股票代碼：8104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iTdisplay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7,520,000 股。

(四)金額：新台幣 75,200,00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2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75,20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2 倍為上限，故每股暫定以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0%計 752,000 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之部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90%計 6,768,000 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90%，共計 6,768,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4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新台幣 500 萬元整。

(二)上市審查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200 萬元整。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六、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測站 http:// mops.twse.com.tw。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二 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60,110,05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5526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0	16.64
現金增資	11,505,000,000	1,913.99
減資彌補虧損	(11,345,000,000)	(1,887.37)
盈餘轉增資	333,100,500	55.41
員工酬勞轉增資	8,000,000	1.33
合　　計	601,100,5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3-68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6 號 7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9-00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明水路 700 號 6 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0-8899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網址：http:// www.entrust.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洪茂益、鄭清標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57-88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Taiwan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392-881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王鼎章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598-9999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ritdisplay.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康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598-9999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ritdisplay.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ritdisplay.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全球 PMOLED 同業擴充產能

近年全球 PMOLED 產業市場需求暢旺，導致多家同業廠商新增產能擴充，亦吸引小部分 TFT-LCD 業者加入競爭。

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深耕 PMOLED 產業多年，歷經多次景氣循環與終端產品之革新，充份了解整體 PMOLED 適合小量多樣之生產態樣，與 TFT-LCD 大規模生產之紅海競爭策略迥異，因此，本公司除持續研發新技術，藉由提供客戶高品質的差異化產品以穩定國際大廠的信賴與訂單外，更藉由多年經驗，利用新製程與去瓶頸工程等方式，提升原設備之生產效率增加產出，以及透過快速設備調整能力，有效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人力成本，在同業間量產能力上係居於領先地位，故在整體採購與生產成本遠低於其他同業下，使本公司能提供予客戶最高的品質、最穩定供貨與最好的性價比，以擺脫同業間單純產品與價格競爭。

(二)產品替代性風險

現今主力顯示器市場以 TFT LCD、OLED 及 STN 為主，初步進入量產顯示器則有次毫米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 Mini LED)，尚未進入量產的則有微發光二極體(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Display，以下簡稱 Micro LED)，上述產品中 TFT LCD、AMO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 主要產品應用聚焦在中、大尺寸的電視面板、智慧型手機顯示器及智慧手錶等，PMOLED 及 STN 則聚焦在中小型尺寸顯示器之應用，其中 PMOLED 主要是應用在 3 吋以下之顯示器產品，主要應用產品有穿戴式裝置、STB、及數位家庭等小尺寸顯示螢幕，故 PMOLED 產品應用範圍與 STN 重疊並有其可替代性。

因應措施

PMOLED 結構較 AMO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 簡單，生產成本較低，不需使用液晶面板製程，主要應用於小尺寸顯示器上，而 AMOLED 之材料及生產成本高，Mini LED 尚處於小量試產，良率尚未能掌控階段，Micro LED 則尚處於巨量移轉技術開發期，尚未量產階段，AMO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 主要應用在智慧型手機及電視螢幕等中大型尺寸顯示器上；PMOLED 因開發成本及費用較低，適合小量多樣的小尺寸產品應用，與 AMO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 之差異在於生產成本及應用層面上有其產品區隔性，目前尚無相互替代之風險。

PMOLED 相較於 STN，PMOLED 為自發光及省電，且視角、對比度、解析度及反應快等顯示效果均較優異，模組體積方面 PMOLED 也比 STN 小，客製化時更容易符合客戶產品需求，由於 PMOLED 具有自發光性與低耗電與高反應速度，因此部分高階的產品已多由 PMOLED 取代 STN，另外廣視角及可用溫度範圍較大

的特色亦是符合醫療及工控市場的需求。

本公司致力於替客戶客製化開發新產品，並確保新產品生命週期初始階段獲得較高開發利潤及市場佔有率，到了生命週期中末段，可配合客戶調降售價並進行產品成本優化以維持合理利潤達雙贏的主客關係，除可提高取代 STN 產品之比率，亦可增加新產品應用比重，使應用市場逐步擴大。

(三)研發人才流失之風險

隨近年來 AMOLED 產業掘起，國際 OLED 廠商對相關製程與研發人才需求日增，使研發與製程人員流動風險偏高，具生產經驗之研發與製程人員常成為國際 OLED 廠商招攬對象，形成技術傳承之障礙。

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資深技術人員之技術傳承、實作經驗分享及內部教育訓練等作業，建立人員培育機制與生產參數累積，降低人員異動之衝擊。此外，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並建立制度化獎酬辦法，以增進員工之向心力，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11 月底之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2.86%、0%、4.44%及 4.44%，顯見本公司研發人員流動率低。另本公司對於研發人員均要求簽訂保密合約，且對於所研發之技術或生產 Know-how 做適當之資料保存，以預防人員流動時造成公司之技術傳承或外流之風險。另本公司持續積極推動上市，藉以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並透過獎金發放及員工酬勞等工具，將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共享，以提高員工之向心力。

二、營運風險

(一)市場需求變化快速，終端產品生命週期短

隨終端產品應用與規格不斷推陳出新，市場需求變化快速，客戶所要求之產品規格及顯色等要求亦隨之變動，為符合客戶需求，故需不斷調整相關製程與配方，以符合終端客戶之需求。

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客戶及代理商均隨時保持良好溝通，強化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除提前布局新應用產品開發外，更隨時精進研發配方、顯色技術及製程技術等，以達到符合終端產品發光效率、顯色、解析度及亮度等規格要求，追求在最短時間內提供符合客戶規格之產品，除縮短產品上市時間外亦提高產品良率，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及同業之競爭。此外，本公司將 PMOLED 面板應用於不同消費市場，包括電子手環、電子菸、家電用品、醫療用品等，以分散單一應用市場產品生命週期快速更迭之轉換風險。

(二)專利侵權的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PMOLED 顯示器及模組，惟 PMOLED 的關鍵基礎製程專利主

要掌握在國際大廠手中，故於研發及產製過程中，有可能涉及侵權問題。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了維持競爭優勢及避免侵權，已簽訂長期專利授權合約，同時積極開發各項專利技術，在元件、材料及面板設計等已獲證 36 篇，並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新專利技術，目前有軟性、窄邊框及高解析度等面板技術申請專利中，並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新專利技術，並與工研院共同進行研究，開發各項新型技術，除可避免專利侵權風險外，亦可增加產品應用之深度及廣度。

(三)PMOLED 之產品價格相對較高

由於 PMOLED 生產製程較 TN/STN 複雜，技術門檻高，使得採用 PMOLED 顯示方案之產品價格較 TN/STN 面板高，雖二者相較之下，PMOLED 具有輕薄、省電及可撓曲性等優勢，惟仍需面臨其他業者在相同或類似產品在價格的競爭。

因應措施

PMOLED 面板相較 TN/STN 面板，具陽光下可視性(高亮度)、高對比度及廣視角等優勢，另外本公司持續強化製程技術並提升良率，降低材料成本，以保有彈性降低售價空間，以提升性價比來爭取客戶認同，另外本公司為維持市場競爭力，在新產品生命週期初始階段獲得較高開發利潤及市場占有率，到了產品生命週期中末段，可配合客戶降低售價並進行產品成本優化以維持合理利潤達雙贏的主客關係。

(四)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進銷貨交易計價幣別包含主係以美元為主，故有面臨因匯率波動所產生兌換損失之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自然避險方式，雖近二年度美金兌台幣匯率走勢波動劇烈，本公司在美金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下，使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淨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3,638)仟元、821 仟元、(4,959)仟元及 12,334 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比重僅(0.22)%、0.04%、(0.22)%及 0.65%，影響甚小，此外，本公司財務人員與主要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除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外，在業務報價與接單時，更將匯率變動因素納入考量，以規避變動產生之風險；另遇有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將適度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重新商議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五)負債比率較高

本公司 107 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達 60.55%，其中，主要來自於金融機構之長短期借款占總資產 38.52%，負債比率及對銀行依存度偏高，故本公司面臨較高之財務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85.45%、73.26%、67.95%及 60.55%，負債比率逐年下降，除持續爭取客戶，創造營收及獲利以提升盈餘外，本公司將透過申請上市增加多元籌資管道，以降低銀行依存度，強化財務結構，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說明

綜上所述，就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應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01,100,50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2 號	電話：(03)598-9999
設立日期：89 年 3 月 13 日	網址：http://www.ritdisplay.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5 年 6 月 2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葉垂景 總經理：王鼎章、陳康	發言人：王鼎章 先生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陳康 先生 職稱：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股票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6 號 7 樓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明水路 700 號 6 樓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6 樓	電話：(02)2700-8899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票承銷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鄭清標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Taiwan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電話：(02) 2392-8811 網址：http://www.felo.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評等標的：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5 年 5 月 6 日，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5.33% (107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55.33%(107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葉垂景	0.57%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吳孟奇	0.23%
董事	錸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鼎章	46.24%	獨立董事	林祖嘉	—
董事	錸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燕民	46.24%	獨立董事	吳至知	—
董事	錸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明珊	46.24%	獨立董事	董保城	—
董事	鈺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8.29%	大股東	錸德科技(股)公司	46.24%

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2 號		電話：(03)598-9999
主要產品：被動式驅動有機發光顯示器	市場結構：(106 年度) 內銷 10.71% 外銷 89.29%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8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2 頁)	
去(106)年度	營業收入：2,262,373 仟元 稅前純益：397,100 仟元，每股盈餘：9.19 元	第 6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12 月 22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3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4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4

(六)其他重要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5

(一)組織系統 5

(二)關係企業圖 6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

(五)發起人資料 14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18

四、資本及股份 19

(一)股份種類 19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6
貳、營運概況 27
一、公司之經營 27
(一)業務內容 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8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9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50
(一)自有資產 50
(二)租賃資產 5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1
三、轉投資事業 5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1
(二)綜合持股比例 5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2
四、重要契約 5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1
肆、財務概況 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5
(四)財務分析 65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70
(三)期後事項 70
(四)其他 7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0
(一)財務狀況 70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2
(六)其他重要事項 72
伍、特別記載事項 7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3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73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3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73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3
十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書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73
十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73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73
十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73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74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74
十九、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74
二十、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 74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74
二十二、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4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74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4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4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7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87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8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90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92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93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96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9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97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98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99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99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99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99

附件一、105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6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7 年第三季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五、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六、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2 號

電話：(03) 598-9999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沿革
89 年 3 月	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正式試量產單色(藍綠)及多色 OLED 面板及模組
89 年 5 月	獲得美商柯達及日商三洋 OLED 專利授權
89 年 11 月	美商 Intel 正式入股錸寶科技並共同開發新產品
90 年 4 月	獲得 ISO 9001(勞式)認證通過 與美商杜邦簽約共同研發量產 PLED 產品及入股錸寶科技
90 年 9 月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上線
90 年 11 月	美商 GE 及日本雙葉電子正式入股錸寶科技並共同開發新產品 錸寶新廠落成啟用典禮
90 年 12 月	與台灣銀行等 12 家銀行簽定新台幣 91 億聯貸架設彩色量產線
91 年 2 月	舉辦新世代平面顯示器 OLED 產業研討會並邀請西元 2000 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 Dr. Allen J Heager 擔任董事
91 年 3 月	台灣第一片主動全彩面板 AMOLED 研發成功
91 年 8 月	榮獲第二屆平面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多彩 OLED 生產技術 首次展出 AMOLED 產品 全球首座 PLED 量產線於本公司正式啟用
92 年 7 月	四合一品質認證通過
92 年 9 月	榮獲經濟部第十一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
93 年 5 月	SID 2004 RiTdisplay 成功通過非晶硅(a-Si TFT)底板驅動的 2.2 吋有機 EL 面板
93 年 8 月	榮獲經濟部發明專利『顯示面板的表面處理方法』國家發明獎銀牌
94 年 1 月	正式取得 SONY Green Partner 認證
94 年 3 月	2005 OLED INDUSTRY WORKSHOP -飛躍新視紀
94 年 4 月	榮獲 2005 年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傑出產品獎
95 年 6 月	榮獲第二屆「台灣化學科技產業菁英獎」-- 產業貢獻獎 獲平面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 -- 傑出人士貢獻獎
97 年 7 月	榮獲傑出光電產品獎 --1.8 吋內建觸控螢幕的有機發光顯示器
101 年 4 月	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104 年 6 月	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105 年 6 月	股票辦理公開發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105 年 7 月	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106 年 4 月	榮獲新竹縣工業會績優廠商
106 年 6 月	榮獲傑出光電產品獎 --超窄邊框有機發光二極體元件
107 年 8 月	榮獲Gold Panel Awards 2018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 --內嵌式多點電容觸控 OLED顯示器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28,391 仟元及 19,660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25%及 1.04%，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已經有顯著降低。另本公司將針對市場利率變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並持續與長期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溝通管道，掌握未來利率變動之趨勢，適度調整資金運用及金融負債之比率，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入、材料與加工成本報價多採行美元計價，部分進銷貨之匯率風險可以自然避險方式降低，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兌換(損)益分別為(4,959)仟元及 12,334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22)%及 0.65%，顯示匯率變化對於本公司之營收及營運影響不大。本公司將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在業務報價與接單時，將匯率變動因素納入考量，以規避變動產生之風險；另遇有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將適度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重新商議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來全球央行雖透過貨幣政策與利率政策提高貨幣流通以刺激通貨膨脹與經濟成長率，惟觀察其對通貨膨脹之影響有限，而近期通貨膨脹率亦未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與全球各國通貨膨脹之情形，並與本公司之供應商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減緩本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以財務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交易。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而 106 年度因轉投資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對鋉洋科技(股)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業經 106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根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嗣後已於 107 年 7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停止背書保證。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依據各產業類別所需之特性開發客製化之產品，針對醫療、工業儀器、車用、消費電子、家庭應用等研發高信賴性、長壽命、高亮度或高性價比產品。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據每年底預算管理作業規劃，訂定預定投入之研發費用並視未來營運計畫逐期調整。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不斷提升研發與生產能力，並積極擴展產品應用市場創造收益。對於客戶不同需求，依據其個別差異性量身訂做，且同時掌握科技或產業的變化適時調整開發方向。故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向依法行事，遵守相關法令規範，維持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危機管理有任何影響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發生，故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24.02%及 23.27%，主係進貨 PMOLED 顯示驅動 IC，係因該供應商為業界專業領導廠商，其研發設計團隊之經驗豐富，且交期穩定、雙方合作關係良好，未發生斷貨或缺貨之情形，而本公司為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已尋求其他供應商。整體而言，本公司之進貨來源穩定，多數原物料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且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並無單一廠商進貨比重超過 30%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比重分別為 22.62%及 18.96%，本公司客戶主要係以消費性電子、醫療與儀器產品為主，因此，相關產業波動將影響本公司之經營，故本公司積極開拓不同應用類別與客戶。整體而言，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客戶銷貨占比皆未達 30%，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 106 年 12 月 29 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證保法字第 1061004764270 號來函，本公司一名經理人發生證交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之情形，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 月 3 日完成歸入權執行，於 107 年 1 月 9 日函覆投保中心執行情形，並向全體經理人加強宣導法令遵循。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無。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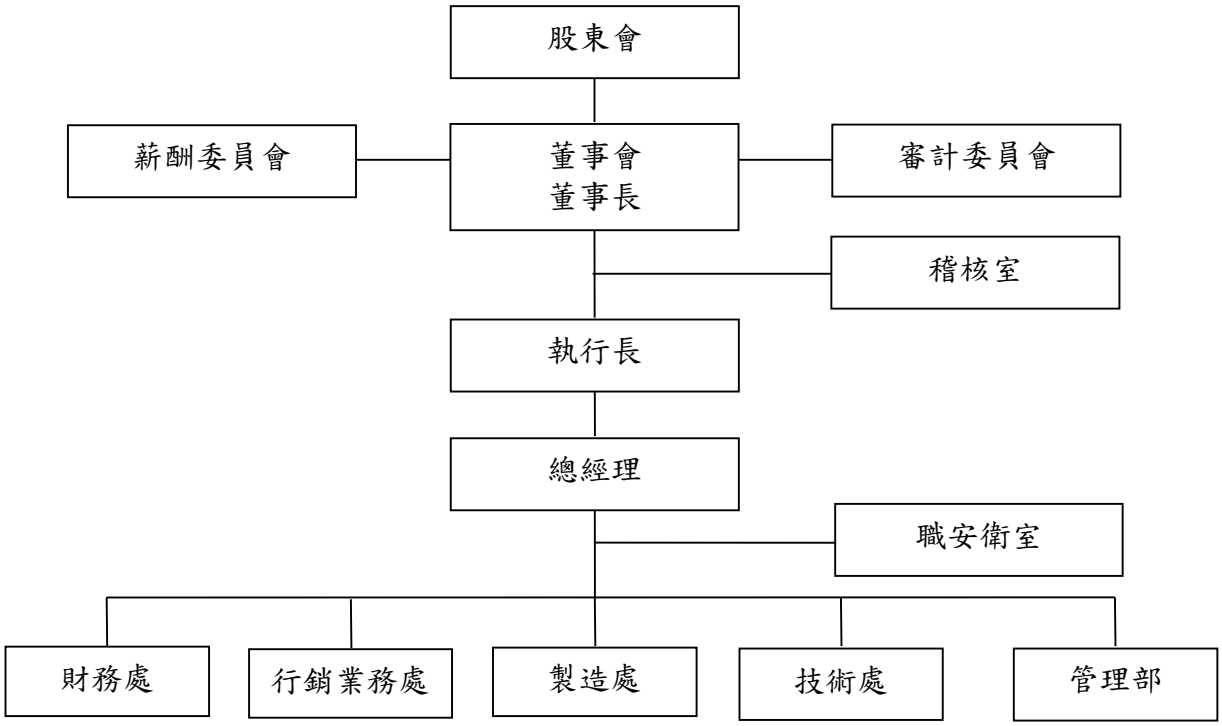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室	公司制度、作業流程之審查與稽核
執行長室	公司經營決策
總經理室	公司策略規劃、推動與督導、業務發展、製造規劃與技術開發之規劃與執行
職安衛室	推動全廠環安衛等相關事項，維持廠域安全
財務處	財務會計、管理會計、預算規劃、財務相關資訊系統建置、策略投資管理、資金管理及主管機關法令遵循功能
行銷業務處	1. 銷售計畫、策略及目標擬定與執行 2. 市場資訊、客戶產品與產業變化資料之蒐集 3. 客戶關係管理、帳款管理及客訴追蹤與訂單安排
製造處	1.產品之生產管理及廠內設施安全控管 2.生產設備之維護管理與調校 3.協調各產品生產排程與存貨收發 4.採購計畫之建立與執行、供應商評鑑與管理 5.品質系統之規劃及品質管理計畫擬定 6.生產流程品質檢驗、供應商品質系統稽核
技術處	1.製程技術改善與研發 2.先進技術之研究與開發 3.產品規格之開發與製訂 4.材料系統開發與評估

部門	工作職掌
管理部	1.負責公司人力資源政策、辦法與作業流程研擬及管理，包括：人力資源規劃、組織設計與規劃，招募選才與任用、教育訓練與發展、薪酬福利、績效管理、員工關係及企業文化推動等。 2.負責規劃執行管理總務、固定資產之作業及公共行政、公共安全及公共服務等總務相關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註 2)	葉垂景	男	中華民國	89.08.01	343,840	0.57	217,934	0.36	—	—	史蒂芬理工學院機械所碩士 錸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錸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錸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鈺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安可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錸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暨總經理 中富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暨總經理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暨總經理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育陞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凱恩斯投資(股)公司董事 錸德各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註 1)	—	—	—	—
總經理(註 2)	王鼎章	男	中華民國	89.12.01	168,828	0.28	12,698	0.02	—	—	台灣大學材料研究所博士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副總經理	錸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錸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總經理	陳康	男	中華民國	89.08.01	161,454	0.27	—	—	—	—	澳洲科廷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Univ. of Curtin, MBA) 南亞 STN LCD 廠廠長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昆山滬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技術處副總經理	林憲章	男	中華民國	89.08.01	166,878	0.28	—	—	—	—	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協理	—	—	—	—	—
製造處協理	陳信良	男	中華民國	99.03.15	45,727	0.08	—	—	—	—	東海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億光科技(股)公司經理	—	—	—	—	—
行銷處協理	陳國勇	男	中華民國	89.08.01	61,324	0.10	—	—	—	—	澳洲科廷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Univ. of Curtin, MBA) 錸德科技(股)公司資材部經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					
財務處處長	江明憲	男	中華民國	106.11.06	39,336	0.07	1,430	0.00	—	—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本公司財會部主管	錸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	—	—
管理部經理	徐明松	男	中華民國	89.08.01	23,291	0.04	—	—	—	—	文化大學勞動研究所碩士 中國造船公司管理師	—	—	—	—	—
會計主管	黃郁修	男	中華民國	105.03.22	30,481	0.05	—	—	—	—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錸德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理	—	—	—	—	—
稽核主管	林宣甫	男	中華民國	106.03.16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	—	—	—	—

註 1：錸工場(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方禧居家(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Affluence International Co., Ltd.(B.V.I.)法人董事代表人、Advanced Media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ART Management Ltd.(B.V.I.)法人董事代表人、Max Online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Ritek Group Inc.(Cayman)法人董事代表人、Ritek Vietnam Corporation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RIC Corporation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Score High Group Ltd.(B.V.I)法人董事代表人、Sky Ch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2：因應本公司組織調整，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葉垂景先生解任執行長一職，另王鼎章先生轉任執行長，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07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葉垂景	男	中華民國	89.03.07	105.05.06	3年	31,282	0.13	343,840	0.57	217,934	0.36	—	—	史蒂芬理工學院機械所碩士 鋐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鋐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鋐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鈺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安可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鋐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暨總經理 中富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暨總經理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暨總經理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育陞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凱恩斯投資(股)公司董事 鋐德各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註 1)	董事	楊慰芬	夫妻
董事	鋐德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89.03.07	105.05.06	3年	11,938,992	47.76	27,795,111	46.24	—	—	—	—	—	—	—	—	—
	代表人 1：王鼎章	男	中華民國	89.12.14			203,126	0.81	168,828	0.28	12,698	0.02	—	—	台灣大學材料研究所博士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副總經理	鋐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鋐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代表人 2：潘燕民	男	中華民國	105.05.06			10,000	0.04	110,857	0.18	—	—	—	—	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鋐德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力鋐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暨總經理 昆山滬鋐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鋐德科技(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虹冠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兆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億而得微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志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互力精密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鋐德各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註 2)			
	代表人 3：李明珊	女	中華民國	104.6.12			—	—	2,079	0.00	—	—	—	—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學士 鋐德科技(股)公司投資部協理	中富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祥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兆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鋐德科技(股)公司投資部協理	—	—	—
董事	鈺德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5.05.06	105.05.06	3年	2,141,532	8.57	4,985,689	8.29	—	—	—	—	—	—	—	—	—
	代表人：楊慰芬	女	中華民國	89.03.07			—	—	217,934	0.36	343,840	0.57	—	—	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鋐德科技(股)公司副執行長	凱恩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育陞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鋐德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鋐工場(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方禧居家(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大樂司文創(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鋐德科技(股)公司董事暨副執行長 互力精密化學(股)公司董事 萬大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Advanced Media Inc.財務長 鋐德各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註 3)	董事長	葉垂景	夫妻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中華民國	90.11.28	105.05.06	3年	59,655	0.24	136,063	0.23	—	—	—	—	—	—	—	—	—
	代表人：吳孟奇	男	中華民國	105.05.06			—	—	—	—	—	—	—	—	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清華大學電機系暨電子工程研究所副教授 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教授	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教授	—	—	—
獨立董事(註 4)	林祖嘉	男	中華民國	106.06.08	106.06.08	3年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學博士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委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委	政治大學經濟系教授 鋐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註4)	吳至知	男	中華民國	106.06.08	106.06.08	3年	—	—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資深經理昌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昌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詠齡企業(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註4)	董保城	男	中華民國	106.06.08	106.06.08	3年	—	—	—	—	—	—	—	—	德國波昂大學法律學系博士 政治大學總務長考選部部長	東吳大學副校長	—	—	—

註1：鋐工場(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方禧居家(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Affluence International Co., Ltd.(B.V.I.)法人董事代表人、Advanced Media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ART Management Ltd.(B.V.I.)法人董事代表人、Max Online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Ritek Group Inc.(Cayman)法人董事代表人、Ritek Vietnam Corporation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RIC Corporation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Score High Group Ltd.(B.V.I)法人董事代表人、Sky Ch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2：鈺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鋐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安可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中富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祥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博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鋐工場(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方禧居家服務(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鋐鑽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昆山昆鋐貿易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太陽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華仕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3：鈺德科技(股)公司董事、博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安可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華仕德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力鋐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ART Management Ltd.(B.V.I.)法人董事代表人、Jad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4：新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 106/6/8 至 108/5/5 補足原任期止。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10 月 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錸德科技(股)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2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4%
	葉垂景	1.4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13%
	廖英峰	1.1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DFA 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1.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1.07%
鈺德科技(股)公司	錸德科技(股)公司	22.26%
	安可光電(股)公司	7.30%
	博錸科技(股)公司	5.88%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2.59%
	林愷庭	1.20%
	張金鎰	1.07%
	匯豐託管百達銀行投資專戶	0.96%
	張詩芸	0.80%
	匯豐託管盧思倫斯投資專戶	0.68%
	張金鳳	0.6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10 月 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錸德科技(股)公司	如上表列示	如上表列示
安可光電(股)公司	錸德科技(股)公司	21.27%
	中富投資(股)公司	3.34%
	黃仁安	1.28%
	林青蓉	0.89%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郭文泰	0.8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75%
	謝松根	0.71%
	陳秋生	0.67%
	黃泓濱	0.6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 EFG 銀行投資專戶	0.64%
博錸科技(股)公司	錸德科技(股)公司	85.87%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9.91%
	新利虹科技(股)公司	1.26%
	國碩科技(股)公司	1.26%
	鈺德科技(股)公司	0.63%
	傅葉盡妹	0.13%
	李惠淵	0.10%
	中富投資(股)公司	0.09%
	正瀚興業(股)公司	0.08%
	耀騰印刷事業(股)公司	0.08%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錸德科技(股)公司	100.0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葉垂景	-	-	✓	-	-	✓	-	-	-	✓	-	✓	✓	-
錸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鼎章	-	-	✓	-	-	✓	✓	-	-	✓	✓	✓	-	-
錸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燕民	-	-	✓	-	-	✓	✓	-	-	✓	✓	✓	-	-
錸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明珊	-	-	✓	-	-	✓	✓	-	-	✓	✓	✓	-	-
鈺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	-	✓	-	-	✓	-	-	-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吳孟奇	✓	-	✓	✓	✓	✓	✓	✓	✓	✓	✓	✓	-	-
林祖嘉	✓	-	✓	✓	✓	✓	✓	✓	✓	✓	✓	✓	✓	1
吳至知	-	-	✓	✓	✓	✓	✓	✓	✓	✓	✓	✓	✓	-
董保城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6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葉垂景	—	—	—	—	14,995	14,995	360	360	4.06%	4.06%	16,600	16,600	—	—	3,419	—	3,419	—	9.35%	9.35%	無
董事	銨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鼎章																					
董事	銨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燕民																					
董事	銨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明珊																					
董事	鈺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董事	鈺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顏福全 (註 1)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吳孟奇																					
獨立董事	林祖嘉(註 2)																					
獨立董事	吳至知(註 2)																					
獨立董事	董保城(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鈺德科技因業務考量於 106 年 6 月 7 日辭任一席法人董事(含其代表人顏福全亦於同日辭任)，缺額未補選。

註 2：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補選三席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吳孟奇、王鼎章、潘燕民、李明珊、楊慰芬、顏福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林祖嘉、吳至知、董保城、鈺德科技(股)公司	吳孟奇、王鼎章、潘燕民、李明珊、楊慰芬、顏福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林祖嘉、吳至知、董保城、鈺德科技(股)公司	吳孟奇、潘燕民、李明珊、楊慰芬、顏福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林祖嘉、吳至知、董保城、鈺德科技(股)公司	吳孟奇、潘燕民、李明珊、楊慰芬、顏福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林祖嘉、吳至知、董保城、鈺德科技(股)公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葉垂景	葉垂景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錸德科技(股)公司	錸德科技(股)公司	錸德科技(股)公司	錸德科技(股)公司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葉垂景、王鼎章	葉垂景、王鼎章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13 人	共 13 人	共 13 人	共 13 人

2.最近年度(106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興鴻(註)	—	—	—	—	20	20	0.01%	0.01%	無
監察人	辛麗津(註)	—	—	30	30	20	20	0.01%	0.01%	無

註：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補選三席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

3.最近年度(106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葉垂景	21,523	21,523	—	—	5,665	5,665	4,990	—	4,990	—	8.50%	8.50%	無
總經理	王鼎章													
總經理	陳康													
技術處副總經理	林憲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憲章	林憲章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葉垂景、陳康	葉垂景、陳康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王鼎章	王鼎章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4 人	共 4 人

4.最近年度(106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葉垂景	—	5,891	5,891	1.56%
	總經理	王鼎章				
	總經理	陳康				
	技術處副總經理	林憲章				
	製造處協理	陳信良				
	行銷處協理	陳國勇				
	財務處處長	江明憲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4,680	4.44%	15,355	4.06%
監察人	385	0.12%	70	0.0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8,455	8.60%	32,178	8.5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依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7 年 10 月 4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0,110,050	939,889,950	1,00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107 年 10 月 4 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5	10	1,000,000	1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0	無	經濟部 100.07.11 經授商字第 10001151370 號
100.12	10	1,000,000	1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0	無	經濟部 101.01.05 經授商字第 10101002490 號
101.11	10	1,000,000	10,000,000	440,000,000	4,40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無	經濟部 102.01.08 經授商字第 10101261020 號
102.11	10	1,000,000	10,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0	無	經濟部 102.12.09 經授商字第 10201244330 號
104.6	10	1,000,000	1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0	減資 (4,770,000,000)	無	經濟部 104.07.09 經授中字第 10433527220 號
104.8	10	1,000,000	1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0	無	經濟部 104.09.04 經授中字第 10433706170 號
105.5	10	1,000,000	10,000,000	27,500,000	275,000,000	盈餘轉增資 25,000,000	無	經濟部 105.06.07 經授中字第 10533792290 號
105.5	10	1,000,000	10,000,000	28,300,000	283,000,000	員工酬勞轉增資 8,000,000	無	經濟部 105.06.07 經授中字第 10533792290 號
106.7	10	1,000,000	10,000,000	41,035,000	410,350,000	盈餘轉增資 127,350,000	無	經濟部 106.08.03 經授中字第 10633455490 號
106.10	100	1,000,000	10,000,000	42,035,000	420,35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無	經濟部 106.11.14 經授中字第 10633669070 號
107.07	10	1,000,000	10,000,000	60,110,050	601,100,500	盈餘轉增資 180,750,500	無	經濟部 107.08.15 經授商字第 10701103190 號

2.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 年 10 月 4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	1	10	29	11,828	12	11,880
持有股數	136,063	1,526,244	44,042,521	13,921,516	483,706	60,110,050
持股比率	0.23	2.54	73.27	23.16	0.8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10 月 4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0,435	787,122	1.31
1,000 至　5,000	1,019	2,252,478	3.75
5,001 至　10,000	171	1,183,306	1.97
10,001 至　15,000	91	1,094,201	1.82
15,001 至　20,000	29	498,780	0.83
20,001 至　30,000	32	751,359	1.25
30,001 至　50,000	35	1,342,925	2.23
50,001 至　100,000	25	1,748,438	2.91
100,001 至　200,000	21	3,054,414	5.08
200,001 至　400,000	17	4,729,138	7.87
400,001 至　600,000	0	—	—
600,001 至　800,000	1	603,094	1.00
800,001 至 1,000,000	0	—	—
1,000,001 股以上	4	42,064,795	69.98
合　　計	11,880	60,110,05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10 月 4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錸德科技(股)公司	27,795,111	46.24
鈺德科技(股)公司	4,985,689	8.29
博錸科技(股)公司	4,712,950	7.84
安可光電(股)公司	4,571,045	7.6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造市專戶	603,094	1.00
德桃創業投資(股)公司	394,752	0.66
凱基創業投資(股)公司	357,500	0.59
葉垂景	343,840	0.57
福邦證券(股)公司	337,195	0.56
葉丞凱	324,000	0.5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本公司 105 及 107 年度並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之情形，106 年度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 1,000 仟股，僅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全數放棄認購，其餘董事均按可認股數全數認購。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葉垂景	5,859	5,859
法人董事/大股東	銨德科技(股)公司	394,450	394,450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鼎章	3,172	3,172
法人董事代表人	潘燕民	1,573	1,57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明珊	29	29
法人董事	鈺德科技(股)公司	70,753	70,75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慰芬	4,072	4,072
法人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97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孟奇	0	0
獨立董事	林祖嘉	0	0
獨立董事	吳至知	0	0
獨立董事	董保城	0	0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資訊：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董事長	葉垂景	130,504	—	78,662	—	103,392	—
法人董事/大股東	銨德科技(股)公司	1,193,899	—	6,304,250	—	8,357,970	—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鼎章	(60,788)	—	(24,276)	—	50,766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潘燕民	61,000	—	6,523	—	33,334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明珊	(4,017)	—	471	—	625	—
法人董事代表人	羅慶忠(註 1)	(9,983)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康(註 1)	30,000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玉環(註 1)	200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史巨夫(註 1)	1,000	—	—	—	—	—
法人董事	鈺德科技(股)公司	214,153	—	1,130,811	—	1,499,193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慰芬	102,297	—	50,105	—	65,532	—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顏福全(註 2)	1,647	—	—	—	—	—
法人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965	—	29,529	—	40,914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孟奇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田仲豪(註 1)	—	—	—	—	—	—
監察人	王興鴻(註 3)	—	—	—	—	—	—
監察人	辛麗津(註 3)	1,012	—	—	—	—	—
法人監察人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註 4)	144,160	—	—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杜惠芝(註 5)	10,000	—	—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黃月眉(註 5)	400	—	—	—	—	—
獨立董事	林祖嘉(註 6)	—	—	—	—	—	—
獨立董事	吳至知(註 6)	—	—	—	—	—	—
獨立董事	董保城(註 6)	—	—	—	—	—	—
執行長	葉垂景	130,504	—	78,662	—	103,392	—
總經理	王鼎章	(60,788)	—	(24,276)	—	50,766	—
總經理	陳康	30,000	—	54,003	—	7,451	—
技術處副總經理	林憲章	23,345	—	41,903	—	50,180	—
製造處協理	陳信良	—	—	4,177	—	13,750	—
行銷處協理	陳國勇	—	—	14,584	—	18,440	—
財務處處長	江明憲(註 7)	—	—	6,436	—	11,828	—
會計主管	黃郁修(註 8)	—	—	9,616	—	9,165	—

註 1：於 105 年 5 月 6 日卸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2：於 106 年 6 月 7 日卸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3：於 106 年 6 月 8 日卸任監察人。

註 4：於 105 年 5 月 6 日卸任監察人。

註 5：於 105 年 5 月 6 日卸任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註 6：於 106 年 6 月 8 日新任獨立董事。

註 7：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擔任財務主管。

註 8：於 105 年 3 月 22 日擔任會計主管。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元)
王鼎章	贈與	105.05.12	曾愛惠	夫妻	57,000	15.22
王鼎章	贈與	105.05.12	王瑀	父女	144,000	15.22
王鼎章	贈與	106.02.12	財團法人錸德文教基金會	交易相對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70,000	136.79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10 月 4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錸德科技(股)公司	27,795,111	46.24	—	—	—	—	鈺德科技(股)公司 博錸科技(股)公司 安可光電(股)公司	左列公司為錸德科技之子公司	—
							葉垂景	董事長	
鈺德科技(股)公司	4,985,689	8.29	—	—	—	—	錸德科技(股)公司	母子公司	—
							葉垂景	董事長	
博錸科技(股)公司	4,712,950	7.84	—	—	—	—	錸德科技(股)公司	母子公司	—
							葉垂景	法人董事代表人	
安可光電(股)公司	4,571,045	7.60	—	—	—	—	錸德科技(股)公司	母子公司	—
							葉垂景	董事長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造市專戶	603,094	1.00	—	—	—	—	—	—	—
德桃創業投資(股)公司	394,752	0.66	—	—	—	—	—	—	—
凱基創業投資(股)公司	357,500	0.59	—	—	—	—	—	—	—
葉垂景	343,840	0.57	217,934	0.36	—	—	錸德科技(股)公司 鈺德科技(股)公司 安可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
							博錸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丞凱	父子	
福邦證券(股)公司	337,195	0.56	—	—	—	—	—	—	—
葉丞凱	324,000	0.54	118,904	0.20	—	—	葉垂景	父子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年度			105 年	106 年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6.69	27.86	23.57
	分配後		18.06	18.99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0,586	41,186	60,110
	每股盈餘(註 1)	追溯調整前	11.82	9.19	4.72
		追溯調整後(註 2)	5.70	6.43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	0.7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4.5	4.3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為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註 2：為 107 年度除權後之股本 60,110,050 股追溯調整。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根據(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及(89)台財證(一)字第 00891 號函修訂具體股利政策，已於 107 年 9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俟後將經 108 年度股東會通過。修訂後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股利之發放，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業經 107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撥新台幣

180,751 仟元作為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430 股，已於 107 年 9 月 10 日發放，另提撥新台幣 29,425 仟元作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7 元，已於 107 年 8 月 20 日發放。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 107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中，其中無償配股 18,075 仟股，由於採配發新股方式，將減少現金支出，保留營運資金，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有正面之助益；然本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本年度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有限。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辦理。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補選三席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於審計委員會設置前，本公司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依第一項比率分派。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07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發放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171 仟元及 15,025 仟元。本公司 106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 106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 16 仟元，係因估列計算差異所致，列為次年度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未有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7 年 6 月 6 日於股東常會報告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7,171 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5,025 仟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106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發放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202 仟元及 14,561 仟元。本公司 105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 105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 4,746 仟元，係因調整發放比例所致，已調整於 106 年度損益中。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B.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C.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D.F401030 製造輸出業

E.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G.I501010 產品設計業

H.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之測試)

I.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J.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K.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PMOLED 模組	1,596,607	74.65	1,843,328	81.48	1,600,903	85.00
PMOLED 玻璃	340,678	15.93	263,513	11.65	156,834	8.33
其他(註)	201,460	9.42	155,532	6.87	125,600	6.67
合計	2,138,745	100.00	2,262,373	100.00	1,883,337	100.00

註：包括 IC 等電子零件之銷貨收入。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被動式單色、多色及彩色有機發光顯示器，主要應用類別包含有醫療儀器、工業儀器、車載應用、機上盒、博弈機、穿戴裝置、IoT、電子菸、Banking(U-Key)、Home Intelligence 及其他利基型產品。依據客戶需求，主要產品尺寸則以 3 吋以下有機發光顯示器為主。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超窄邊框 OLED 產品

B.高效率、高亮度、陽光下可讀及低耗電之穿戴可攜式產品

C.10 年以上長壽命之醫療、家電及工業儀表產品

D.新應用產品在車載市場、白色家電與其他小眾利基市場

E.可撓式 OLED 顯示器

F.透過軟性顯示器技術開發搭配產品特性提升，將 OLED 顯示器應用在特殊照明產品

G.高性能全彩 OLED 產品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以下簡稱 OLED)被視為下世代顯示技術，與當前主流 TFT LCD 技術相比，因 OLED 的生產規模遠不及 LCD，導致設備及材料供應商數量更少，因此 OLED 生產者的成本及技術挑戰相對偏高。然而，結構上 OLED 更簡單、厚度更薄，相較 LCD 更容易達到軟性顯示需求。而與 LCD 的人工調整色彩，OLED 的色彩飽和度更高。另外，在對比度及反應時間上亦非常協調。除了上述外，OLED 還具有省電、不需背光、在戶外使用清晰可見、廣視角等特性。

OLED 具有自發光、不需背光模組及彩色濾光片、重量輕、厚度薄、構造簡單、省電佳、無視角限制、高亮度、高對比、反應速度快、可全彩化等優勢，一般而言，可進一步區分為主動式驅動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以下簡稱 AMOLED)及被動式驅動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以下簡稱 PMOLED)兩大類，其中又以 AMOLED 顯示品質較佳、反應速度較快，並可發展各種尺寸應用，最大可達電視面板需求，但 PMOLED 則相對較為省電，且生產成本較低，其生產設備所需成本約僅 AMOLED 的十分之一，而產品售價更不及 AMOLED 的四分之一，另外，AMOLED 更有最小生產量的限制，因此 PMOLED 多被應用於少量多樣的客製化產品市場，包括 OLED 照明、穿透式顯示器、可撓式顯示器等，主要包括消費性、車載、工業控制、電腦周邊、醫療周邊及通訊等應用市場。

PMOLED 與 AMOLED 最大的差異在於驅動方式，AMOLED 是利用薄膜電晶體(Thin Film Transistor，TFT)，搭配電容儲存訊號，來控制 OLED 的亮度灰階表現，PMOLED 則是採用循序掃瞄的驅動方式，掃瞄線依設定的方式逐列開啟，當電流通過時，掃瞄線才會被點亮，其結構較 AMOLED 簡單，成本較低，且不需使用到 TFT 製程。

PMOLED 擁有自發光、高亮度、視角廣、低耗能與高對比的特色，也可於戶外

使用，且耗電量低。而 AMOLED 每一畫素皆可獨立運作並連續驅動，具備低耗電、發展高解析度產品的潛力，惟 AMOLED 製程技術困難度高，也面臨良率無法突破，以及生產成本過高等問題，故發展相對較慢，目前只有少數幾家公司具有量產實績。

PMOLED 與 AMOLED 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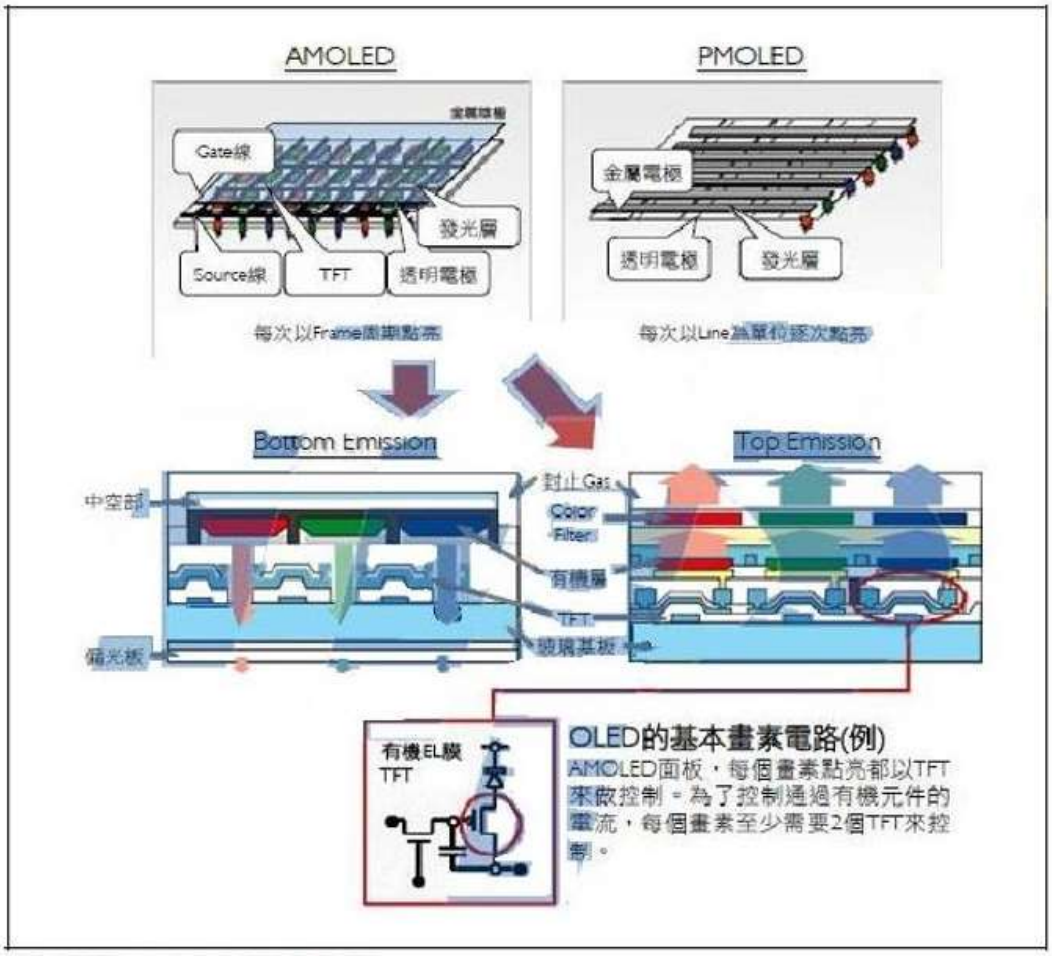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5/05)

PMOLED 主要應用 3 吋以下顯示器，可做單色或彩色產品；與主攻低價大量的 TN/STN-LCD 相比，STN 非自發光，較耗電，且對比度、解析度及全彩顯示的效果都是 PMOLED 較出色且具未來與時尚感。模組體積方面，PMOLED 也比 TN/STN 小，要客製化也容易。因此，PMOLED 逐年侵蝕 TN/STN-LCD 的市場，近期由於 PMOLED 市場能見度大幅提升，加上經濟規模擴大，成本下降，更加速此一替代效應。

AMOLED 由於技術門檻較高，加上客製化費用昂貴，開模費用極高，因此受最小生產量限制，不適合小量多樣與客製化之市場，且因其材料及生產成本相對於 PMOLED 高，故目前小尺寸之穿戴式產品、網通產品仍以 PMOLED 為首選，而 AMOLED 主要客戶族群在手機等中小尺寸行動裝置。

PMOLED、AMOLED、TN/ STN、TFT-LCD 比較表

	PMOLED	AMOLED	TN/STN	TFT-LCD
尺寸(吋)	0.33~5.5	1.5~42	1~7	1.5~100
厚度(mm)	1.0~1.5	1.0~1.5	3~5	3~5
視角(度)	160	160	90	120
亮度(cd/m²)	150	250	80	300

資料來源：MoneyDJ 財經知識庫

PMOLED 在智慧型手機興起，折疊式手機遭淘汰後，一度已被視為夕陽產業，但在智慧型手環市場逐漸拓展後，因其價格相對低廉、輕薄度及耗電與 AMOLED 相當，因此成為中低階智慧型手環面板的主流技術，甚至一度供不應求。雖然目前 PMOLED 面板仍以單色顯示為主，但已足以滿足中低階消費者。

除智慧型手環等主流消費性產品外，近期 PMOLED 面板也開始導入原本主採超級扭曲向列型液晶顯示器(以下簡稱 STN LCD)及真空螢光管(簡稱 VFD)技術的工控、車用顯示器及音響應用，以及電子香菸等新興產品市場，使得市場需求再度浮現。另 OLED 應用於照明，雖因始終未能進入價格的甜蜜點，也有不少業者陸續退出，但包括韓國 LG Display、以及中國京東方、維信諾等大陸業者仍持續量產或準備設廠，期待隨著良率提升、成本壓低，終能進入主流市場。

OLED 產業近期發展

AMOLED	台廠：目前僅友達量產，以穿戴應用為主，手機應用為輔。 陸廠：2016 年內量產廠商將達 5 家，採用手機及手錶並重策略。 日廠：除三星外，主要著重可撓、VR 等高階技術應用。
PMOLED	台、陸廠：以穿戴應用為主，向車用及智慧家庭等利基應用推進。
OLED 照明	日廠：近期因市場未現起色，投資較為保守，但柯尼卡美能達已量產。 韓廠：LG Display 整合原屬 LG 化學的 OLED 照明事業，積極發展。 台廠：仍處於研發階段。 陸廠：積極擴廠。

資料來源：DIGITIMES，2016/2

全球 OLED 產值因智慧型手機、TV 及 AR/VR 等應用產品持續增溫，帶動產出成長，且因國際大廠韓國 Samsung Display Company(以下簡稱 SDC)及 LG Display(以下簡稱 LGD)相繼投入 AMOLED 生產線，全球 OLED 面板產值將隨著業者前仆後繼的投資與強化技術開發的努力而持續維持高成長性，OLED 是一個快速增長的市場，因為色彩飽和、無藍光、可撓性等特性，為未來消費性電子顯示趨勢，使得 OLED 的市場仍在快速增長。

2016~2022 年全球 OLED 面板產業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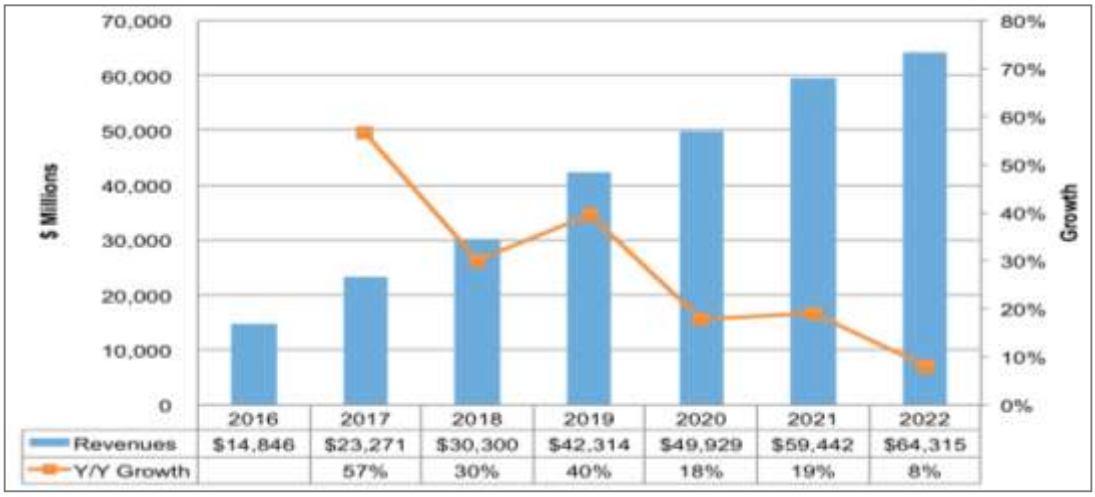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SCC(2018/3)

因 PMOLED 相對較小、易客製化，因此，PMOLED 市占率逐年侵蝕 TN 及 STN 的市場。近期由於 PMOLED 市場能見度大幅提升，加上經濟規模擴大，成本下降，更加速此一替代效應，進而拓展至穿戴式裝置、工控、電子菸、醫療顯示器及 STB 等，主要包括包括消費、民生、醫療周邊及通訊等應用市場。根據工研院 IEK 研究顯示，PMOLED 面板產業持續採多角化經營策略，產品別分佈以智慧型手環為大宗，其中大部分多來自於 Nike、Fitbit 等品牌業者進行客製化的產品開發，此類型產品客製化程度高，報價多以合約價為主，因此價格波動不大，營收表現穩定。另外占出貨大宗的產品為家用電器產品用資訊顯示面板，居全年出貨量第二，出貨量穩定增加的原因來自取代 TN 及 STN 之故。

全球 PMOLED 面板出貨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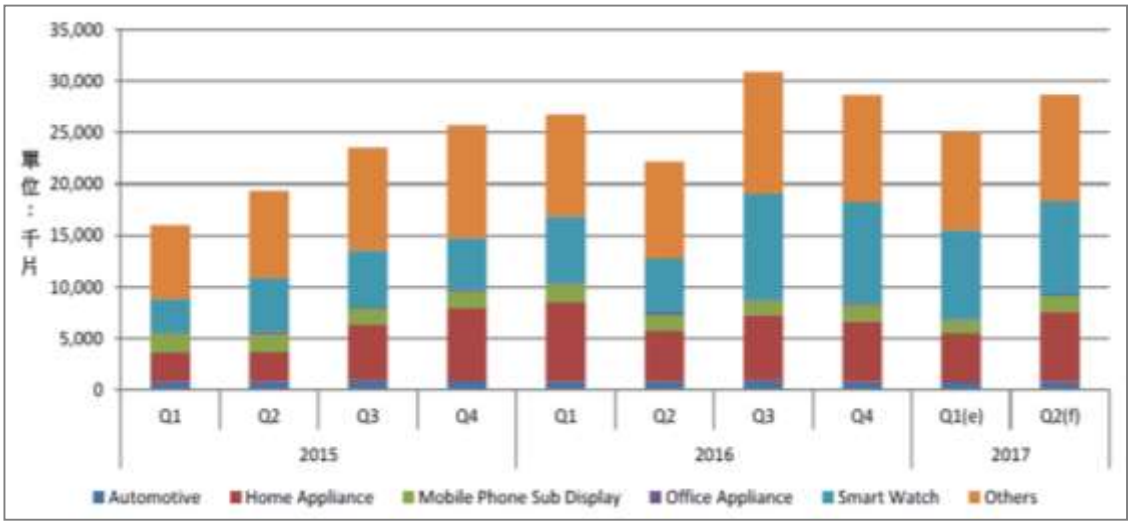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工研院 IEK(2017/3)

(2)產業上、中、下游之間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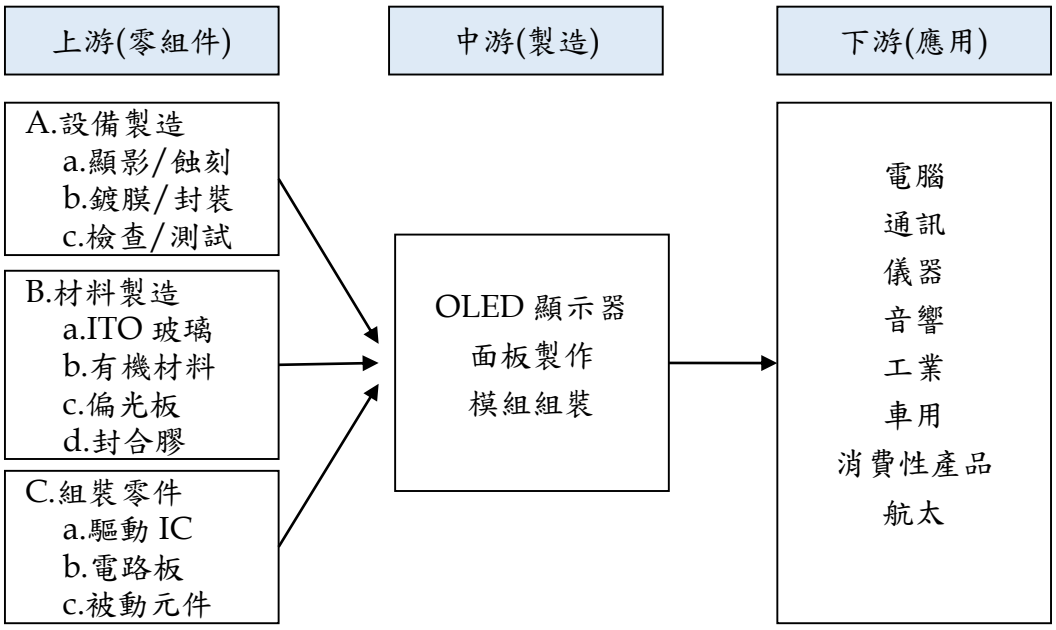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平面顯示器年鑑

目前在 PMOLED 產業鏈中，玻璃基板主要是由台、日、中國廠商所供應，偏光片則可與 TFT LCD 的產品共用，來源相當多元且普及；有機材料則於國內有數家供應商，國外也有日本與歐洲的廠商可合作，今日對於 PMOLED 的生產原料的取得與選擇，相較於過去改善了許多。且在外部驅動 IC 的部份，不論在香港、韓國或中國大陸皆有專業的供應商，支援各種不同解析度 PMOLED 的需求，讓產品的應用不斷的精進及擴大。

本公司深耕 OLED 產業將近二十年培養堅強的研發及工程團隊，不僅在生產設備的維護與更新具有深厚實力，更能不斷推陳出新開發出更高效率、長壽命與符合客戶設計需求的產品，以滿足與保持世界級客戶不斷使用錄寶的產品，供客戶朝向更尖端產品的設計。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基於 PMOLED 本身產品的特性，除了目前車載應用、博弈機、醫療及工業檢測儀器與音響的應用外，最近也大量應用於穿戴式裝置、電子菸、機上盒與 IoT 等產品上，由於 PMOLED 有省電與自發光的優勢，相對於 LCD 需要背光模組，顯得產品本身輕薄短小，更是適合輕便的產業發展需求，故未來仍會以小尺寸做為主要戰場，過去手機次面板與 MP3 的應用，曾經引領風騷大放異彩，隨之而來的穿戴裝置與 IoT 的興起，給予 PMOLED 又再一次搭上流行風潮，將再次成為市場焦點。

IoT 近年蓬勃興起，技術與市場也漸成熟，各種連網裝置及 IoT 產品，是相

關產業未來發展的趨勢，如智慧家居裝置，根據 IHS Technology 的統計，2016 到 2020 年出貨量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預估為 63%，且大幅成長的區域在亞洲。全球智慧家居裝置出貨量比重，亞洲將由 2016 年的 34%成長到 2021 年的 46%。

智慧家居裝置出貨量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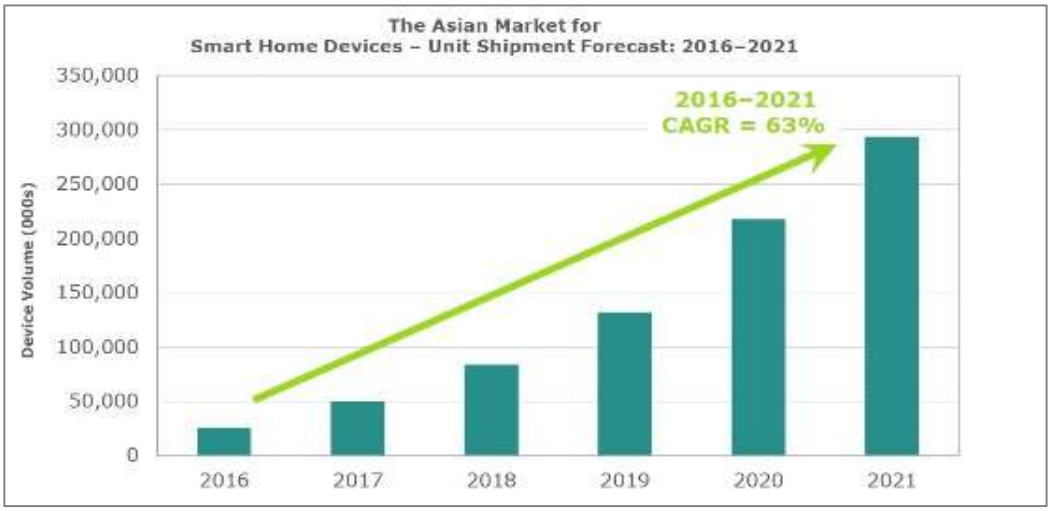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HS Technology

PMOLED 大宗應用產品主要集中在 3 吋以下的市場，因此，終端客戶多屬於攜帶性產品，對產品有極高客製化需求，本公司隨著良率改善、材料技術日漸成熟及多年來培養的專業研發團隊，針對客戶不同需求本公司提供不僅快速且全方位的客製化量產與解決方案，以因應整體產業的快速、少量、多樣的市場特性。在產品的創新發展上，致力發展觸控 OLED、窄邊框 OLED、可撓式 OLED、高性能全彩 OLED、穿透式 OLED 產品及更高效率白光元件等，並積極開發各類產品應用。本公司產品及技術開發時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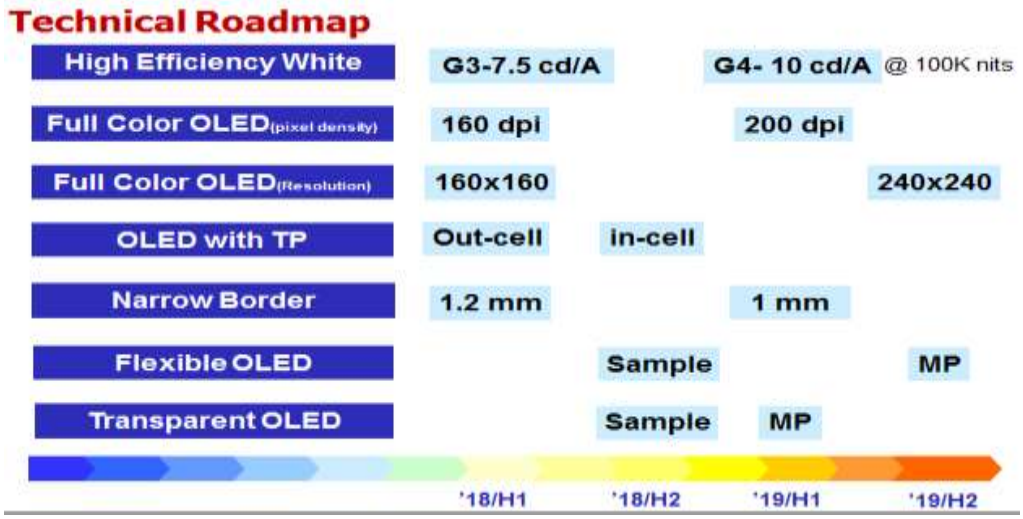

對於長期 OLED 發展而言，除了原有的顯示器產業之外，其技術亦可應用於照明市場，且受眾多廠商關注之發展趨勢。美國加州市場調研公司 ElectroniCast Consultants 報告數據顯示，2020 年 OLED 照明全球銷售額將

達到 24 億美元。到 2023 年總產值預計將飆升至最高值 67 億美元。隨後，到 2025 年預計將回落到 55 億美元。儘管銷售額十年之後將會在平均單位售價大幅下跌的影響下會有所回落，但其銷售量預計會持續攀升。

OLED 照明市場銷售預測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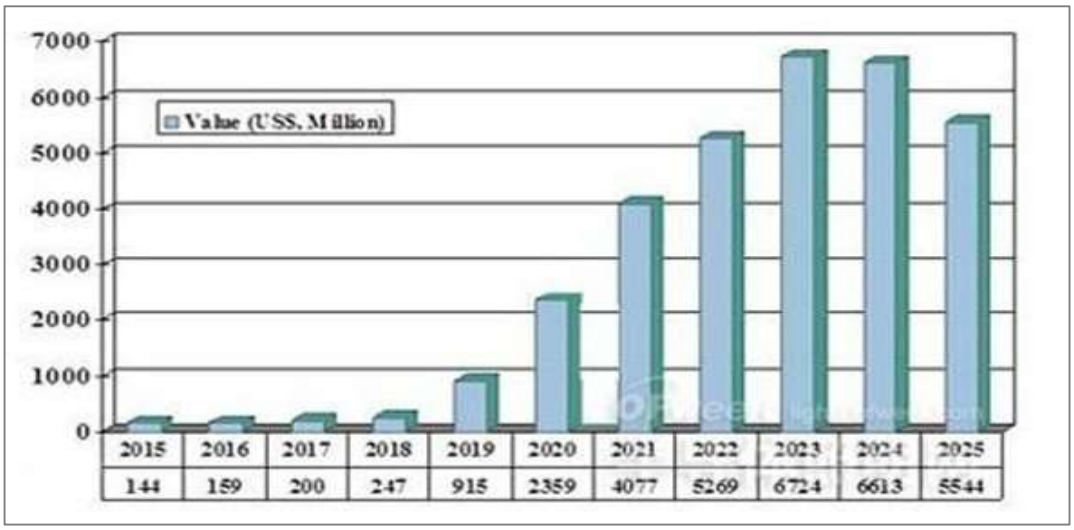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lectroniCast Consultants

過去十幾年台灣及世界各地學術研究機構投注相當多的人力與經費發展 OLED 技術，並順應世界的潮流由顯示器進入到照明的研發。OLED 照明最大的優勢是它本身就是一個平面光源，光度柔和，可以軟性化與大面積製作，具有可調節光亮度與變化色彩的功能，而且能製作成透明、特殊造形。這是因為OLED照明元件是由薄膜所堆砌的結構，而且可以在低溫的環境下製作，這些特性使得 OLED 比 LED 更容易融入建築與行動載具（如汽車、飛機）的空間中。本公司透過多年來的研發累積及近期與經濟部共同進行的開發計畫，將持續推出特殊利基的照明產品以搶佔該等市場。

照明產品主要可分為主燈源、輔助燈源、車尾燈、家用照明等，本公司預定將 PMOLED 主要用以輔助照明、家用照明燈具及車尾燈等市場為主。目前車用市場已知有數家歐洲知名車廠將 PMOLED 運用於車尾燈中，輔助照明則多以公用場所之輔助光源或指示光源為主。

B.競爭情形

(A)產品競爭情形

現今主力顯示器市場以 TFT-LCD、AMOLED 與 TN/STN 為主；PMOLED 相較於 TFT 的開發成本更低，更遑論 AMOLED 的開發費用，且 TFT-LCD 及 AMOLED 兩者都聚焦在中、大尺寸的應用，PMOLED 則因開發費用低，適合小量多樣的小尺寸產品應用。而 TN/STN 雖然在成本上略有優勢，但存在市場已久，為相對早期產品，同時也無法達到今日客戶所需要的科技效果；夜間使用仍需背光，與具自發光及科技感的 PMOLED 相較，PMOLED 在產品的性價比上更贏得眾多客戶青睞。

在過去十年間，PMOLED 生產廠商從全球數十間陸續減少到今日屈指可數的供應商，本公司為了確保市場競爭力，多年來戮力於各項新技術開發及市場產品技術研究，此策略目標確保新產品生命週期初始階段獲得較高開發利潤及市場佔有率，到了生命週期中末段，可配合客戶降低售價並進行產品成本優化以維持合理利潤達雙贏的主客關係。而在面對如 STN 等其他顯示器產品競爭時，本公司也積極推出高度性價比產品，導引客戶在不影響整體利潤前提下選用本公司產品。

(B)產業競爭情形

本公司 PMOLED 產品銷售主要以中國、美國及歐洲市場占比較高，競爭者主係國內外 PMOLED 製造商，如智晶光電(股)公司(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以下簡稱智晶公司)及中國維信諾科技(股)公司(Visionox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維信諾)，惟本公司與其他競爭對手相較，本公司持續保持業界最大產能較具生產彈性，運用核心鍍膜技術使元件結構達成最適化，使產品亮度或省電效能較競爭對手產品表現較佳，且為了維持競爭優勢及避免侵權，已針對專利佈局簽訂長期專利授權合約，相較競爭對手而言沒有專利侵權之風險，並有多年累積之專業技術，具有高度客製化能力，能進行設計配合客戶合作開發，並不斷精進專業製程、產線自動化及產能規劃，故本公司能夠提供相對競爭者較佳之產品設計及製程服務，為客戶及公司創造雙贏。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與 LCD 相較 OLED 具備自發光、廣視角及高反應速度等優點。此外，LCD 於低溫下，反應速度將大幅下降，而 OLED 的操作溫度範圍則可在-40~+85℃間，可以符合產品在不同環境下的使用需求。在製程方面，OLED 元件的製程比 LCD 容易，加上 OLED 是自發光，不需要背光模組及彩色濾光片，光利用效率也更高。因此對耗電極為敏感的攜帶性產品上，OLED 更符合產品的需求。而在成本上，除了材料成本較低外，不需要使用背光模組，OLED 在價格上極具競爭優勢。

本公司主要產品應用類別包含有醫療儀器、工業儀器、車載應用、機上盒、穿戴裝置、Banking(U-Key)、Home Intelligence 等，除了強化 OLED 在自發光、廣視角、操作溫度及高應答速度等特點外，還積極致力於製程優化、良率提升及落實原物料本土化的策略，以滿足客戶在成本上需求。並持續開發高效率、高亮度、低耗電及長壽命產品，來提升產品的競爭力。另外提供更多的技術選擇如突破外型的限制，提供圓形的 OLED 以方便類手錶可攜產品及儀表指示用。同時開發窄邊框設計，以符合客戶穿戴可攜式產品最小化、顯示最大化的需求。

B.研究發展

(A)持續提升 PMOLED 元件特性

藉由開發更高效率 OLED 元件，可以提供更高亮度、低耗電及長壽命的產品。不僅能提供比競爭廠商更好的產品，更能和 LCD 競爭，進一步擴展 PMOLED 的產品應用領域。在運動手環、醫療器材、數位機上盒及儀表等應用，都已經獲得各大廠選用。

(B)可撓式 PMOLED 顯示器

可彎曲顯示器是近來顯示器的重點開發方向,OLED的自發光、對比度高、視角廣等特性，加上元件構造簡單，更是可彎曲顯示器的最佳選擇。本公司已經和幾家國際領先的穿戴式產品廠商進行合作，針對產品的需求特性，進行產品開發驗證，並已開發成功。

(C)內嵌式觸控 PMOLED 顯示器

OLED 產業近期著力研發觸控結合 OLED 顯示器，因應市場發展，本公司也積極投入內嵌式觸控 PMOLED 顯示器之開發，預期能增加本公司產品多樣性，拓展銷售市場。

(D)整合型電容式觸控 PMOLED 顯示模組

本公司整合集團內電容式觸控面板的技術及製造能力，開發整合型電容式觸控面板的 OLED 顯示器。在進行技術開發外，更針對相關專利進行申請，已獲得多件關鍵性專利。除了能提供客戶最佳的解決方案，更建立起專利技術的門檻，提升公司產品的競爭力。

(E)OLED 照明光源

OLED 面板發光的特性，公認是下一代照明光源的主要技術。本公司延續「高效率大面積 OLED 照明技術」業界科專的計畫，積極開發 OLED 光源技術，另闢 OLED 光源的市場，增添本公司成長的動能。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11 月 30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布	博士	—	—	1	2.33	1	2.33
	碩士	15	39.48	17	39.53	16	37.20
	學士	21	55.26	23	53.49	25	58.14
	學士以下	2	5.26	2	4.65	1	2.33
	合計	38	100.00	43	100.00	43	100.00
平均年資(年)		8.85		8.60		9.21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80,346	51,786	73,363	104,057	67,757
營收淨額	665,995	895,104	1,649,811	2,138,745	2,262,373
占營收淨額比例	12.06%	5.79%	4.45%	4.87%	2.9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類別	研發成果及效益說明
102	G2 白光結構建立	提升操作壽命，改善殘影問題
	可撓式面板開發	成功使用薄型化玻璃產出可撓式面板，提供可撓式玻璃面板進行產品設計
	產品效能模擬系統建立	建立耗電、亮度及操作壽命模擬系統，降低開發時間及成本
103	可撓式面板開發	成功使用塑膠基蓋板產出可撓式面板，提供可撓式面板進行產品設計
	新封裝製程開發	縮短封裝製程時間，增加產出
104	軟性 OLED 光源技術	試產可撓式且無藍光光害之照明光源，開發不同 OLED 場域應用
	Dual scan drive 技術	提高產品亮度，降低耗電
	多層走線技術	縮小邊框，提高屏占比，2017 獲得第二十屆傑出光電產品獎
105	窄邊框 PMOLED 產品	帶來更高的視覺屏占比，讓螢幕在更小的機身尺度內融入更大的顯示螢幕。
	正圓形 PMOLED 產品	更省電、面板尺吋更輕薄
	穿透式 OLED 元件	在室內較暗環境可使用穿透模式來顯示畫面，在戶外強光之下，可使用反射模式顯示畫面，故符合可攜式顯示產品隨處使用之需求，且可符合省電之需求。
106	G3 高效率白光產品	降低耗電、提高亮度及延長操作壽命
	可調光之 OLED 照明	具備光譜表現較和緩、擁有面光源的照明特性
	軟性 OLED 光源技術	具備高演色性、可調光及無藍害的軟性光源，提供更多應用途徑開發藍海市場
107 年截至 11 月底止	內嵌式多點電容觸控 OLED 顯示器	新的線路設計將降低 PMOLED 畫素點亮的瞬間亮度，以達到相同亮度，電流降低；或相同電壓，亮度提高的效果也一舉提高觸控解析及精準度。
	G4 高效率白光元件	效能較 G3 白光元件提升 10%，降低耗電、提高亮度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深耕既有客戶，擴大合作範圍

針對既有客戶的終端產品推廣不同規格 PMOLED，以服務客戶一站式購足及加強重複開案的回購率。

B.加速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產品，並加強產品客製化的能力

針對目前需求量大的穿戴式、醫療、物聯網、Banking(U-Key)及家庭應用領域，強化快速客製開發能力，使客戶能在最短時間搶佔市場。

C.開發高效率、長壽命及高亮度的產品

除強化與客戶關係的縱深策略外，透過高效、長壽命及高亮度產品的開發增加不同產業應用類別以擴大客戶群分散產業波動風險。

D.開發更高解析度高像素密度的彩色產品,以爭取各區域、各應用客戶的採用。

(2)長期發展計畫

A.持續研發核心技術，保持領先業界技術形成區隔

針對顯示器未來 3~5 年先進技術進行評估，選擇符合 PMOLED 切入發展的特殊技術進行提前開發佈局。

B.持續拓展全球性品牌與通路

針對全球第一線品牌客戶進行深度拜訪與認證，爭取新產品開發設計階段導入本公司產品。

C.結合在地供應鏈優勢拓展中國市場

與中國合作夥伴進行策略結盟，融入中國紅色供應鏈中以擴大生產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00,230	4.69	242,265	10.71	155,964	8.28
外銷	中國	1,356,349	63.42	1,698,299	75.07	1,373,778	72.94
	美國	386,077	18.05	161,904	7.16	80,862	4.30
	其他	296,089	13.84	159,905	7.06	272,733	14.48
合計		2,138,745	100.00	2,262,373	100.00	1,883,33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根據 IHS 統計資料顯示,以 106 年度全球 PMOLED 面板出貨的狀態進行分析，本公司為全球 PMOLED 市占第一之供應商，市場占有率為 29.43%，而緊追在

後的分別為中國的維信諾及台灣廠商智晶公司)，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26.18%及 21.6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與發展成熟的 LCD 相比，PMOLED 技術具有全固態、主動發光、超輕薄、色彩鮮艷、高對比度、耐高低溫性能好、可實現柔性顯示等優點的新一代顯示技術，被譽為『全球下一代顯示技術』，對全球顯示產業的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隨著市場趨勢與 PMOLED 產業結構的改變，PMOLED 從過去各家林立，供過於求的狀態轉變成今日生產主要集中於台灣、日本及中國的現象。廠商從過去減少為現在不到十家的情形。加上近年因穿戴式裝置與其他應用的崛起，PMOLED 的供需狀況漸漸達成一定的平衡，近期甚至有需求大於供給的狀況。

另一方面，OLED 本身在光譜方面十分接近自然的陽光，所看到的物體就會十分自然，再加上省電特性，對於 OLED 在照明領域的發展是相當有幫助的。OLED 適用領域相當的多，像是博物館、畫廊、拍婚紗照時的光源照明、化妝品專櫃、超市與學童桌燈等，而國際一線車廠，如 BMW、賓士與 Audi（奧迪）等，也開始將 OLED 照明導入與車身結合，相信 OLED 的照明事業，將會成為後續發展的重點之一。

由下圖所示，在中小尺寸的領域中，為需求成長最強勢的一個部份，正也是 PMOLED 所能提供的產品。

2014~2018 年 OLED 成長預測

資料來源：OLED INFO

(4)競爭利基

A.產品開發優勢

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成立的OLED製造商，並深耕於PMOLED產業十幾年，研發團隊精益求精，累積技術與應用傳承，本公司在客戶進行產品設計時就與客戶進行共同開發因而贏得眾多世界級大廠客戶認可與信賴，不僅加速客戶產品開發進度也增加新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B.生產產能優勢

本公司目前現有產能有 7 條生產線，提供每月 24,000 片基板產能，持續保持業界最大產能，供應全世界攜帶裝置大幅成長的市場需求，持續保持業界最大產能，供應全世界的客戶訂單需求，滿足大幅成長的 OLED 市場需求。

C.銷售通路優勢

為服務全球客戶，本公司除了自有的技術與業務團隊外，同時為了更快速進行在地服務與問題處理，也在不同國家選擇合作夥伴進行市場服務與業務的共同拓展，使全球客戶都能夠在最短時間內獲得最佳服務與技術支援。

D.研發技術優勢

(A)擁有多年累積的 OLED 專利技術。

(B)在量產能力上居於領先地位。

(C)全球首條自動化量產線。

(D)同時擁有全球首屈一指的 OLED 量產技術。

(E)堅強設計團隊滿足客戶需求。

(F)成本競爭優勢。

(G)全球首家將 CIM&ERP 導入生產及管理的 OLED 製造商。

(H)錸寶已獲得 ISO 9001、ISO 14000 及 TS 16949 的認證。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產品應用層面增加及客製化量產能力

由於 PMOLED 面板具有輕薄、省電的特性，除了穿戴式裝置外，相關應用產品如 STB、電子菸、工控及家電等應用更是愈來愈廣泛之應用，本公司係生產 PMOLED 顯示器之專業製造廠商，已具備專業的設計與客製化能力以及靈活的生產調度能力，並已累積深厚的生產經驗與調整生產配方之能力，並可於客戶要求之交期內生產出符合客戶需求規格之 PMOLED 顯示器，產品品質已深獲國際大廠認同，對未來發展將是一大利基。

(B)長年累積研發及技術實力

本公司產品係由客戶提出新產品需求，依照客戶需求進行共同設計研發完成產品，在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不斷追求輕、薄、短、小、高發光效率及低功耗等規格要求越來越多。然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多年，雙方已建立良好之默契，除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在品質、良

率、交期及技術服務上，竭力以赴並持續精進改良製程與配方以達客戶要求之規格，本公司憑藉累積多年之研發與生產經驗，已能十足掌握各種製程與配方，調配出最佳生產效率之製程與發光效率之產品，產品品質已成功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C)擁有國內外知名品牌客戶

本公司客戶主係包含國內外之全球知名客戶，除已取得 ISO9001 及 ISO14000 認證做為生產品質的保證外，同時協助客戶建立相關產品資訊和即時技術支援，經由雙方長期合作開發新產品相關材料及製程，已獲得國際客戶之供應商評鑑通過，預期將與客戶持續緊密合作，業績將能穩定成長。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全球 PMOLED 同業擴充產能

近年全球 PMOLED 產業市場需求暢旺，導致多家同業廠商新增產能擴充，亦吸引小部分 TFT-LCD 業者加入競爭。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深耕 PMOLED 產業多年，歷經多次景氣循環與終端產品之革新，充份了解整體 PMOLED 適合小量多樣之生產態樣，與 TFT-LCD 大規模生產之紅海競爭策略迥異，因此，本公司除持續研發新技術，藉由提供客戶高品質的差異化產品以穩定國際大廠的信賴與訂單外，更藉由多年經驗，利用新製程與去瓶頸工程等方式，提升原設備之生產效率增加產出，以及透過快速設備調整能力，有效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人力成本，在同業間量產能力上係居於領先地位，故在整體採購與生產成本遠低於其他同業下，使本公司能提供予客戶最高的品質、最穩定供貨與最好的性價比，以擺脫同業間單純產品與價格競爭。

(B)研發人才流失之風險

隨近年來 AMOLED 產業掘起，國際 OLED 廠商對相關製程與研發人才需求日增，使研發與製程人員流動風險偏高，具生產經驗之研發與製程人員常成為國際 OLED 廠商招攬對象，形成技術傳承之障礙。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透過資深技術人員之技術傳承、實作經驗分享及內部教育訓練等作業，建立人員培育機制與生產參數累積，降低人員異動之衝擊。此外，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並建立制度化獎酬辦法，以增進員工之向心力，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11 月底之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2.86%、0%、4.44%及 4.44%，顯見本公司研發人員流動率低。另本公司對於研發人員均要求簽訂保密合約，且對於所研發之技術或生產 Know-how 做適當之資料保存，以

預防人員流動時造成公司之技術傳承或外流之風險。另本公司持續積極推動上市，藉以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並透過獎金發放及員工酬勞等工具，將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共享，以提高員工之向心力。

(C)市場需求變化快速，終端產品生命週期短

隨終端產品應用與規格不斷推陳出新，市場需求變化快速，客戶所要求之產品規格及顯色等要求亦隨之變動，為符合客戶需求，故需不斷調整相關製程與配方，以符合終端客戶之需求。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客戶及代理商均隨時保持良好溝通，強化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除提前布局新應用產品開發外，更隨時精進研發配方、顯色技術及製程技術等，以達到符合終端產品發光效率、顯色、解析度及亮度等規格要求，追求在最短時間內提供符合客戶規格之產品，除縮短產品上市時間外亦提高產品良率，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及同業之競爭，此外，本公司將 PMOLED 面板應用於不同消費市場，包括電子手環、電子菸、家電用品、醫療用品等，以分散單一應用市場產品生命週期快速更迭之轉換風險。

(D)專利侵權的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PMOLED 顯示器及模組，惟 PMOLED 的關鍵基礎製程專利主要掌握在國際大廠手中，故於研發及產製過程中，有可能涉及侵權問題。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了維持競爭優勢及避免侵權，於製程所需涉及他人技術，均已與專利所有者簽訂長期專利授權合約，同時積極開發各項專利技術，在元件、材料及面板設計等已獲證 36 篇，並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新專利技術，目前有軟性、窄邊框及高解析度等面板技術申請專利中，並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新專利技術，並與工研院共同進行研究，開發各項新型技術，除可避免專利侵權風險外，亦可增加產品應用之深度及廣度。

(E)PMOLED 之產品價格相對較高

由於 PMOLED 生產製程較 TN/STN 面板複雜，技術門檻高，使得採用 PMOLED 顯示方案之產品價格較 TN/STN 面板高，雖二者相較之下，PMOLED 具有輕薄、省電及可撓曲性等優勢，惟仍需面臨其他業者在相同或類似產品在價格的競爭。

因應對策

PMOLED 面板相較 TN/STN 面板，具陽光下可視性(高亮度)、高對比度及廣視角等優勢，另外本公司持續強化製程技術並提升良率，降低材料成本，以保有彈性降低售價空間，以提升性價比來爭取客戶認同，另外本公司為維

持市場競爭力，在新產品生命週期初始階段獲得較高開發利潤及市場占有率，到了產品生命週期中末段，可配合客戶降低售價並進行產品成本優化以維持合理利潤達雙贏的主客關係。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PMOLED 顯示器之主要用途包括有穿戴式裝置、智慧手錶、健康手環、車載裝置、工業儀表、醫療器材、遊戲機及電子菸等產品的顯示面板。

(2)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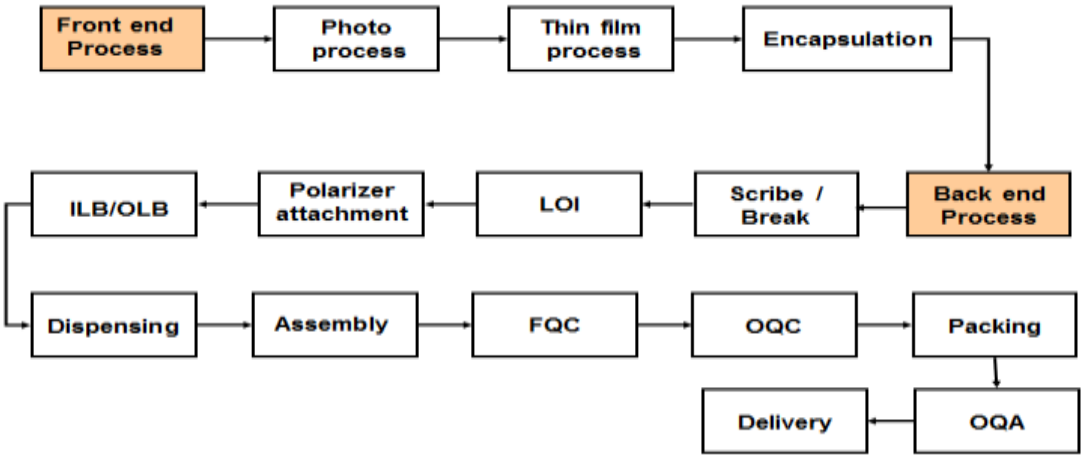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主要原料包括驅動 IC、基板、蓋板等，驅動 IC 專用料與供應商維持策略夥伴關係，提供市場預估與長期需求量以利供應商穩定供貨，而玻璃基板、蓋板等原料則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供應關係，並分散來源以確保供貨穩定性。

主要原料	供應商名稱	供應狀況
驅動 IC	CC 公司	良好
	DD 公司	良好
ITO 玻璃基板	G 公司	良好
	EE 公司	良好
素玻璃基板	台灣電氣硝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玻璃蓋板	HanaAMT Co., Ltd.	良好
	昆山維信諾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FF 公司	良好
	GG 公司	良好
	II 公司	良好
	HH 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
105年度	PMOLED 模組	1,596,607	404,356	25.33	-
	PMOLED 玻璃	340,678	83,454	24.50	-
	其他(註)	201,460	33,532	16.64	-
	合計	2,138,745	521,342	24.38	-
106年度	PMOLED 模組	1,843,328	479,758	26.03	2.76
	PMOLED 玻璃	263,513	45,929	17.43	(28.86)
	其他(註)	155,532	42,677	27.44	64.90
	合計	2,262,373	568,364	25.12	3.04

註：包括 IC 等電子零件。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

本公司主要產品 PMOLED 模組，其毛利率變動未達 20%，另其他類產品因包括驅動 IC、玻璃觸控面板及傳感器等，各屬性不同、數量及單位不一，無一致之數量統計單位，尚不適合毛利率變動分析。PMOLED 玻璃 105~106 年度毛利率變動為(28.86)%，其價量變化係因本公司 106 年度 PMOLED 玻璃產品之銷貨毛利變化，係隨營業收入及成本均隨銷售數量減少而下降，加上因受匯率波動影響，在美金兌新台幣貶值情況下，PMOLED 產品售價有所調降，致整體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減少 37,525 仟元。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CC 公司	382,820	30.64	無	CC 公司	318,904	24.02	無	滬錸光電	263,402	23.27	註
2	滬錸光電	297,401	23.80	註	滬錸光電	265,366	19.99	註	CC 公司	256,456	22.66	無
3	AA 公司	157,492	12.61	無	AA 公司	248,514	18.72	無	—	—	—	—
	其他	411,688	32.95	—	其他	494,873	37.27	—	其他	612,120	54.07	—
	進貨淨額	1,249,401	100.00	—	進貨淨額	1,327,657	100.00	—	進貨淨額	1,131,978	100.00	—

註：同一最終母公司。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供應商之變化，主係隨本公司採取有利且彈性方式進行採購調配以及隨終端產品之市場需求而有所波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B 公司	417,119	19.50	無	E 公司	511,694	22.62	無	華米科技	356,988	18.96	無
2	A 公司	358,595	16.77	無	B 公司	358,483	15.85	無	H 公司	197,700	10.50	無
3	E 公司	332,751	15.56	無	華米科技	251,079	11.10	—	—	—	—	—
4	華米科技	220,416	10.31	無	H 公司	240,443	10.63	—	—	—	—	—
--	其他	809,864	37.86	無	其他	900,674	39.80	無	其他	1,328,649	70.54	無
	銷貨淨額	2,138,745	100.00		銷貨淨額	2,262,373	100.00		銷貨淨額	1,883,33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銷售客戶之變化，主係隨本公司銷售客戶之終端客戶的業務需求及銷售狀況而有所波動，其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與銷售量值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sheet；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PMOLED 玻璃(註 2)	180,000	177,088	798,845	216,000	205,524	822,048
其他(註 3)	—	—	2,040	—	—	—
合計	180,000	177,088	800,885	216,000	205,524	822,048

註 1：PMOLED 玻璃因裂片數不同，因此以基板(sheet)為單位計算。

註 2：本公司產品 PMOLED 模組採委外加工，故不依產品別做分類。

註 3：其他產品類包括 IC 等電子零件，因個別計價單位不同，故不列示數量，而 105 年度出現產值，係因部分產品經本公司生產後銷售。

(2)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MOLED 模組(註 1)	896	95,475	30,659	1,501,132	2,758	238,694	36,638	1,604,634
PMOLED 玻璃(註 2)	—	—	64	340,678	—	—	54	263,513
其他	—	4,755	—	196,705	—	3,571	—	151,961
合計	896	100,230	30,723	2,038,515	2,758	242,265	36,692	2,020,108

註 1：銷售數量係依每一生產 PMOLED 玻璃基板之裂片數(PCS)計算，因此銷售數量大於生產玻璃基板(sheet)之數量。

註 2：其他產品類因個別計價單位不同，故在此不列示數量。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106 年度由於市場需求改變，致內銷金額增加，產量較 105 年度提升。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1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管理職員	20	21	21
	一般職員	84	93	99
	生產職員	142	162	192
	合計	246	276	312
平均年歲		34.95	34.92	35.69
平均服務年資		7.60	7.11	6.95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41	0.73	0.64
	碩士	12.60	13.04	10.90
	大學	32.93	32.25	40.06
	專科	25.20	28.62	31.09
	高中職以下	28.86	25.36	17.3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廠別	許可證名稱	許可證字號	審查/發證機關	有效期限
本公司新竹廠	固定污染源操做許可證	竹縣環空操字第 J0780-05 號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11/08~111/11/07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竹縣環排許字第 00416-06 號	新竹縣政府	103/3/19~108/3/18
	廢棄物清理計畫核可公文	府環業字第 1070113319 號	新竹縣政府	107/08/30~112/08/30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乙腈	105-04-J0013	新竹縣政府	104/8/19~109/8/18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二苯胺	115-04-J0004	新竹縣政府	104/8/19~109/8/18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二氯甲烷	079-04-J0010	新竹縣政府	104/9/15~109/8/18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三氯乙烯	064-04-J0032	新竹縣政府	106/10/23~111/10/22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碘甲烷	095-04-J0009	新竹縣政府	105/3/22~110/4/27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乙二醇乙醚	071-04-J0027	新竹縣政府	105/3/22~110/4/18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二甲基甲醯胺	098-04-J0026	新竹縣政府	105/3/22~110/4/27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磷化氫	157-04-J0055	新竹縣政府	106/11/16~111/10/22

(2)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污染防制費用	費用
105 年度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	34
	土地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5
106 年度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	66
107 年前三季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	67

(3)環保專責人員設立情形

項目	專責總類	專責設置	許可證字號	審查機關
1	水污染	專責人員 1 位	(99)環署訓證字第 GA520258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廢棄物	專責人員 1 位	(107)環署訓證字第 HA250325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7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新廠 EXHAUST HOOK-UP 工程	1	91.2.23	19,160,000	12,613,437 (註)	製程排放氣體，專管收集工程
製程排氣設備及材料	1	90.12.5	42,154,762	0	製程排放氣體，經防治設備處理達到符合排放標準
製程排氣工程	1	90.12.5	14,502,330	0	製程排放氣體，經防治設備處理達到符合排放標準
製程排氣設備及材料	1	90.12.5	9,900,000	0	製程排放氣體，經防治設備處理達到符合排放標準
製程排氣需求變更工程	1	91.4.30	600,000	0	製程排放氣體，專管收集工程
12 號廠製程排氣管路 Hook Up 工程	1	92.5.16	4,000,000	0	製程排放氣體，專管收集工程
3F acc etchant 混酸系統排氣管路	1	93.12.29	50,000	0	製程排放氣體，專管收集工程
4F 純化室增設排氣配管工程	1	90.7.11	40,000	7,300	製程排放氣體，專管收集工程
廢水三級處理之設備材料	1	90.11.23	18,070,000	0	污水淨化處理及降低污水費
廢水三級處理工程	1	90.11.23	2,000,000	0	污水淨化處理及降低污水費
廢水處理機	1	90.12.08	7,084,340	0	污水淨化處理及降低污水費
廢水處理統包工程	1	91.2.23	4,809,525	0	污水淨化處理及降低污水費
廢水處理之機械電器儀表設備	1	91.2.23	14,099,999	0	污水淨化處理及降低污水費
Cr、Al、Ag 回收桶配管至廢水廠	1	91.11.29	125,000	0	廢液專管收集處理
B2F 筒槽區 PT 槽鋪設 FRP 工程	1	95.1.12	185,000	21,962	廢液收集區工程

設備名稱	數量(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系統增設工程	1	99.2.22	800,000	324,894	污水淨化處理及降低污水費
新廠 Al 排水配管修改工程	1	91.8.15	270,000	0	廢液專管收集處理
B2F HIGH SOLID TANK OVER FLOW	1	91.8.15	60,000	0	廢液收集改善工程

註：耐用年限 46 年。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優秀的專業人員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和諧的勞資關係為企業發展的基石，本公司勞資關係均處於和諧、穩定之關係，公司除致力提升員工福利，待遇及工作環境外，並維持勞資溝通管道暢通，經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發揮個人的專才，使同仁及公司同步成長，共同攜手創造美好的未來。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及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如下：

A.依法享有特休假、提撥退休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福利活動，保障勞工權益。

B.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旅平險，由公司負擔保費。

C.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活動、旅遊活動，豐富同仁休閒活動，增進情誼。

D.端午節、中秋節均有禮金或禮品及各項補助(婚喪喜慶及生育補助等)。

E.提供休閒娛樂、健身運動器材、卡拉 OK 等場所供員工使用，並鼓勵同仁成立社團，補助社團經費。

(2)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同時進行，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A.新進人員訓練：提供有關公司之企業文化、營業項目、工作規則、員工福利、獎懲規定等課程，讓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B.在職人員訓練：培養同仁在工作方面的專業技能、知識及管理的能力。

C.專業職能訓練：依需要派同仁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的檢驗認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9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到職同仁均保留其依據勞動基準法計算退休金之退休年資，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年資則按月提撥 6%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保障員工之權益。員工亦可自行選擇依每月薪資 0~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或員工申訴信箱方式進行意見交流，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之前員工林君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提起對本公司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經新竹地院審理後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 106 年度勞訴字第 18 號將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惟林君不服提起上訴，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107 年度勞上字第 105 號審理中。上開訴訟案件，如以新竹地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格 6,000 仟元估算，占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權益比例為 0.42%，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一向重視未來長短期營運發展，時時關切國內外景氣變化，即時掌握景氣狀況，以有效辨識影響公司營運之潛在因素，且加強內部各項管理，以作好風險控管，期防患未然，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條件無非常規交易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7 年 9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仟元)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M2	20,708.86	91.06.30	471,901	—	471,901	全公司	—	—	—	設定抵押台灣銀行等聯貸銀行團
新竹工業區廠房	棟	1	90.12.06	2,993,920	—	804,249	全公司	註	—	火險、天然災害險	
生產設備	批	1	90.12.16	265,292	—	0	製造處	—	—	火險、天然災害險	無
生產設備	批	1	91.03.30	123,788	—	0	製造處	—	—		無
生產設備	批	1	92.04.15	243,294	—	0	製造處	—	—		無
生產設備	批	1	92.05.28	218,460	—	0	製造處	—	—		無
生產設備	批	1	93.02.19	386,024	—	0	製造處	—	—		無
生產設備	批	1	94.05.10	259,326	—	0	製造處	—	—		無
生產設備	批	1	94.06.28	366,976	—	0	製造處	—	—		無
生產設備	批	1	106.07.14	382,123	—	382,123	製造處	—	—		長期借款質押

註：廠房 3F(部分)、5F、6F(部分)、7F 出租予他人使用。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者)

107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生產設備	式	1	107.01.01~107.12.31	1,700/月	安可光電(股)公司	每月匯款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使用狀況

107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產品	使用狀況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 光復北路 12 號	29,963.8M2	312 人	顯示器相關產品	良好

註：建物面積係不含出租他人使用之面積。

2.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sheet；%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PMOLED 玻璃(註 2)	180,000	177,088	98.38%	798,845	216,000	205,524	95.15%	822,048
其他(註 3)	—	—	—	2,040	—	—	—	—
合計	180,000	177,088	98.38%	800,885	216,000	205,524	95.15%	822,048

註 1：PMOLED 玻璃因裂片數不同，因此以基板(sheet)為單位計算。

註 2：本公司產品 PMOLED 模組採委外加工，故不依產品別做分類。

註 3：其他產品類包括 IC 等電子零件，因個別計價單位不同，故不列示數量，而 105 年度出現產值，係因部分產品經本公司生產後銷售。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7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6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錸洋科技(股)公司	太陽能電廠之營運及管理	46,220	45,062	4,622,044	28.89	45,062	—	權益法	4,163	—	—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	CIGS 薄膜太陽能電池製造廠	90,000	—	3,600,000	4.31	—	—	權益法	(4,423)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錸洋科技(股)公司	4,622,044	28.89	10,627,174	66.42	15,249,218	95.31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	3,600,000	4.31	47,648,000	57.00	51,248,000	61.3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約	臺灣銀行等聯貸銀行團	105/8/15~110/8/15	長期聯貸借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專利授權合約	甲公司	89/5/15~112/12/31	技術授權	保密條款
專利授權合約	乙公司	104/1/1~110/12/31	技術授權	保密條款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有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一案，茲就該次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預定效益是否顯現，說明如下：

(一)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3129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3)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2.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效益

(1)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一季	100,000	100,000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 1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估算，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後，107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 1,980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2,160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降低負債比率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3.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7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100,000	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已依預計進度於 107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10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4.產生效益之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利率	還款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	
						107 年度	以後各年度
台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	105/8/15~110/8/15	週轉金	100,000	2.16%	100,000	1,980	2,160
合計					100,000	1,980	2,16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第一季	107 年第二季
利息費用	6,865	6,265

本公司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於 106 年 11 月募集完成，並依原計畫於 107 年第一季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償還後所節省之利息費用計算，107 年第二季所需負擔之利息費用為 6,265 仟元，已較 107 年第一季減少 600 仟元，預估 107 年度共可節省利息費用 1,980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 2,160 仟元，已達原申報預計效益。顯見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2)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項目＼年度		106 年底(籌資前)	107 年第二季底(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95	63.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7.76	151.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5.40	101.80
	速動比率(%)	76.95	90.64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足款項後，隨即於 107 年第一季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如上表所示，在財務結構表現方面，負債比率由籌資前之 67.95%下降至籌資後 63.8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 137.76%提升至籌資後 151.35%；而在償債能力表現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由籌資前之 85.40%及 76.95%，上升至籌資後之 101.80%及 90.64%，其比率均有所提升，顯示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亦發揮正面提升之效果，故合理顯現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51,200 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2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6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451,200 仟元。另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調整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項目之金額；惟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訂價格，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08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一季	451,200	451,2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451,200 仟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資金額時，則全數撥充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業經 107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及107年6月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且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發行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故於法律程序上應具可行性。

(2)資金募集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7,52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每股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451,200 仟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752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6,768 仟股則依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一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107年6月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部份競價拍賣，部份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總募集資金為 451,200 仟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營運週轉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之外，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配合主管機關初次上市新股承銷制度予以辦理，實有其必要性。

(2)配合公司營運成長

本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潛力可期，對營運資金需求將更形殷切，為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及健全財務結構，藉由本次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增資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訂，預計於 108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於本次資金挹注下將配合本公司營運擴充、強化財務結構，以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故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107 年第三季	籌資後 (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0.55	53.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9.27	176.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94	141.45
	速動比率	88.81	129.32

註：本次籌資後之各項財務比率係以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基礎設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51,200 仟元，預計於 108 年 1 月募集完成，並於 108 年第一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比率可降至 53.7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176.95%、141.45%及 129.32%，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110 仟股，本次擬發行新股 7,520 仟股，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至 67,630 仟股，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占本公司增資後股數之

11.12%。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支應營運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暫定發行價格係參考推薦證券商以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方法計算，參酌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及本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綜合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獲利能力、經營績效、財務結構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 60 元。惟未來俟本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時，再依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市場狀況，而與證券承銷商另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債務係銀行借款 1,406,846 仟元及為維持一切企業營業活動所必須於未來各時點支付之款項，其償還債務之資金來源來自營運本身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籌資活動或金融機構之借款融資。本公司於 107~110 年預計提前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 18,061 仟元、251,952、276,950 仟元及 301,952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之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08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一季	451,200	451,200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9~60 頁之 107 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97,685	238,792	191,026	332,871	297,394	346,087	598,332	607,848	461,228	451,944	496,527	505,180	697,68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309,059	148,323	245,363	244,749	282,624	243,374	242,499	249,777	238,443	268,108	244,603	220,000	2,936,922
應收租金	14,886	0	15,335	8,835	6,344	15,300	11,774	12,288	12,674	8,895	0	0	106,331
應收退稅款	0	10,500	0	8,000	0	9,500	0	9,000	0	11,500	0	0	48,500
其他	3,353	13,197	57,603	9,131	6,147	17,763	33,324	1,365	151	6,905	36,500	36,500	221,939
合計(2)	327,298	172,020	318,301	270,715	295,115	285,937	287,597	272,430	251,268	295,408	281,103	256,500	3,313,69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326,572	204,687	156,464	196,801	270,200	226,901	228,276	228,866	243,932	253,896	230,000	220,000	2,786,595
薪資付現	14,220	41,340	15,877	14,827	15,262	15,441	15,675	15,792	47,245	15,476	15,500	15,500	242,15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0	34,945		15,583	15,000	0	0	0	65,528
其他	87,962	2,619	2,254	29,884	6,361	1,725	3,897	3,564	4,375	2,092	22,600	22,600	189,933
合計(3)	428,754	248,646	174,595	241,512	291,823	279,012	247,848	263,805	310,552	271,464	268,100	258,100	3,284,21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78,754	398,646	324,595	391,512	441,823	429,012	397,848	413,805	460,552	421,464	418,100	408,100	3,434,21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短絀)(6)=(1)+(2)-(5)	446,229	12,166	184,732	212,074	150,686	203,012	488,081	466,473	251,944	325,888	359,530	353,580	577,166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　　款	0	150,000	160,000	0	70,000	390,000	150,000	0	80,000	30,000	0	0	1,030,000
償　　債	(357,437)	(121,140)	(161,861)	(64,680)	(24,599)	(144,680)	(180,233)	(125,820)	(30,000)	(9,361)	(4,350)	(34,350)	(1,258,511)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29,425)	0	0	0	0	(29,425)
合計(7)	(357,437)	28,860	(1,861)	(64,680)	45,401	245,320	(30,233)	(155,245)	50,000	20,639	(4,350)	(34,350)	(257,936)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38,792	191,026	332,871	297,394	346,087	598,332	607,848	461,228	451,944	496,527	505,180	469,230	469,230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69,230	950,396	857,791	812,293	822,258	832,224	836,620	866,596	902,571	724,791	774,766	814,742	469,23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16,917	191,917	211,917	216,917	226,917	226,917	246,917	246,917	266,917	256,917	256,917	236,917	2,803,004
應收租金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32,000
應收退稅款	0	10,000	0	10,000	0	10,000	0	10,000	0	10,000	0	10,000	60,000
其他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146,400
合計(2)	240,117	225,117	235,117	250,117	250,117	260,117	270,117	280,117	290,117	290,117	280,117	270,117	3,141,40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88,292	174,862	218,292	218,292	218,292	218,292	218,292	218,292	218,292	218,292	218,292	218,292	2,546,06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38,026	0	0	13,141	0	0	0	0	0	18,803	69,970
薪資付現	15,500	46,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46,500	15,500	15,500	15,500	248,000
其他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00	2,000	6,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8,050
合計(3)	205,802	223,372	273,828	235,802	235,802	248,933	235,792	239,792	266,792	235,792	235,792	254,595	2,892,08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55,802	373,372	423,828	385,802	385,802	398,933	385,792	389,792	416,792	385,792	385,792	404,595	3,042,08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短絀)(6)=(1)+(2)-(5)	353,546	802,141	669,081	676,608	686,574	693,408	720,946	756,921	775,897	629,116	669,092	680,264	568,546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451,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1,200
借　　款	0	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90,000
償　　債	(4,350)	(94,350)	(6,788)	(4,350)	(4,350)	(6,788)	(4,350)	(94,350)	(11,788)	(4,350)	(4,350)	(11,788)	(251,952)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189,318)	0	0	0	(189,318)
合計(7)	446,850	(94,350)	(6,788)	(4,350)	(4,350)	(6,788)	(4,350)	(4,350)	(201,106)	(4,350)	(4,350)	(11,788)	99,93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950,396	857,791	812,293	822,258	832,224	836,620	866,596	902,571	724,791	774,766	814,742	818,476	818,476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係依據客戶之營運規模、歷史交易情形及財務狀況等因素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預收及月結 30~120 天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 107 及 10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主要係以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月結 30~90 天為參考依據，以及預估未來薪資、水電瓦斯、保險等營業費用，作為推算 107 及 108 年度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擬定，主要係購買營運所需之機器設備及汰舊換新、擴充廠房，以提升經營效率及維持競爭優勢，資金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並依據預計付款時程編製現金支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槓桿度為 1.09 倍，預計在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募集完成並充實營運資金後，107 年度之營運可望再成長，故所能承擔之財務風險能力隨之變強。本公司近年來銷售業績逐年成長，亦增加對機器設備、廠房等需求，故 106 年度負債比率為 67.95%。預計在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募集完成並充實營運資金後，可提升償債能力及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對本公司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進而提升整體競爭力。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截至9月30日止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407,220	666,297	917,530	1,185,744	1,124,4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0,993	1,057,539	1,131,669	1,612,144	1,630,044
無形資產			141,789	122,672	103,554	84,436	70,098
其他資產			746,838	769,185	672,993	771,763	766,608
資產總額			2,586,840	2,615,693	2,825,746	3,654,087	3,591,1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27,284	1,061,471	1,109,964	1,388,347	1,113,914
	分配後		2,327,284	1,086,471	1,124,114	1,417,77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12,556	1,173,594	960,357	1,094,829	1,060,6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39,840	2,235,065	2,070,321	2,483,176	2,174,526
	分配後		2,439,840	2,260,065	2,084,471	2,512,60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7,000	380,628	755,425	1,170,911	1,416,634
股本			4,900,000	250,000	283,000	420,350	601,101
資本公積			—	—	4,180	97,712	98,4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54,086)	130,057	409,783	637,590	754,805
	分配後		(4,754,086)	105,057	395,633	608,165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086	571	58,462	15,259	(37,69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7,000	380,628	755,425	1,170,911	1,416,634
	分配後		147,000	355,628	741,275	1,141,486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413,474	417,023			
基金及投資		276,283	163,707			
固定資產		1,782,792	1,462,623			
無形資產		164,992	141,789			
其他資產		402,441	384,868			
資產總額		3,039,982	2,570,0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13,699	2,327,284			
	分配後	1,013,699	2,327,284			
長期負債		1,455,418	51,701			
其他負債		141,825	60,8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10,942	2,439,840			
	分配後	2,610,942	2,439,840			
股本		4,900,000	4,900,000			
資本公積		120,060	120,0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95,984)	(4,895,940)			
	分配後	(4,595,984)	(4,895,94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64	6,0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9,040	130,170			
	分配後	429,040	130,17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2 年度~103 年度係依據「商業會計法」而非「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截至9月30日止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895,104	1,649,811	2,138,745	2,262,373	1,883,337
營業毛利		(164,894)	302,961	521,342	568,364	417,159
營業損益		(283,911)	132,850	248,288	320,192	240,8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49	(2,970)	87,726	76,908	54,990
稅前淨利		(271,362)	129,880	336,014	397,100	295,820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300,570)	120,568	330,805	378,420	283,49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00,570)	120,568	330,805	378,420	283,4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55)	(6,940)	56,812	(52,316)	(9,0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3,925)	113,628	387,617	326,104	274,43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0,570)	120,568	330,805	378,420	283,49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3,925)	113,628	387,617	326,104	274,4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23.12)	4.38	8.15	9.19	4.7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665,995	895,104			
營業毛利	(236,660)	(164,458)			
營業損益	(388,899)	(283,4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1,778	183,93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3,134)	171,38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40,255)	(270,92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63,069)	(300,134)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463,069)	(300,134)			
每股盈餘(元)	(1.04)	(0.6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2年度~103年度係依據「商業會計法」而非「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改採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相關會計原則變動之影響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說明。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鄭清標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鄭清標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鄭清標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4 年度起為配合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故增加鄭清標會計師簽證。

3.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94.32	85.45	73.26	67.95	60.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39	142.10	148.14	137.76	149.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50	62.77	82.66	85.40	100.94
	速動比率		13.61	54.54	76.01	76.95	88.81
	利息保障倍數		(4.29)	3.85	10.58	14.98	16.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0	6.75	7.78	7.49	6.55
	平均收現日數		83	54	47	49	56
	存貨週轉率(次)		13.00	15.66	20.92	19.05	17.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3	3.24	3.65	3.17	3.74
	平均銷貨日數		28	23	17	19	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8	1.40	1.95	1.64	1.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0.63	0.78	0.69	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4)	6.09	13.22	12.40	11.01
	權益報酬率(%)		(100.57)	45.70	58.23	39.28	29.21

分析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截至9月30日止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54)	51.95	118.73	94.46	65.61
	純益率(%)		(33.58)	7.31	15.46	16.72	15.05
	每股盈餘(元)		(23.12)	4.38	8.15	9.19	4.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7	38.91	44.04	21.09	5.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78	331.39	825.15	173.60	142.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6	4.14	4.77	2.82	0.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3)	2.59	1.24	1.17	1.18
	財務槓桿度		0.85	1.52	1.16	1.09	1.0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成長 41.59%：由於營收成長，利息支出減少，淨利增加。

2.權益報酬率下降 32.54%：比率下降係由於 106 年度股本及保留盈餘大幅增加。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 20.44%：比率下降係由於 106 年度股本大幅增加。

4.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52.11%：比率下降係由於 106 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78.96%：主因 106 年度資本支出增加，使比率下降。

6.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40.88%：因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2 年度尚無財務分析資訊。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5.89	94.9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5.70	12.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0.79	17.92			
	速動比率		33.28	14.18			
	利息保障倍數		(5.75)	(4.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1	3.44			
	平均收現日數		122	107			
	存貨週轉率(次)		4.13	7.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8	2.16			
	平均銷貨日數		89	5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34	0.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0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53)	(9.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3.18)	(107.3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94)	(5.79)			
		稅前純益	(8.98)	(5.53)			
	純益率(%)		(69.53)	(33.53)			
	每股盈餘(元)		(1.04)	(0.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35	4.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82	98.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6	0.8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1	(0.24)			
	財務槓桿度		0.86	0.8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自 104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故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比率說明其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分析。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102 年度~103 年度係依據「商業會計法」而非「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7,685	19.09	409,977	14.51	287,708	70.18	主係營收及獲利成長致銀行存款較 105 年度增加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756	0.87	80,500	2.85	(48,744)	(60.55)	主係 106 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存貨	108,183	2.96	69,583	2.46	38,600	55.47	主係應客戶訂單需求，備貨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833	1.31	8,006	0.28	39,827	497.46	主係取得錸洋科技辦理現金增資之股份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2,144	44.12	1,131,669	40.05	480,475	42.46	主係 106 年度為擴充產能購置生產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285	3.73	68,641	2.43	67,644	98.55	主係擴充產能購置生產設備之預付設備款增加
短期借款	200,000	5.47	39,464	1.40	160,536	406.79	主係應業務成長需求增加融資
應付帳款	346,960	9.50	281,785	9.97	65,175	23.13	主係業務成長，進貨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5,887	5.36	241,500	8.55	(45,613)	(18.89)	係因付款時點差異
其他應付款	233,494	6.39	140,979	4.99	92,515	65.62	係因業務成長，營運支出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	22,713	0.62	142,974	5.06	(120,261)	(84.11)	主係收款時點差異，於 106 年期末預收款項較少所致

年度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3,797	9.41	249,352	8.82	94,445	37.88	主係應業務成長需求增加融資
長期借款	1,050,069	28.74	921,112	32.60	128,957	14.00	
普通股	420,350	11.50	283,000	10.02	137,350	48.53	主係 106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127,350 仟元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元所致
資本公積	97,712	2.67	4,180	0.15	93,532	2,237.61	主係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每股 100 元溢價發行新股產生
未分配盈餘	592,453	16.21	397,726	14.08	194,727	48.96	主係 106 年持續獲利所致
其他權益	15,259	0.42	58,462	2.07	(43,203)	(73.90)	主係 106 年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所致
營業利益	320,192	14.15	248,288	11.61	71,904	28.96	主係營收、毛利成長及研發費用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93,379	4.13	128,115	6.00	(34,736)	(27.11)	主係科專補助款已陸續結案請款完畢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80	0.54	72,053	3.37	(59,873)	(83.10)	主係 105 年度認列土地減損準備回升利益 83,507 仟元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0)	(0.01)	(77,369)	(3.62)	77,109	99.66	主係 106 年轉投資公司鋉洋科技轉虧為盈
稅前淨利	397,100	17.55	336,014	15.71	61,086	18.18	主係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成長所致
本期淨利	378,420	16.73	330,805	15.47	47,615	14.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3,627)	(1.93)	59,500	2.78	(103,127)	(173.32)	主係 106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較低，認列評價損失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316)	(2.31)	56,812	2.66	(109,128)	(192.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6,104	14.41	387,617	18.12	(61,513)	(15.8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106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3.107 年第三季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5 及 106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請詳前項(一)。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185,744	917,530	268,214	29.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2,144	1,131,669	480,475	42.46
無形資產	84,436	103,554	(19,118)	(18.46)
其他資產	771,763	672,993	98,770	14.68
資產總額	3,654,087	2,825,746	828,341	29.31
流動負債	1,388,347	1,109,964	278,383	25.08
非流動負債	1,094,829	960,357	134,472	14.00
負債總額	2,483,176	2,070,321	412,855	19.94
股　本	420,350	283,000	137,350	48.53
資本公積	97,712	4,180	93,532	2237.61
保留盈餘	637,590	409,783	227,807	55.59
其他權益	15,259	58,462	(43,203)	(73.90)
權益總額	1,170,911	755,425	415,486	55.00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一)流動資產：主因營收及獲利成長致銀行存款較去年增加。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因 106 年度為擴充產能購置生產設備。

(三)流動負債：主係應付款項及借款增加。

(四)股本及權益總額：主係 106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127,350 仟元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元所致。

(五)資本公積：主因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每股 100 元溢價發行新股產生。

(六)保留盈餘：因 106 年持續獲利所致。

(七)其他權益：變動係因 106 年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262,373	2,138,745	123,628	5.78
營業成本	1,694,009	1,617,403	76,606	4.74
營業毛利	568,364	521,342	47,022	9.02
營業費用	248,172	273,054	(24,882)	(9.11)
營業利益	320,192	248,288	71,904	28.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908	87,726	(10,818)	(12.33)
稅前淨利	397,100	336,014	61,086	18.18
所得稅費用	18,680	5,209	13,471	258.61
本期淨利	378,420	330,805	47,615	14.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316)	56,812	(109,128)	(192.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6,104	387,617	(61,513)	(15.87)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其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一)營業利益：由於客戶需求成長，營收增加所致。

(二)所得稅費用：主係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增加所致。

(三)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變動係因 106 年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另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透過長期資金來源以支應相關支出，應無資金不足之情事，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亦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6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③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④	期末現金數額①+②+③+④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09,977	292,891	(487,677)	482,494	697,6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一)營業活動流入：主因營運及產能需求，相關支出增加所致。

(二)投資活動流出：主因 106 年度為擴充產能購置生產設備。

(三)籌資活動流入：主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借款增加所致。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度(107 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③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④	期末現金數額①+②+③+④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97,685	86,070	(56,589)	(257,936)	469,2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預計 107 年度獲利，營收穩定成長，淨利增加，營業活動可產生淨現金流入，預計現金流出，主係償還長期借款。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主係因接單量上升，為提高產能支應訂單需求，故擴充產線設備約新台幣 52,590 仟元，預計於 107 年底完成驗收，往後每年該等生產設備之折舊費用約為 52,590 仟元，每月約可貢獻 6,000~8,000 大片 PMOLED 玻璃之產能，在終端需求及客戶訂單成長情況下，將能有效提升公司營運及獲利。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06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錸洋科技(股)公司	太陽能電廠之營運及管理	4,163	主因轉型投資綠能產業(太陽能發電)獲利增加及出售原生產觸控面板設備出售帶來利益所致。	不適用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	CIGS 薄膜太陽能電池製造廠	(4,423)	主因太陽能電池產業發展不如預期，導致虧損所致。	本公司於 106 年度評估該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不佳，已將帳面價值沖減至 0 元，並認列減損損失 3,447 仟元，往後年度對本公司損益無影響。 未來將視業務計畫投入營運。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113~114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5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7~118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詳貳、營運概況，一、公司之經營，(五)勞資關係之 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9~157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書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8~169 頁。

十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十九、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二十、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不適用。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書附件四。

二十二、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0~174 頁。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1 月 2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5526 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最近三會計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 PMOLED 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穿戴式裝置、USB KEY、數位機上盒(Set-top box，以下簡稱 STB)、電子菸、醫療儀器、工業儀器、博弈機、車載應用、物聯網及其他小尺寸顯示器等，主要包括消費性、民生及通訊等應用市場。茲就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業績變化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49,811 仟元、2,138,745 仟元、2,262,373 仟元及 1,207,633 仟元。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488,934 仟元，成長幅度為 29.64%，主係隨 PMOLED 具自發光及省電特性，以及解析度等顯示效果逐漸受消費市場重視，由於本公司長期深耕 PMOLED 市場，在品質獲終端客戶之信賴下，加上終端市場應用需求掘起，致本公司 104 年之年營收大幅成長 84.32%，然 105 年度除市場對 PMOLED 需求持續增加，加上本公司拓展市場效益顯現，陸續接獲大陸白牌客戶應用於電子菸產品、以及法國電信業指定供應商等客戶所應用於 STB 及路由器等產品之訂單，更在穿戴式裝置消費市場熱絡下，接獲品牌大廠-華米科技之新品訂單，致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年度成長幅度達 29.64%。106 年度在應用於穿戴式裝置、電子菸及 STB 等產品之訂單穩定成長外，另受惠中國市場新型具螢幕顯示之 USB KEY 產品需求成長，致本公司產品應用市場持續擴大，使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123,628 仟元，成長幅度為 5.78%。107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12,669 仟元，成長幅度為 10.29%，主係持續接獲品牌大廠-華米科技等新款智慧手環訂單，

使本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分析

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02,961 仟元、521,342 仟元、568,364 仟元及 289,15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8.36%、24.38%、25.12%及 23.94%。105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4 年年度增加 218,381 仟元，成長幅度為 72.08%，主係在營收大幅成長下，加上 105 年度部分機器設備折舊費用提列完畢，以及生產量規模增加使產能利用率提升，更透過執行採購成本結構優化，使得進料成本有效降低，因而使 105 年度毛利率大幅成長至 24.38%；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 47,022 仟元，成長幅度為 9.02%，主係營收持續成長外，因本公司透過去瓶頸提升產能，並執行進料成本控制，使單位生產成本下降，致毛利率成長至 25.12%；107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2,404 仟元，略為下降 0.82%，係因部份客戶之新產品於量產初期生產良率較低，致毛利率由 106 年度 25.12%下降至 23.94%。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分析

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70,111 仟元、273,054 仟元、248,172 仟元及 119,900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 10.31%、12.77%、10.97%及 9.93%；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32,850 仟元、248,288 仟元、320,192 仟元及 169,250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8.05%、11.61%、14.15%及 14.01%。本公司 105 年度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相關管理及推銷費用之開支，以及增加投入研發經費，致 105 年度之營業費用 248,288 仟元較 104 年度 132,850 仟元成長 186.89%，然 105 年度營收成長，且毛利率由 104 年度的 18.36%提升至 24.38%，使得 105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4 年度增加 115,438 仟元，成長幅度為 86.89%，高於營收成長率，致營業利益率亦提升至 11.61%；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為 320,192 仟元，較 105 年度增加 71,904 仟元，成長幅度為 28.96%，主係隨營業收入、毛利率成長，亦能有效控管營業費用所致，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5 年度減少 24,882 仟元，主要係因科專計畫結束使研發費用明顯下降，然為配合營收規模成長之推銷及管理費用亦僅成長 6.76%，致整體營業費用較 105 年度下降 9.11%，使得 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提升至 14.15%；107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8,529 仟元，成長幅度為 5.31%，主係在本公司嚴格控管營業費用之發生下，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均去年同期減少，使得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10,933 仟元，減少幅度為 8.36%，惟在營業毛利率下降情況下，仍使營業利益率下降為 14.01%。

4.營業外收支變化分析

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支合計金額分別為(2,970)仟元、87,726 仟元、76,908 仟元及 25,745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0.18)%、4.10%、3.40%及 2.13%。本公司業外收支主要為租金收入、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處份投資利益、利息費用、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等。105 年度營業外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90,696 仟元，主係認列土地價值回升利益 83,507 仟元，並隨償還銀行致借款利息費用減少 10,478 仟元所致；106 年度營業外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 10,818 仟元，主係 105 年度認列土地回升利益金

額較高，惟隨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錸洋科技營運逐漸改善產生獲利，且將轉投資公司太陽海科技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3,447 仟元，致 106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損失金額較 105 年度減少 77,109 仟元，而使營業外收入僅較 105 年度小幅減少 12.33%；107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支變化，主係減少認列國內上市櫃及非上市櫃股票處份利益，致 107 上半年度業外收支較去年同期減少 13,500 仟元，業外收支比重較 106 年度下降為 2.13%。

5.稅後淨利變化分析

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120,568 仟元、330,805 仟元、378,420 仟元及 182,820 仟元，呈現成長趨勢，主係受惠終端市場求成長，致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成長，加上費用控管得宜，故使整體稅後淨利亦呈現成長趨勢。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主係從事 PMOLED 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穿戴式裝置、USB KEY、數位機上盒(Set-top box，以下簡稱 STB)、電子菸、醫療儀器、工業儀器、博弈機、車載應用、物聯網及其他小尺寸顯示器等，主要包括消費性、民生及通訊等應用市場。茲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業績變化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649,811	100.00	2,138,745	100.00	2,262,373	100.00	1,094,964	100.00	1,207,633	100.00
營業成本	1,346,850	81.64	1,617,403	75.62	1,694,009	74.88	803,410	73.37	918,483	76.06
營業毛利	302,961	18.36	521,342	24.38	568,364	25.12	291,554	26.63	289,150	23.94
營業費用	170,111	10.31	273,054	12.77	248,172	10.97	130,833	11.95	119,900	9.93
營業利益	132,850	8.05	248,288	11.61	320,192	14.15	160,721	14.68	169,250	14.01
營業外收支	(2,970)	(0.18)	87,726	4.10	76,908	3.40	39,245	3.58	25,745	2.13
稅前淨利	129,880	7.87	336,014	15.71	397,100	17.55	199,966	18.26	194,995	16.14
所得稅費用	9,312	0.56	5,209	0.24	18,680	0.83	18,120	1.65	12,175	1.00
稅後淨利	120,568	7.31	330,805	15.47	378,420	16.73	181,846	16.61	182,820	15.14
基本每股盈餘(元)	4.38		8.15		9.19		3.10		3.04	
稀釋每股盈餘(元)	4.26		8.00		9.15		3.09		3.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產業概況

(1)OLED 產業概述

OLED 具有自發光、反應速度快、高對比、耐低溫、輕又薄、具可撓性，因此被視為下世代顯示技術，與當前主流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以下簡稱 TFT LCD)技術相比，因 OLED 的生產規模遠不及 TFT LCD，導致設備及材料供應商數量更少。然而，結構上 OLED 更簡單、厚度更薄，相較 TFT LCD 更容易達到軟性顯示需求。OLED 可進一步區分為主動式驅動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Active Matrix OLED，以下簡稱 AMOLED)及被動式驅動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PMOLED)兩大類，AMOLED

與 PMOLED 最大的差異在於驅動方式，AMOLED 是利用薄膜電晶體(Thin Film Transistor，以下簡稱 TFT)，搭配電容儲存訊號，來控制 OLED 的亮度灰階表現，PMOLED 則是採用循序掃瞄的驅動方式，掃瞄線依設定的方式逐列開啟，當電流通過時，掃瞄線才會被點亮，其結構較 AMOLED 簡單，成本較低，且不需使用到 TFT 製程。

全球 OLED 產值因智慧型手機、TV 及 AR/VR 等應用產品持續增溫，帶動產出成長，且因國際大廠韓國 Samsung Display Company(以下簡稱 SDC)及 LG Display(以下簡稱 LGD)相繼投入 AMOLED 生產線，全球 OLED 面板產值將隨著業者前仆後繼的投資與強化技術開發的努力而持續維持高成長性，OLED 是一個快速增長的市場，因為色彩飽和、無藍光損害、可撓性等特性，為未來消費性電子顯示趨勢，使得 OLED 的市場仍在快速增長。

【2016~2022 年全球 OLED 面板產業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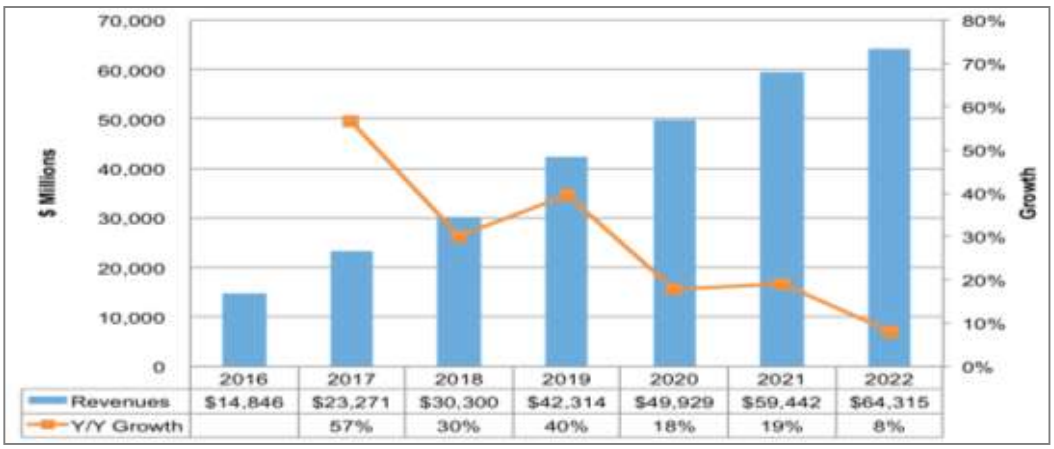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SCC (2018/3)

(2)產業現況

A.AMOLED 面板產業

韓國為全球 AMOLED 產能規模最大的國家，以 LGD 及 SDC 二家公司為全球發展先驅。LGD 首重 OLED TV，其次為中小尺寸的 AMOLED 產品，同時可撓式 AMOLED(Flexible AMOLED)是發展技術選項，並涵蓋 OLED 照明的投資。而 SDC 則是全力發展中小型尺寸事業，為滿足智慧型手機面板訂單所需。

在日本廠商方面，主要資本投資來自 Japan Display Inc.(以下簡稱 JDI)、JOLED Inc.(以下簡稱 JOLED)，其中 JDI 主攻中小型面板，而 JOLED 則是偏重在中大型以及印刷式 Flexible AMOLED 量產技術的開發。由於 JDI 與 JOLED 背後最大股東為日本官方資金的 Innovation Network Corporation of Japan (以下簡稱 INCJ)，因此兩家公司的投資策略也可被視為是國家政策扶植的意志所驅動。

中國廠商亦同樣是由國家政策所協助，以「新三年計畫」為基礎，將 AMOLED 投資視為重點項目。其中官方色彩極為濃厚的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在 2017 年初宣布與合肥新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合肥市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合肥市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簽署「合肥列印

OLED 項目投資協議」。

AMOLED 雖有許多優勢，惟 AMOLED 製程技術困難度高，也面臨良率無法突破，以及生產成本過高等問題，故發展相對較慢，目前只有少數幾家公司具有量產實績。此外，AMOLED 資本支出較 PMOLED 高出十倍、客製化費用昂貴、開模費用高等情形下，受最小生產量限制，不適合小量多樣與客製化之市場，且因其材料及生產成本相對於 PMOLED 高，故目前小尺寸之穿戴式產品、網通產品仍以 PMOLED 為首選。

B.PMOLED 面板產業

PMOLED 主要應用 3 吋以下顯示器，可做單色或彩色產品，與主攻低價大量的扭曲向列型液晶(twisted nematic liquid crystal，以下簡稱 TN)及超級扭曲向列液晶(Super-twisted nematic display，以下簡稱 STN)相比，PMOLED 具自發光，較為省電，其對比度、解析度及全彩顯示的效果都較 TN 及 STN 為出色且具未來與時尚感。顯示器模組體積方面，PMOLED 相對較小、易客製化，因此，PMOLED 市占率逐年侵蝕 TN 及 STN 的市場。近期由於 PMOLED 市場能見度大幅提升，加上經濟規模擴大，成本下降，更加速此一替代效應，進而拓展至穿戴式裝置、工控、電子菸、醫療顯示器及 STB 等，主要包括消費、民生、醫療周邊及通訊等應用市場。

根據工研院 IEK 研究顯示，PMOLED 面板產業持續採多角化經營策略，產品別分佈以 Smart Watch 為大宗，其中大部分多來自於 Nike、Fitbit 等品牌業者進行客製化的產品開發，此類型產品客製化程度高，報價多以合約價為主，因此價格波動不大，營收表現穩定。另外占出貨大宗的產品為家用電器產品用資訊顯示面板，居全年出貨量第二，出貨量穩定增加的原因來自取代 TN 及 STN 之故。

全球 PMOLED 產業經過調整修正後，現在四大供應商包括台灣的錸寶科技、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的維信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四大供應商合計市占率達 90%，其他廠商如日本パイオニア株式会社(Pioneer Corporation)主要供應集團內部使用。在供給有限，且終端應用多轉向穿戴式裝置、STB、工控、醫療等利基市場情況下，使得 PMOLED 行業得以穩定成長。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1)營業收入

【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產品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PMOLED 模組	1,230,279	74.57	1,596,607	74.65	1,843,328	81.48	875,989	80.00	1,009,935	83.63
PMOLED 玻璃	246,466	14.94	340,678	15.93	263,513	11.65	141,012	12.88	98,879	8.19
其他	173,066	10.49	201,460	9.42	155,532	6.87	77,963	7.12	98,819	8.18
合計	1,649,811	100.00	2,138,745	100.00	2,262,373	100.00	1,094,964	100.00	1,207,63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 PMOLED 模組

該公司主係從事 PMOLED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中 PMOLED 模組係包括該公司前段製程及委外後段製程所生產之成品。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 PMOLED 模組營業收入分別為 1,230,279 仟元、1,596,607 仟元、1,843,328 仟元及 1,009,935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74.57%、74.65%、81.48%及 83.63%。105 年度 PMOLED 模組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366,328 仟元，成長幅度為 29.78%，主係 PMOLED 應用於小尺寸顯示效果較 STN 良好，市場採用度大幅成長，終端產品電子菸普及化及穿戴式裝置的興起帶動營收表現；106 年度 PMOLED 模組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 246,721 仟元，成長幅度為 15.45%，主係受惠於中國銀行在網路保全要求提升下陸續推出新型有螢幕顯示的 USB KEY，致該公司 106 年度 PMOLED 模組營收亦同步成長；107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133,946 仟元，成長幅度為 15.29%，主係終端客戶陸續推出新款運動手環帶動營收所致。

B.PMOLED 玻璃

該公司視客戶需求量，並考量自身產能及 PMOLED 模組接單情形後將完成前段黃光、蒸鍍及封裝製程的 PMOLED 玻璃，銷售予顯示器組裝製造廠。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 PMOLED 玻璃營業收入分別為 246,466 仟元、340,678 仟元、263,513 仟元及 98,879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4.94%、15.93%、11.65%及 8.19%。105 年度 PMOLED 玻璃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94,212 仟元，成長 38.23%，主係 PMOLED 產品終端應用持續擴大，而使得顯示器組裝廠商之訂單需求增加，在該公司產能供給許可下，該公司增加 PMOLED 玻璃出貨量所致。106 年及 107 年上半年度 PMOLED 玻璃銷售金額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77,165 仟元及 42,133 仟元，下降幅度分別為 22.65%及 29.88%，主係該公司 PMOLED 模組接單成長，在有限的產能下，該公司以銷售 PMOLED 模組為主，銷售 PMOLED 玻璃為輔，致 PMOLED 玻璃銷售金額減少，亦使 PMOLED 玻璃之銷售比重分別下降至 11.65%及 8.19%。

C.其他

該公司其他類之營業收入係包含出售 PMOLED 顯示器相關之驅動 IC、玻璃觸控面板及開案服務收入等。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3,066 仟元、201,460 仟元、155,532 仟元及 98,819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0.49%、9.42%、6.87%及 8.18%。104~106 年度其他類之銷售比重呈現下降趨勢，主係隨 PMOLED 玻璃之銷售金額下降，所搭配之驅動 IC 銷售下滑所致，而 107 年上半年度其他類之營業收入及銷售比重較去年同期成長，主係產品開發專案收入較多所致。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PMOLED 模組	941,233	69.88	1,192,251	73.71	1,363,570	80.49	636,277	79.20	765,615	83.36
PMOLED 玻璃	256,069	19.01	257,224	15.91	217,584	12.84	114,448	14.25	83,376	9.08
其他	149,548	11.11	167,928	10.38	112,855	6.67	52,685	6.55	69,492	7.56
合計	1,346,850	100.00	1,617,403	100.00	1,694,009	100.00	803,410	100.00	918,48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PMOLED 模組	289,046	95.41	404,356	77.56	479,758	84.41	239,712	82.22	244,320	84.50
PMOLED 玻璃	(9,603)	(3.17)	83,454	16.01	45,929	8.08	26,564	9.11	15,503	5.36
其他	23,518	7.76	33,532	6.43	42,677	7.51	25,278	8.67	29,327	10.14
合計	302,961	100.00	521,342	100.00	568,364	100.00	291,554	100.00	289,15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PMOLED 模組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 PMOLED 模組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41,233 仟元、1,192,251 仟元、1,363,570 仟元及 765,615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89,046 仟元、404,356 仟元 479,758 仟元及 244,320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3.49%、25.33%、26.03%及 24.19%。104~106 年度因終端產品銷售良好，客戶訂單需求持續增加，生產規模效益逐漸顯現，產能利用率提升，營業毛利率皆有所成長，惟 107 年上半年度因新產品於投入量產初期良率較低，致營業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微幅下滑 1.84%。

B.PMOLED 玻璃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 PMOLED 玻璃之營業成本分別 256,069 仟元、257,224 仟元、217,584 仟元及 83,376 仟元，營業毛利(損)分別為(9,603)仟元、83,454 仟元、45,929 仟元及 15,503 仟元，營業毛利(損)率分別為(3.90)%、24.50%、17.43%及 15.68%。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為(3.90)%，主係 104 年第四季市場對 PMOLED 需求提升，該公司始調整產品售價，惟 PMOLED 玻璃銷售數量未如 PMOLED 模組數量大，致其營收尚無法支應成本，而產生負毛利之情事；105 年度因終端產品銷售暢旺、產能利用率提升，致營業毛利率提高為 24.50%；106 年度受美金兌新台幣貶值調降產品售價影響，致營業毛利率下降至 17.43%；107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增加較小尺寸之 PMOLED 玻璃銷售，平均單位售價下降，致營業毛利率微幅下降為 15.68%。

C.其他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 149,548 仟元、167,928 仟元、98,819 仟元及 69,492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3,518 仟元、33,532 仟元、42,677 仟元及 29,327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3.59%、16.64%、27.44%及 29.68%，主係隨驅動 IC 採購數量及開案數量之增加而逐年提升。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推銷費用	46,708	2.83%	64,221	3.00%	69,538	3.07%	33,807	3.09%	30,996	2.57%
管理費用	50,040	3.03%	104,776	4.90%	110,877	4.90%	60,222	5.50%	56,993	4.72%
研究發展費用	73,363	4.45%	104,057	4.87%	67,757	2.99%	36,804	3.36%	31,911	2.64%
營業費用合計	170,111	10.31%	273,054	12.77%	248,172	10.97%	130,833	11.95%	119,900	9.93%
營業利益	132,850	8.05%	248,288	11.61%	320,192	14.15%	160,721	14.68%	169,250	14.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132,850 仟元、248,288 仟元、320,192 仟元及 169,250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8.05%、11.61%、14.15%及 14.01%。104~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呈成長趨勢，主係營收及毛利率逐年成長，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另 107 年上半年度因新產品量產初期生產良率較低，致營業利益率小幅下降為 14.01%。

4.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67,809	70,117	57,176	28,765	28,701
	利息收入	231	318	753	382	1,151
	股利收入	-	-	1,571	-	-
	其他	32,496	57,680	33,879	13,265	9,608
	合計	100,536	128,115	93,379	42,412	39,460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2,098	14,144	7,485	3,949	3,537
	處分投資利益	-	-	24,689	22,103	(32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638)	821	(4,959)	(6,660)	6,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9	(1,872)	745	(85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3,447)	-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69,341	-	-	-
	其他	(20,207)	(12,282)	(9,716)	(5,271)	(5,085)
	合計	18,253	72,053	12,180	14,866	3,301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45,551)	(35,073)	(28,391)	(14,950)	(13,130)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6,208)	(77,369)	(260)	(3,083)	(3,886)
營業外收支合計	(2,970)	87,726	76,908	39,245	25,745
營業收入淨額	1,649,811	2,138,745	2,262,373	1,094,964	1,207,633
營業外收支合計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8)	4.10	3.40	3.58	2.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支金額分別為(2,970)仟元、87,726 仟元、76,908 仟元及 25,745 仟元，營業外收支主要為租金收入、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處分投資利益、利息費用、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等。105 年度營業外收支較 104 年度增加 90,696 仟元，主係土地價值重估回升利益 83,507 仟元、認列科專補助收入 25,435 仟元，及因償還銀行借款而利息費用減少 10,478 仟元所致；106 年度因轉投資公司鋐洋科技轉虧為盈，致採權益法認列損失金額減少 77,109 仟元，廠房出租面積減少致租金收入減少 12,941 仟元，處分上市櫃股票利益 24,689 仟元，105 年度土地價值重估回升利益 83,507 仟元及科專補助款已陸續結清請款完畢，致 106 年度營業外收支金額較 105 年度減少 10,818 仟元；107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支較去年同期減少 13,500 仟元，係去年同期處分上市櫃股票利益所致。

5.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	129,880	336,014	397,100	199,966	194,995
稅後淨利	120,568	330,805	378,420	181,846	182,820
每股盈餘(元)	4.38	8.15	9.19	3.10	3.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29,880 仟元、336,014 仟元、397,100 仟元及 194,995 仟元，受惠於終端產品銷售持續暢旺帶動其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表現，在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稅前淨利逐年提升。整體而言，其稅前淨利變動原因大致與營業利益變動原因相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業績變化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

會計師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649,811	2,138,745	2,262,373	1,207,633

銷貨及收款循環：為測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執行，執行下列評估程序：

A.流程及說明：向相關人員了解作業流程及相關使用單據。

B.遵循測試(Walkthrough test)：隨機自當年度銷貨交易中抽選一筆樣本，核對報價單→客戶訂單→銷貨訂單→出貨單→發票→傳票→銷貨收入分類帳→客戶應收帳款對帳明細表→銀行對帳單/存摺，以確認公司銷貨及收款循環是否如流程及說明所述執行之。

C.初步評估：辨認銷貨及收款循環之目標及其相關聲明－完整性、存在與發生、衡量及評價、權利與義務、表達與揭露，並定義各相關聲明可能發生的錯誤後，針對公司內控執行狀況及相關執行人員進行初步評估。

D.控制測試(Test of Control)：就當年度銷貨記錄抽選 25 筆交易樣本進行測試，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執行。

E.綜合風險評估：就執行控制測試結果，評估公司銷貨及收款循環內控目標及其相關聲明－完整性、存在與發生、衡量及評價、權利與義務、表達與揭露之風險程度，並據以判斷是否依賴，進而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樣本量。

依上述程序執行錸寶公司 104~107 年上半年度銷貨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並未發現錸寶公司銷貨及收款循環有異常情事，其相關作業流程應屬有效執行。

另，年度查核及季度核閱之主要執行程序如下：

A.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針對產品別及客戶別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明細表，比較分析本期、上期之餘額，了解變動之原因及合理性。

B.執行銷貨詳細測試，核對其訂單記錄、發票及立帳傳票。

C.查明是否為關係人。

D 訂單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

E.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是否發生鉅額或不尋常交易。

F 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及期後收款情形有無異常。

G.執行銷貨收入截止測試，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已為適當之截止。

H 確認銷貨收入之認列符合收入實現原則。

經執行上述查核(核閱)程序，錸寶公司營業收入認列並未發現異常情事，應尚屬允當，另經覆核公司提供之相關交易資料及其說明，並無異常情事，故其業績變化應屬合理。

(二)面臨同業競爭及產品替代性風險，競爭優勢暨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1.同業競爭風險：

近年全球 PMOLED 產業市場需求暢旺，導致多家同業廠商爭相擴充產能，亦吸引小部分 TFT LCD 業者加入競爭。

2.產品替代性風險：

項目	TFT LCD	OLED	STN	Mini LED	Micro LED
發光源	背光模組	自發光	背光模組	LED 背光模組	自發光
反應時間	毫秒	微秒	毫秒	毫秒	奈秒
壽命	長	中	長	長	長

可視角度	中	高	低	中	高
像素 PPI	<300	<500	<300	<500	<200 (目前技術能力)
對比度	800:1	100,000:1	100:1	10,000:1	100,000:1
成本	中	高	低	高	超高
商品化	普及	小尺寸-普及 大尺寸-開發中	普及	樣品	研發中

現今主力顯示器市場以 TFT LCD、OLED 及 STN 為主，Mini LED 初步進入量產階段，Micro LED 尚未進入量產，上述產品中 TFT LCD、AMO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與 PMOLED 分別在生產尺寸、性價比、生產成本及應用層面上有所區隔，目前尚無替代性之風險。而 PMOLED 及 STN 則聚焦在中小型尺寸顯示器之應用，故 PMOLED 產品應用範圍與 STN 重疊，並有其可替代性。

本公司除持續研發新技術，藉由提供客戶高品質的差異化商品以穩定國際大廠的信賴與訂單外，更藉由多年經驗，利用新製程與去瓶頸工程等方式，提升生產效率;另配合客戶調降售價並進行產品成本優化以維持合理利潤達雙贏的主客關係，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及同業競爭之風險。

承銷商說明

1.面臨顯示器同業之競爭，該公司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1)該公司與 TFT LCD 同業比較：

全台公司、凌巨公司及彩晶公司主係從事 TFT- LCD 及模組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部份產品係以中小尺寸應用，包含手機、車載顯示器、工業儀器、平板裝置等，銷售客戶以北美、歐洲及中國之手機商、電子代工廠及電視生產商為主。由於 TFT LCD 同業主要生產 3 吋以上的產品，與該公司主要產品皆在 3 吋以下並不相同，雙方目標客戶族群重疊性不高。而該公司多數客戶具有小量多樣的特色，因此，該公司在產品的設計彈性、模具成本與最低採購量上均較 TFT LCD 同業更具有優勢。

(2)該公司與 PMOLED 同業比較：

該公司與智晶公司主係從事 PMOLED 顯示器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產品應用於小尺寸顯示器，應用領域包含穿戴式裝置、機上盒等。就二者間之產能及技術層次而言，該公司具有 7 條 OLED 產線，搭配分站式生產規劃，使產能配置更具彈性，持續保持業界最大產能。此外，該公司具元件材料提升、製程設備改造與整合觸控設計等技術，產品客製化能力較為優異。另該公司銷售客戶大多為品牌客戶，其生產技術能力與產品品質深獲國際品牌大廠肯定。

2.該公司面臨產品替代性之可能風險，說明如下：

現今主力顯示器市場以 TFT LCD、OLED 及 STN 為主，Mini LED 初步進入量產階段，而 Micro LED 尚未進入量產，上述產品中 TFT LCD、AMO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 主要產品應用聚焦在中、大尺寸的電視面板、智慧型手機顯示器及智慧手錶等，與 PMOLED 分別在生產尺寸、性價比、生產成本及應用層面上有所區隔，目前尚無替代性之風險。

而 PMOLED 及 STN 則聚焦在中小型尺寸顯示器之應用，兩者產品應用範圍重疊，並有其可替代性。由於 PMOLED 具自發光及省電特性，且視角、對比度、解析度

均較STN優異，模組體積亦較小，因此更容易符合客戶客製化需求。倘若PMOLED生產成本持續降低，將可逐漸取代STN LCD目前主要應用產品。

3.該公司在面臨同業競爭與產品替代性風險下，除本身具有產能優勢、技術領先及完整專利保護等優勢外，主要採取因應措施如下：

(1)參與代理商或終端客戶之新產品開發與設計，並共同制定下一代產品之產品規格，以及持續提高產品發光效率與規格，適時提高終端客戶下一代產品之差異性，以降低同業競爭之風險。

(2)透過替客戶客製化開發新產品，確保新產品生命週期初始階段獲得較高開發利潤及市場占有率，到了產品生命週期中末期，配合客戶調降售價並進行產品成本優化以維持合理利潤達雙贏的主客關係，除可提高取代STN產品之比率，亦可增加新產品應用比重，使應用市場逐步擴大，以降低產品替代之風險。

(三)生產設備屆攤提年限致折舊費用大幅下降對獲利之影響，暨未來資本支出計畫。

公司說明

本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生產設備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16,712仟元、9,339仟元、9,687仟元及5,214仟元，占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89.86%、2.78%、2.44%及2.67%。

本公司於90~95年間陸續建置擴增生產線，主要設備包含黃光、鍍膜、高分子OLED(PLED)、封裝、模組及噴墨印刷OLED等設備，並依據稅法及參酌同業資訊等訂定其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為5~15年，然該等生產設備之耐用年限陸續於104年到期；截至目前平均使用年限估算，預估該等生產設備尚可運作10~15年，僅需日常維護、保養與零件更新便可繼續使用。

本公司業已於106年執行擴產計畫，分別採購鍍膜機及封裝機等用以擴充產能，合計資本支出約525,904仟元，預計將於2018年底可完成驗收，以耐用年限10年攤提折舊，往後10年該等生產設備之折舊費用為52,590仟元，由於新設備生產效能較佳，本公司將調配現有生產機台以滿足客戶需求，故近二年度暫無大型資本支出計畫；而每年固定維修及汰舊換新之資本支出預算約20,000仟元，用以升級相關零部件及去瓶頸工程等。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折舊費用及稅前淨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上半年度
折舊費用	116,712	9,339	9,687	5,214
稅前淨利	129,880	336,014	397,100	194,995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16,712仟元、9,339仟元、9,687仟元及5,214仟元，占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89.86%、2.78%、2.44%及2.67%，自105年起明顯下降，主係該公司於89年成立初期即投入購置OLED生產設備包含黃光、鍍膜、封裝及模組等設備，並依據稅法及參酌同業資訊等訂定其生產設備耐用年限為5~15年，自104年起已陸續攤提完畢，致105年度~107年度上半年度之折舊費用大幅減少，稅前淨利逐年增加，因此折舊費用大幅下降使該公司獲利能力之提升有正面效益。該公司關鍵生產設備黃光、鍍膜機器等，截至目前平均使用年限估算，預估尚可運作10~15年，僅需日常維護、保養與零件更新便可繼續使用。另經承銷商實地觀察該公司

相關生產設備，其使用情況尚屬良好。

該公司業已於 106 年度擴增產線，分別採購鍍膜機及封裝機等設備，合計資本支出約 525,904 仟元，預計於 107 年底完成驗收，往後每年該等生產設備之折舊費用約為 52,590 仟元，每月約可貢獻 6,000~8,000 大片 PMOLED 玻璃之產能，在終端需求及客戶訂單成長情況下，將能有效提升公司營運及獲利，故評估增加之折舊費用對公司獲利影響尚屬有限。

經詢問該公司經營階層，近二年暫無大型資本支出計畫，未來將藉由平日檢修、汰舊換新零部件或部分設備升級方式，除維持產線的正常運作與效能並可透過去瓶頸以及調整相關製程規劃提升產能，前述支出預算每年約 20,000 仟元，故該公司所規劃之未來資本支出項目尚屬合理。

會計師說明

該公司主要生產設備係於 90 至 95 年間購入約 75 億元，耐用年限為 5~15 年，故該批設備一年之折舊費用金額約為 9.49 億元，因於 104 年起陸續攤提折舊完畢，致 105~107 年上半年度之折舊費用明顯減少，稅前淨利逐年增加。

該公司於估計資產耐用年限時，主係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 56 段及第 57 段說明，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及預期效用，並參酌對類似資產之經驗，包括內部及外部資訊，綜合考量後據以判斷。另因主要設備之耐用年限若擬變更係屬重大會計估計變動，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須執行之程序相對繁瑣，包括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董事會決議、監察人承認及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等，且未來經濟耐用年限之估計具有不確定性，故實務上較少企業主動變更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限。

經查該公司與同業公司之生產設備耐用年限整理如下表，並未有明顯差異情形，評估應尚屬合理。

	該公司	全台公司	凌巨公司	彩晶公司	智晶公司
生產設備	5～15 年	2～10 年	2~12 年	2~ 10 年	3~15 年

另經檢視該公司所提供關於未來資本支出計畫之說明，並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四)103 年底累積虧損計 47.54 億元之緣由。

公司說明

本公司為 OLED 產業開拓者，早期投入諸多資源於生產技術、改良設備與材料等工程，惟 OLED 顯示器發展初期礙於技術尚未成熟、良率低、單價高，致市場接受度較低，營運情形尚不理想，對外籌資不易。受惠於終端應用市場需求暢旺，本公司 102~103 年營收及獲利均有改善，遂於 104 年 6 月決議透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47.70 億元，以調整股本結構，提升每股淨值。而後續隨本公司營運及獲利成長，逐漸償還銀行借款，減輕財務負擔。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過去因 PMOLED 顯示器應用產品市場尚未普及，接單數量及金額未達經濟規模，致 104 年以前均呈虧損狀態，103 年底累積虧損 4,754,086 仟元，股東權益 147,000 仟元，以普通股股本 4,900,000 仟元計算，每股淨值僅 0.3 元，該公司基於提升每股淨值考量下，經 104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及同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 4,770,000 仟元，用

以彌補虧損。

以 103 年底財務報表試算，該公司減資後股本為 130,000 仟元，股東權益維持 147,000 仟元，每股淨值提升為 11.31 元，故評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對於提升財務結構有其正面效益。

會計師說明

該公司自 89 年設立，早期因 OLED 開發良率及效能差，產品成本遠高於其他顯示器方案，使 OLED 產品應用受限，致該公司於 89~103 年度均為虧損。為改善財務結構，該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 4,770,000 仟元彌補虧損，其減資前後之每股淨值及每股(虧損)盈餘如下表：

年度 項目	103 年底 (減資前)	103 年底 (減資後)
股東權益（仟元）	147,000	
股數（仟股）	490,000	13,000
每股淨值（元）	0.30	11.31
稅後淨利(損)（仟元）	(300,570)	
每股(虧損)盈餘（元）	(0.61)	(23.12)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6 年度)及申請年度(107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5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葉垂景	13	2	15	86.67	
董事	錸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鼎章	15	0	15	100.00	
董事	錸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燕民	14	1	15	93.33	
董事	錸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明珊	15	0	15	100.00	
董事	鈺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11	4	15	73.33	
董事	鈺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顏福全	2	1	3	66.67	註 1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吳孟奇	14	0	15	93.33	
獨立董事	林祖嘉	10	1	12	83.33	註 2
獨立董事	吳至知	12	0	12	100.00	註 2
獨立董事	董保城	11	1	12	91.67	註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6 年 1 月 11 日，葉垂景董事長及王鼎章董事於討論經理人 106 年度薪資報酬及經理人 105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106 年 9 月 18 日，葉垂景董事長、王鼎章董事及楊慰芬董事於討論經理人 106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得認購股數案，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106 年 9 月 18 日，於討論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案，因董事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表決，經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通過。 (四)106 年 9 月 18 日，葉垂景董事長及王鼎章董事於討論 105 年度員工酬勞案，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五)107 年 2 月 12 日，葉垂景董事長、楊慰芬董事及王鼎章董事於討論經理人 107 年度薪資報酬及經理人 106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六)107 年 7 月 31 日，董事酬勞分配案，與所有董事皆有與自身利害關係，故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逐一迴避行使表決權。 (七)107 年 11 月 28 日，現金增資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葉垂景董事長、楊慰芬董事及王鼎章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八)107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組織調整事宜案，葉垂景董事長及王鼎章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 (二)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依證櫃審字第 1050020509 號函規定，訂定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及按季提報董事會執行情形，且計畫進度已於 106 年第三季全數完成。						

註 1：於 106 年 6 月 7 日辭任法人董事及代表人，缺額未補選。
註 2：於 106 年 6 月 8 日初次選任獨立董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

最近年度(106 年度)及申請年度(107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祖嘉	11	1	12	91.67	
獨立董事	吳至知	12	0	12	100.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董保城	12	0	12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

1.106 年 6 月 29 日，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本公司參與鋐洋科技(股)公司增資案及本公司對鋐洋科技(股)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由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2.106 年 8 月 1 日，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106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及本公司擬修訂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案，由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3.106 年 9 月 18 日，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本公司對鋐洋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由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4.106 年 11 月 6 日，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 107 年內部稽核計畫案、財務主管任命案及向金融機構新增及續約融資額度案，由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5.107 年 2 月 12 日，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經理人違反證交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及公司行使歸入權事宜報告案、本公司為關係人鋐洋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改善計畫報告案、107 年營運計畫核議案、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事宜案，由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6.107 年 3 月 19 日，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本公司會計師委任、報酬暨獨立性評估案、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辦法」案、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及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由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7.107 年 4 月 26 日，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及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由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8.107 年 7 月 5 日，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取消為關係人鋐洋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案，由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9.107 年 7 月 31 日，第八屆第廿次董事會，107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及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由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0.107 年 9 月 10 日，第八屆第廿一次董事會，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通過本公司 107 年第 4 季及 108 年第 1 季財務預測案、修正「會計制度」部分條文案、本公司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訂定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案、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及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由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1.107 年 11 月 2 日，第八屆第廿二次董事會，通過 108 年內部稽核計畫案、向金融機構新增及續約融資額度案及 107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由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2.107 年 11 月 28 日，第八屆第廿三次董事會，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太陽能電廠營運管理程序書」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本公司組織調整事宜案，由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向獨立董事呈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對 106 年度稽核作業執行結果，並無表示其他否定意見。

(二)內部稽核主管皆列席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均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若獨立董事有意見表示，由財會主管說明外，亦可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溝通，以了解本公司財務與業務狀況。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補選三席獨立董事，並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補足原任期，原監察人於 106 年 6 月 8 日自動解任，106 年度監察人解任前參與董事會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可列席次數(A)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王興鴻	0	3	0	註
監察人	辛麗津	1	3	33.33	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開時均通知監察人列席，故股東得於股東會時就相關意見與監察人進行溝通，另本公司網站已設置發言人聯絡專區，故員工及股東可透過發言人轉知，與監察人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監察人對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8 日稽核作業執行結果，並無表示其他否定意見。

2.內部稽核主管皆列席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3.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均呈送監察人審查，若監察人有意見表示，由會計主管說明外，亦可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溝通，以了解本公司財務與業務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列席之董事會，對所決議之議案，並無提出反對意見。

註：於 106 年 6 月 8 日解任。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3 月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聯絡資訊，股東可連繫專責人員處理相關建議、疑義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除有股務專責人員，亦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相關資訊掌控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程序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建立相關風控管理機制，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依照相關規定獨立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作。 (四)本公司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恪遵之規範，並對內宣導，要求管理階層及受僱人保守因職務所知悉之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為促進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本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係以財務、會計、產業、商務、管理等背景組成，並有二席女性董事成員。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企業規模及需求評估設立之可行性。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已於 107 年 3 月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將依第三條規定於 107 年年底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公司已定期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財會處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辦理變更登記事宜、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投資人關係相關業務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可連繫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已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園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地，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二)已指定專人負責申報財務業務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透過召開勞資協調會維護員工權益並表達對僱員之關懷，且訂有性侵騷擾申訴管道及懲戒辦法，建立兩性平等之工作環境。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務。提供完善之教育訓練及定期健康檢查。 (二)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藉由專用信箱及專線之設置，提供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健全之溝通管道。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機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使重要原料能及時供應。 (四)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透過客訴處理程序，及時掌控客戶需求，保障客戶權益。 (五)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蔣為峰	-	-	✓	✓	✓	✓	✓	✓	✓	✓	✓	1	註3
獨立董事	林祖嘉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吳至知	-	-	✓	✓	✓	✓	✓	✓	✓	✓	✓	—	
其他	佟韻玲	-	✓	✓	✓	✓	✓	✓	✓	✓	✓	✓	1	註3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蔣為峰於 107 年 7 月 5 日辭任薪資報酬委員，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 5 日補行委任佟韻玲。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7 月 12 日至 108 年 5 月 5 日，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0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蔣為峰	8	0	100.00	107 年 7 月 5 日辭任
委員/召集人	林祖嘉	10	0	100.00	107 年 7 月 5 日擔任召集人
委員	吳至知	10	0	100.00	
委員	佟韻玲	2	0	100.00	107 年 7 月 5 日補行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已於 107 年 3 月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宣導相關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公司由管理部為負責單位，另設有發言人制度，致力透過適當的溝通方式，瞭解利害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已訂有明確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並定期考核員工績效。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已依循 ISO14001 環境管理，禁用危害物質及落實綠色產品之目的並有效管理各項資源之利用。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公司對環境之管理，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適時依產業特性調整作業。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適時調整空調溫度，辦公區域不使用時關閉照明電源，以節省能源。廢氣排放皆定期由合格檢測公司進行檢驗，檢測值皆符合法規標準。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公司已依照勞動法規及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制定相關管理程序，以保障員工權益，並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及強調員工雙向溝通。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或員工申訴信箱方式進行意見交流，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公司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環境檢測，並加強宣導環境衛生觀念。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雙向溝通方式，確保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提供員工多面向之職能訓練。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由專責單位處理客訴問題，並依客訴程序執行及追蹤。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公司以客戶導向為優先，產品製造皆遵循相關法規及準則，提供客戶品質優良之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品及優質之服務。為響應世界綠色環保運動並符合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lectron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簡稱 EICC)行為準則，本公司要求相關供應商不使用衝突金屬及禁用相關有害物質，以降低產品對環境之衝擊並符合國內外相關法規如 RoHS (The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及客戶要求。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依供應商產品核准程序，本公司主要產品的新供應商，本公司要求其需提供環境危害物質符合限值承諾書、限用物質檢測報告(即RoHS 或 Reach 等其他相關檢測報告)、物質安全資料表、供應商(外包商)社會責任承諾書等環保規範聲明。 本公司與供應商進行商業行為前，會評估交易對象過去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紀錄評估，作為採購交易之依據。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並未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惟本公司若有發現供應商有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之情形時，本公司視情況得選擇終止合作關係。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公司網站設有專區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遵守各項規範及法令，公告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未來制度之訂定，將加強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招募、任用新進人員原則，不因性別、種族、國籍等不同而有所差別，以保障員工權益。 (二)為落實環保節能，利用再生水及實施垃圾分類、減量及減排，減少對環境之危害。 (三)定期舉辦捐血活動，為社會貢獻一己之力。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於 107 年 3 月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公司全體人員皆須以此為準繩，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公司訂有企業倫理規範及獎懲辦法，並定期對員工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並透過內部稽核機制，杜絕不誠信行為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以防範不誠信之營業活動發生。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對往來之客戶與供應商於制訂合約時，明確述明雙方之權益義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部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制定及執行；並由稽核室，依權責監督及查核道德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由執行長辦公室、稽核室及行政部門為負責單位。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訂定利益迴避制度，董事遇議案涉及自身利益，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	V		(四)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期查核及委任會計師查核。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已定期安排誠信經營相關課程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訓練課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公司設有員工申訴信箱,並訂有獎懲辦法，對於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負責人員處理。 (二)已訂有相關調查作業程序,並建立保密機制。 (三)對於被檢舉人皆採取保護措施，免於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網站設有專區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守各項規範及法令，並依法公告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 107 年 3 月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此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一向秉持著廉潔、透明、負責的態度經營，制定以誠信為基礎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董事、經理人及受僱員工不論於對內或對外執行業務時皆代表本公司誠信經營之象徵。本公司對外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皆揭露誠信經營守則遵循情形。 (二)本公司董事會確切落實董事利益迴避之制度。 (三)本公司會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擬定本公司之相關管理辦法。 (四)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相關法令及規範，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關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章，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等，目前已揭露於公司網頁之公司治理專區，此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股東會年報及議事手冊中亦揭露相關規章，可至本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蕭玉華	103 年 7 月 1 日(註 1)	106 年 3 月 16 日	職務調整
財務主管	黃郁修	104 年 12 月 1 日	106 年 11 月 6 日	職務調整
總經理	王鼎章	89 年 12 月 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註 2)	職務調整

註 1：經 104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追認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任命為稽核主管。

註 2：本公司原總經理為王鼎章及陳康，各司其權責，因應本公司組織調整，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王鼎章先生轉任執行長，由陳康專任總經理一職，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ritdisplay.com。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0~103 頁。

(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股東會會議記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4~105 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4 頁。

(四)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6~112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主係根據(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及(89)台財證(一)字第 00891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利政策，明訂具體股利政策，俟後將經 108 年度股東會通過。本公司修訂後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股利之發放，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 7,520 仟股，股本較申請股票上市承銷前 60,110 仟股膨脹 12.51%，其獲利成長幅度若未高於股本成長幅度，則將有稀釋本公司獲利能力之風險，由於本公司營運處穩定成長階段，營收及獲利狀況尚佳，評估對每股獲利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錄<<節錄本>>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十一時

地　　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 222 號

出　　席：葉垂景董事、獨立董事林祖嘉董事、獨立董事董保城董事、獨立董事吳至知董事、吳孟奇董事、王鼎章董事、潘燕民董事、李明珊董事、楊慰芬董事(委託)，共出席 8 位 1 席委託。

列　　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游立群先生、江明憲處長、黃郁修副理 、林宣甫先生、福邦證券吳孟穎小姐。

主　　席：董事長 葉垂景 先生　　記　　錄：蕭玉華 先生

討論議題：

一、 報告事項：(略)

二、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第九案：(略)

第十案：(略)

第十一案：(略)

第十二案：(略)

第十三案：(略)

第十四案：(略)

第十五案：(略)

第十六案：(略)

第十七案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上市(櫃)，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全權處理申請上市(櫃)作業及經核准上市(櫃)程序相關事宜；本案業已提請審計委員

會審議，依法提董事會決議；待本案決議通過後，提請 107 年股東會討論，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

案　　由：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4)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6)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後，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7)本案業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董事會決議,本案決議通過後,提請 107 年股東會通過，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九案：(略)

第二十案：(略)

三、 臨時動議

四、 散　　會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廿三次董事會決議錄<<節錄本>>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十一時

地　　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 222 號

出　　席：葉垂景董事、獨立董事林祖嘉董事、獨立董事董保城董事、獨立董事吳至知董事(視訊)、吳孟奇董事、楊慰芬董事、王鼎章董事、潘燕民董事、李明珊董事，共出席 9 位。

列　　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游立群先生、江明憲處長、黃郁修副理 、林宣甫先生、福邦證券蔡依伶小姐。

主　　席：董事長 葉垂景 先生　　記　　錄：蕭玉華 先生

討論議題：

一、 報告事項：(略)

二、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業於 10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上市審議委員會及 107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52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60 元，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若以申請上市時暫定每股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451,200 仟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計劃項目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一。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0%計 752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90%計 6,768 仟股為配合辦理上市需要，原股東全部放棄認購，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規定限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六、本次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

正之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八、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以上謹提請　核議。

議事過程：楊慰芬董事詢問發行價格之計算方式，業經江明憲處長說明後己了解。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三、 臨時動議

四、 散　　會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2 號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共 32,651,53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2,035,000 股，佔 77.67%。

出席董事：葉垂景董事、吳至知獨立董事、楊慰芬董事、王鼎章董事、潘燕民董事、李明珊董事。

列　席：洪茂益會計師、翁祖立律師。

主　席：葉垂景　　紀錄：蕭玉華

一、　宣布開會：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　報告事項：(略)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略)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擬具盈餘分派案，本次擬配發現金股利 0.7 元及股票股利 4.3 元，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如后：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3,146,633
減：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06 年度))	(9,113,37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78,419,411
可供分配盈餘	592,452,66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841,94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4.3 元）	(180,750,50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7 元）	(29,424,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4,435,726

負責人: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主辦會計:黃郁修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略)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公司實務需要，擬增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全權處理申請上市(櫃)作業及經核准上市(櫃)程序相關事宜；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後，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七、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卅八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股東無異議通過。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RiTdispla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八、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之測試)。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十一、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為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若擬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日當日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股份之轉讓應於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通告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處理之。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二條：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

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執行長及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或股東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垂景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7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修正版)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若擬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日當日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 十六 條	刪除。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重大契約之核可。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審核預算及決算。 八、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廿一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懂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文字勘誤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執行長及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或股東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本公司設執行長、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執行長及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或股東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辦理。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辦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依第一項比率分派。~~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廿八條	（原條文增列）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餘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7 年 9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版，未經股東會通過)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股利之發放，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	配合法令修正
第廿八條	（原條文增列）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 X 日。(108 年股東會)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餘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銓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3 月 19 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銓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垂景簽章

總經理：王鼎章簽章

總經理：陳　康簽章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9 月 10 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06月30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9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人中，有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垂景簽章

總經理：王鼎章簽章

總經理：陳　康簽章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

後附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鋉寶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52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75,20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鋉寶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林　火　燈

承 銷 部 門 主 管 ：陳　松　正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十一　月　二十九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02)2392-8811
FAX：(02)2321-4414
E-mail：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上市。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　致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02)2392-8811
FAX：(02)2321-4414
E-mail：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7,52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75,200,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人：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垂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錸寶科技」)現任董事長暨執行長，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錸寶科技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葉垂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錸寶科技」)現任法人董事，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錸寶科技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垂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錸寶科技」)現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錸寶科技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王鼎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錸寶科技」)現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錸寶科技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潘燕民(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錸寶科技」)現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錸寶科技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李明珊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鋼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鋼寶科技」)現任法人董事，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鋼寶科技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垂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錸寶科技」)現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錸寶科技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楊慰芬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基金管理會為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錸寶科技」)股東，並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本基金管理會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錸寶科技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錸寶科技」)現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錸寶科技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吳孟奇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錸寶科技」)現任獨立董事，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錸寶科技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林祖嘉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錸寶科技」)現任獨立董事，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錸寶科技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吳至知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錸寶科技」)現任獨立董事，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錸寶科技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董保城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聲明書

與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錸寶科技)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錸寶科技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總經理　　陳康

聲明人：副總經理　　林憲章

聲明人：協理　　陳國勇

聲明人：協理　　陳信良

聲明人：財務主管　　江明憲

聲明人：會計主管　　黃郁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 維 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柳漢宗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朝 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會計師承辦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洪 茂 益 會計師

會計師：鄭 清 標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02)2392-8811
FAX：(02)2321-4414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THY

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

THY Taiwan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台北市中山區 104 中山北路三段 58 號企業大樓 6 樓

6F, No.58, Section 3, Zhongshan North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ephone: (886-2) 2585-2569
Facsimile: (886-2) 2595-7626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銶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
楊 美 玲 律 師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垂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執行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葉垂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垂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王鼎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潘燕民（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李明珊（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垂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楊慰芬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會為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所代表法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會、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吳孟奇　　(簽章)吳孟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林祖嘉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吳至知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董保城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總經理　　陳康

聲明人：副總經理　　林憲章

聲明人：協理　　陳國勇

聲明人：協理　　陳信良

聲明人：財務主管　　江明憲

聲明人：會計主管　　黃郁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錸寶科技）委託，擔任錸寶科技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錸寶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火燈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錸寶科技）委託，擔任錸寶科技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錸寶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　維　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鋼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鋼寶科技）委託，擔任鋼寶科技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鋼寶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柳漢宗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錸寶科技）委託，擔任錸寶科技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錸寶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朝　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並無因重大非常規交易而致他人獲得利益，且該獲得利益尚未歸還應得之人；或該非常規交易行為尚未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或該非常規交易尚未恢復原狀等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鋼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垂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銶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垂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垂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Ritek Group Inc.

負責人：葉垂景

For and on behalf of
RITEK GROUP INC.

Authoris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垂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昆山昆鋐貿易有限公司

負責人：彭祺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錸洋能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垂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太陽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垂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銶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銶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垂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垂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昆山滬鋐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燕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博錸科技(股)公司、中富投資(股)公司、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錸工廠(股)公司、方禧居家(股)公司、合利能源有限公司、ART Management Ltd.、Affluence International Co., Ltd.、Max Online Ltd.、Score High Group Ltd.、Ritrax Corp. Ltd.、Sky Chance International Ltd.、Team Diy Hardware Sdn. BHD.、大樂司文創(股)公司、Jad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昭富興業(股)公司、Glory Days Services Ltd.、U-Tech Media Korea Co., Ltd.、Arlewood International Ltd.、昆山銓錸科技有限公司、Prorit Corporation, Vietnam Ltd.、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Advance Media Inc.、力錸(揚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Conrexx Technology B.V.、RME Manufactruing GMBH.、Ritek Vietnam Co., Ltd.及RIC Corp., Ltd.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往來悉遵循常規辦理，並承諾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垂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垂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 維 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朝 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一

105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8104**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2號
公司電話：(03)598-9999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 個別資產負債表	4-5
五、 個別綜合損益表	6
六、 個別權益變動表	7
七、 個別現金流量表	8
八、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3.大陸投資資訊	6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2-6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8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部分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8,006仟元及86,984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28%及3.33%，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77,369)仟元及(76,208)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3.03)%及(58.68)%，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609)仟元及(515)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0.42)%及(0.4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與個別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會計師：

洪茂益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09,977	15	$308,78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029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80,500	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4及八	28,024	1	18,16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311,810	11	224,61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120	-	13,47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406	-	12,0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48	-	1,879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69,583	3	84,983	3
1410	預付款項		4,259	-	2,3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4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7,530	33	666,297	26
	非流動資產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4及八	8,79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8,006	-	86,98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131,669	40	1,057,539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及八	234,248	8	243,137	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03,554	4	122,67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53,308	13	353,308	1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六.14	68,641	2	85,75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七及八	1,908,216	67	1,949,396	74
1xxx	資產總計		$2,825,746	100	$2,615,693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39,464	1	$151,087	6
2150	應付票據		-	-	6	-
2170	應付帳款		281,785	10	266,359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1,500	9	94,71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40,979	5	113,70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8,730	-	3,3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5,18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2,974	5	191,191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249,352	9	241,014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9,964	39	1,061,471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921,112	33	1,122,149	4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245	1	51,44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0,357	34	1,173,594	45
2xxx	負債總計		2,070,321	73	2,235,065	8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		283,000	10	250,000	10
3200	資本公積		4,180	-	-	-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5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7,726	14	130,057	5
	保留盈餘合計		409,783	15	130,057	5
3400	其他權益		58,462	2	571	-
3xxx	權益總計		755,425	27	380,628	1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25,746	100	$2,615,693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2,138,745	100	$1,649,8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七	(1,617,403)	(76)	(1,346,850)	(82)
5900	營業毛利		521,342	24	302,961	18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4,221)	(3)	(46,708)	(3)
6200	管理費用		(104,776)	(5)	(50,04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057)	(4)	(73,363)	(4)
	營業費用合計		(273,054)	(12)	(170,111)	(10)
6900	營業利益		248,288	12	132,85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及七	128,115	6	100,536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及七	72,053	3	18,25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9及七	(35,073)	(2)	(45,551)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7	(77,369)	(4)	(76,20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726	3	(2,970)	-
7900	稅前淨利		336,014	15	129,88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5,209)	-	(9,312)	(1)
8200	本期淨利		330,805	15	120,56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79)	-	(6,4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9,500	3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09)	-	(5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812	3	(6,9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7,617	18	$113,628	7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11.82		$4.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11.50		$4.2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900,000	$-	$-	$(4,754,086)	$1,086	$-	$147,000
E1	現金增資	120,000						120,000
F1	減資彌補虧損	(4,770,000)			4,770,000			-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120,568			120,568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425)	(515)		(6,94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4,143	(515)	-	113,628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0,000	-	-	130,057	571	-	380,628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57	(12,05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000)			(25,0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000			(25,000)			-
E3	員工酬勞轉增資	8,000	4,180					12,180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330,805			330,805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9)	(1,609)	59,500	56,81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9,726	(1,609)	59,500	387,617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3,000	$4,180	$12,057	$397,726	$(1,038)	$59,500	$755,425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336,014	$129,88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42,204	161,191
A20200	攤銷費用及其他費用	36,691	50,03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70)	3,3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9)	-
A20900	利息費用	35,073	45,551
A21200	利息收入	(318)	(2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7,369	76,2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144)	(42,098)
A24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9,34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0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7,021)	(63,9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357	73,0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96	(6,86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31	(1,77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5,400	2,04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465)	(3,7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4)	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2,213	(110,1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500	73,28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37	(3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217)	75,0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81)	(1,0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25,119	459,5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8	2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504)	(46,75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	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8,924	413,018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00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652)	(1,0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05)	(52,7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4	30,6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5,5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413)	(38,66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11,623)	(34,64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2,699)	(197,39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2,7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000)	-
C04600	現金增資	-	12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9,322)	(109,25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1,189	265,1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788	43,68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977	$308,78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9年3月13日，主要業務為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其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5年7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2號。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6年3月16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 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 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

(10)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

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個別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4～46年
機器設備	5～15年
什項設備	6～2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4～46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2.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個別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係依法取得、購入之權利。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耐用年限	2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個別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個別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別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176	$158
活期/支票存款	320,509	308,630
定期存款	89,292	-
合　　計	$409,977	$308,788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貨幣型基金	$5,000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	-
合　　計	$5,029	$-
流　　動	$5,029	$-
非 流 動	-	-
合　　計	$5,029	$-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股票	$21,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9,500	-
合　　計	$80,500	$-
流　　動	$80,500	$-
非 流 動	-	-
合　　計	$80,500	$-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	$28,024	$18,162
設 質 戶	8,790	-
合　　計	$36,814	$18,162
流　　動	$28,024	$18,162
非 流 動	8,790	-
合　　計	$36,814	$18,162

本公司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八。

5.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315,806	$228,785
減：備抵呆帳	(3,996)	(4,166)
小　　計	311,810	224,6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	13,477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120	13,477
合　　計	$311,930	$238,096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	$4,166	$4,16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70)	(17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	$3,996	$3,996
104.1.1	$-	$951	$95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3,310	3,31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95)	(95)
104.12.31	$-	$4,166	$4,16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105.12.31	$148,460	$156,414	$7,056	$-	$-	$-	$311,930
104.12.31	$126,692	$70,988	$22,111	$4,610	$156	$13,539	$238,096

6.存貨

	105.12.31	104.12.31
製 成 品	$2,185	$23,161
半成品及在製品	30,041	18,906
原 物 料	37,357	42,916
合　　計	$69,583	$84,983

本公司民國105及104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17,403仟元及1,346,850仟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5,066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6,128仟元、存貨報廢損失9,988仟元。

由於部分跌價之存貨業已處分，故民國105及104年度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錸洋科技	$-	23.53%	$53,600	23.53%
太陽海科技	8,006	4.31	33,384	4.31
合　　計	$8,006		$86,984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淨利(損)	$(77,369)	$(76,2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09)	(5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978)	$(76,723)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八。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8,006仟元及86,984仟元，民國105及104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7,369)仟元及(76,208)仟元，民國105及104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609)仟元及(515)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471,901	$2,183,327	$6,567,597	$216,713	$9,439,538
增添	-	-	36,734	1,370	38,104
處分	-	-	(193,587)	(970)	(194,557)
移轉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05.12.31	$471,901	$2,183,327	$6,410,744	$217,113	$9,283,085

104.1.1	$471,901	$2,508,820	$6,711,450	$221,447	$9,913,618
增添	-	-	-	-	-
處分	-	(73,495)	(143,853)	(4,734)	(222,082)
移轉	-	(251,998)	-	-	(251,9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04.12.31	$471,901	$2,183,327	$6,567,597	$216,713	$9,439,538
折舊及減損：					
105.1.1	$83,507	$1,527,490	$6,560,508	$210,494	$8,381,999
折舊	-	23,976	6,911	2,428	33,315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83,507)	-	14,166	-	(69,341)
處分	-	-	(193,587)	(970)	(194,557)
移轉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05.12.31	$-	$1,551,466	$6,387,998	$211,952	$8,151,416
104.1.1	$83,507	$1,736,354	$6,591,478	$211,286	$8,622,625
折舊	-	26,139	112,818	3,894	142,851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	-	-	-
處分	-	(72,852)	(143,788)	(4,686)	(221,326)
移轉	-	(162,151)	-	-	(162,1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04.12.31	$83,507	$1,527,490	$6,560,508	$210,494	$8,381,999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471,901	$631,861	$22,746	$5,161	$1,131,669
104.12.31	$388,394	$655,837	$7,089	$6,219	$1,057,539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八。

(2)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主建物、消防工程、廢水處理工程及無塵室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6年及14~20年提列折舊。

9.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成本：	
105.1.1	$809,41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	-
105.12.31	$809,419
104.1.1	$557,42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	251,998
104.12.31	$809,419
折舊及減損：	
105.1.1	$566,282
當期折舊	8,889
105.12.31	$575,171
104.1.1	$385,791
當期折舊	18,340
移轉	162,151
104.12.31	$566,282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234,248
104.12.31	$243,137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53,951	$40,466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8,889)	(18,340)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45,062	$22,126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八。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424,885仟元及435,034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託外部之獨立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成本法。

10.無形資產

	專利權
成本：	
105.1.1	$500,000
105.12.31	$500,000
104.1.1	$500,000
104.12.31	$500,000
攤銷及減損：	
105.1.1	$377,328
攤銷	19,118
105.12.31	$396,446
104.1.1	$358,211
攤銷	19,117
104.12.31	$377,328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103,554
104.12.31	$122,67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4,248	$4,247
研究發展費用	14,870	14,870
合　　計	$19,118	$19,117

11.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	$18,0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4,914	15,012
預付設備款	53,727	52,744
合　　計	$68,641	$85,756

12.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金融機構借款	$39,464	$70,087
非金融機構借款	-	81,000
合　　計	$39,464	$151,087
利率區間(%)	1.90~3.029	2.36~2.650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82,310仟元及0元。

短期借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七。

13.長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金融機構借款	$1,157,500	$1,238,332
非金融機構借款	18,234	128,731
合　　計	1,175,734	1,367,063
減：聯貸案主辦費	(4,888)	-
減：長期應付票據折價	(382)	(3,9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9,352)	(241,014)
淨　　額	$921,112	$1,122,149
利率區間(%)	2.008~4.400	1.660~6.140

(1)本公司於民國91年6月與台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十三年期新台幣91億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聯合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及變動情形如下：

除正式汰換機器設備及出售存貨外，若有出售、轉讓、出借、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資產之全部或主要部分，或就營業項目或所營事業為重大之變更時，應得多數保證銀行之同意。

財務報表之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有形淨值之110%；流動資產不得低於流動負債之10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120%,且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60億元(含OLED、PLED權利金)且不得低於實際動用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補充協議書，其還款條件修訂為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為第一期還款，並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償還。本公司於新增寬限期內，對於上述之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之承諾免予受檢，而本公司亦同意於年底就未償還之本金按萬分之 15 計算，支付補償金予聯貸銀行團。

另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補充協議書，本公司於新增寬限期內(民國 100~106 年度)，對於上述之財務比率之承諾免予受檢，而本公司亦同意於 101~106 年底未償還本金金額按萬分之 15 計算，支付補償金予聯貸銀行團。

(2)另本公司業於民國105年7月28日就未清償餘額及充實中期營運周轉金與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額度15億之授信合約，借款期間為民國105年8月15日~110年8月15日，還款辦法為於首次動用日起算6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之後以每6個月為1期，分10期平均償還。

(3)上開聯合授信貸款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之借款餘額分別為1,157,500仟元及1,238,332仟元。

(4) 其餘借款償還期間自民國102年起至民國106年止分期償還。

(5)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八。

14.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432仟元及6,369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

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717仟元。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114年及113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63)	(459)
合　　計	$(263)	$(45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401	$16,29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2,315	31,305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14,914)	$(15,01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1.1	$9,446	$(29,851)	$(20,40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13	(672)	(45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13	(672)	(45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02)	-	(30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639	-	3,639
經驗調整	3,297	(209)	3,088
小計	6,634	(209)	6,425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573)	(5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12.31	16,293	(31,305)	(15,012)
當期服務成本	285	-	285
利息費用(收入)	-	(548)	(548)
小計	285	(548)	(26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78	-	37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14	-	514
經驗調整	(69)	-	(69)
確定資產再衡量數	-	256	256
小計	823	256	1,079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718)	(7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17,401	$(32,315)	$(14,91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025)	$-	$(1,301)
折現率減少0.5%	$1,471	$-	$1,459	$-

預期薪資增加0.5%	$1,455	$-	$1,44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025)	$-	$(1,30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分別為283,000仟元及25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8,300仟股及25,00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12日及民國104年6月23日分別經股東常會及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4,770,000仟元彌補虧損，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04年6月30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8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20,000仟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0元，並決議以同年8月27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已發行股本為25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5,00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5月6日及民國105年5月16日分別經股東常會及董事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25,000仟元及員工酬勞轉增資8,000仟元，共計33,000仟元，並以民國105年5月22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已發行股本為283,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8,300仟股。

(2)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4,180	$-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再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四為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紅利。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105年5月6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正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快速成長階段，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公司並無需依上述函文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之董事會及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3,081	$12,057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7,350	25,000	$4.5	$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150	25,000	$0.5	$1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財務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6.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138,745	$1,649,811

17.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2年，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6,060	$1,08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合　　計	$6,060	$1,087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9,193	$1,087

(2)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1年至5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50,176	$56,54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9,801	135,902
合　　計	$99,977	$192,449

18.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0,606	$85,029	$215,635	$109,814	$38,221	$148,035
勞健保費用	12,408	2,885	15,293	9,567	1,796	11,363
退休金費用	6,401	1,768	8,169	4,746	1,164	5,9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29	7,620	11,549	3,068	1,378	4,446
折舊費用(註1)	31,047	11,157	42,204	133,617	27,574	161,191
攤銷費用及其他費用	11,220	25,471	36,691	24,822	25,211	50,033

(註1：係包括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之什項支出)
(註2：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及104年12月31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256人及217人)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5月6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4.28%及3.4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5,565仟元及12,452仟元；民國104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0%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4,431仟元及0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評估之公允價值作為配發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計12,180仟元，並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規定以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共計配發800仟股。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2,251仟元，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8,202仟元及14,561仟元。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4,746仟元，列為次年度損益。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70,117	$67,809
利息收入	318	231
什項收入	57,680	32,496
合　　計	$128,115	$100,53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144	$42,09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21	(3,638)
什項支出	(12,282)	(20,2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9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9,341	-
合　　計	$72,053	$18,253

(3)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4,960	$45,378
押金設算之利息	113	173
合　　計	$35,073	$45,551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79)	$-	$(1,079)	$-	$(1,07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9,500	-	59,500	-	5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09)	-	(1,609)	-	(1,6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6,812	$-	$56,812	$-	$56,812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25)	$-	$(6,425)	$-	$(6,4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5)	-	(515)	-	(5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940)	$-	$(6,940)	$-	$(6,940)

21.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5,20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9,310
所得稅費用	$5,209	$9,31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336,014	$129,88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7,122	$22,08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3,148	4,50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0,270)	(17,27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5,20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209	$9,312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472	$194	$666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失	1,728	-	1,72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261	(2,561)	1,700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67	26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335	(2,074)	5,261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4,196	(11,788)	2,408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41	-	1,241
未使用課稅損失	324,075	15,962	340,03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53,308		$353,30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3,308		$353,3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133	$(661)	$472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失	1,728	-	1,72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670	(4,409)	4,26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409	(2,074)	7,335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4,196	-	14,196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41	-	1,241
未使用課稅損失	326,241	(2,166)	324,07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31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62,618		$353,30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2,618		$353,3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年度	虧損金額	105.12.31	104.12.31	減年度
95年	$2,942,876	$-	$2,942,876	105年
96年	2,177,327	2,177,327	2,177,327	106年
97年	1,227,192	1,227,192	1,227,192	107年
98年	895,793	895,793	895,793	108年
99年	465,480	465,480	465,480	109年
100年	394,751	394,751	394,751	110年
101年	245,887	245,887	245,887	111年
102年	513,187	513,187	513,187	112年

103年	303,602	303,602	303,602	113年
合計	$9,166,095	$6,223,219	$9,166,09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717,910仟元及1,234,161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66	$566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本公司	0.14%	-%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22.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30,805	$120,56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990	2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82	$4.38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30,805	$120,56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990	27,5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仟股)	763	80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753	28,300
稀釋每股盈餘	$11.50	$4.2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76	$21,594
其他關係人	-	25,614
合　　計	$176	$47,208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

2.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0,266	$3,496
其他關係人	399,048	277,351
合　　計	$409,314	$280,84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另對其付款條件為月結120天，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為月結30~120天。

3.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	$969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725	13,470
其他關係人	43	917

合　　計	768	15,356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768	$15,356

4.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870	$1,188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327	5,901
其他關係人	247,033	91,017
合　　計	$250,230	$98,106

5.資金融通情形

(1)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81,000

(2)應付利息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1,111

(3)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	$998
其他關係人	525	1,111
合計	$525	$2,109

對關係人之資金融通約定支付款項，視本公司之資金週轉情形而定，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利率為2.6%。

6.營業費用

	科目明細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資訊系統維護等	$2,257	$650
其他關係人	租金、資訊顧問費等	48,889	10,297
合　　計		$51,146	$10,947

7.租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600	$60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5,847	17,680
其他關係人	7,865	7,859
合　　計	$14,312	$26,139

8.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867	$682
其他關係人	1,066	888
合　　計	$1,933	$1,570

9.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105及104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105 年度

關係人名稱	財產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291	$291

104 年度

關係人名稱	財產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其他關係人	廠務設備	$30,000	$29,357

另截至民國105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預付設備款予關聯企業之金額分別為41,100仟元及40,000仟元。

10.本公司民國105及104年度之銀行借款，係由母公司錸德科技(股)公司及錸德集團提供背書保證，保證金額分別為110,000仟元及380,000仟元。

11.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2,313	$16,116
退職後福利	324	30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720	2,026
合　　計	$27,357	$18,44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05.12.31	帳面金額 104.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71,901	$471,901	銀行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資產	632,680	657,345	銀行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234,248	243,137	銀行長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	-	53,600	銀行長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8,024	18,162	保稅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8,790	-	銀行長期借款
合　　計	$1,375,643	$1,444,1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為生產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產品而簽訂之權利金合約，列示如下：

對象	項目	到期日	權利金計算方式
甲公司	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	112.12	產品銷售額一定比例
乙公司	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	110.3	定額權利金

2.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所提供之關稅記帳保證為2,004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02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500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09,801	308,6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6,814	18,162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11,930	238,09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054	13,9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6	86,984
小　　計	774,605	665,773
合　　計	$860,134	$665,773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9,464	$151,087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23,285	361,07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9,709	117,1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70,464	1,363,163
合　　計	$1,882,922	$1,992,429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5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39仟元及1,999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5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633仟元及1,238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損益及權益之影響約為805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4%及9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借款	$311,260	$490,893	$471,911	$-	$1,274,064
應付款項	672,994	-		-	672,994
104.12.31					
借款	425,263	211,471	950,678	-	1,587,412
應付款項	478,179	-		-	478,179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等)。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5,029	$-	$-	$5,0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80,500	-	-	80,5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無此情形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424,885	$424,88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435,034	$435,034

8.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568	32.21	$726,909	$23,633	32.80	$775,16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572	32.31	623,028	17,537	32.90	652,349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美金	$1,011	$(2,392)
其他幣別	(190)	(1,246)
合計	$821	$(3,63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9.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一。

4.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二。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1-9項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無。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1.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其買賣，故判斷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美國	$386,077	$702,211
台灣	100,230	168,649
中國大陸	1,356,349	588,799
其他國家	296,089	190,152
合計	$2,138,745	$1,649,811

(2)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A客戶	$358,595	$651,499
B客戶	417,119	352,017
C客戶	332,751	註1
D客戶	220,416	註1
合計	$1,328,881	$1,003,516

註1：對該客戶於當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不予揭露。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5,000	-%	$5,029	
	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			
	合　　計				$5,029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磐采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	$21,000	2%	$80,500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9,500			
	合　　計				$80,500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錸寶科技	滬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97,401	24	月結12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30~120天	$(181,853)	35	
	安可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01,552	8	月結120天	〃	〃	(51,441)	10	
	合計			$398,953	32				$(233,294)	45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錸寶科技(股)公司	錸洋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200,000	$200,000	20,000	23.53%	$-	$(384,588)	$(52,934)	
錸寶科技(股)公司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90,000	90,000	3,600	4.31%	8,006	(565,992)	(24,435)	

附件二

106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8104**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2號
公司電話：(03)598-9999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 個別資產負債表	6-7
五、 個別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別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別現金流量表	10
八、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6
(七) 關係人交易	56-60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1-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3.大陸投資資訊	6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9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u>收入認列</u>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262,373仟元，主要係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銷售收入，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美洲及北非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商品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點之判斷，致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各銷貨模式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並執行銷貨收入分析性複核程序、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108,183仟元，存貨多為高技術之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考量不斷進步的顯示技術及通訊市場需求變化快速，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銶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銶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別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銶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97,685	19	$409,97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8,896	1	5,02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31,756	1	80,500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及八	2,006	-	28,02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92,430	8	311,81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	-	12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1,936	-	7,4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688	-	648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108,183	3	69,583	3
1410	預付款項		9,152	-	4,2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12	-	1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85,744	32	917,530	3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及八	11,695	1	8,7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47,833	1	8,0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612,144	44	1,131,669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及八	222,642	6	234,248	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84,436	2	103,55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353,308	10	353,308	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2、六.15	136,285	4	68,64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七及八	2,468,343	68	1,908,216	67
1xxx	資產總計		$3,654,087	100	$2,825,746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200,000	6	$39,464	1
2170	應付帳款		346,960	9	281,785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5,887	5	241,500	9
2200	其他應付款		233,494	6	140,97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6,868	1	8,7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8,628	1	5,18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713	1	142,974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4及八	343,797	9	249,352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88,347	38	1,109,964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4及八	1,050,069	29	921,112	3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760	1	39,24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94,829	30	960,357	34
2xxx	負債總計		2,483,176	68	2,070,321	7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		420,350	12	283,000	10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97,712	3	4,180	-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137	1	12,0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92,453	16	397,726	14
3400	其他權益		15,259	-	58,462	2
3xxx	權益總計		1,170,911	32	755,425	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54,087	100	$2,825,746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2,262,373	100	$2,138,7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七	(1,694,009)	(75)	(1,617,403)	(76)
5900	營業毛利		568,364	25	521,342	24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9,538)	(3)	(64,221)	(3)
6200	管理費用		(110,877)	(5)	(104,77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757)	(3)	(104,057)	(4)
	營業費用合計		(248,172)	(11)	(273,054)	(12)
6900	營業利益		320,192	14	248,288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1及七	93,379	4	128,115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及七	12,180	1	72,05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21及七	(28,391)	(1)	(35,07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7	(260)	-	(77,36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908	4	87,726	3
7900	稅前淨利		397,100	18	336,01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18,680)	(1)	(5,209)	-
8200	本期淨利		378,420	17	330,805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13)	(1)	(1,0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3,627)	(2)	59,500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24	-	(1,60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316)	(3)	56,81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6,104	14	$387,617	18
	每股盈餘(元)	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9.19		$8.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9.15		$8.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250,000	$-	$-	$130,057	$571	$-	$380,628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57	(12,05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000)			(25,0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000			(25,000)			-
E3	員工酬勞轉增資	8,000	4,180					12,180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330,805			330,805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9)	(1,609)	59,500	56,81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9,726	(1,609)	59,500	387,617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3,000	4,180	12,057	397,726	(1,038)	59,500	755,425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080	(33,08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150)			(14,15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7,350			(127,350)			-
E1	現金增資	10,000	90,000					100,000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378,420			378,420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113)	424	(43,627)	(52,31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9,307	424	(43,627)	326,10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800					8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732					2,732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0,350	$97,712	$45,137	$592,453	$(614)	$15,873	$1,170,91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註1：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17,155仟元及董事酬勞15,025仟元已自當年度個別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15,565仟元及董事酬勞12,452仟元已自當年度個別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雅修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397,100	$336,01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37,720	42,204
A20200	攤銷費用	19,118	19,11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1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872	(29)
A20900	利息費用	28,391	35,073
A21200	利息收入	(753)	(318)
A21300	股利收入	(1,571)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3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60	77,3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485)	(14,14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4,689)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47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9,34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846)	(5,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380	(87,0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0	13,3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46)	4,59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	1,23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8,600)	15,4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893)	(1,8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38)	(17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5,175	15,4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613)	146,7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915	40,50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138	5,3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0,261)	(48,2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68)	(9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4,265	525,1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3	31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71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482)	(36,5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16)	(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2,891	488,924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74)	(21,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1,628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3,113	(18,65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24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2,341)	(38,7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948	1,9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7,677)	(58,41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60,536	(111,62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1,7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8,298)	(192,69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2,70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150)	(25,000)
C04600	現金增資	10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2,494	(329,32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7,708	101,18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977	308,78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7,685	$409,977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婷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9年3月13日，主要業務為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其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5年7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2號。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7年3月19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本公司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b)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d)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

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 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

(9)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201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本公司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且滿

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評估於初次適用日應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22,037仟元。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2018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u>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31,756仟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已將原始帳面金額41,475仟元全數認列減損；惟依IFRS 9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0仟元，因此將於初次適用日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另調整保留盈餘41,475仟元及其他權益(41,475)仟元。

b.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初次適用日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B)<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除列之會計處理</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C)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惟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B.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5)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個別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u>金融資產除列</u>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

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4～46年
機器設備	5～15年
什項設備	6～2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4～46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2.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個別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係依法取得、購入之權利。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耐用年限	2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9.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u>當期所得稅</u>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個別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個別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別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313	$176
活期/支票存款	697,372	320,509
定期存款	-	89,292
合　　計	$697,685	$409,977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		
股　　票	$28,768	$-
貨幣型基金	2,000	5,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72)	29
合　　計	$28,896	$5,029
流　　動	$28,896	$5,029
非 流 動	-	-
合　　計	$28,896	$5,029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股　　票	$15,883	$21,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873	59,500
合　　計	$31,756	$80,500
流　　動	$31,756	$80,500
非 流 動	-	-
合　　計	$31,756	$80,500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41,475	$41,475
減：累計減損	(41,475)	(41,475)
合　　計	$-	$-
流　　動	$-	$-
非 流 動	-	-
合　　計	$-	$-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95年度評估義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不佳，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該金融資產金額為新台幣3,975仟元，本公司已對其全數提列減損。

本公司於民國95年度評估中華聯合半導體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已廢止清算中，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該金融資產金額為新台幣37,500仟元，本公司已對其全數提列減損。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5.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設質	$-	$28,024
活期存款設質	13,701	8,790
合　　計	$13,701	$36,814
流　　動	$2,006	$28,024
非 流 動	11,695	8,790
合　　計	$13,701	$36,814

本公司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八。

6.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296,426	$315,806
減：備抵呆帳	(3,996)	(3,996)
小　　計	292,430	311,8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0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	120
合　　計	$292,430	$311,930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3,996	$3,99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12.31	$-	$3,996	$3,996
105.1.1	$-	$4,166	$4,16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70)	(17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	$3,996	$3,99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106.12.31	$147,129	$139,249	$6,052	$-	$-	$-	$292,430
105.12.31	148,460	156,414	7,056	-	-	-	311,930

7.存貨

	106.12.31	105.12.31
製 成 品	$4,564	$2,185
半成品及在製品	35,199	30,041
原 物 料	68,420	37,357
合　　計	$108,183	$69,583

本公司民國106及105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94,009仟元及1,617,403仟元，其中包括民國106及105年度存貨跌價回升利益3,500仟元及15,066仟元。

由於部分跌價之存貨業已處分，故民國106及105年度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錸洋科技	$47,833	42.02%	$-	23.53%
太陽海科技	3,447	4.31%	8,006	4.31%
累計減損	(3,447)		-	
合　　計	$47,833		$8,00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淨損	$(260)	$(77,3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4	(1,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4	$(78,978)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47,833仟元及8,006仟元，民國106及105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260)仟元及(77,369)仟元，民國106及105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24仟元及(1,609)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8月1日以每股10元，增加投資錸洋科技公司10,000仟股，投資金額為100,000仟元；另於同年12月28日因集團之整合運作目的，以每股10.12元，出售錸洋科技公司5,575仟股予本公司之母公司(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出售價格係以專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出售股權之價格合理性意見區間為依據。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評估太陽海科技公司營運狀況不佳，以預期之現金流量決定使用價值做為可回收金額，並將帳面價值沖減至可回收金額0元，並進而產生減損損失3,447仟元，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6.1.1	$471,901	$2,183,327	$6,410,744	$217,113	$-	$9,283,085
增添	-	1,174	9,112	-	496,303	506,589
處分	-	-	(464,214)	(358)	(53,654)	(518,226)
重分類	-	5,602	-	-	53,654	59,256
106.12.31	$471,901	$2,190,103	$5,955,642	$216,755	$496,303	$9,330,704
105.1.1	$471,901	$2,183,327	$6,567,597	$216,713	$-	$9,439,538
增添	-	-	36,734	1,370	-	38,104

處分	-	-	(193,587)	(970)	-	(194,557)
重分類	-	-	-	-	-	-
105.12.31	$471,901	$2,183,327	$6,410,744	$217,113	$-	$9,283,085
折舊及減損：						
106.1.1	$-	$1,565,632	$6,373,832	$211,952	$-	$8,151,416
折舊	-	20,481	8,515	1,172	-	30,168
處分	-	-	(464,214)	(358)	-	(464,572)
重分類	-	1,548	-	-	-	1,548
106.12.31	$-	$1,587,661	$5,918,133	$212,766	$-	$7,718,560
105.1.1	$83,507	$1,527,490	$6,560,508	$210,494	$-	$8,381,999
折舊	-	23,976	6,911	2,428	-	33,315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83,507)	14,166	-	-	-	(69,341)
處分	-	-	(193,587)	(970)	-	(194,557)
重分類	-	-	-	-	-	-
105.12.31	$-	$1,565,632	$6,373,832	$211,952	$-	$8,151,416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471,901	$602,442	$37,509	$3,989	$496,303	$1,612,144
105.12.31	$471,901	$617,695	$36,912	$5,161	$-	$1,131,669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八。

(2)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主建物、消防工程、廢水處理工程及無塵室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6年及14~20年提列折舊。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將土地減損準備回升83,507仟元至未減損時之帳面金額。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此預測之現金流量業已反映產品與服務需求之變動。在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15%折現。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將部份房屋及建築沖減14,166仟元至可回收金額。

10.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成本：	
106.1.1	$809,41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5,602)
106.12.31	$803,817

105.1.1	$809,41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
105.12.31	$809,419
折舊及減損：	
106.1.1	$575,171
當期折舊	7,55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1,548)
106.12.31	$581,175
105.1.1	$566,282
當期折舊	8,889
105.12.31	$575,171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222,642
105.12.31	$234,248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49,801	$53,95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7,552)	(8,889)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42,249	$45,062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八。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501,120仟元及424,885仟元，民國106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係依據各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比較性之相似標的近期成交價格評價；民國105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係委託外部之獨立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成本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分別為基準建物每坪單價為123仟元及殘值率72.83%。

11.無形資產

	專利權
成本：	
106.1.1~106.12.31	$500,000
105.1.1~105.12.31	$500,000
攤銷及減損：	
106.1.1	$396,446
攤銷	19,118
106.12.31	$415,564
105.1.1	$377,328
攤銷	19,118
105.12.31	$396,446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84,436
105.12.31	$103,554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4,248	$4,248
研究發展費用	14,870	14,870
合　　計	$19,118	$19,118

12.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淨確定福利資產	$6,769	$14,914
預付設備款	129,516	53,727
合　　計	$136,285	$68,641

13.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金融機構借款	$200,000	$39,464
利率區間(%)	1.41%~1.85%	1.90%~3.029%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39,815仟元及82,310仟元。

短期借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4.長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金融機構聯貸借款	$1,065,290	$1,157,500
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331,700	-
非金融機構借款	-	18,234
合　　計	1,396,990	1,175,734
減：聯貸案主辦費	(3,124)	(4,888)
減：長期應付票據折價	-	(38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3,797)	(249,352)
淨　　額	$1,050,069	$921,112
利率區間(%)	1.900%~2.595%	2.008%~4.400%

(1)本公司於民國91年6月與台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十三年期新台幣91億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聯合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及變動情形如下：

除正式汰換機器設備及出售存貨外，若有出售、轉讓、出借、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資產之全部或主要部分，或就營業項目或所營事業為重大之變更時，應得多數保證銀行之同意。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1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補充協議書，其還款條件修訂為自民國103年12月11日為第一期還款，並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償還。本公司於新增寬限期內，對於上述之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之承諾免予受檢，而本公司亦同意於年底就未償還之本金按萬分之15計算，支付補償金予聯貸銀行團。

另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8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補充協議書，本公司於新增寬限期內(民國100~106年度)，對於上述之財務比率之承諾免予受檢，而本公司亦同意於101~106年底未償還本金金額按萬分之15計算，支付補償金予聯貸銀行團。

另本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28日重新就91億聯貸案未清償餘額加充實中期營運周轉金與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額度共15億之聯合授信合約，借款期間為民國105年8月15日~110年8月15日，還款辦法為於首次動用日起算6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之後以每6個月為1期，分10期平均償還。

(2)聯貸借款之財務承諾

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約定：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於105及106年底應維持於80%以上，107年上半年應維持於90%以上，107年底起應維持於100%以上。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於105年底應維持於350%以下，於106年年底應維持於250%以下，於107至108年應維持於200%以下，自109年起應維持於150%以下。

(c)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105年底應維持於5倍以上，自106年起應維持於6倍以上。

(d)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於105年底應維持於 500,000仟元以上，自106年起應維持於1,000,000仟元以上。

上述比率與標準每半年查核乙次，依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年度(半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為準。

(3)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償還期間自106年間起至111年止分期償還。

(4)其餘非金融機構借款償還期間自民國102年起至民國106年止分期償還。

(5)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八。

15.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6及105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936仟元及8,432仟元。

本公司民國106及105年度因委任經理人而增加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922仟元及5,769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746仟元。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120年及119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24)	(263)
合　　計	$(224)	$(26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6,625	$17,4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394)	(32,315)
其他非流動負債(資產)-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6,769)	$(14,91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1.1	$16,293	$(31,305)	$(15,012)
當期服務成本	285	-	285
利息費用(收入)	-	(548)	(54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285	(548)	(26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78	-	37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14	-	514
經驗調整	(69)	-	(6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56	256
小　　計	823	256	1,079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718)	(7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17,401	(32,315)	(14,914)
當期服務成本	261	-	261
利息費用(收入)	-	(485)	(485)
小　　計	261	(485)	(22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5	-	7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482	-	3,482
經驗調整	5,406	-	5,406
確定資產再衡量數	-	150	150
小　　計	8,963	150	9,113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744)	(7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26,625	$(33,394)	$(6,769)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39%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719)	$-	$(1,025)
折現率減少0.5%	1,911	-	1,471	-
預期薪資增加0.5%	1,870	-	1,45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701)	-	(1,02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0仟元，實收資本分別為420,350仟元及283,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42,035仟股及28,3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5月6日及民國105年5月16日分別經股東常會及董事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25,000仟元及員工酬勞轉增資8,000仟元，共計33,000仟元，並以民國105年5月22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已發行股本為283,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8,30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27,350仟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106年7月7日經董事長訂定以同年7月31日為增資基準日。

另本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1,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00元發行，共發行1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33129號函申報生效，其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訂為民國106年11月7日。

(2)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94,955	$4,1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800	-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957	-
合　　計	$97,712	$4,18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快速成長階段，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並無需依上述函文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19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06年6月8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7,842	$33,08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0,751	127,350	$4.3	$4.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9,424	14,150	0.7	0.5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財務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17.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民國 106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 150 仟股由員工認購，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0 元。

認股權依據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股)	每股執行價格(元)
106.9.18	150,000	$100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股)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 月 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150,000	10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42,540)	(100)
本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107,460)	-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18.21

(2)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732

18.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262,373	$2,138,745

19.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2年，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31,112	$6,0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合　　計	$31,112	$6,060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1,649	$19,193

(2)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1年至5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49,801	$50,1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9,205	49,801
五年以上	83,002	-
合　　計	$332,008	$99,977

20.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3,594	102,750	$246,344	$130,606	$85,029	$215,635
勞健保費用	13,748	3,689	17,437	12,408	2,885	15,293
退休金費用	6,542	9,092	15,634	6,401	7,537	13,9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53	2,282	7,435	3,929	1,851	5,780
折舊費用(註1)	28,059	9,661	37,720	31,047	11,157	42,204
攤銷費用	4,248	14,870	19,118	4,248	14,870	19,118

(註1：係包括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之什項支出)
(註2：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及105年12月31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278人及256人)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4%及3.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7,155仟元及15,025仟元；民國105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4.28%及3.4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5,565仟元及12,452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7,171仟元及15,025仟元，其估列數與決議實際配發數之差異為16仟元，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8,202仟元及14,561仟元。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4,746仟元，列為民國106年度之損益。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57,176	$70,117
利息收入	753	318
股利收入	1,571	-
什項收入	33,879	57,680
合　　計	$93,379	$128,11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485	$14,144
處分投資利益	24,689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959)	82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47)	-
什項支出	(9,716)	(12,2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872)	29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9,341
合　　計	$12,180	$72,053

(3)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8,278	$34,960
押金設算之利息	113	113
合　　計	$28,391	$35,073

22.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13)	$-	$(9,113)	$-	$(9,11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792)	(29,835)	(43,627)	-	(43,6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4)	768	424	-	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3,249)	$(29,067)	$(52,316)	$-	$(52,316)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79)	$-	$(1,079)	$-	$(1,07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9,500	-	59,500	-	5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09)	-	(1,609)	-	(1,6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6,812	$-	$56,812	$-	$56,812

23.所得稅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8,668	$5,2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2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所得稅費用	$18,680	$5,209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97,100	$336,01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7,507	$57,12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0,173	13,14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7,680)	(70,27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15,515	5,2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2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15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8,680	$5,209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666	$(658)	$8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失	1,728	(1,728)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00	(595)	1,105
備抵呆帳超限數	267	-	26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261	(1,223)	4,038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408	(2,408)	-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41	917	2,158
未使用課稅損失	340,037	5,695	345,73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53,308		$353,30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3,308		$353,3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472	$194	$666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失	1,728	-	1,72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261	(2,561)	1,700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67	26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335	(2,074)	5,261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4,196	(11,788)	2,408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41	-	1,241
未使用課稅損失	324,075	15,962	340,03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53,308		$353,30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3,308		$353,3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年度	虧損金額	106.12.31	105.12.31	減年度
96年	$2,177,327	$-	$2,177,327	106年
97年	1,227,192	1,227,192	1,227,192	107年
98年	895,793	895,793	895,793	108年
99年	465,480	465,480	465,480	109年
100年	394,751	394,751	394,751	110年
101年	245,887	245,887	245,887	111年

102年	513,187	513,187	513,187	112年
103年	303,602	303,602	303,602	113年
合計	$6,223,219	$4,045,892	$6,223,219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46,036仟元及717,910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131	$309

	106年度 (預計)	105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71%	1.38%

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107年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院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106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24.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78,420	$330,80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1,186	40,586
基本每股盈餘(元)	$9.19	$8.15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78,420	$330,80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1,186	40,58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仟股)	184	76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1,370	41,349
稀釋每股盈餘	$9.15	$8.0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鋐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鋐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昆山滬鋐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昆山昆鋐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鋐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鋐德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176
其他關係人	14	-
合　　計	$14	$176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

2.進貨(含加工費)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31	$10,266
昆山滬錸光電有限公司	265,366	297,401
其他關係人	70,954	101,647
合　　計	$336,351	$409,314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另對其付款條件為月結120天，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為月結30~120天。

3.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688	$725
其他關係人	-	43
合　　計	688	768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688	$768

4.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母公司	$2,121	$87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2,327
昆山滬錸光電有限公司	168,817	182,919

其他關係人	33,304	64,114
合　　計	$204,242	$250,230

5.營業費用

	科目明細	106年度	105年度
母公司	資訊系統維護等	$2,907	$2,257
其他關係人	租金、資訊顧問費等	44,407	48,889
合　　計		$47,314	$51,146

6.租金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母公司	$200	$60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5,847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415	7,865
合　　計	$5,615	$14,312

7.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母公司	$217	$867
其他關係人	353	1,066
合　　計	$570	$1,933

8.財產交易

(1)有關民國106及105年度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項目	購買/處分價格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106 年度			
母公司	購置機器設備	$24,008	議價
其他關係人	購置機器設備	1,000	議價
合　　計		$25,008	
母公司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419	出售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105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出售機器設備	$291	議價

a.於民國105年度因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而產生之處分利益為291仟元。

b.於民國106年度因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予母公司而產生之處分投資損失為1,441仟元，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8。

(2)因財產交易所發生之債權債務餘額如下：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科目項下)

	106.12.31	105.12.31
母公司	$18,415	$-
其他關係人	98	-
合　　計	$18,513	$-

(3)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因向關聯企業購置機器設備而預付設備款之金額為41,100仟元，另於民國106年度因取消交易而自關聯企業收回預付設備款40,000仟元。

9.資金融通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未有向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情事，另民國105年度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明細如下：

105年度

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擔保品
其他關係人	$81,000	$-	2.6%	$525	無

10.截至民國106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關聯企業提供借款保證之金額分別為240,000仟元及0仟元。

11.截至民國106及105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錸德科技(股)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之金額分別為70,000仟元及110,000仟元。

12.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3,906	$22,313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3	4,720
合　　計	$34,303	$27,35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06.12.31	帳面金額 105.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71,901	$471,901	銀行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資產	1,047,877	632,680	銀行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222,642	234,248	銀行長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006	28,024	保稅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1,695	8,790	銀行長期借款
合　　計	$1,756,121	$1,375,6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為生產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產品而簽訂之權利金合約，列示如下：

對象	項目	到期日	權利金計算方式
甲公司	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	112.12	產品銷售額一定比例
乙公司	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	110.3	定額權利金

2.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所提供之關稅記帳保證為2,005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 107 年度起由 17%調高為 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62,348 仟元。

十二、 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8,896	$5,0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756	80,5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97,372	409,8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701	36,814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92,430	311,93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624	8,054
小　　計	1,016,127	766,599
合　　計	$1,076,779	$852,128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0,000	$39,464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42,847	523,28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0,362	149,70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93,866	1,170,464
合　　計	$2,397,075	$1,882,922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6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72仟元及1,039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6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828仟元及7,633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106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69仟元及0仟元。

屬備供出售之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106及105年度之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分別約為318仟元及805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8%及9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借款	$569,714	$733,415	$353,228	$-	$1,656,357
應付款項	803,209	-	-	-	803,209
105.12.31					
借款	$311,260	$490,893	$471,911	$-	$1,274,064
應付款項	672,994	-	-	-	672,994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等)。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26,900	$-	$-	$26,900
基　　金	1,996	-	-	1,996
合　　計	$28,896	$-	$-	$28,8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31,756	$-	$-	$31,75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5,029	$-	$-	$5,0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80,500	$-	$-	$80,5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6及105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501,120	$501,12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424,885	$424,885

8.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312	29.72	$573,846	$22,568	32.21	$726,90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805	29.82	471,222	18,572	32.31	623,028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美金	$(5,732)	$1,011
其他幣別	773	(190)
合計	$(4,959)	$821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9.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二。

4.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1-9項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無。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1.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其買賣，故判斷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美國	$161,904	$386,077
台灣	242,265	100,230
中國大陸	1,698,299	1,356,349
其他國家	159,905	296,089
合　　計	$2,262,373	$2,138,745

(2)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A客戶	註1	$358,595
B客戶	358,483	417,119
C客戶	511,694	332,751
D客戶	251,079	220,416
E客戶	240,443	註1
合計	$1,361,699	$1,328,881

註1：對該客戶於當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不予揭露。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編號(註1)	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351,273	$240,000	$240,000	$-	$240,000	20.50%	$585,456	N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註2)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	$8,277	0.3125%	$7,462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13,298	0.0100%	12,400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000	3,780	0.0225%	3,795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1,184	0.0214%	988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	768	0.0044%	767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00	1,461	0.0004%	1,488	
	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68)			
	小　計				26,900		26,900	
	貨幣型基金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2,000	-%	$1,996	
	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			
	小　計				1,996		1,996	
	合　計				$28,896		$28,896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磐采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9,000	$10,470	1.0861%	$25,477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0,800	5,413	0.3773%	6,279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873			
	合　計				$31,756		$31,756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中華聯合半導體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0,000	$37,500	-%	註3	
	義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46	3,975	-%	註3	
	減：累計減損				(41,475)			
	合　計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滬錸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65,366	19.69%	月結12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30~120天	$(168,817)	31.10%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鋐寶科技(股)公司	鋐洋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46,220	$200,000	4,622,044股	42.02%	$47,833	$14,732	$4,163	
鋐寶科技(股)公司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90,000	90,000	3,600,000股	4.31%	-	(102,639)	(4,423)	

附件三

107 年第三季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8104**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2號
公司電話：(03)598-9999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 個別資產負債表	5-6
五、 個別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別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別現金流量表	9
八、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8
(七) 關係人交易	58-62
(八) 質押之資產	6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6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 其他	63-7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3.大陸投資資訊	71
(十四) 部門資訊	7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10所述，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45,062仟元及新台幣109,256仟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03仟元及新台幣(1,991)仟元與新台幣(3,483)仟元及新台幣(5,074)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0元及新台幣397仟元與新台幣0元及新台幣77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該等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個別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鋐寶科技股份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銶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別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會計師：洪茂益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51,944	13	$697,685	19	$155,51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3,293	-	28,896	1	26,33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7,092	1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31,756	1	38,06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6及八	2,006	-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7及八	-	-	2,006	-	27,00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8及六.21	474,811	13	292,430	8	250,86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8及七	-	-	-	-	10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730	1	11,936	-	41,95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798	-	688	-	710	-
130X	存貨	四及六.9	118,491	3	108,183	3	85,913	3
1410	預付款項		16,587	-	9,152	-	15,9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58	-	3,012	-	1,4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24,410	31	1,185,744	32	643,867	2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6及八	8,999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	-	-	-	-	-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7及八	-	-	11,695	1	8,99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45,062	1	47,833	1	109,25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及八	1,630,044	46	1,612,144	44	1,513,766	4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2及八	217,096	6	222,642	6	228,660	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3	70,098	2	84,436	2	89,21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6	353,308	10	353,308	10	353,308	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4、六.17	142,143	4	136,285	4	128,10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七及八	2,466,750	69	2,468,343	68	2,431,306	79
1xxx	資產總計		$3,591,160	100	$3,654,087	100	$3,075,173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晟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5	$50,000	1	$200,000	6	$410,504	13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0	7,302	-	-	-	-	-
2170	應付帳款		281,275	8	346,960	9	242,887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1,197	6	195,887	5	193,69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205,986	6	233,494	6	210,362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7,846	1	26,868	1	15,29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2,334	-	18,628	1	18,62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16	-	22,713	1	31,08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316,858	9	343,797	9	256,648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13,914	31	1,388,347	38	1,379,107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1,016,558	29	1,050,069	29	686,991	2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054	1	44,760	1	33,82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60,612	30	1,094,829	30	720,812	23
2xxx	負債總計		2,174,526	61	2,483,176	68	2,099,919	6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601,101	17	420,350	12	410,350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98,424	2	97,712	3	13,159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979	2	45,137	1	45,13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1,826	19	592,453	16	486,096	16
3400	其他權益		(37,696)	(1)	15,259	-	20,512	1
3xxx	權益總計		1,416,634	39	1,170,911	32	975,254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91,160	100	$3,654,087	100	$3,075,173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墨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與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107.7.1~107.9.30		106.7.1~106.9.30		107.1.1~107.9.30		106.1.1~106.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675,704	100	$554,871	100	$1,883,337	100	$1,649,8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547,695)	(81)	(434,952)	(78)	(1,466,178)	(78)	(1,238,362)	(75)
5900	營業毛利		128,009	19	119,919	22	417,159	22	411,473	2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586)	(2)	(17,101)	(3)	(48,582)	(3)	(50,908)	(3)
6200	管理費用		(25,499)	(4)	(17,695)	(3)	(82,492)	(4)	(77,91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40)	(2)	(15,862)	(3)	(47,251)	(2)	(52,66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21	1,996	-	-	-	1,996	-	-	-
	營業費用合計		(56,429)	(8)	(50,658)	(9)	(176,329)	(9)	(181,491)	(11)
6900	營業利益		71,580	11	69,261	13	240,830	13	229,982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4及七	30,082	4	20,449	3	69,542	4	62,86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4及七	5,290	1	(212)	-	8,591	-	14,654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4及七	(6,530)	(1)	(5,850)	(1)	(19,660)	(1)	(20,80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0	403	-	(1,991)	-	(3,483)	-	(5,07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245	4	12,396	2	54,990	3	51,641	3
7900	稅前淨利		100,825	15	81,657	15	295,820	16	281,62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148)	-	(553)	-	(12,323)	(1)	(18,673)	(1)
8200	本期淨利		100,677	15	81,104	15	283,497	15	262,950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76)	-	-	-	(9,06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471)	(1)	-	-	(38,027)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397	-	-	-	7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76)	-	(3,074)	(1)	(9,061)	-	(37,95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001	15	$78,030	14	$274,436	15	225,000	1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7		$1.38		$4.72		$4.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67		$1.38		$4.70		$4.47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283,000	$4,180	$12,057	$397,726	$(1,038)	$59,500	$755,425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080	(33,08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150)			(14,15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7,350			(127,350)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6,247					6,247
D1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262,950			262,950
D3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77	(38,027)	(37,9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2,950	77	(38,027)	225,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732					2,732
Z1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410,350	$13,159	$45,137	$486,096	$(961)	$21,473	$975,254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420,350	$97,712	$45,137	$592,453	$(614)	$15,873	$1,170,91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41,475	-	(41,475)	-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20,350	97,712	45,137	633,928	(614)	(25,602)	1,170,911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842	(37,84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9,425)			(29,425)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0,751			(180,751)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12					712
D1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283,497			283,497
D3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9,061)	(9,0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3,497	-	(9,061)	274,43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419		(2,419)	-
Z1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601,101	$98,424	$82,979	$671,826	$(614)	$(37,082)	$1,416,634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107.1.1~ 107.9.30 金額	106.1.1~ 106.9.30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295,820	$281,62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30,971	29,038
A20200	攤銷費用	14,338	14,3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99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00	1,360
A20900	利息費用	19,660	20,800
A21200	利息收入	(2,713)	(476)
A21300	股利收入	(1,768)	(1,23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7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483	5,0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05)	(5,71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77	(26,72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126	(21,77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0,385)	60,9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8,794)	(34,56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110)	(62)
A31200	存貨增加	(10,308)	(16,33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7,435)	(11,6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54	(1,2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	20	62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14,735)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65,685)	(38,8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310	(47,8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746)	(6,06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022)	6,5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40	(111,8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997	98,0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13	47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68	1,2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737)	(20,8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617)	(5,2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124	73,708

代碼	項目	107.1.1~ 107.9.30 金額	106.1.1~ 106.9.30 金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3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6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27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0,520
B006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1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528)	(443,2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0	53,9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589)	(458,23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50,000)	371,0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450)	(226,82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59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425)	(14,1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5,276)	130,06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5,741)	(254,4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7,685	409,97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1,944	$155,51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illegible]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illegible]修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9年3月13日，主要業務為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其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5年7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2號。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7年11月2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評估無須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情形。

另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22,037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107年9月30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7,302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7,302仟元。

C.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8,8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8,8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7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0)	31,756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1,016,440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1,016,440		
合　　計	$1,077,092	合　　計	$1,077,092

C.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持有供交易	$28,8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8,896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0) (註 2)	31,7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31,756	-	41,475	(41,475)
放款及應收款(註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7,685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7,685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7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01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92,43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92,430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62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624	-	-	-
小　　計	1,016,440					
合　　計	$1,077,092	合　　計	$1,077,092	$-	$41,475	$(41,475)

註：

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包含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資。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31,756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1)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41,475仟元，業已提列減損損失金額為41,475仟元；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0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0元外，另調整保留盈餘41,475仟元及其他權益(41,475)仟元。

(2)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31,756仟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107年1月1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3.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107年1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107年1月1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107年1月1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3,701仟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D.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4)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u>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u>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括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4～46年
機器設備	5～15年
什項設備	6～2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4～46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2.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係依法取得、購入之權利。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耐用年限	2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收入認列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若本公司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則本公司認列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係按本公司已收取(或應收)但不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即不計入交易價格中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情況之變動更新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與合約負債之相應變動。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當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8.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9.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除下列五.1所述外，本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106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106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9.30	106.12.31	106.9.30
庫存現金	$173	$313	$279
活期/支票存款	420,971	697,372	155,239
定期存款	30,800	-	-
合　　計	$451,944	$697,685	$155,518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30	106.12.31(註)	106.9.30(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5,96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672)		
合　　計	$13,293		

流　　動	$13,293
非 流 動	-
合　　計	$13,293

	107.9.30(註)	106.12.31	106.9.30
持有供交易：			
股　　票		$28,768	$23,690
貨幣型基金		2,000	4,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72)	(1,360)
合　　計		$28,896	$26,330
流　　動		$28,896	$26,330
非 流 動		-	-
合　　計		$28,896	$26,330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30	106.12.31(註)	106.9.30(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4,796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2,296		
合　　計	$17,092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部份股票，出售時之公允價值為5,603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2,419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9.30(註)	106.12.31	106.9.30
股　　票		$15,883	$16,5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873	21,473
合　　計		$31,756	$38,066
流　　動		$31,756	$38,066
非 流 動		-	-
合　　計		$31,756	$38,066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30(註)	106.12.31	106.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41,475	$41,475
減：累計減損		(41,475)	(41,475)
合　　計		$-	$-
流　　動		$-	$-
非 流 動		-	-
合　　計		$-	$-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95年度評估義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不佳，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止，該金融資產金額為新台幣3,975仟元，本公司已對其全數提列減損。

本公司於民國95年度評估中華聯合半導體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已廢止清算中，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止，該金融資產金額為新台幣37,500仟元，本公司已對其全數提列減損。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30	106.12.31(註)	106.9.30(註)
活期存款設質	$11,005		
流　　動	$2,006		
非 流 動	8,999		
合　　計	$11,005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八。

7.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9.30(註)	106.12.31	106.9.30
定期存款設質		$-	$27,004
活期存款設質		13,701	8,999
合　　計		$13,701	$36,003
流　　動		$2,006	$27,004
非 流 動		11,695	8,999
合　　計		$13,701	$36,003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八。

8.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收帳款	$476,811	$296,426	$254,860
減：備抵損失	(2,000)	(3,996)	(3,996)
小　　計	474,811	292,430	250,8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109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	-	109
合　　計	$474,811	$292,430	$250,97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90天。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前三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1。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6年前三季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3,996	$3,99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9.30	$-	$3,996	$3,99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106.12.31	$147,129	$139,249	$6,052	$-	$-	$-	$292,430
106.9.30	192,228	58,745	-	-	-	-	250,973

9.存貨

	107.9.30	106.12.31	106.9.30
製 成 品	$11,845	$4,564	$2,777
半成品及在製品	47,166	35,199	32,642
原 物 料	59,480	68,420	50,494
合　　計	$118,491	$108,183	$85,913

本公司民國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47,695仟元、434,952仟元、1,466,178仟元及1,238,362仟元，其中包括民國107及106年前三季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1,500仟元及2,000仟元。

由於部分跌價之存貨業已處分，故民國107及106年前三季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7.9.30		106.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錸洋科技	$45,062	28.89%	$47,833	42.02%
太陽海科技	3,447	4.31%	3,447	4.31%
累計減損	(3,447)		(3,447)	
合　　計	$45,062		$47,833	

	106.9.30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錸洋科技	$105,010	92.70%
太陽海科技	4,246	4.31%
合　　計	$109,25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本期淨利(損)	$403	$(1,991)	$(3,483)	$(5,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97	-	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3	$(1,594)	$(3,483)	$(4,997)

民國107年9月30日及民國106年9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45,062仟元及新台幣109,256仟元，民國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民國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03仟元、(1,991)仟元、(3,483)仟元及(5,074)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0元、397仟元、0元及77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8月1日以每股10元，增加投資錸洋科技公司10,000仟股，投資金額為100,000仟元；另於同年12月28日因集團之整合運作目的，以每股10.12元，出售錸洋科技公司5,575仟股予本公司之母公司(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出售價格係以專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出售股權之價格合理性意見區間為依據。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評估太陽海科技公司營運狀況不佳，以預期之現金流量決定使用價值做為可回收金額，並將帳面價值沖減至可回收金額0元，並進而產生減損損失3,447仟元，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第3季因未按持股比率參與錸洋科技公司發行之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致持股比率由42.02%下降至28.89％，業將該股權變動視為權益交易，並將相關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權益項下。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7年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1.1	$471,901	$2,190,103	$5,955,642	$216,755	$496,303	$9,330,704
增添	-	-	43,325	-	-	43,325
處分	-	(6,445)	(426,561)	(8,079)	-	(441,085)
重分類	-	-	8,815	-	(8,815)	-
107.9.30	$471,901	$2,183,658	$5,581,221	$208,676	$487,488	$8,932,944
106.1.1	$471,901	$2,183,327	$6,410,744	$217,113	$-	$9,283,085
增添	-	1,174	9,112	-	395,261	405,547
處分	-	-	(464,214)	(358)	(53,654)	(518,226)
重分類	-	(318)	-	-	53,654	53,336
106.9.30	$471,901	$2,184,183	$5,955,642	$216,755	$395,261	$9,223,742
折舊及減損：						
107.1.1	$-	$1,587,661	$5,918,133	$212,766	$-	$7,718,560
折舊	-	15,289	9,476	660	-	25,425
處分	-	(6,445)	(426,561)	(8,079)	-	(441,085)
重分類	-	-	-	-	-	-
107.9.30	$-	$1,596,505	$5,501,048	$205,347	$-	$7,302,900
106.1.1	$-	$1,551,466	$6,387,998	$211,952	$-	$8,151,416
折舊	-	1,228	20,955	949	-	23,132
處分	-	-	(464,214)	(358)	-	(464,572)
重分類	-	-	-	-	-	-
106.9.30	$-	$1,552,694	$5,944,739	$212,543	$-	$7,709,976
淨帳面金額：						
107.9.30	$471,901	$587,153	$80,173	$3,329	$487,488	$1,630,044
106.12.31	$471,901	$602,442	$37,509	$3,989	$496,303	$1,612,144
106.9.30	$471,901	$631,489	$10,903	$4,212	$395,261	$1,513,766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八。

(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主建物、消防工程、廢水處理工程及無塵室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6年及14~20年提列折舊。

12.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成本：	
107.1.1	$803,81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
處分	(2,390)
107.9.30	$801,427
106.1.1	$809,41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318
106.9.30	$809,737
折舊及減損：	
107.1.1	$581,175
當期折舊	5,546
處分	(2,390)
107.9.30	$584,331
106.1.1	$575,171
當期折舊	5,906
106.9.30	$581,077
淨帳面金額：	
107.9.30	$217,096
106.12.31	$222,642
106.9.30	$228,660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2,450	$12,450	$37,351	$37,35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845)	(1,957)	(5,546)	(5,906)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合　　計	$10,605	$10,493	$31,805	$31,445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八。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7年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分別為501,120仟元、501,120仟元及424,885仟元，民國106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係依據各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比較性之相似標的近期成交價格評價。

13.無形資產

	專利權
成本：	
107.1.1	$500,000
107.9.30	$500,000
106.1.1	$500,000
106.9.30	$500,000
攤銷及減損：	
107.1.1	$415,564
攤銷	14,338
107.9.30	$429,902
106.1.1	$396,446
攤銷	14,338
106.9.30	$410,784
淨帳面金額：	
107.9.30	$70,098
106.12.31	$84,436
106.9.30	$89,216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營業成本	$1,062	$1,062	$3,186	$3,186
研究發展費用	3,717	3,717	11,152	11,152
合　　計	$4,779	$4,779	$14,338	$14,338

14.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9.30	106.12.31	106.9.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749	$6,769	$14,852
預付設備款	135,394	129,516	113,249
合　　計	$142,143	$136,285	$128,101

15.短期借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金融機構借款	$50,000	$200,000	$410,504
利率區間(%)	1.44%~1.55%	1.41%~1.85%	1.41%~1.89%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20,000仟元、339,815仟元及334,815仟元。

短期借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6.長期借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金融機構借款	$973,010	$1,065,290	$915,290
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362,458	331,700	27,500
非金融機構借款	-	-	4,407
合　　計	1,335,468	1,396,990	947,197
減：聯貸案主辦費	(2,052)	(3,124)	(3,529)
減：長期應付票據折價	-	-	(2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16,858)	(343,797)	(256,648)
淨　　額	$1,016,558	$1,050,069	$686,991
利率區間(%)	1.800%~2.595%	1.900%~2.595%	2.009%~2.650%

(1)本公司於民國91年6月與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十三年期新台幣91億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聯合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除正式汰換機器設備及出售存貨外，若有出售、轉讓、出借、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資產之全部或主要部分，或就營業項目或所營事業為重大之變更時，應得多數保證銀行之同意。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補充協議書，其還款條件修訂為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為第一期還款，並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償還。本公司於新增寬限期內，對於上述之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之承諾免予受檢，而本公司亦同意於年底就未償還之本金按萬分之 15 計算，支付補償金予聯貸銀行團。

另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補充協議書，本公司於新增寬限期內(民國 100~106 年度)，對於上述之財務比率之承諾免予受檢，而本公司亦同意於 101~106 年底未償還本金金額按萬分之 15 計算，支付補償金予聯貸銀行團。

另本公司業於民國105年7月28日就未清償餘額及充實中期營運周轉金與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額度15億之授信合約，借款期間為民國105年8月15日~110年8月15日，還款辦法為於首次動用日起算6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之後以每6個月為1期，分10期平均償還。

(2)聯貸借款之財務承諾

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約定：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於105及106年底應維持於80%以上，107年上半年應維持於90%以上，107年底起應維持於100%以上。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於105年底應維持於350%以下，於106年年底應維持於250%以下，於107至108年應維持於200%以下，自109年起應維持於150%以下。

(c)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105年底應維持於5倍以上，自106年起應維持於6倍以上。

(d)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於105年底應維持於 500,000仟元以上，自106年起應維持於1,000,000仟元以上。

上述比率與標準每半年查核乙次，依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年度(半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為準。本公司民國107年9月30日之財務比率已符合前述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聯貸合約之規定。

(3)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償還期間自106年間起至111年止分期償還。

(4)其餘借款償還期間自民國102年起至民國106年止分期償還。

(5)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八。

17.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107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544仟元及2,268仟元。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306仟元及6,617仟元。

本公司民國107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因委任經理人而增加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分別為1,154仟元及1,731仟元。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委任經理人而增加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分別為4,599仟元及5,192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民國107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8仟元及186仟元。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18仟元及558仟元。

18.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0仟元，本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601,101仟元、420,350仟元及410,35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60,110仟股、42,035仟股及41,035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27,350仟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106年7月7日經董事長訂定以同年7月31日為增資基準日。

另本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1,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00元發行，共發行1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33129號函申報生效，其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訂為民國106年11月7日。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80,751仟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107年7月5日經董事長訂定以同年7月29日為增資基準日。

(2)資本公積

	107.9.30	106.12.31	106.9.30
發行溢價	$94,955	$94,955	$4,1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512	800	6,247
認股權	-	-	2,73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957	1,957	-
合　　計	$98,424	$97,712	$13,159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快速成長階段，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並無需依上述函文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6日及民國106年6月8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6及105年度盈餘分配，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7,842	$33,08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0,751	127,350	$4.3	$4.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9,425	14,150	0.7	0.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19.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民國 106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 150 仟股由員工認購，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0 元。

認股權依據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股)	每股執行價格(元)
106.9.18	150,000	$100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股)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150,000	10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42,540)	(100)
本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107,460)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18.21

(2)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732

20.營業收入

	107.7.1~ 107.9.30(註)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註)	106.1.1~ 106.9.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74,447	$554,871	$1,879,902	$1,649,835
其他營業收入	1,257	-	3,435	-
合　　計	$675,704	$554,871	$1,883,337	$1,649,835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1,883,33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883,337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22,037	$7,302	$(14,735)

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有15,779仟元，係履約義務已滿足並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21.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1.1~107.9.30	106.1.1~106.9.30 (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1,996)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7年9月30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87,409	$58,857	$30,268	$277	$-	$476,811
損失率	-%	1%	4%	71%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653)	(1,149)	(198)	-	(2,000)
帳面金額	$387,409	$58,204	$29,119	$79	$-	$474,811

(2)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3,996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3,996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996)
匯率影響數	-
期末餘額	$2,000

22.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2年，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7年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不超過一年	$7,778	$31,112	$7,89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合　　計	$7,778	$31,112	$7,891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最低租賃給付	$7,856	$7,893	$23,584	$23,744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1年至5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7年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不超過一年	$52,970	$49,801	$50,63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9,205	199,205	199,205
五年以上	45,651	83,002	99,602
合　　計	$297,826	$332,008	$349,445

23.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7.7.1~107.9.30			106.7.1~106.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433	$19,241	$55,674	$41,666	$17,697	$59,363
勞健保費用	4,236	735	4,971	3,451	759	4,210
退休金費用	2,139	1,757	3,896	1,860	2,325	4,1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07	674	2,281	1,449	1,148	2,597
折舊費用(註)	9,669	2,349	12,018	7,265	2,491	9,756
攤銷費用	1,062	3,717	4,779	1,062	3,717	4,779

功能別 / 性質別	107.1.1~107.9.30			106.1.1~106.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8,040	$71,732	$189,772	$105,827	$72,825	$178,652
勞健保費用	11,690	2,730	14,420	10,049	2,562	12,611
退休金費用	6,111	6,412	12,523	5,451	6,916	12,3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52	1,924	6,576	3,670	1,648	5,318
折舊費用(註)	23,849	7,122	30,971	21,537	7,501	29,038
攤銷費用	3,186	11,152	14,338	3,186	11,152	14,338

(註：係包括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之什項支出)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4%及3.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940仟元及3,448仟元，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2,372仟元及10,826仟元，另本公司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分別以4.5%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917仟元及3,770仟元，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3,708仟元及9,138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7,171仟元及15,025仟元。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16仟元，列為次年度損益。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租金收入	$21,506	$14,201	$50,207	$42,966
利息收入	(註)	94	(註)	476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2	(註)	2,713	(註)
什項收入	5,246	4,919	14,854	18,184
股利收入	1,768	1,235	1,768	1,235
合　　計	$30,082	$20,449	$69,542	$62,861

註：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68	$1,769	$5,305	$5,71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57)	4,620	(677)	26,72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306	(2,033)	12,334	(8,6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註)	59	(2,105)	(800)	(1,360)
什項支出	(2,486)	(2,463)	(7,571)	(7,734)
合　　計	$5,290	$(212)	$8,591	$14,654

註：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財務成本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6,502	$5,821	$19,575	$20,714
押金設算之利息	28	29	85	86
合　　計	$6,530	$5,850	$19,660	$20,800

25.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48)	$(928)	$(2,676)	$-	$(2,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748)	$(928)	$(2,676)	$-	$(2,676)

民國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5	$(4,536)	$(3,471)	$-	$(3,4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97	-	397	-	3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462	$(4,536)	$(3,074)	$-	$(3,074)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42)	$(2,419)	$(9,061)	$-	$(9,0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642)	$(2,419)	$(9,061)	$-	$(9,061)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188)	$(25,839)	$(38,027)	$-	$(38,0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7	-	77	-	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2,111)	$(25,839)	$(37,950)	$-	$(37,950)

26.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68	$553	$12,271	$18,6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	(28)	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57	324	580	1,618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8,190	(20,577)	58,936	8,778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62,348)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19,563)	20,253	2,916	(10,396)
其　他	(4)	-	(4)	-
所得稅費用	$148	$553	$12,323	$18,673

(2)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27.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00,677	$81,104	$283,497	$262,95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註)	60,110	58,680	60,110	58,6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7	$1.38	$4.72	$4.48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2)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100,677	$81,104	$283,497	$262,95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110	58,680	60,110	58,68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	50	50	200	12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160	58,730	60,310	58,809
稀釋每股盈餘(元)	$1.67	$1.38	$4.70	$4.4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昆山滬錸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昆山昆錸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其他關係人	$-	$-	$10	$14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90天及月結120天，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

2.進貨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	$-	$52	$31
昆山滬錸光電有限公司	124,290	87,178	263,402	204,797
其他關係人	16,320	13,592	38,573	58,988
合　　計	$140,611	$100,770	$302,027	$263,816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另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對其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90天及月結120天，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為月結30~90天。

3.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9.30	106.12.31	106.9.3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7,162	$688	$109
其他關係人	636	-	710
合　　計	7,798	688	819
減：備抵損失	-	-	-
淨　　額	$7,798	$688	$819

4.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9.30	106.12.31	106.9.30
母公司	$1,091	$2,121	$1,668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35	-	33
昆山滬錸光電有限公司	204,572	168,817	159,293
其他關係人	24,224	33,304	43,291
合　　計	$229,922	$204,242	$204,285

5.營業費用

	科目明細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母公司	資訊系統維護等	$815	$995	$2,684	$1,881
其他關係人	租金及其他費用等	9,267	13,412	28,271	34,133
合　　計		$10,082	$14,407	$30,955	$36,014

6.租金收入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母公司	$-	$-	$-	$200
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62	-	7,162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330	1,340	3,972	4,094
合　　計	$8,492	$1,340	$11,134	$4,294

7.其他收入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母公司	$-	$-	$-	$217
其他關係人	21	-	75	263
合　　計	$21	$-	$75	$480

8.財產交易

(1)有關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項目	購買/處分價格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107.1.1~107.9.30			
母公司	購置機器設備	$23,512	議價
其他關係人	購置機器設備	1,112	議價
合　　計		$24,624	
昆山滬鋐光電有限公司	出售機器設備	$640	議價
106.1.1~106.9.30			
母公司	購置機器設備	$6,471	議價
其他關係人	購置機器設備	1,000	議價
合　　計		$7,471	

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而產生之處分利益為0仟元。

(2)因財產交易所發生之債權債務餘額如下：

預付設備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其他關係人	$1,112	$-	$-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科目項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母公司	$9,121	$18,415	$4,604
其他關係人	-	98	100
合　　計	$9,121	$18,513	$4,704

(3)本公司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自關聯企業收回預付設備款之金額為40,000仟元。

9.截至民國107及10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為關聯企業提供借款保證之金額分別為0元及240,000仟元。

10.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之銀行借款，係由母公司錸德科技(股)公司及錸德集團提供背書保證，保證金額分別為0元及110,000仟元。

11.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短期員工福利	$6,598	$5,335	$24,982	$21,670
退職後福利	227	81	243	243
合　　計	$6,825	$5,416	$25,225	$21,91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9.30	106.12.31	106.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71,901	$471,901	$471,901	銀行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資產	1,032,842	1,047,877	631,982	銀行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217,096	222,642	228,660	銀行長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	2,006	-	-	保稅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	8,999	-	-	銀行長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註)	-	2,006	27,004	保稅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註)	-	11,695	8,999	銀行長期借款
合　　計	$1,732,844	$1,756,121	$1,368,546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為生產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產品而簽訂之權利金合約，列示如下：

對象	項目	到期日	權利金計算方式
甲公司	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	112.12	產品銷售額一定比例
乙公司	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	110.3	定額權利金

2.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本公司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國稅記帳保證為2,006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9.30	106.12.31	106.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註2)	(註 1)	$28,896	$26,3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293	(註 1)	(註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92	(註 1)	(註 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2)	(註 1)	31,756	38,0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966,288	(註 1)	(註 1)
放款及應收款(註4)	(註 1)	1,016,440	485,160
合　　計	$996,673	$1,077,092	$549,556

金融負債

	107.9.30	106.12.31	106.9.3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000	$200,000	$410,50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02,472	542,847	436,58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3,832	260,362	225,6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33,416	1,393,866	943,639
合　　計	$2,109,720	$2,397,075	$2,016,381

註：

1.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9月30日皆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3.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4.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919仟元及828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905仟元及8,722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33仟元及223仟元。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屬備供出售之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及權益之影響為381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對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權益之影響為171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1%、78%及7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9.30							
借款	$383,550	$353,054	$313,754	$366,350	$19,003	$	$1,435,711
應付款項	726,304	-	-	-			726,304
106.12.31							
借款	$569,714	$372,584	$360,832	$287,053	$66,175	$	$1,656,358
應付款項	803,209	-	-	-			803,209
106.9.30							
借款	$685,327	$265,015	$256,851	191,717	$-	$	$1,398,910
應付款項	662,238	-	-	-			662,238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1.1	$200,000	$1,393,866	$21,007	$1,614,873
現金流量	(150,000)	(60,450)	4,599	(205,851)
107.9.30	$50,000	$1,333,416	$25,606	$1,409,022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等)。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7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13,293	$-	$-	$13,2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7,092	$-	$-	$17,09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26,900	$-	$-	$26,900
基　　金	1,996	-	-	1,996
合　　計	$28,896	$-	$-	$28,8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31,756	$-	$-	$31,756

民國106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22,298	$-	$-	$22,298
基　　金	4,032	-	-	4,032
合　　計	$26,330	$-	$-	$26,3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38,066	$-	$-	$38,066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7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2)	$-	$-	$501,120	$501,12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2)	$-	$-	$501,120	$501,120

民國106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2)	$-	$-	$424,885	$424,885

9.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7.9.30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021	30.48	$884,669	$19,312	29.72	$573,84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113	30.58	492,798	15,805	29.82	471,222

	106.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407	30.23	$ 344,8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098	30.33	427,606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美金	$5,709	$(2,043)	$12,695	$(8,979)
其他幣別	597	10	(361)	286
合計	$6,306	$(2,033)	$12,334	$(8,693)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二。

4.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1-9項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其買賣，故判斷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編號(註1)	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鋐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424,990	$240,000	$-	$-	$-	-%	$708,317	N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00	$1,810	0.0688%	$1,898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5,000	14,155	0.0108%	11,395	
	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672)			
	合　計				$13,293		$13,293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磐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6,000	$7,680	0.7967%	$12,296	
	紅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800	5,019	0.3499%	4,796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393			
	合　計				$17,092		$17,092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華聯合半導體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00	$37,500	-%	$-	
	義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746	3,975	-%	-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1,475)			
	合　計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民國107年1月1日至09月30日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瀧鋐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63,402	22.88%	月結9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30~90天	$(204,358)	40.67%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鉻寶科技(股)公司	鉻洋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46,220	$46,220	4,622,044股	28.89%	$45,062	$(7,854)	$(3,483)	
鉻寶科技(股)公司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90,000	90,000	3,600,000股	4.31%	-	-	-	

附件四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修 訂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全球 PMOLED 同業擴充產能

近年全球 PMOLED 產業市場需求暢旺，導致多家同業廠商新增產能擴充，亦吸引小部分 TFT-LCD 業者加入競爭。

因應措施

該公司自設立以來深耕 PMOLED 產業多年，歷經多次景氣循環與終端產品之革新，充份了解整體 PMOLED 適合小量多樣之生產態樣，與 TFT-LCD 大規模生產之紅海競爭策略迥異，因此，該公司除持續研發新技術，藉由提供客戶高品質的差異化產品以穩定國際大廠的信賴與訂單外，更藉由多年經驗，利用新製程與去瓶頸工程等方式，提升原設備之生產效率增加產出，以及透過快速設備調整能力，有效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人力成本，在同業間量產能力上係居於領先地位，故在整體採購與生產成本遠低於其他同業下，使該公司能提供予客戶最高的品質、最穩定供貨與最好的性價比，以擺脫同業間單純產品與價格競爭。

(二)產品替代性風險

現今主力顯示器市場以 TFT LCD、OLED 及 STN 為主，初步進入量產顯示器則有次毫米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 Mini LED)，尚未進入量產的則有微發光二極體(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Display，以下簡稱 Micro LED)，上述產品中 TFT LCD、AMO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 主要產品應用聚焦在中、大尺寸的電視面板、智慧型手機顯示器及智慧手錶等，PMOLED 及 STN 則聚焦在中小型尺寸顯示器之應用，其中 PMOLED 主要是應用在 3 吋以下之顯示器產品，主要應用產品有穿戴式裝置、STB、及數位家庭等小尺寸顯示螢幕，故 PMOLED 產品應用範圍與 STN 重疊並有其可替代性。

因應措施

PMOLED 結構較 AMO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 簡單，生產成本較低，不需使用液晶面板製程，主要應用於小尺寸顯示器上，而 AMOLED 之材料及生產成本高，Mini LED 尚處於小量試產，良率尚未能掌控階段，Micro LED 則尚處於巨量移轉技術開發期，尚未量產階段，AMO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 主要應用在智慧型手機及電視螢幕等中大型尺寸顯示器上；PMOLED 因開發成及費用較低，適合小量多樣的小尺寸產品應用，與 AMO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 之差異在於生產成本及應用層面上有其產品區隔性，目前尚無相互替代之風險。

PMOLED 相較於 STN，PMOLED 為自發光及省電，且視角、對比度、解析度及反應快等顯示效果均較優異，模組體積方面 PMOLED 也比 STN 小，客製化時更容易符合客戶產品需求，由於 PMOLED 具有自發光性與低耗電與高反應速度，因此部分高階的產品已多由 PMOLED 取代 STN，另外廣視角及可用溫度範圍較大的特色亦

是符合醫療及工控市場的需求。

該公司致力於替客戶客製化開發新產品，並確保新產品生命週期初始階段獲得較高開發利潤及市場佔有率，到了生命週期中末段，可配合客戶調降售價並進行產品成本優化以維持合理利潤達雙贏的主客關係，除可提高取代 STN 產品之比率，亦可增加新產品應用比重，使應用市場逐步擴大。

(三)研發人才流失之風險

隨近年來 AMOLED 產業掘起，國際 OLED 廠商對相關製程與研發人才需求日增，使研發與製程人員流動風險偏高，具生產經驗之研發與製程人員常成為國際 OLED 廠商招攬對象，形成技術傳承之障礙。

因應措施

該公司透過資深技術人員之技術傳承、實作經驗分享及內部教育訓練等作業，建立人員培育機制與生產參數累積，降低人員異動之衝擊。此外，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並建立制度化獎酬辦法，以增進員工之向心力，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8 月底之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2.86%、0%、4.44%及 0%，顯見該公司研發人員流動率低。另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均要求簽訂保密合約，且對於所研發之技術或生產 Know-how 做適當之資料保存，以預防人員流動時造成公司之技術傳承或外流之風險。另該公司持續積極推動上市，藉以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並透過獎金發放及員工酬勞等工具，將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共享，以提高員工之向心力。

二、營運風險

(一)市場需求變化快速，終端產品生命週期短

隨終端產品應用與規格不斷推陳出新，市場需求變化快速，客戶所要求之產品規格及顯色等要求亦隨之變動，為符合客戶需求，故需不斷調整相關製程與配方，以符合終端客戶之需求。

因應措施

該公司與客戶及代理商均隨時保持良好溝通，強化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除提前布局新應用產品開發外，更隨時精進研發配方、顯色技術及製程技術等，以達到符合終端產品發光效率、顯色、解析度及亮度等規格要求，追求在最短時間內提供符合客戶規格之產品，除縮短產品上市時間外亦提高產品良率，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及同業之競爭。此外，該公司將 PMOLED 面板應用於不同消費市場，包括電子手環、電子菸、家電用品、醫療用品等，以分散單一應用市場產品生命週期快速更迭之轉換風險。

(二)專利侵權的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 PMOLED 顯示器及模組，惟 PMOLED 的關鍵基礎製程專利主要掌握在國際大廠手中，故於研發及產製過程中，有可能涉及侵權問題。

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了維持競爭優勢及避免侵權,已與乙公司及甲公司簽訂長期專利授權合約，同時積極開發各項專利技術，在元件、材料及面板設計等已取得發明及新型專利，共計 36 件，並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新專利技術，目前有軟性、窄邊框及高解析度等面板技術申請專利中，並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新專利技術，並與工研院共同進行研究，開發各項新型技術，除可避免專利侵權風險外，亦可增加產品應用之深度及廣度。

(三)PMOLED 之產品價格相對較高

由於 PMOLED 生產製程較 TN/STN 複雜，技術門檻高，使得採用 PMOLED 顯示方案之產品價格較 TN/STN 面板高，雖二者相較之下，PMOLED 具有輕薄、省電及可撓曲性等優勢，惟仍需面臨其他業者在相同或類似產品在價格的競爭。

因應措施

PMOLED 面板相較 TN/STN 面板，具陽光下可視性(高亮度)、高對比度及廣視角等優勢，另外該公司持續強化製程技術並提升良率，降低材料成本，以保有彈性降低售價空間，以提升性價比來爭取客戶認同，另外該公司為維持市場競爭力，在新產品生命週期初始階段獲得較高開發利潤及市場占有率，到了產品生命週期中末段，可配合客戶降低售價並進行產品成本優化以維持合理利潤達雙贏的主客關係。

(四)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進銷貨交易計價幣別主係以美元為主，故有因匯率波動所產生兌換損失之風險。

因應措施

該公司以自然避險方式，雖近二年度美金兌台幣匯率走勢波動劇烈，該公司在美元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下,使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淨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3,638)仟元、821 仟元、(4,959)仟元及 6,028 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比重僅(0.22)%、0.04%、(0.22)%及 0.50%，影響甚小，此外，該公司財務人員與主要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除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外，在業務報價與接單時，更將匯率變動因素納入考量,以規避變動產生之風險;另遇有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將適度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重新商議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五)負債比率較高

該公司 107 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達 63.84%，其中，主要來自於金融機構之長短期借款，占總資產 40.96%，負債比率及對銀行依存度偏高，故該公司面臨較高之財務風險。

因應措施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85.45%、73.26%、67.95%

及 63.84%，負債比率逐年下降，除持續爭取客戶，創造營收及獲利以提升盈餘外，該公司將透過申請上市增加多元籌資管道，以降低銀行依存度，強化財務結構，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本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已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

鋼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報告目錄

頁 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1
二、承銷價格.....1
三、承銷風險因素.....12
四、總結.....13
貳、產業概況及營運風險.....17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17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24
參、業務概況.....46
一、營業概況.....46
二、存貨概況.....69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76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購併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84
肆、財務狀況.....84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及未上市公司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84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96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98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含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98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104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104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104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104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104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分析比較，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105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

素.....105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105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106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106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106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109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109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109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110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110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有關規定.....119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119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19
一、股東權益.....119
二、董事會職能.....119
三、資訊透明度.....120
四、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120
五、經營策略.....120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121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121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121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適法性、對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以及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應詳加評估說明.....121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121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承銷商評估意見.....122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錸寶科技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1,101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60,110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20 仟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故預計該公司公開承銷後上市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676,301 仟元。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20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0%，計 752 仟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6,768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並業經 107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 107 年 9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將協調股東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內，上限計 1,015 仟股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四)該公司截至 107 年 7 月 29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11,789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11,774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21,174,221 股，占目前發行股份總額 35.23%，業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記名股東人數一千人以上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一千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ratio，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從整體市場選出營業性質及規模相近的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的股票參考價值，再根據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之差異部分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股利、稅後淨利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前述四種股票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之評價因子難求，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屬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之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興櫃流動性較低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暫定承銷價格。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主係從事被動式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PMOLED)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擬上市掛牌之產業類別為光電業，國內雖有多家上市公司從事顯示器之製造等相關業務，然就該公司所生產之產品 PMOLED 而言，並無生產相同產品之上市公司，故僅能挑選同為顯示器製造商之上市公司加以比較。茲就產業屬性、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採樣同業選擇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3038，以下簡稱全台公司)、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8105，以下簡稱凌巨公司)及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6116，以下簡稱彩晶公司)；全台公司為經營液晶顯示器模組及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模組之生產銷售，產品為中小尺寸液晶平面顯示器及電容式觸控面板(CTP)，廣泛應用在各類物聯網(IoT)裝置、工業用儀器設備、醫療器材、強固型行動平板裝置及資訊家電等不同領域；凌巨公司係從事液晶顯示器面板及模組生產銷售，產品為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 LCD)顯示面板，應用於刷卡機、印表機、穿戴式裝置及白色家電等；彩晶公司則為經營平面顯示器製造及買賣，產品為中小尺寸液晶平面顯示器，主要終端應用產品為智慧型手機、車載及工控等，以及選取與該公司同為從事 PMOLED 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之上櫃公司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5245，以下稱智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茲以此四家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公司，並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上市光電業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107 年 7 月~107 年 9 月)之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全台公司 (3038)	凌巨公司 (8105)	彩晶公司 (6116)	智晶公司 (5245)	上市 光電類	上市 大盤平均
2018 年 7 月	17.99	11.25	4.90	12.45	16.53	15.21
2018 年 8 月	15.41	13.74	4.94	11.30	20.23	14.59
2018 年 9 月	14.74	14.16	4.53	11.06	15.88	14.57
平均本益比	16.05	13.05	4.79	11.60	17.55	14.7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光電業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排除彩晶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外，區間約在13.05 倍~17.55 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2017 年第四季至 2018 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為 398,967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 67,630 千股計算之每股稅後盈餘 5.90 元為計算基礎，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該公司之合理承銷價格區間為 69.29 元~93.19 元，該公司此次與證券承銷商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75 元，符合前述參考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全台公司 (3038)	凌巨公司 (8105)	彩晶公司 (6116)	智晶公司 (5245)	上市 光電類	上市 大盤平均
2018 年 7 月	0.83	0.67	0.65	2.51	1.44	1.73
2018 年 8 月	0.88	0.67	0.64	2.37	1.38	1.76
2018 年 9 月	0.88	0.64	0.58	2.37	1.18	1.75
平均股價淨值比	0.86	0.66	0.62	2.42	1.33	1.7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光電業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因採樣同業全台公司、凌巨公司及彩晶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分別為 0.86、0.66 倍及 0.62 倍，與其他採樣同業智晶公司及上市光電類與上市大盤平均之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有明顯差距，故予以排除，核算後介於約在 1.33 倍~2.42 倍之間，以該公司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16,634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 67,63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20.95 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為 27.86 元~50.70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機會，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承銷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07 年第二季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17,921 仟元，並依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 67,63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9.49 元，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一公司之價值係以創造獲利之能力評定，以此評價方法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較不具參考性，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尚需考慮到資產及負債之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不容易取得市價資訊，故本證券承銷商不予採用此評價方式。

(4)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基於對於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較難精確掌握，且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可能無法評估公司應有價值。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Shares$$

$$V0 = \sum_{t=1}^{t=n} \frac{FCFFt}{(1+K_1)^t} + \sum_{t=n+1}^{t=m} \frac{FCFF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text{-}tax\ rate_t) + Dep_t - Capital\ Exp_t - \triangle NWC_t$$

$$Ki = \frac{D}{D+E} \times Kd\ (1\text{-}\ 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e$$

$$Ke = Rf + \beta j\ (Rm - R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V_E＋V_D＝股東權益價值＋負債價值 (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擬上市(最大)股數 67,630 仟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07 年度~111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2 年度~116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折耗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triangle 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需求-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第 t-1 期之流動

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

D/D+E ＝ 負債(附息負債)資產(權益+付息負債)比

E/ D+E ＝ 權益資產(權益+付息負債)比＝1- *D/D+E*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B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Ⅰ	期間Ⅱ	期間Ⅲ	基本假設說明
t	t≦n ,n＝**5**	n+1≦t≦m, m＝10	t≧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Ⅰ：107~111 年度 期間Ⅱ：112~116 年度 期間Ⅲ：117 年度後(永續經營)
D/D+E	43.18%	36.59%	30.00%	期間Ⅰ：依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Ⅱ：採用期間Ⅰ及期間Ⅲ之平均數。 期間Ⅲ：進入永續經營期後，假設公司營運穩定良好，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負債比率得以降低。
E/ D+E	56.82%	63.41%	70.00%	
Kd	2.15%	2.20%	2.25%	期間Ⅰ：係以該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 期間Ⅱ：採用期間Ⅰ及期間Ⅲ之平均數。 期間Ⅲ：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借款平均利率計算之。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依財政部新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估算。
Rf	0.8383%	0.8383%	0.8383%	107 年 9 月份十年期政府公債利率估計。
Rm	7.65%	7.65%	7.65%	係採用 102~106 年度股票集中市場之平均投資報酬率。
βj	1.0663	1.0332	1.0000	期間Ⅰ：係以採樣同業全台公司、凌巨公司、彩晶公司及智晶公司之股價報酬率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 期間Ⅱ：採用期間Ⅰ及期間Ⅲ之平均數。 期間Ⅲ：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趨近於 1。
Ke	8.1018%	7.8759%	7.6500%	Ke＝Rf＋β＊（Rm-Rf）。其中， Rf：無風險報酬率；

項目	期間Ⅰ	期間Ⅱ	期間Ⅲ	基本假設說明
				β：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Rm：市場風險報酬率
Ki	5.3461%	5.6381%	5.8950%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保守情境)	2.00%	2.10%	2.26%	期間 I：係依該公司 106~108 營收成長率預估數之平均值。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係以主計處公布之 2013~2017 年度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g (樂觀情境)	10.29%	6.28%	2.26%	期間 I：係以該公司 107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之營收成長率 10.29 估計。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係以主計處公布之 2013~2017 年度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EBIT_t$ /$Sales_t$	15.1520%	15.1520%	15.1520%	係以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預估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估計。
Dep_t /FA_t	1.1262%	1.1262%	1.1262%	係以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預估之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t/ $Sales_t$	7.22%	7.22%	7.22%	期間 I：依該公司 107 年度之資本支出占營收成長率估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採用該公司永續經營期之之資本支出占營收成長率估算。
$\triangle NWC_t$ /$Sales_t$	(0.5116)%	(0.2558)%	0.00%	期間 I：係以該公司 104~106 年平均營運資金淨變動數佔營收比率估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依該公司預估永續經營期之年度淨營運資金變動趨近於 0。

C.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P0＝ $(V_0 - V_D)$ / Shares

＝ {929,910 千元(期間 I)+773,784 千元(期間 II)+3,963,474 千元(期間 III)+647,685 千元-1,076,558 千元}/67,630 千股

＝ 77.46 元/股

(B)樂觀情境

$$P0 = (V_0 - V_D) / Shares$$
$$= \{1{,}036{,}103 千元(期間 I)+1{,}054{,}393 千元(期間 II)+5{,}754{,}988 千元(期間 III)+647{,}685 千元-1{,}076{,}558 千元\}/67{,}630 千股$$
$$= 109.66 元/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77.46 元~109.66 元元。由於此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故不擬採用此法評估。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 前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錸寶科技	85.45	73.26	67.95	63.84
		全台公司	43.74	40.92	45.76	42.57
		凌巨公司	41.74	36.17	44.94	39.88
		彩晶公司	17.13	16.74	15.38	18.77
		智晶公司	35.63	48.13	34.65	43.71
		同業平均	55.70	56.70	41.7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錸寶科技	142.10	148.14	137.76	151.35
		全台公司	450.33	464.49	612.87	518.24
		凌巨公司	225.77	176.97	141.74	139.15
		彩晶公司	170.10	217.30	271.12	245.13
		智晶公司	312.12	303.54	117.28	100.55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分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具 107 年前二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85.45%、73.26%、67.95%及 63.84%，負債占資產比率呈逐年遞減趨勢，主係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產品銷售狀況良好持續獲利，使銀行存款及現金部位獲得提升外，並購置相關營業用設備、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此外，該公司於 104 及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分別募集資金 12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故使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改善。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均高於

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 103 年度以前處於虧損狀態，使得負債占資產比率較高，惟該公司逐步改善製程、提升良率並維持產品品質穩定性，逐漸獲得客戶及市場青睞後，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均維持穩定獲利，以及透過辦理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使得負債占資產比率已逐期改善。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42.10%、148.14%、137.76%及 151.35%，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為 148.14%，主係 105 年度本期淨利達 330,805 仟元，致 105 年底權益較 104 年底增加 374,797 仟元、成長 98.47%，於 105 年度因土地減損回升利益 83,507 仟元，致 105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4 年底增加 74,130 仟元、成長 7.01%，長期資金成長幅度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長幅度所致；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為 137.76%，主係該公司營收及獲利雖持續成長，使權益加計非流動負債較 105 年底成長 32.47%，然為因應市場需求成長，擴充產能而購置生產設備，致 106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5 年底增加 480,475 仟元、成長 42.4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長幅度高於長期資金成長幅度所致；107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為 151.35%，主係該公司 107 年前二季持續獲利，使得保留盈餘增加，而設備未大幅擴充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4~105 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 103 年度以前處於虧損狀態，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低，惟該公司於 104~106 年度均維持穩定獲利，以及辦理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已有所提升，使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同業間，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維持在 100%以上，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逐年改善，且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 前二季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鋼寶科技	45.70	58.23	39.28	29.38
		全台公司	12.55	9.04	2.81	4.56
		凌巨公司	5.97	8.05	7.32	2.05
		彩晶公司	(6.46)	11.61	16.91	8.00
		智晶公司	24.35	32.50	26.47	15.40
		同業平均	10.20	10.20	7.4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鋼寶科技	53.14	87.73	76.17	56.31
		全台公司	10.94	9.46	5.70	1.43
		凌巨公司	3.87	13.23	21.64	4.53
		彩晶公司	(7.45)	14.33	19.23	11.23
		智晶公司	38.92	68.23	72.61	44.82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鋼寶科技	51.95	118.73	94.46	64.87
		全台公司	14.76	11.08	3.66	5.21
		凌巨公司	10.29	15.38	18.63	7.88
		彩晶公司	(6.72)	12.83	21.14	13.21
		智晶公司	43.38	69.70	71.74	48.28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純益率(%)	鋼寶科技	7.31	15.46	16.72	15.13
		全台公司	7.67	5.91	1.85	3.12
		凌巨公司	4.12	5.41	4.86	1.69
		彩晶公司	(12.83)	16.92	28.25	17.78
		智晶公司	11.27	15.32	13.85	10.15
		同業平均	2.60	2.90	2.1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鋼寶科技	4.38	8.15	9.19	3.04
		全台公司	1.25	1.03	0.33	0.27
		凌巨公司	1.01	1.43	1.37	0.20
		彩晶公司	(0.68)	1.25	2.07	0.53
		智晶公司	3.53	6.02	6.17	1.9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分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具 107 年前二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45.70%、58.23%、

39.28%及 29.38%。105 年度權益報酬率提升為 58.23%，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獲得成長，以及在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控制得宜下，稅後淨利較 104 年度增加 174.37%所致；106 年度權益報酬率下降為 39.28%，主係該公司 106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100,000 仟元，故使 106 年底股東權益較 105 年底增加 55.00%，然 106 年度稅後淨利僅較 105 年度增加 14.39%，因稅後淨利成長幅度較平均權益成長幅度較低所致；107 年前二季權益報酬率下降為 29.38%，主係該公司 106 年底權益基期較高，使得 107 年前二季平均權益淨額較 106 年度增加 29.20%，而 107 年前二季年化本期淨利則較 106 年度略為下降 3.37%，故使權益報酬均呈下降。

與採樣同業比較，權益報酬率方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均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3.14%、87.73%、76.17%及 56.3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1.95%、118.73%、94.46%及 64.87%。105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87.73%及 118.73%，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獲得提升，在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控制得宜下，使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較 104 年度分別成長 86.89%及 158.71%所致；106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為 76.17%及 94.46%，雖 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 105 年度分別增加 28.96%及%18.18%，然 106 年度因辦理盈餘轉增資 127,350 仟元及現金增資股本增加 10,000 仟元，使得期末實收資本額較 105 年底增加 48.53%，實收資本額成長幅度較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成長幅度高所致；107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至 56.31%及 64.87%，主係該公司盈餘轉增資 180,751 仟元，實收資本額較 106 年底成長 43.00%，而年化後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僅分別成長 5.72%及減少 1.79%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7.31%、15.46%、16.72%及 15.13%，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4.38 元、8.15 元、9.19 元及 3.04 元。105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上升為 15.46%及 8.15 元，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業績成長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獲得提升，另在生產良率及產能利用率獲得提升下，使得 105 年度營業毛利率由 104 年度的 18.36%提升為 24.38%，在營業費用及業外收支控制得宜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獲得提升所致；106 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上升至 16.72%及 9.19 元，主係 106 年度營業毛利率略為提升至 25.12%，

並積極控制費用產生，以及降低利息成本等費用控制，使得 106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5 年度增加 47,615 仟元所致；107 年前二季純益率略為下降至 15.13%，主係 107 年前二季因所投入生產客戶之新產品於量產初期生產良率較低，毛利率略為下降為 23.94%所致，每股盈餘下降則係因盈餘轉增資 180,751 仟元，實收資本額成長 43.00%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另每股盈餘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均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一)2.(2)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之承銷價格議定並未採用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7 年 9 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期間	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07 年 9 月份	1,035,111	80.8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值主要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綜上考量，本證券承銷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69.29 元~93.19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 (2018 年 9 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並考量其未來產業前景、近年經營績效、獲利情形及各項經營指標表現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75 元,應尚屬合理。惟未來俟該公司上市現金增資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時，再依其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映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證券承銷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證券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之投資風險，本證券承銷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作為安定操作所需之款項，由本證券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價格穩定操作；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該公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之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辦理集保並承諾於掛牌日起至少於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三)此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證券承銷商所需之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聘請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出具意見、律師及相關專家表示意見、上市審查費、集保劃撥及投資人資料建檔、召開法人說明會等有關事宜及費用，概由該公司負擔。其中承銷手續費率將參酌市場行情由本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惟以 93.12.06 金管證二字第 0930005837 號函規定：「包銷之報酬最高不得超過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及依 94.04.27 承銷委員會決議事項承銷手續以新台幣 300 萬元為下限作為依循基準。加上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承銷手續費尚不致影響該公司之稅後純益。綜上，該公司此次承銷所需支出之相關費用尚不重大，對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次承銷之風險尚屬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20 仟股，占發行前股數 60,110 仟股之 12.51%。故若其獲利成長幅度若未高於股本成長幅度，則將有稀釋該公司之獲利能力之風險，惟因該公司預估獲利能力仍將持續成長，且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此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綜合各方面評估結果，茲就該公司之風險事項分為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三部分進行分析：

(一)營運風險

1.市場需求變化快速，終端產品生命週期短

隨終端產品應用與規格不斷推陳出新，市場需求變化快速，客戶所要求之產品規格及顯色等要求亦隨之變動，為符合客戶需求，故需不斷調整相關製程與配方，以符合終端客戶之需求。

因應措施

該公司與客戶及代理商均隨時保持良好溝通，強化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除提前布局新應用產品開發外，更隨時精進研發配方、顯色技術及製程技術等，以達到符合終端產品發光效率、顯色、解析度及亮度等規格要求，追求在最短時間內提供符合客戶規格之產品，除縮短產品上市時間外亦提高產品良率，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及同業之競爭。此外，該公司將 PMOLED 面板應用於不同消費市場，包括電子手環、電子菸、家電用品、醫療用品等，以分散單一應用市場產品生命週期快速更迭之轉換風險。

2.專利侵權的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 PMOLED 顯示器及模組，惟 PMOLED 的關鍵基礎製程專利主要掌握在國際大廠手中，故於研發及產製過程中，有可能涉及侵權問題。

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了維持競爭優勢及避免侵權，製程中使用之他人專利已與專利所有者簽訂長期專利授權合約，同時積極開發各項專利技術，在元件、材料及面板設計等已取得發明及新型專利，共計 36 件，並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新專利技術，目前有軟性、窄邊框及高解析度等面板技術申請專利中，並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新專利技術，並與工研院共同進行研究，開發各項新型技術，除可避免專利侵權風險外，亦可增加產品應用之深度及廣度。

3. PMOLED 之產品價格相對較高

由於 PMOLED 生產製程較 TN/STN 面板複雜，技術門檻高，使得採用 PMOLED 顯示方案之產品價格較 TN/STN 面板高，雖二者相較之下，PMOLED 具有輕薄、省電及可撓曲性等優勢，惟仍需面臨其他業者在相同或類似產品在價格的競爭。

因應措施

PMOLED 面板相較 TN/STN 面板，具陽光下可視性(高亮度)、高對比度及廣視角等優勢，另外該公司持續強化製程技術並提升良率，降低材料成本，以保有彈性降低售價空間，以提升性價比來爭取客戶認同，另外該公司為維持市場競爭力，在新產品生命週期初始階段獲得較高開發利潤及市場占有率，到了產品生命週期中末段，可配合客戶降低售價並進行產品成本優化以維持合理利潤達雙贏的主客關係。

(二)財務風險

1.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進銷貨交易計價幣別主係以美元為主，故有因匯率波動所產生兌換損失之風險。

因應措施

該公司以自然避險方式，雖近二年度美金兌台幣匯率走勢波動劇烈，該公司在美元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下，使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淨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3,638)仟元、821 仟元、(4,959)仟元及 6,028 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比重僅(0.22)%、0.04%、(0.22)%及 0.50%，影響甚小，此外，該公司財務人員與主要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除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外，在業務報價與接單時，更將匯率變動因素納入考量，以規避變動產生之風險；另遇有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將適度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重新商議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2.負債比率較高

該公司 107 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達 63.84%，其中，主要來自於金融機構之長短期借款占總資產 40.96%，負債比率及對銀行依存度偏高，故該公司面臨較高之財務風險。

因應措施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85.45%、73.26%、67.95%及 63.84%，負債比率逐年下降，除持續爭取客戶，創造營收及獲利以提升盈餘外，該公司將透過申請上市增加多元籌資管道，以降低銀行依存度，強化財務結構，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

(三)潛在風險

1.產品替代性風險

現今主力顯示器市場以 TFT LCD、OLED 及 STN 為主，初步進入量產顯示器則有次毫米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 Mini LED)，尚未進入量產的則有微發光二極體(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Display，以下簡稱 Micro LED)，上述產品中 TFT LCD、AMO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 主要產品應用聚焦在中、大尺寸的電視面板、智慧型手機顯示器及智慧手錶等，PMOLED 及 STN 則聚焦在中小型尺寸顯示器之應用，其中 PMOLED 主要是應用在 3 吋以下之顯示器產品，主要應用產品有穿戴式裝置、STB、及數位家庭等小尺寸顯示螢幕，故 PMOLED 產品應用範圍與 STN 重疊並有其可替代性。

因應措施

PMOLED 結構較 AMO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 簡單，生產成本較低，不

需使用液晶面板製程，主要應用於小尺寸顯示器上，而 AMOLED 之材料及生產成本高，Mini LED 尚處於小量試產，良率尚未能掌控階段，Micro LED 則尚處於巨量移轉技術開發期，尚未量產階段，AMO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 主要應用在智慧型手機及電視螢幕等中大型尺寸顯示器上；PMOLED 因開發成及費用較低，適合小量多樣的小尺寸產品應用，與 AMO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 之差異在於生產成本及應用層面上有其產品區隔性，目前尚無相互替代之風險。

PMOLED 相較於 STN，PMOLED 為自發光及省電，廣視角且對比度、解析度及反應快等顯示效果均較優異，模組體積方面 PMOLED 也比 STN 小，客製化時更容易符合客戶產品需求，由於 PMOLED 具有自發光性與低耗電與高反應速度，因此部分高階的產品已多由 PMOLED 取代 STN，另外廣視角及可用溫度範圍較大的特色亦是符合醫療及工控市場的需求。

該公司致力於替客戶客製化開發新產品，並確保新產品生命週期初始階段獲得較高開發利潤及市場佔有率，到了生命週期中末段，可配合客戶調降售價並進行產品成本優化以維持合理利潤達雙贏的主客關係，除可提高取代 STN 產品之比率，亦可增加新產品應用比重，使應用市場逐步擴大。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予以綜合評估，本證券承銷商認為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妥適，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就不宜上市之標準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應不至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且其未來發展潛力應屬可期。因此，為使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已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新的投資標的，故本證券承銷商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概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錸寶科技主要從事 PMOLED 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穿戴式裝置、數位機上盒(Set-top box，以下簡稱 STB)、電子菸及家電等，主要包括消費性、民生及通訊等應用市場。PMOLED 為 OLED 發展一環，故茲就該公司所屬 OLED 面板產業概況之行業營運風險進行說明。

(一)產業現況

OLED 具有自發光、反應速度快、高對比、耐低溫、輕又薄、具可撓性因此被視為下世代顯示技術，與當前主流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以下簡稱 TFT LCD)技術相比，因 OLED 的生產規模遠不及 TFT LCD，導致設備及材料供應商數量更少，因此 OLED 生產者的成本及技術挑戰相對偏高。然而，結構上 OLED 更簡單、厚度更薄，相較 TFT LCD 更容易達到軟性顯示需求。OLED 可進一步區分為主動式驅動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Active Matrix OLED，以下簡稱 AMOLED)及被動式驅動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PMOLED)兩大類，AMOLED 與 PMOLED 最大的差異在於驅動方式，AMOLED 是利用薄膜電晶體(Thin Film Transistor，以下簡稱 TFT)，搭配電容儲存訊號，來控制 OLED 的亮度灰階表現，PMOLED 則是採用循序掃瞄的驅動方式，掃瞄線依設定的方式逐列開啟，當電流通過時，掃瞄線才會被點亮，其結構較 AMOLED 簡單，成本較低，且不需使用到 TFT 製程。

全球 OLED 產值因智慧型手機、TV 及 AR/VR 等應用產品持續增溫，帶動產出成長，且因國際大廠韓國 Samsung Display Company(以下簡稱 SDC)及 LG Display(以下簡稱 LGD)相繼投入 AMOLED 生產線，全球 OLED 面板產值將隨著業者前仆後繼的投資與強化技術開發的努力而持續維持高成長性，OLED 是一個快速增長的市場，因為色彩飽和、無藍光損害、可撓性等特性，為未來消費性電子顯示趨勢，使得 OLED 的市場仍在快速增長。

【2016~2022 年全球 OLED 面板產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DSCC(2018/3)

1.AMOLED 面板產業

韓國為全球 AMOLED 產能規模最大的國家，以 LGD 及 SDC 二家公司為全球發展先驅。LGD 首重 OLED TV，其次為中小尺寸的 AMOLED 產品，同時可撓式 AMOLED(Flexible AMOLED)是發展技術選項，並涵蓋 OLED 照明的投資。而 SDC 則是全力發展中小型尺寸事業，為滿足智慧型手機面板訂單所需。

在日本廠商方面，主要資本投資來自 Japan Display Inc.(以下簡稱 JDI)、JOLED Inc.(以下簡稱 JOLED)，其中 JDI 主攻中小型面板，而 JOLED 則是偏重在中大型以及印刷式 Flexible AMOLED 量產技術的開發。由於 JDI 與 JOLED 背後最大股東為日本官方資金的 Innovation Network Corporation of Japan (以下簡稱 INCJ)，因此兩家公司的投資策略也可被視為是國家政策扶植的意志所驅動。

中國廠商亦同樣是由國家政策所協助，以「新三年計畫」為基礎，將 AMOLED 投資視為重點項目。其中官方色彩極為濃厚的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在 2017 年初宣布與合肥新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合肥市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合肥市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簽署「合肥列印 OLED 項目投資協議」。投入人民幣 10 億元的資金建設 OLED 技術平台，將著重在印刷、蒸鍍等設備 AMOLED 技術開發。另外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與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合資的廣東聚華印刷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華公司)，也在 2017 年廣東省印刷及柔性顯示創新中心，將朝向大型化、印刷式 Flexible AMOLED 生產技術與設備進行發展。聚華公司成立後，與美國杜邦、日本住友化學、日產化學及美國柯狄等企業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將為聚華公司量身訂製相關研發設備。另外 Merck Performance Materials Ltd.(默克公司)亦將提供噴墨印刷用 OLED 墨水材料及印刷技術，協助聚華公司發展印刷式 OLED 研發平台。

【台日韓中各國業者 AMOLED 產能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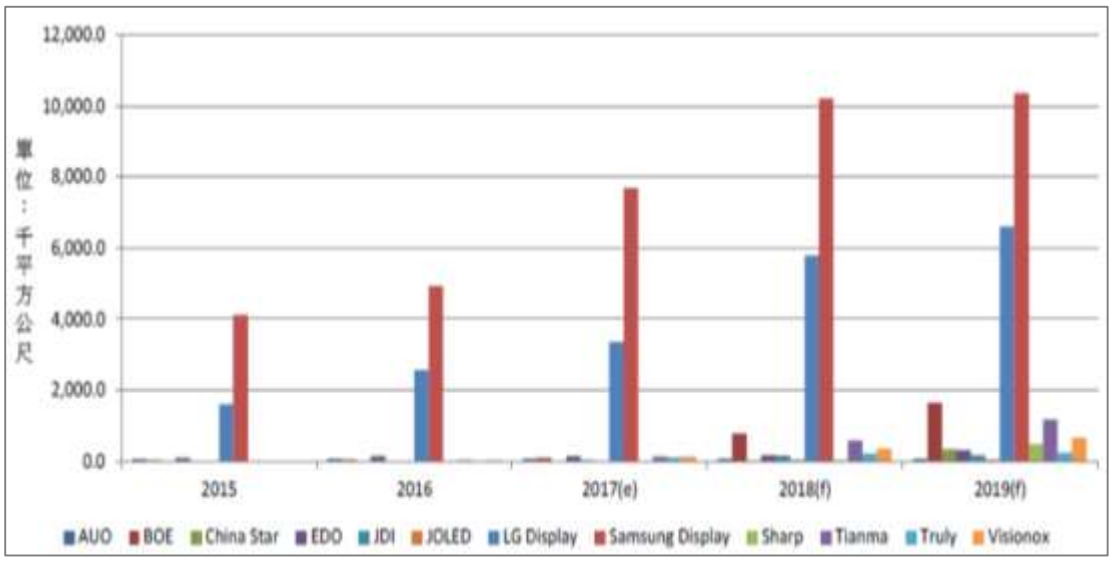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HS；工研院 IEK(2017/3)
註：含 Pilot Run 以及量產線產能。

2.PMOLED 面板產業

PMOLED 擁有自發光、高亮度、視角廣、低耗能與高對比的特色，也可於戶外使用，且耗電量低。AMOLED 面板雖有許多優勢，包括每一畫素皆可獨立運作並連續驅動、具備低耗電、發展高解析度產品的潛力，惟 AMOLED 製程技術困難度高，也面臨良率無法突破，以及生產成本過高等問題，故發展相對較慢，目前只有少數幾家公司具有量產實績，此外，AMOLED 資本支出較 PMOLED 高出十倍、客製化費用昂貴、開模費用高等情形下，因此受最小生產量限制，不適合小量多樣與客製化之市場，且因其材料及生產成本相對於 PMOLED 高，故目前小尺寸之穿戴式產品、網通產品仍以 PMOLED 為首選。

PMOLED 主要應用 3 吋以下顯示器，可做單色或彩色產品，與主攻低價大量的扭曲向列型液晶(twisted nematic liquid crystal，以下簡稱 TN)及超級扭曲向列液晶(Super-twisted nematic display，以下簡稱 STN)相比，PMOLED 具自發光，較為省電，其對比度、解析度及全彩顯示的效果都較 TN 及 STN 為出色且具未來與時尚感。顯示器模組體積方面，PMOLED 相對較小、易客製化，因此，PMOLED 市占率逐年侵蝕 TN 及 STN 的市場。近期由於 PMOLED 市場能見度大幅提升，加上經濟規模擴大，成本下降，更加速此一替代效應，進而拓展至穿戴式裝置、工控、電子菸、醫療顯示器及 STB 等，主要包括包括消費、民生、醫療周邊及通訊等應用市場。

根據工研院 IEK 研究顯示，PMOLED 面板產業持續採多角化經營策略，產品別分佈以 Smart Watch 為大宗，其中大部分多來自於 Nike、Fitbit 等品牌業者進行客製化的產品開發，此類型產品客製化程度高，報價多以合約價為主，因此價格波動不大，營收表現穩定。另外占出貨大宗的產品為家用電器產品用資訊顯示面板，居全年出貨量第二，出貨量穩定增加的原因來自取代 TN 及 STN 之故。

【全球 PMOLED 面板出貨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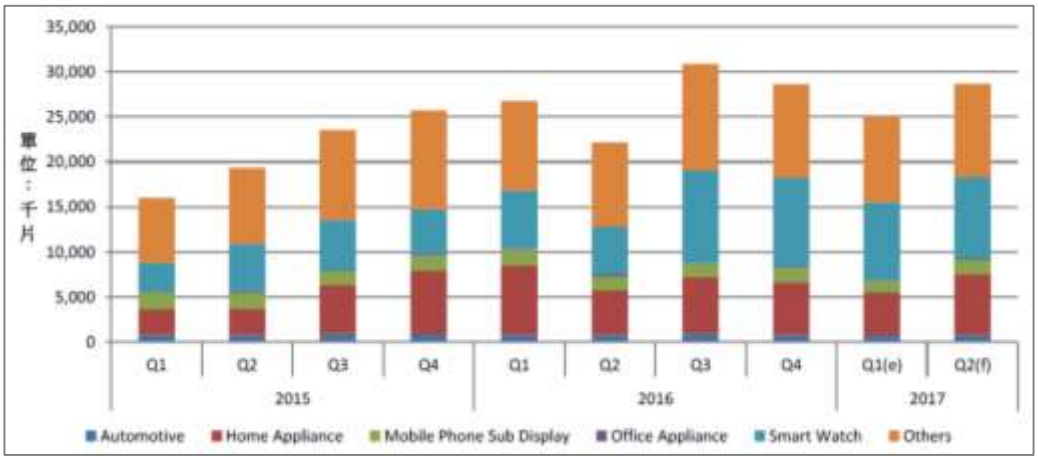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工研院 IEK(2017/3)

全球 PMOLED 產業經過調整修正後，現在四大供應商包括台灣的錸寶科技、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以下簡稱智晶公司)，以及中國的維信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isionox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維信諾)、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利國際)，四大供應商合計市占率達 90%，其他廠商如日本パイオニア株式会社(Pioneer Corporation)主要供應集團內部使用。在供給有限，且終端應用多轉向穿戴式裝置、STB、工控、醫療等利基市場情況下，使得 PMOLED 行業得以穩定成長。

3.台灣 OLED 產業

OLED 在台灣發展上， PMOLED 仍為 OLED 產業產值主力，由於廠商較早面對財務壓力以及產業生態的劇烈轉變，因此轉型腳步較早，提前將生產重心移往利基型產品，以長期合約、客製化產品來強化競爭力，因此在全球競爭廠商的營收與出貨表現上均位居要津。而 AMOLED 因為曾發生研發中斷的現象，因此量產腳步落後於韓國，近年來由於上市公司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達光電)重拾量產的策略，為台灣 AMOLED 商用化量產保留一線曙光。

在 PMOLED 產業部分，生產主力轉型至產業用、穿戴式裝置、電子菸、STB、銀行及醫療等特殊領域，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較低，全年度產出與報價並未有太大的變動，因此有效帶動產值成長。PMOLED 在智慧型手環用面板的產出表現亮眼，合作客戶多為中國、歐美主要運動品牌大廠，單價較高且訂單數量較大，採行長期合作進行客製化產品設計，能帶來較為穩定的收益。而 AMOLED 的部分，友達光電仍持續進行 5 吋手機面板進行出貨，同時更增加圓形切割的 AMOLED Smart watch 產品出貨量，挹注 AMOLED 產值攀升。

【2015~2019 年台灣 OLED 面板產業產值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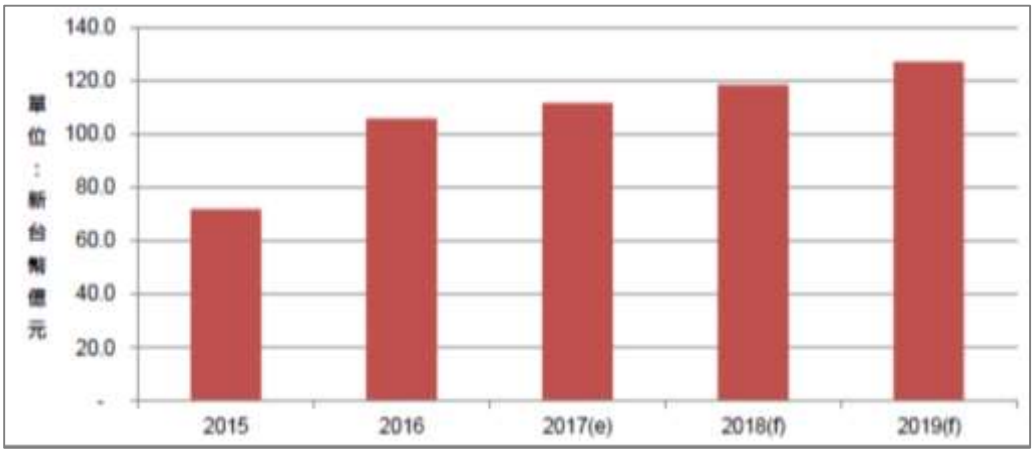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7/6)

(二)所屬產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從事 PMOLED 顯示器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終端應用市場多屬消費性電子商品，其景氣循環主係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根據 IMF 世界經濟

展望報告，預期 2018 年經濟成長率將維持相同水準，全球經濟成長率 3.9%，但也因部分經濟擴張速度減緩，暨美國所發起之貿易戰爭，先後影響中國、加拿大及歐盟，使整體經濟動盪造成部分部分國家經濟成長下修，亦可能影響消費性電子商品之銷量，惟消費性電子商品大多具有其生命週期，因此對於客戶求新求變之需求，該公司隨著良率改善、材料及元件技術成熟加上培養多年的研發團隊，能快速提供解決方案並將產品量化生產，以應因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週期性，近年除應用於消費性電子商品外，已滲透至醫療周邊及通訊周邊等生命週期較長之產品市場，分散該公司受景氣循環之影響。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該公司深耕 OLED 產業將近二十年，培養堅強的研發及工程團隊，不僅在生產設備的維護與更新具有深厚實力，更能不斷推陳出新開發出更高效率、長壽命與符合客戶設計需求的產品，並參與整合國內關鍵材料(封裝材料及有機鍍膜材料)之開發計畫可降低對國外材料之依賴性，提升關鍵材料的自主性，進而降低生產成保持競爭力，以因應客戶需求開發新穎產品，使品牌客戶保持使用該公司產品之黏著度。該公司於下圖中屬於中游產業，與上下游產業間之關聯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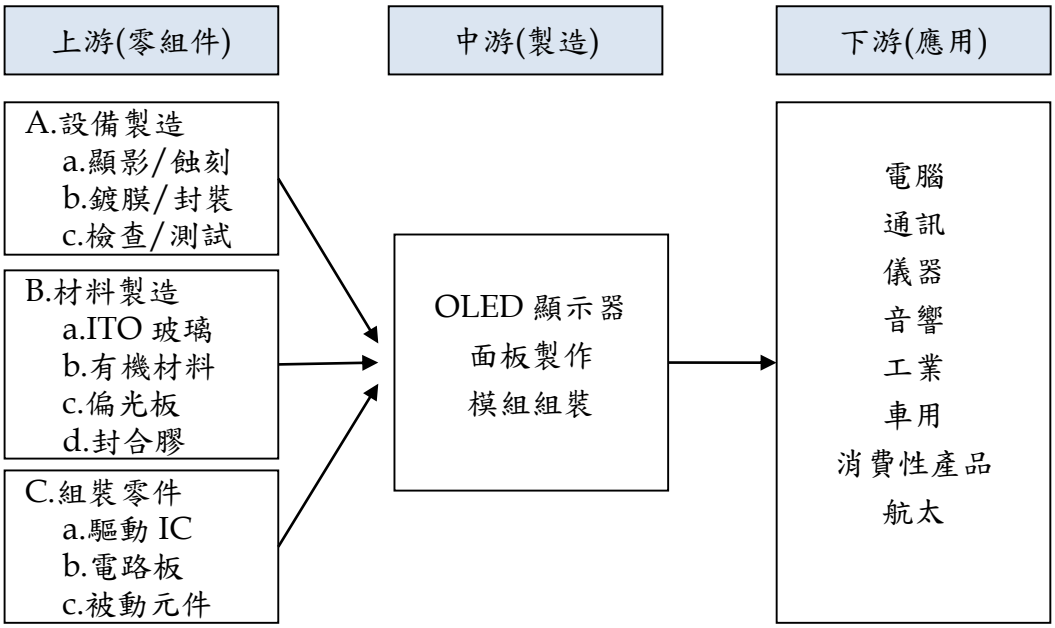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平面顯示器年鑑

3.行業未來發展

隨著穿戴式裝置、STB 及電子菸等產品需求成長，並強調提供更高亮度、低耗電之產品，因應市場發展，開發整合內嵌式觸控顯示器及另闢 OLED 光源市場提升成長動能在終端產品應用範圍愈趨廣泛下，將帶動該公司營收成長。以下針對該公司產品之相關產業未來趨勢發展進行分析：

(1)穿戴式裝置

根據 IDC 報告顯示，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規模將從 2017 年的 1.13 億美元，

至 2021 年翻倍成長至 2.22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18.4%，IDC 將穿戴式裝置分類為基礎腕帶式裝置、基礎健身手錶、智慧型手錶等類別。其中，基礎腕帶式裝置為目前最為流行的穿戴式裝置類型，如小米手環及 Fitbit Charge，且迅速地商品化，根據 IDC 預測基礎腕帶式裝置於 2017 年至 2021 年間，因智慧型手錶崛起，將從 2017 年的 39.8%至 2021 年下降至 21.5%。惟 2021 年基礎健身手錶及智慧型手錶將成為穿戴式裝置中的主力，且透過與知名品牌之異業結盟，更可推動其出貨量成長，總市場規模將從 2017 年的 6,150 萬美元，到 2021 年將大幅成長至 1.5 億美元。

【2017~2021 年穿戴式裝置市場規模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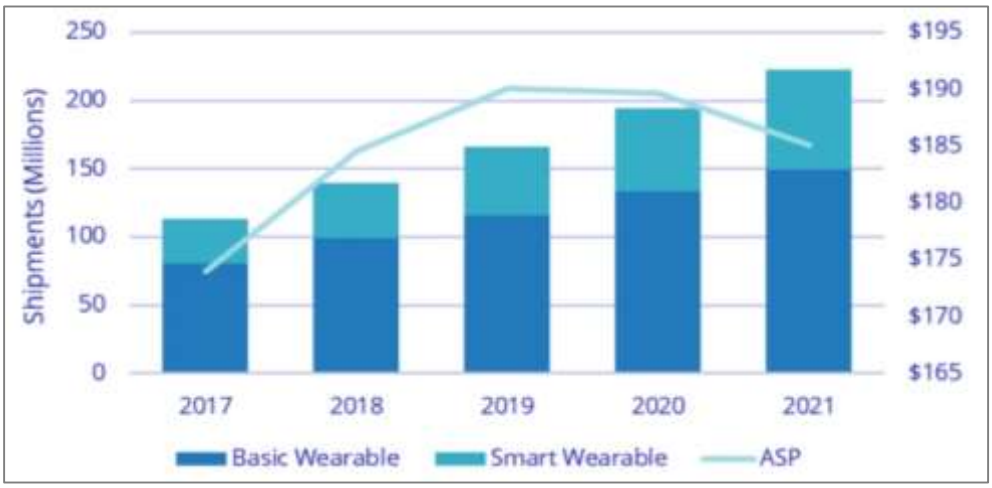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2017/12)

智慧型手錶(能夠運行第三方應用程式)和基本功能手錶(不運行第三方應用程式)，將包括整個預測中的大多數可穿戴式設備。Apple 和 Android Wear 將推動市場前進，但市場也將看到新進入者在自己的專有操作系統上運行（即 Fitbit 自己的基本 Java 操作系統和 Garmin 的 Connect IQ）。同時透過向傳統手錶增加可穿戴式技術，基本功能手錶將在傳統手錶添加可穿戴技術，從而使其體積膨脹超過智慧表。總而言之，手錶的多樣性與功能將吸引不同品味和偏好的多樣化民眾，致每年市場呈現正成長。

(2)數位機上盒(STB)

STB 是由類比電視進入數位電視的重要設備，隨著全球各地電視逐步踏入數位化的過程中，STB 的出貨量也隨之上升，而推動市場增長的關鍵因素為有線網絡的數位化。數位化在一些國家已逐漸成為主流，主係因數位化有助於提高有線網絡的品質，並幫助網絡運營商記錄用戶數量，此外，STB 的安裝使政府得以估算有線網絡的家庭數量，確保有線網絡之透明度。在政府要求有線電視網絡數位化法規推動下，提升這些國家對 STB 之需求。

高質量的聲音輸出和高清傳輸設備提供高分辨率(超過 1080p)的視頻內容傳輸，在過去幾年中，這些技術在電視用戶中越來越受到青睞。服務提供商推出兼容 4K 和 3D 電視的 3D 和超高清(UHD)的 STB 設備，並且正在逐步提高 4K STB

的市場占有率，隨著 Android TV 4K 數位機上盒的推出，以及相關廠商推出相關數位機上盒等產品應用，均使得客戶在電影、音樂、遊戲及社區資訊方面的體驗有所提升，根據 Market Research 研究資料顯示，全球 STB 正以超過 6%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預計到 2023 年將達到 310 億美元。

【2016~2023 年全球數位機上盒市場規模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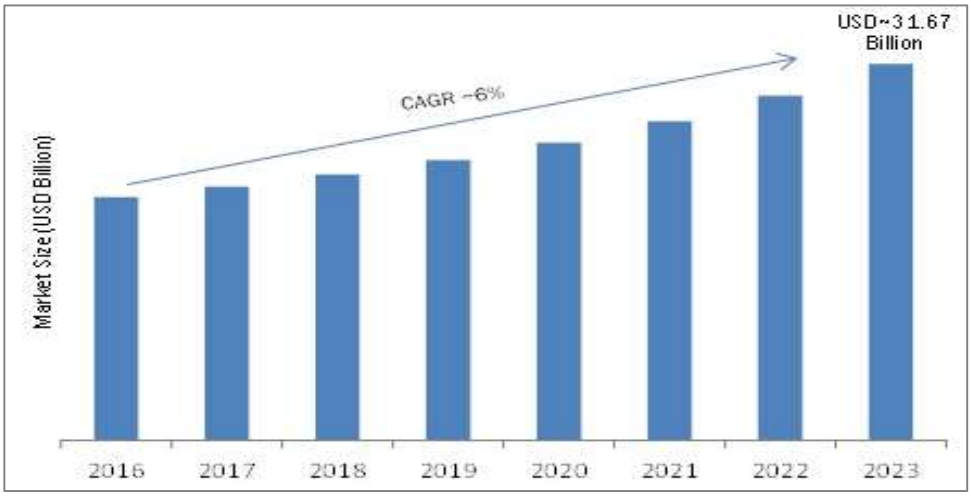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et Research

(3)電子菸

電子菸為一種新興的產品，在過去十年成長速度明顯。據中國產業研究院資料統計，2010 年全球電子菸市場規模約為 4.16 億美元，至 2016 年市場容量擴大至 71 億美元，6 年時間內市場容量擴張了 17 倍，年複合增速高達 60.5%。預計電子菸行業將在未來繼續保持高增長勢頭，至 2018 年行業規模將超百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速為 50%。電子菸的高速增長勢必導致對傳統菸草的替代。

【2010-2018 年全球電子菸市場規模情況及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產業研究院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於 2017 年 9 月發佈的「2025 年全球電子菸產業趨勢報告」，全球電子菸市場未來 10 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CAGR)將以 20.8%的

幅度迅速成長，預計到 2025 年，全球電子菸業產值將達 614 億美金(約兩兆台幣)。電子菸以美國為最大市場，但亞太地區會以最高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快速發展，2025 年將占全球電子菸業產值 27%以上，亞洲主要市場出現在中國和印度，顯示亞太地區電子菸產業正以驚人速度的爆發成長中。而台灣有良好的電子製造業基礎，例如 IC 產業、面板顯示器產業、電路板產業、電子零組件產業、電子組裝(EMS)服務，電子菸主機供應鏈其實就是消費 3C 產品製造供應鏈，是台灣廠商切入電子菸極具競爭力的優勢產業。

綜合上述，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穿帶式裝置、STB、電子菸及醫療用顯示器等產業發展，持續投入相關產品製程技術之研究與開發，以期能掌握商機。

4.產品可替代性

現今主力顯示器市場以 TFT LCD、OLED 及 TN/STN 為主，初步進入量產顯示器則有次毫米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 Mini LED)，尚未進入量產的則有微發光二極體(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Display，以下簡稱 Micro LED)，上述產品中 TFT LCD、AMO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 主要產品應用聚焦在中、大尺寸的電視面板、智慧型手機顯示器及智慧手錶等，PMOLED 及 TN/STN 則聚焦在中小型尺寸顯示器之應用，其中 PMOLED 主要是應用在 3 吋以下之顯示器產品，主要應用產品有穿戴式裝置、STB、及數位家庭等小尺寸顯示螢幕，PMOLED 產品應用範圍與 TN/STN 重疊，而 PMOLED 為自發光及省電，且視角、對比度、解析度及反應快等顯示效果均較優異，模組體積方面 PMOLED 也比 STN 小，客製化時更容易符合客戶產品需求，由於 PMOLED 具有自發光性與低耗電與高反應速度，因此部分高階的產品已多由 PMOLED 取代 TN/STN。

PMOLED 結構較 AMO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 簡單，生產成本較低，不需使用液晶面板製程，主要應用於小尺寸顯示器上，而 AMOLED 之材料及生產成本高，Mini LED 尚處於小量試產，良率尚未能掌控階段，Micro LED 則尚處於巨量移轉技術開發期，尚未量產階段，AMO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 主要應用在智慧型手機及電視螢幕等中大型尺寸顯示器上；PMOLED 因開發成及費用較低，適合小量多樣的小尺寸產品應用，與 AMO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 之差異在於生產成本及應用層面上有其產品區隔性，目前尚無相互替代之風險。

該公司致力於替客戶客製化開發新產品，並確保新產品生命週期初始階段獲得較高開發利潤及市場占有率，到了生命週期中末段，可配合客戶調降售價並進行產品成本優化以維持合理利潤達雙贏的主客關係，除可提高取代 TN/STN 產品之比率，亦可增加新產品應用比重，使應用市場逐步擴大。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蒐集國內外產業報導資料，以瞭解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並加以分析影響發行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以評估其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1)市場供需情形

顯示器面板產品包含 TFT-LCD、TN/STN 及 OLED 等，就 OLED 面板而言，隨 2015 年起景氣回穩，加上中小尺吋面板應用端日益成長，因而帶動全球面板廠投入 OLED 面板生產。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顯示，OLED 面板市應，隨著 AMOLED 面板在智慧型手機的應用日益增加，尤其 2017 年 iPhone X 新機種採用 AMOLED 面板，促使全球 AMOLED 面板需求上揚，也帶動全球各面板廠商均積極的大量擴增 AMOLED 面板；同時，PMOLED 面板則在中小尺吋之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市場上持續擴增，包括兒童手錶、智慧手環、智慧家電、醫療、工控等，因此帶動其產值亦同步呈現成長表現，故估計 2017 年全球 OLED 面板產值將達到 132.21 億美元，年增率大幅成長 30.16%，成長力道強勁，仍是顯示器面板業成長力道最強的細項產業，產值比重提升至 10.59%。

【全球顯示器面板各細項產品產值變化】

單位：億美元；%

各細項產品	2016年			2017年(e)		
	產值	年增率	比重	產值	年增率	比重
大尺寸TFT-LCD	739.22	-0.40	64.82	812.64	9.93	65.11
中小尺寸TFT-LCD	284.20	1.59	24.92	287.05	1.00	23.00
TN/STN LCD	7.39	-16.67	0.65	6.80	-8.00	0.54
OLED	101.58	36.00	8.91	132.21	30.16	10.59
Micro display	6.18	8.61	0.54	7.61	23.16	0.61
合計	1,140.41	2.45	100.00	1,248.02	9.44	100.00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7/11)
註：e 為估計值。

受惠 PMOLED 面板和 TN/STN 面板價差縮小，又有輕薄、省電的特性，隨著應用端拓展，而帶動相關產值隨之成長。從應用面來看，穿戴式裝置、電子菸、STB、USB KEY 及醫療器材等產品使用 PMOLED 顯示方案，因具有輕薄、高亮度、低功耗及廣視角等優勢，加上易客製化及高性價比等特性，故終端應用顯示器逐漸改採用 PMOLED 面板，在產品應用拓展及銷售量提升下，亦將帶動整體 PMOLED 市場需求之成長。

另外隨著市場趨勢與 PMOLED 產業結構的改變，PMOLED 從過去各家林立，供過於求的狀態轉變成今日，生產區域主要集中於台灣、日本及中國的現象。廠商減少為現在不到十家的情形。加上近年因穿戴式裝置與其他應用的崛起，PMOLED 的供需狀況有需求大於供給之情形。

(2)市場占有率

根據IHS統計資料顯示，以106年度全球PMOLED面板出貨的狀態進行分析，本公司為全球 PMOLED 市占第一之供應商，市場占有率為 29.43%，而緊追在後的分別為中國的維信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isionox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維信諾)及台灣廠商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以下簡稱智晶公司)，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26.18%及 21.60%。

(3)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107 年第二季底資本額	合併營業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錸寶科技	PMOLED 顯示器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601,101	2,138,745	29.64	2,262,373	5.78	1,207,633	10.29
全台公司	經營液晶顯示器模組及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模組之生產銷售	1,794,076	3,178,919	(8.57)	3,005,136	(5.47)	1,364,908	(7.39)
凌巨公司	液晶顯示器面板及模組生產銷售	4,415,449	11,683,609	7.79	12,462,218	6.66	5,148,366	(14.58)
彩晶公司	經營平面顯示器製造及買賣	32,339,339	23,925,255	39.27	23,744,460	(0.76)	9,574,455	(12.43)
智晶公司	PMOLED 顯示器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466,260	1,672,058	30.16	2,004,293	19.87	878,415	(3.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PMOLED 相關領域經營多年，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企業、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長期往來之代理商。就該公司於 PMOLED 產業之地位而言，目前全球主要供應商包括該公司、國內上櫃智晶公司、中國的維信諾及信利國際，然由於尚未能完全取具維信諾公司及信利國際之 PMOLED 產品營收變化資訊，故僅就評估報告採樣同業比較，除選取同為從事 PMOLED 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之上櫃公司智晶公司外，另選取三家從事顯示器製造之上市公司。因並無與該公司從事 PMOLED 產銷之上市公司，故就產業屬性、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後，選擇全台公司、凌巨公司及彩晶公司三家上市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全台公司為經營液晶顯示器模組及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模組之生產銷售，產品為中小尺寸液晶平面顯示器及電容式觸控面板(CTP)，廣泛應用在各類物聯網(IoT)裝置、工業用儀器設備、醫療器材、強固型行動平板裝置及資訊家電等不同領域；凌巨公司係從事液晶顯示器面板及模組生產銷售，產品為 TFT-LCD 顯示面板，應用於刷卡機、印表機、穿戴式裝置及白色家電等；彩晶公司則為經營平面顯示器製造及買賣，產品為中小尺寸液晶平面顯示器，主要終端應用產品為智慧型手機、車載及工控等。

以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與同業相較，除係因凌巨公

司及彩晶公司之資本規模較大外，另全台公司除經營液晶顯示器模組產銷外，尚包含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模組產銷業務，故該公司營業收入尚不及於採樣同業外，其各期間營業收入表現均優於智晶公司；另該公司 107 年前二季成長率達 10.29%，均優於採樣同業，與智晶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營收成長分別為 30.16%、19.87%及(3.01)%呈現持續下滑相較，該公司營收成長動能持續顯著。整體而言，該公司於 PMOLED 產業地位中具領導優勢，且營收呈穩定成長，應具競爭優勢。

2.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產品應用層面增加及客製化量產能力

由於 PMOLED 面板因具有輕薄、省電的特性，除了穿戴式裝置外，相關應用產品如 STB、電子菸、工控及家電等應用更是愈來愈廣泛之應用，該公司係生產 PMOLED 顯示器之專業製造廠商，已具備專業的設計與客製化能力以及靈活的生產調度能力，並已累積深厚的生產經驗與調整生產配方之能力，並可於客戶要求之交期內生產出符合客戶需求規格之 PMOLED 顯示器，產品品質已深獲國際大廠認同，對未來發展將是一大利基。

B.長年累積研發及技術實力

該公司產品係由客戶提出新產品需求，依照客戶需求進行共同設計研發完成產品，在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不斷追求輕、薄、短、小、高發光效率及低功耗等規格要求越來越多。然該公司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多年，雙方已建立良好之默契，除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在品質、良率、交期及技術服務上，竭力以赴並持續精進改良製程與配方以達客戶要求之規格，該公司憑藉累積多年之研發與生產經驗，已能十足掌握各種製程與配方，調配出最佳生產效率之製程與發光效率之產品，產品品質已成功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C.擁有國內外知名品牌客戶

該公司客戶主係包含國內外之全球知名客戶，除已取得 ISO9001 及 ISO14000 認證做為生產品質的保證外，同時協助客戶建立相關產品資訊和即時技術支援，經由雙方長期合作開發新產品相關材料及製程，已獲得國際客戶之供應商評鑑通過，預期將與客戶持續緊密合作，業績將能穩定成長。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全球 PMOLED 同業擴充產能

近年全球 PMOLED 產業市場需求暢旺，導致多家同業廠商新增產能擴充，亦吸引小部分 TFT-LCD 業者加入競爭。

因應對策

該公司自設立以來深耕 PMOLED 產業多年，歷經多次景氣循環與終端產品之革新，充份了解整體 PMOLED 適合小量多樣之生產態樣，與 TFT-LCD 大規模生產之紅海競爭策略迥異，因此，該公司除持續研發新技術，藉由提供客戶高品質的差異化產品以穩定國際大廠的信賴與訂單外，更藉由多年經驗，利用新製程與去瓶頸工程等方式，提升原設備之生產效率增加產出，以及透過快速設備調整能力，有效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人力成本，在同業間量產能力上係居於領先地位，故在整體採購與生產成本遠低於其他同業下，使該公司能提供予客戶最高的品質、最穩定供貨與最好的性價比，以擺脫同業間單純產品與價格競爭。

B.研發人才流失之風險

隨近年來 AMOLED 產業掘起，國際 OLED 廠商對相關製程與研發人才需求日增，使研發與製程人員流動風險偏高，具生產經驗之研發與製程人員常成為國際 OLED 廠商招攬對象，形成技術傳承之障礙。

因應對策

該公司透過資深技術人員之技術傳承、實作經驗分享及內部教育訓練等作業，建立人員培育機制與生產參數累積，降低人員異動之衝擊。此外，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並建立制度化獎酬辦法，以增進員工之向心力，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8 月底之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2.86%、0%、4.44%及 0%，顯見該公司研發人員流動率低。另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均要求簽訂保密合約，且對於所研發之技術或生產 Know-how 做適當之資料保存，以預防人員流動時造成公司之技術傳承或外流之風險。另該公司持續積極推動上市，藉以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並透過獎金發放及員工酬勞等工具，將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共享，以提高員工之向心力。

C.市場需求變化快速，終端產品生命週期短

隨終端產品應用與規格不斷推陳出新，市場需求變化快速，客戶所要求之產品規格及顯色等要求亦隨之變動，為符合客戶需求，故需不斷調整相關製程與配方，以符合終端客戶之需求。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客戶及代理商均隨時保持良好溝通，強化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除提前布局新應用產品開發外，更隨時精進研發配方、顯色技術及製程技術等，以達到符合終端產品發光效率、顯色、解析度及亮度等規格要求，追求在最短時間內提供符合客戶規格之產品，除縮短產品上市時間外亦提高產品良率，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及同業之競爭，此外，該公司將 PMOLED 面板應用於不同消費市場，包括電子手環、電子菸、家電用品、醫療用品等，以分散單一應用市場產品生命週快速更迭之轉換風險。

D.專利侵權的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 PMOLED 顯示器及模組，惟 PMOLED 的關鍵基礎製程專利主要掌握在國際大廠手中，故於研發及產製過程中，有可能涉及侵權問題。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了維持競爭優勢及避免侵權，已與乙公司及甲公司簽訂長期專利授權合約，同時積極開發各項專利技術，在元件、材料及面板設計等已取得發明及新型專利，共計 36 件，並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新專利技術，目前有軟性、窄邊框及高解析度等面板技術申請專利中，並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新專利技術，並與工研院共同進行研究，開發各項新型技術，除可避免專利侵權風險外，亦可增加產品應用之深度及廣度。

E.PMOLED 之產品價格相對較高

由於 PMOLED 生產製程較 TN/STN 複雜，技術門檻高，使得採用 PMOLED 顯示方案之產品價格較 TN/STN 面板高，雖二者相較之下，PMOLED 具有輕薄、省電及可撓曲性等優勢，惟仍需面臨其他業者在相同或類似產品在價格的競爭。

因應對策

PMOLED 面板相較 TN/STN 面板，具陽光下可視性(高亮度)、高對比度及廣視角等優勢，另外該公司持續強化製程技術並提升良率，降低材料成本，以保有彈性降低售價空間，以提升性價比來爭取客戶認同，另外該公司為維持市場競爭力，在新產品生命週期初始階段獲得較高開發利潤及市場占有率，到了產品生命週期中末段，可配合客戶降低售價並進行產品成本優化以維持合理利潤達雙贏的主客關係。

3.競爭利基

(1)具專業之產品開發及客製化能力

該公司擁有經驗豐富且專業之研發團隊，並不斷精進專業技術，故該公司擁有先進及完整的生產技術，提供客戶高度良好的產品顯示方案，加上該公司與其銷售客戶雙方間長期保持密切關係，不論是業務及產線人員積極配合客戶需求，研發人員亦提前為新產品作製程與配方上之規劃與佈局，並致力提高產品良率以及降低不必要之成本，可滿足客戶各項產品的需求。

(2)終端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提升市場競爭力

該公司生產製造產品之終端使用客戶不乏國內外國際大廠，其製程能力與產品品質係經國際大廠驗證，並深得國際大廠之認可，獲得 Garmin A 級供應商評比，另亦獲華米科技頒發優秀供應商殊榮，生產技術能力與產品品質深獲國際大廠肯定，為該公司未來市場競爭的優勢之一。

(3)多項專利佈局

該公司除不斷提升製程能力以及改良配方外，並持續投入研究開發多項發明及新型專利，另亦有多項發明專利等待申請核可中，該公司厚植研發實力與專利佈局，是該公司維持同業競爭優勢關鍵因素之一。

(4)產線自動化及設備調整能力

該公司將 CIM & ERP (Computer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計算機集成製造&Enterprise Resourse Planning 企業資源規劃)導入生產及管理，為 PMOLED 同業中首家採用自動化量產之公司，藉由多年經驗，累積良好且快速的設備調整能力，能有效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人力成本，在同業間量產能力上係居於領先地位，並在大量生產下，使客戶端更有競價的空間，也更有助於業務推展。

(5)結合中國合作夥伴進行策略結盟

該公司營運模式主係將已完成蒸鍍及蓋板的半成品玻璃，透過中國當地模組廠商進行模組加工，在保有專利技術核心下，能藉由中國當地人力及成本優勢，有效降低相關生產成本，並透過供應鏈優勢，快速拓展中國市場。

(6)銷售客戶及產品應用多元化

該公司銷售對象除包含國內外知名組裝製造廠商及品牌廠商外，亦藉由代理商熟知當地商情與市場脈動需求之特性，分別與美國及中國大陸之代理商合作，以利拓展當地業務，另該公司產品銷售地區包含美國、歐洲、台灣及中國大陸等，產品應用包含穿戴式裝置、USB KEY、STB、電子菸、醫療儀器、工業儀器、博弈機、車載應用、物聯網及其他小尺寸顯示器等，故在銷售客戶組成及產品應用佈局可謂相當多元化，可分散產業波動風險並降低受單一產品或單一

客戶銷售情形變化之影響。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之研發部門，主要專注於新產品技術之開發、新製程技術之研發、新製程材料之評估及設備規格確認與安裝，目前該公司最高指導單位為技術處，其主要分為研發部、工程一部及工程二部，茲就該公司之研發部門組織圖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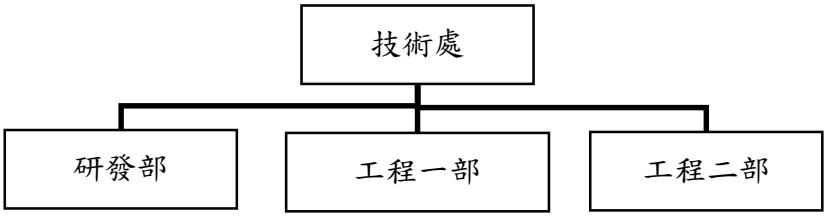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部門各單位職掌

單位	工作職掌
技術處	統籌新案研發及精進製程新技術，執行決策與機台狀況評估分析。
研發部	1.負責系統之機構、光罩、遮罩、蓋板、FPC、包材與設計工作。 2.產品實現的時程規劃。 3.負責產品之規格，技術可行性與成本的評估。 4.負責設計與開發輸入，輸出彙集。 5.負責材料與開發驗證，確認資料彙集。 6.負責新產品技術之開發，如驅動 IC、電路 LAYOUT 與 PCB、PCBA、影像控制等關鍵技術。
工程一部(負責黃光製程)	1.年度製程良率提昇。 2.失效模式分析。 3.新產品，新製程技術研發。 4.面板製程參數之建立與變更管制，參數流程與規範之建立、修訂。 5.面板製程機台之保養與維修。 6.新製程材料之評估。

單位	工作職掌
	7.設備規格確認與安裝。 8.設備相關夾治具設計、製作與改良，維修備品及周邊支援體系之建立。
工程二部(負責鍍膜及封裝製程)	1.依產品之要求，運用生產設備達成客戶及製程設計要求。 2.改善製程技術，提升製程良率。 3.製程技術指標之規劃擬定，良率提升與製程改善計畫研提、變更、結案。 4.建立製程標準程式，改善製程流程。 5.協助新生產線，相關新技術或新治具評估及引進，新產品試作支援。 6.ITO 製程開發、改進。 7.封裝製程參數之建立與變更管制，參數流程與規範之建立、修訂。 8.新製程材料之評估。 9.封裝製程開發、改進。 10.設備規格確認與安裝。 11.設備相關夾治具設計、製作與改良，維修備品及周邊支援體系之建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部門人員學經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8 月底
期初人數		28	34	38	43
新進人員		7	4	7	-
離職人員		1	-	2	-
資遣或退休		-	-	-	-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34	38	43	43
平均年資(年)		8.45	8.85	8.60	9.22
離職率(%)(註)		2.86	-	4.44	-
學歷分佈	博士	-	-	2.33	2.33
	碩士	38.24	39.48	39.53	39.53
	學士	58.82	55.26	53.49	55.81
	學士以下	2.94	5.26	4.65	2.3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期初員工人數+本期新進人數)。

該公司不斷精進原有技術、改善製程、修改配方，並開發新技術，以維持在行業間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極重視研發人才之培養，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8 月底，各期期末研發人員人數分別為 34 人、38 人、43 人及 43 人，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分別為 8.45 年、8.85 年、8.60 年及 9.22 年，其中研發人員人數係配合產品、生產及技術發展需求調整，加強新製程技術研發、ITO 製程開發及封裝製程開發、改進；研發人員大學以上學歷占九成以上，且亦重視相關產業研發工作資歷，顯見該公司之研發人員皆具備高度專業技術。

研發人員異動情形部分，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8 月底，離職人員分別為 1 人、0 人、2 人及 0 人，離職率分別為 2.86%、0.00%、4.44%及 0.00%，離職率甚低，且無資遣研發人員之情事。該公司之研發人員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

職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等，除 106 年度一名技術處副處長因個人職涯規劃，欲挑戰不同產業之工作而離職外，其餘離職研發人員均屬基層人員，亦無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形。經訪談該公司人事主管，因該名離職副處長主係督導工程部門，然各工程部門已有相關主管負責管理，故離職後缺額未補，且對該公司營運亦無任何影響，經評估研發人員異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聘僱人員時於「聘僱合約書」載明忠誠義務、保密義務、告知義務及於職務上之相關發明、創作、著作、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係屬該公司所擁有，員工應對公司機密資訊盡保密之義務，不得對公司以外人員洩漏，亦不得從事相關競業行為，另外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風險，研發工作均已建立文件保存及管理制度，離職人員亦需依規定進行工作與資料交接，不僅得以讓新進人員在進行研發工作時有所遵循，也能讓研發工作持續進行，且該公司均能適時增補適任人選銜接，將人員離職所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故研發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研發部門之運作與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研發費用	73,363	104,057	67,757	31,911
營業收入淨額	1,649,811	2,138,745	2,262,373	1,207,633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4.45	4.87	2.99	2.6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73,363 仟元、104,057 仟元、67,757 仟元及 31,911 仟元，占營收淨額分別為 4.45%、4.87%、2.99%及 2.64%，該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為薪資、各項攤提、研發領用之材料等費用，係用以研發新產品、改善製程及配方、提升產品良率及發光效率等，以滿足客戶對產品品質之要求。104 及 105 年度因該公司參與經濟部技術處之整合型研發計畫(軟性 OLED 光源產品技術開發計畫)，因投入之研發領料較多，致研發費用占營收比重相較其他年度高，而該項合作計畫於 106 年 5 月結束，故使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分別下降為 2.99%及 2.64%。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費用之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產品類別	研發成果
102	G2 白光結構建立	提升操作壽命，改善殘影問題
	可撓式面板開發	成功使用薄型化玻璃產出可撓式面板，提供可撓式玻璃面板進行產品設計
	產品效能模擬系統建立	建立耗電、亮度及操作壽命模擬系統，降低開發時間及成本
103	可撓式面板開發	成功使用塑膠基蓋板產出可撓式面板，提供可撓式面板進行產品設計
	新封裝製程開發	縮短封裝製程時間，增加產出

年度	產品類別	研發成果
104	軟性 OLED 光源技術	試產可撓式且無藍光光害之照明光源，開發不同 OLED 場域應用
	Dual scan drive 技術	提高產品亮度，降低耗電
	多層走線技術	縮小邊框，提高屏占比
105	窄邊框 PMOLED 產品	帶來更高的視覺屏占比,讓螢幕在更小的機身尺度內融入更大的顯示螢幕
	正圓形 PMOLED 產品	更省電、面板尺吋更輕薄
	穿透式 OLED 元件	在室內較暗環境可使用穿透模式來顯示畫面，在戶外強光之下，可使用反射模式顯示畫面，故符合可攜式顯示產品隨處使用之需求，且可符合省電之需求。
106	G3 高效率白光產品	降低耗電、提高亮度及延長操作壽命
	可調光之 OLED 照明	具備光譜表現較和緩、擁有面光源的照明特性
	軟性 OLED 光源技術	具備高演色性、可調光及無藍害的軟性光源，提供更多應用途徑開發藍海市場
107 年截至 8 月底止	內嵌式多點電容觸控 OLED 顯示器	新的線路設計將降低 PM-OLED 畫素點亮的瞬間亮度，以達到相同亮度，電流降低；或相同電壓，亮度提高的效果也一舉提高觸控解析及精準度
	G4 高效率白光元件	效能較 G3 白光元件提升 10%，降低耗電、提高亮度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由自身研發團隊之專業技術以及經驗累積之結果，且研發成果已取得國內外多項專利認證，亦與產業上下游協同開發產品。惟 OLED 元件結構專利技術仍需向他公司取得授權製造，此外，該公司另委託工研院開發取得產線設備全檢評估分析與系統建置之授權，茲將取得之技術授權列示如下：

契約名稱	授權對象	契約期間	內容摘要及取得技術	應用產品	技術報酬金或授權金支付方式
權利金合約	甲公司	89/5/15~112/12/31	OLED 元件結構專利技術	OLED 面板	每季支付(註 1)
權利金合約	乙公司	104/1/1~110/12/31	OLED 元件結構專利技術	OLED 面板	每年支付 USD 150 仟元
技術服務暨授權契約書	工研院	107/4/2~108/1/25	錸寶科技委託開發鍍膜品質虛擬全檢評估分析與系統建置	產線設備	服務費用依合約所載四期金額支付，合計 2,266.8 仟元(註 2) 授權金於第四期一次性支付 900 仟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銷售額 USD25,000 仟元以 2.25%計算、銷售額 USD25,001~50,000 仟元以 2.00%計算及銷售額 USD50,001 仟元以上以 1.75%計算，每年權利金最低支付金額為 USD250 仟元。

註 2：已支付第一期款項。

該公司為避免 OLED 生產製程中侵犯他人專利權之風險，遂與擁有 OLED 元件結構專利技術之甲公司及乙公司簽立技術授權合約，權利金支付方式係依循權利合金合約之規定進行，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支付予甲公司

及乙公司之專利授權金合計分別為 21,760 仟元、26,941 仟元、23,711 仟元及 7,718 仟元；另該公司委託工研院開發全檢評估分析與系統建置，應用於鍍膜製程上，自動解析鍍膜過程中所產生之各項數據提早發現異常之在製品，並降低人力監控，用以提升產品生產效率，於 107 年前二季支付第一期款項 1,000 仟元。綜上，該公司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主係因營運所需，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短期計畫為提升良率、降低成本，增加客戶滿意度；長期計畫為配合生產製程之提升，創造更多核心技術，朝向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並持續研發關鍵性技術，以提升產品層次加速產品開發。該公司未來研發工作發展方向說明如下：

研發項目	主要內容及功能	應用產品
超窄邊框技術	增加產品排版數，提升單位產出；提升屏占比，提供客戶嶄新設計方向	穿戴式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智能家居
In-cell touch	簡化 touch 功能生產流程，降低成本，建立技術門檻，提升產品競爭力	穿戴式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智能家居，醫療產品、網通應用
高解析度全彩 PMOLED	高解析度彩色產品	智能家居，醫療產品、網通應用
可撓式面板	可彎折式面板，提供客戶嶄新設計方向	穿戴式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智能家居
高效能 PMOLED	低耗電、高亮度面板	穿戴式產品、智能家居
OLED 照明	高演色性、無眩光及無藍害照明系統	智能家居、車用面板
高信賴性面板	採用新封裝技術，提供高耐候及長壽命 OLED 面板	車用面板、工控儀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或其他侵權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1)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

A.專利權

單位：件數

國別	發明		新型		合計
	已取得	申請中	已取得	申請中	
台灣	14	-	5	-	19
美國	10	2	-	-	12
中國	2	3	2	-	7
其他(註)	3	1	-	-	4
合計	29	6	7	-	4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日本、韓國、歐洲分別已取得各一件發明專利；日本申請中一件發明專利。

(A)已取得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區	專利類別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1	Organic electroluminescent display device and method for packaging the same	美國	發明	6803718	93/10/12-112/10/23
2	有機電激發光材料及有機電激發光元件	台灣	發明	I265967	95/11/11-113/11/25
3	具有阻水層之有機發光元件	台灣	新型	M493159	104/1/1-113/4/13
4	具有光取出結構之有機發光元件	台灣	新型	M484121	103/8/11-113/4/24
5	Full color display panel and color-separating substrate thereof	美國	發明	7315117	97/1/1-113/10/6
6	有機發光二極管結構	台灣	新型	M505708	104/7/21-114/3/19
7	有機發光二極管結構	大陸	新型	4807099	104/12/02-114/4/28
8	顯示面板	台灣	新型	M518823	105/3/11-114/6/30
9	主動矩陣式有機電激發光顯示面板及其製作方法	台灣	發明	I332723	99/11/1-115/11/23
10	顯示面板-提高面板亮度均勻性之技術	台灣	發明	M525465	105/7/11-115/3/17
11	透明觸控面板結構	台灣	發明	I313431	98/8/11-115/4/13
12	向上發光型有機發光二極體之透明觸控螢幕	台灣	發明	I317086	98/11/11-115/4/13
13	透明觸控面板結構	大陸	發明	539443	98/8/19-115/4/19
14	具有橋接結構的顯示面板	台灣	新型	M533236	95/7/1-115/6/30
15	具有橋接結構的顯示面板	大陸	新型	5923503	106/2/15-115/7/7
16	ACTIVE MATRIX ORGANIC ELECTRO-LUMINESCENCE DISPLAY PANEL AND FABRICATION METHOD THEREOF	美國	發明	8284125	101/10/9-113/4/9
17	TOP-EMITTING OLED DISPLAY HAVING TRANSPARENT TOUCH PANEL	美國	發明	8253692	101/8/28-116/4/11
18	TRANSPARENT TOUCH PANEL	韓國	發明	101277809 B1	102/6/17-116/4/11
19	有機發光顯示裝置及其製造方法	台灣	發明	I405497	102/8/11-116/4/24
20	ORGANIC LED DISPLAY APPARATUS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美國	發明	7994703	100/8/9-117/3/18
21	白光有機發光元件	台灣	發明	I 475921	104/3/1-117/9/9
22	有機發光顯示面板	台灣	發明	I405498	102/8/11-118/3/26
23	有機電致發光元件	台灣	發明	I448534	103/8/11-118/9/27
24	ORGANIC ELECTROLUMINESCENCE DEVICE	歐洲	發明	2308945	104/4/8-119/2/4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區	專利類別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25	Method of forming a polyimide-isolating wall of reverse-trapezoid cross-section with electric, thermal and mechanical stability	美國	發明	6616496	92/9/9-109/6/13
26	ORGANIC ELECTROLUMINESCENCE DEVICE	美國	發明	8409728	102/4/2-120/6/19
27	向上發光型有機發光二極體之透明觸控螢幕	大陸	發明	2164873	105/8/10-121/12/12
28	TOP-EMITTING OLED DISPLAY HAVING TRANSPARENT TOUCH PANEL	美國	發明	9335855	105/5/10-121/7/18
29	有機金屬化合物及包含其之有機電激發光裝置	台灣	發明	I520967	105/2/11-122/12/25
30	透明タッチパネル	日本	發明	5800373 B2	104/9/4-116/4/12
31	光取出結構及其製造方法、及包含其之有機發光裝置	台灣	發明	I570987	106/2/11-123/11/5
32	顯示面板–讓面板更加薄型化技術	台灣	發明	I560601	105/12/1-124/9/7
33	Display Panel	美國	發明	9773961	106/9/26-125/11/21
34	顯示面板–面板窄邊框技術	台灣	發明	I590434	106/7/1-125/3/15
35	顯示面板–提高面板解析度的技術	台灣	發明	I580032	106/4/21-125/4/18
36	DISPLAY PANEL	美國	發明	9893138 B2	107/2/13-125/12/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區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案號
1	透明タッチパネル	日本	發明	2007/4/13	2007-105818
2	ORGANIC METAL COMPOUND, ORGANIC LIGHT-EMITTING DEVICE EMPLOYING THE SAME,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SAME	美國	發明	2014/12/10	14/565549
3	ORGANOMETALLIC COMPOUNDS AND ORGANIC ELECTROLUMINESCENCE DEVICE EMPLOYING THE SAME	美國	發明	2014/5/16	14/279987
4	顯示面板-軟性面板封裝技術	中國	發明	2015/7/17	201510422244.3
5	顯示面板-面板窄邊框技術	中國	發明	2016/9/9	201610812738.7
6	顯示面板-提高面板解析度的技術	中國	發明	2016/10/11	201610886902.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商標權

序號	已取得商標權	國家/地區	商標註冊號	專用期限
1	錄寶科技	台灣	01512558	101/4/1~111/3/31
2	RiTdisplay	台灣	01512559	101/4/1~111/3/31
3	錄宝	中國	9673579	101/9/7~111/9/6
4	錄宝	中國	9673578	101/9/7~111/9/6
5	RiTdisplay	中國	9673577	101/9/7~111/9/6
6	RiTdisplay	中國	9673576	101/9/7~111/9/6
7	RiTdisplay	美國	4111927	101/3/13~111/3/12
8	RiTdisplay	日本	5494190	101/5/18~111/5/18
9	RiTdisplay	韓國	45-0043757	102/2/25~112/2/25
10	RiTdisplay	歐洲	10093409	100/12/02~110/12/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著作權：無。

(2)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或其他侵權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現有產品除 OLED 元件結構專利技術係向他公司取得專利授權外，其他主要技術來源為研發部門自行研發，研發單位提出專利申請提案，經由內部審查通過後委由專利事務所專案處理以保障研發成果。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無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另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律師法律意見書等相關資料，尚無發現該公司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6.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由自身研發團隊之專業技術及經驗累積之成果，且研發成果已取得國內外多項專利認證，此外，該公司為使 OLED 應用多元，與產業上下游廠商或研究機構共同合作開發產品，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如下表列示，主係與合作對象共同研究 OLED 應用於照明之技術，對該公司之營運應有正面之助益，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故對該公司營運風險尚屬有限。

計劃名稱	合作對象	契約期間	應用產品及 目前進度或成果
軟性 OLED 光源產品技術開發計畫	1.新應材(股)公司 2.昱鐳光電科技(股)公司 3.工研院 4.光寶科技(股)公司	104/06/01~ 106/05/31	藉由整合國內關鍵材料(封裝材料及有機鍍膜材料)可降低對國外材料之依賴性，提升關鍵材料的自主性，進而降低生產成本，增進我國在 OLED 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分析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人數/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8 月底止
期初員工人數	一般員工	148	179	226	255
	經理人	15	17	20	21
	合計	163	196	246	276
本期新進人數	一般員工	81	94	58	84
	經理人	2	1	-	-
	合計	83	95	58	84
離職人員	一般員工	48	44	27	46
	經理人	1	1	1	-
	合計	49	45	28	46
資遣及退休人員	一般員工	1	-	-	-
	經理人	-	-	-	-
	合計	1	-	-	-
期末人數	一般員工	179	226	255	293
	經理人	17	20	21	21
	合計	196	246	276	314
員工分類	直接人員	109	142	162	199

人數/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8 月底止
	間接人員	87	104	114	115
平均年齡		36.03	34.95	34.92	35.25
平均服務年資		7.96	7.60	7.11	6.67
離職率	一般員工	19.92	15.12	8.88	12.78
	經理人	0.40	0.34	0.33	0.00
	合計	20.32	15.46	9.21	12.78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51	0.41	0.73	0.64
	碩士	13.78	12.60	13.04	10.83
	大學	32.14	32.93	32.25	39.81
	專科	31.12	25.20	28.62	31.53
	高中職以下	22.45	28.86	25.36	17.19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 (離職人員+資遣及退休人員)/(上期期末員工人數+本期新進員工人數)。

2.離職率之變化情形，評估其合理性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8 月底合計員工人數分別為 196 人、246 人、276 人及 314 人，人數逐年上升，主係因營運規模成長，陸續聘僱員工所致，且增加聘任多為生產線員工，使員工平均服務年資逐年微幅下降。而就員工離職情形方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8 月底之離職率分別為 20.32%、15.46%、9.21%及 12.78%，就離職員工組成，主要為新進之一般員工為主，因個人因素或適應不良等原因，於聘任後沒多久即離職，惟因產線員工工作內容未涉及公司核心工作，且員工離職皆需事前提出，需完成工作交接離職後均有相關人員承接，對該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影響。至於經理人方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8 月底經理人之離職率分別為 0.40%、0.34%、0.33%、0.00%，104~106 年度各有一位經理人離職，104 年度為財會主管因生涯規劃考量而離職，105 年度為品質保證部經理人因未能適應工作環境而離職，任職未滿一年，而 106 年度為技術處副處長因轉換不同工作跑道而離職，惟前述經理人離職並未影響該公司業務營運。整體而言，該公司人員流動情形尚屬合理，且離職人員其工作交接，亦均按照相關程序辦理，故對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PMOLED 模組	直接原料	681,746	72.07	965,551	80.01	1,056,135	76.62	568,642	73.77
	直接人工	49,293	5.21	59,585	4.94	78,030	5.66	49,914	6.48
	製造費用	214,968	22.72	181,650	15.05	244,308	17.72	152,271	19.75
	小計	946,007	100.00	1,206,786	100.00	1,378,473	100.00	770,827	100.00
PMOLED 玻璃	直接原料	90,094	35.74	118,737	46.02	91,794	44.37	33,416	42.75
	直接人工	28,747	11.40	35,583	13.79	28,377	13.72	11,212	14.34
	製造費用	133,261	52.86	103,684	40.19	86,723	41.91	33,536	42.91
	小計	252,102	100.00	258,004	100.00	206,894	100.00	78,164	100.00
其他	直接原料	144,760	93.47	167,578	99.94	112,142	100.00	69,492	100.00
	直接人工	2,024	1.31	20	0.01	-	-	-	-
	製造費用	8,097	5.22	81	0.05	-	-	-	-
	小計	154,881	100.00	167,679	100.00	112,142	100.00	69,492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916,600	67.75	1,251,866	76.69	1,260,071	74.23	671,550	73.12
	直接人工	80,064	5.92	95,188	5.83	106,407	6.27	61,126	6.66
	製造費用	356,326	26.33	285,415	17.48	331,031	19.50	185,807	20.22
	小計	1,352,990	100.00	1,632,469	100.00	1,697,509	100.00	918,48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有機發光顯示器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區分為 PMOLED 模組、PMOLED 玻璃及其他，茲就該公司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分析如下：

(1)PMOLED 模組

該公司 PMOLED 模組主要原料包含 PMOLED 玻璃、驅動 IC、軟性印刷電路板及偏光片等，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直接原料成本分別為 681,746 仟元、965,551 仟元、1,056,135 仟元及 568,642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比率分別為 72.07%、80.01%、76.62%及 73.77%，PMOLED 模組之主要成本為直接材料，主係該公司生產完成 PMOLED 玻璃後，交由模組廠生產成為 PMOLED 模組，再將完成之 PMOLED 模組採購進料及銷售，故 PMOLED 模組以直接材料為主要成本。105 年度直接原料比重提升為 80.01%，主係 105 年度製造費用中固定攤提之折舊費用大幅下降所致，及 105 年度業績成長直接原料耗用亦隨之增加，且直接原料占比最高所致，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直接材料比重分別下降為 76.62%及 73.77%，主係該公司增加以採購原料後委託廠商加工之比重，取代直接採購部分加工後之原材料，用以加強控制成本，故使得直接材料比重有所下降。

直接人工方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分別為 49,293 仟元、59,585 仟

元、78,030 仟元及 49,914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比率分別為 5.21%、4.94%、5.66%及 6.48%，105 年度直接人工比重與 104 年度未有明顯變動，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直接人工比中分別增加為 5.66%及 6.48%，主係該公司陸續擴增產能，增加直接人工之聘用所致，惟變動比率未顯重大。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製造費用分別為 214,968 仟元、181,650 仟元、244,308 仟元及 152,271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比率分別為 22.72%、15.05%、17.72%及 19.75%，105 年度製造費用比重下降為 15.05%，主係 105 年度部分設備陸續提完折舊以及 104 年底部分出租資產轉列投資性不動產，使得製造費用中固定攤提之折舊費用大幅下降所致，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製造費用比重分別增加為 17.72%及 19.75%，主係該公司增加以採購原料後委託廠商加工之比重，取代直接採購部分加工後原料，故使得加工費用比重增加所致。

(2) PMOLED 玻璃

該公司 PMOLED 玻璃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包含玻璃基板、玻璃蓋板、有機發光材料及化學材料等，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直接原料成本分別為 90,094 仟元、118,737 仟元、91,794 仟元及 33,416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比率分別為 35.74%、46.04%、44.37%及 42.75%，105 年度直接原料占整體成本比率提升為 46.04%，主係 105 年度製造費用中固定攤提之折舊費用大幅下降所致；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直接材料比重分別下降為 44.37%及 42.75%，主係該公司增加以採購原料後委託廠商加工之比重，取代直接採購部分加工後之原材料，用以加強控制成本，故使得直接材料比重有所下降。

直接人工方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分別為 28,747 仟元、35,583 仟元、28,377 仟元及 11,212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比率分別為 11.40%、13.79%、13.72%及 14.34%，直接人工投入金額主係隨 PMOLED 玻璃之業績消長而浮動，而 105 年度直接人工比重提升至 13.79%，主係折舊費用大幅下降所致，106 年度直接人工比重則未有重大變化，107 年前二季直接人工比重提升為 14.34%，主係擴增產能，增聘較多作業人員投入生產所致。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製造費用分別為 133,261 仟元、103,684 仟元、86,723 仟元及 33,536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比率分別為 52.86%、40.19%、41.91%及 42.91%，105 年度製造費用比重下降為 40.19%，主係 105 年度部分設備陸續提完折舊以及 104 年底部分出租資產轉列投資性不動產，使得製造費用中固定攤提之折舊費用大幅下降所致，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製造費用比重分別增加為 41.91%及 42.91%，主係該公司增加以採購原料後委託廠商加工之比重，取代直接採購部分加工後原料，故使得加工費用比重增加所致。

(3)其他

該公司其他類產品主係銷售電子零件及機構元件等，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直接原料成本分別為 144,760 仟元、169,578 仟元、112,142 仟元及 69,942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比率分別為 93.47%、99.94%、100.00%及 100.00%，主係 104~105 年度有小量觸控面板產品代工銷售，故有直接人工之投入及製造費用之使用與分攤所致。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 PMOLED 模組及 PMOLED 玻璃之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該產品總成本比率之變動，除設備折舊費用陸續遞減影響外，另尚隨投入之產品組合差異，與相關材料配比不同而有所影響，而其他產品主係買賣，成本結構變動尚屬穩定，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產品之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營運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及內外購比率分析

【內外銷比率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68,649	10.22	100,230	4.69	242,265	10.71	114,072	9.45
外銷	中國	588,799	35.69	1,356,349	63.42	1,698,299	75.07	960,485	79.53
	美國	702,211	42.56	386,077	18.05	161,904	7.16	55,577	4.60
	其他	190,152	11.53	296,089	13.84	159,905	7.06	77,499	6.42
合計		1,649,811	100.00	2,138,745	100.00	2,262,373	100.00	1,207,63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內外購比率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204,596	21.88	337,379	27.00	386,922	29.14	220,087	31.33
外購	中國	325,538	34.81	484,866	38.81	574,674	43.28	298,680	42.51
	香港	352,506	37.70	383,539	30.70	319,079	24.03	171,944	24.47
	韓國	28,965	3.10	18,634	1.49	7,114	0.55	-	-
	日本	18,633	1.99	16,994	1.36	31,080	2.34	11,883	1.69
	其他	4,882	0.52	7,989	0.64	8,788	0.66	-	-
合計		935,120	100.00	1,249,401	100.00	1,327,657	100.00	702,59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以外銷為主，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外銷金額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9.78%、95.31%、89.29%及 90.55%，銷售及收款幣別主要以美元計價為主，故匯率波動對其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採購係以外購為主，因主要原物料如顯示驅動 IC 及玻璃蓋板等均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對外採購主要係以美元為計價幣別，以外幣計價之採購金額占各該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78.12%、73.00%、70.86%及 68.67%，呈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隨市場供需變化、考量採購價格、新產品開發、分散進貨來源策略及製程需求而有所改變，變化情形及變動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淨外幣兌換(損)益	(3,638)	821	(4,959)	6,028
營業收入	1,649,811	2,138,745	2,262,373	1,207,633
營業利益	132,850	248,288	320,192	169,250
淨外幣兌換(損)益/營業收入(%)	(0.22)	0.04	(0.22)	0.50
淨外幣兌換(損)益/營業利益(%)	(2.74)	0.33	(1.55)	3.5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638)仟元、821 仟元、(4,959)仟元及 6,028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0.22)%、0.04%、(0.22)%、0.50%及(2.74)%、0.33%、(1.55)%、3.56%。該公司外銷產品及採購主要以美元為交易幣別，故該公司之銷貨收款及採購付款可能因匯率波動產生兌換損益之影響。105 年度該公司兌換利益 821 仟元，未有重大兌換損益發生；106 年度因新任美國總統就任，在美中關係動盪及美國政策推行與否的不確定因素較高下，導致美元貶值幅度較大，美元兌換台幣匯率由 105 年底之 32.25 元貶值至 106 年底之 29.76 元，使該公司因而產生兌換損失 4,959 仟元；107 年前二季因國際美元走強升值，美元兌換台幣匯率由 106 年底之 29.76 元元升值至 107 年第二季底之 30.46 元，致該公司 107 年前二季產生兌換利益 6,028 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及 107 年前二季淨外幣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例均低於 5%，顯示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尚無構成獲利狀況之重大風險負擔。

3.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

(1)採用自然避險之特性規避匯兌風險，意即進、銷貨之交易盡量使用同幣別交易，應收及應付部位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相互抵銷。開立多種外幣帳戶，視實際資金需求或匯率走勢，調節所持外幣部位，

(2)該公司財務部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並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3)該公司以自然避險方式，雖近二年度美金兌台幣匯率走勢波動劇烈，在美金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下，有效減少匯兌損失，未來若自然避險無法規避匯率波動風險時，將視需求依照「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內控制度與管理辦法及往來金融機構提供之匯率變化趨勢資訊，評估是否承作遠期外匯交易之避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因此該公司之相關匯兌避險措施，應能適切控管並降低其匯兌風險變動之可能衝擊，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應未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參、業務概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1	A 公司	651,499	39.49	無	B 公司	417,119	19.50	無	E 公司	511,694	22.62	無	H 公司	188,562	15.61	無
2	B 公司	352,017	21.34	無	A 公司	358,595	16.77	無	B 公司	358,483	15.85	無	華米科技	188,251	15.59	無
3	C 公司	62,663	3.80	無	E 公司	332,751	15.56	無	華米科技	251,079	11.10	無	B 公司	169,632	14.05	無
4	和碩	61,041	3.70	無	華米科技	220,416	10.31	無	H 公司	240,443	10.63	無	E 公司	140,330	11.62	無
5	ANIMAS	40,613	2.46	無	C 公司	172,552	8.07	無	A 公司	143,337	6.34	無	偉創電子	97,590	8.08	無
6	D 公司	40,543	2.46	無	昆山維信諾	141,399	6.61	無	I 公司	89,907	3.97	無	和碩	44,635	3.70	無
7	E 公司	37,710	2.29	無	D 公司	75,496	3.53	無	D 公司	78,652	3.48	無	A 公司	44,329	3.67	無
8	PEGATRON	33,446	2.03	無	H 公司	53,231	2.49	無	和碩	72,567	3.21	無	K 公司	30,785	2.55	無
9	F 公司	31,617	1.92	無	和碩	41,474	1.94	無	J 公司	71,379	3.16	無	智同科技	26,444	2.19	無
10	G 公司	25,587	1.55	註	PEGATRON	26,115	1.22	無	昆山維信諾	54,748	2.42	無	I 公司	22,343	1.85	無
	其他	313,075	18.96	—	其他	299,597	14.00	—	其他	390,084	17.22		其他	254,732	21.09	—
	銷貨淨額	1,649,811	100.00	—	銷貨淨額	2,138,745	100.00	—	銷貨淨額	2,262,373	100.00		銷貨淨額	1,207,633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同一最終母公司。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係從事 PMOLED 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穿戴式裝置、USB KEY、STB、電子菸、醫療儀器、工業儀器、博弈機、車載應用、物聯網及其他小尺寸顯示器等，銷售對象包含代理商、組裝製造廠商及品牌廠商。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銷售淨額分別為 1,649,811 仟元、2,138,745 仟元、2,262,373 仟元及 1,207,633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係受惠銷售客戶之新品上市且銷售暢旺，加上搭配 PMOLED 應用之產品因市場青睞，致整體市場對 PMOLED 之需求隨之成長所致。茲就代理商、組裝製造廠商及品牌廠商別區分，分析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如下：

A.代理商

(A) 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西元 1996 年，營運據點位於美國德州，主係經營顯示器產品之客製化技術服務與產品整合，產品應用包含穿戴式裝置、工業、醫療、博弈機台、航太與車用顯示器等項目。

該公司與 A 公司雙方交易始於 101 年，主係 A 公司經營美國顯示器市場多年，擁有穩定之銷售客源，熟稔當地市場需求特性與潛在客戶，因看好該公司於顯市器領域深耕多年，產品品質良好，故主動與該公司接觸，而該公司遂以 A 公司作為擴展及銷售美國市場之合作夥伴。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 A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651,499 仟元、358,595 仟元、143,337 仟元及 44,329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39.49%、16.77%、6.34% 及 3.67%，均名列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104 年度因 2 月推出穿戴式裝置新品上市，市場銷售情形良好，受惠穿戴式裝置新品銷售暢旺，致該公司 104 年度銷售予 A 公司金額達 651,499 仟元，並成為該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而後隨產品銷售效益趨緩，使得該公司對 A 公司銷售金額逐年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5 年，設立於香港，並於中國深圳設有服務據點，主係經營顯示器相關產品銷售業務。E 公司之產品銷售予中國區自有品牌廠商及加工廠等客戶，主要終端產品應用為穿戴式裝置及電子菸等產品。

該公司與 E 公司雙方交易始於 104 年，主係 E 公司之相關管理階層於顯示屏產業深耕多年，故於成立前即積極主動與該公司接洽，該公司為擴展中國市場，遂藉重 E 公司在中國市場的地緣與客戶關係拓展中國市場。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 E 公司銷貨金額別為 37,710 仟元、332,751 仟元、511,694 仟元及 140,330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2.29%、15.56%、22.62%及 11.62%，均名列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104~106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呈現成長趨勢，主係 104~106 年度終端客戶的穿戴式裝置產品持續熱銷，客戶訂單及拉貨需求持續成長，另 106 年度終端客戶推出電子菸新產品銷售良好，故亦增加對電子菸應用產品之出貨所致；107 年前二季對 E 公司銷售金額及比重下降，主係因 E 公司之銷售客戶於電子菸新產品

設計上，未採用 PMOLED 顯示器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F 公司

F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2 年，營運據點位於中國深圳，主要從事傳感器、顯示模組和電源模組相關產品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 F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31,617 仟元、8,845 仟元、5,203 仟元及 5,708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1.92%、0.41%、0.23%及 0.47%，104 年度對 F 公司銷售金額為 31,617 仟元，占銷售淨額之比重為 1.92%，為當年度第九大銷售客戶，主係 F 公司 104 年度接獲終端客戶訂單，故向該公司採購 PMOLED 模組產品，應用產品為電子菸，而後續因 F 公司並未持續開發 PMOLED 相關產品訂單，故自 105 年度減少向該公司採購相關產品，遂退出前十大之列，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D) H 公司

H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1 年，營運據點位於中國深圳，主係經營顯示器相關產品銷售業務，並提供客戶相對應顯示器解決方案。H 公司之產品銷售予中國白牌廠商等客戶，產品應用於穿戴式裝置產品、電子菸及 USB KEY 等產品。

該公司與 H 公司雙方交易始於 102 年，主係 H 公司因看好該公司於顯市器領域深耕多年，產品品質良好，故主動與該公司接洽，因 H 公司熟知當地商情與市場脈動需求，而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市場及業務，故與 H 公司合作作為擴展及銷售中國市場之合作夥伴。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 H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24,252 仟元、53,231 仟元、240,443 仟元及 188,562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1.47%、2.49%、10.63%及 15.61%，銷貨金額及比重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係終端客戶之穿戴式手環產品銷售成長所致；另自 106 年度起，除穿戴式手環銷售持續成長外，加上因受惠中國銀行在網路安全要求提升下需提升 USB KEY 的安全認證功能，銀行業者陸續推出新型有螢幕顯示之 USB KEY，汰換傳統 USB KEY 之需求顯現，使得 H 公司分別成為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第四大及第一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 偉創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創電子；網址 http://www.witronlcd.com）

偉創電子成立於西元 2004 年，設立於香港，並於中國深圳設有服務據點，偉創電子於顯示器產業深耕多年，並有代理天馬顯示器等產品經驗。偉創電子之終端客戶為中國當地品牌、白牌客戶及農業銀行，主要產品包含手環、電子菸、USB KEY 及醫療產品等。

偉創電子因著眼於 OLED 市場需求成長，產品應用將逐漸由 TFT 顯示器轉向 OLED 顯示器，故開始尋求供貨交期及產品品質穩定的 OLED 供應商，遂於 106 年主動與該公司接洽後開始交易。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

對偉創電子銷貨金額分別為 34,393 仟元及 97,590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1.52%及 8.08%。該公司對偉創電子銷售 PMOLED 模組產品主要應用係應用於 USB KEY 及手環等產品，自 106 年度起，因受惠中國銀行在網路安全要求提升下需提升 USB KEY 的安全認證功能，故業者陸續推出新型有螢幕顯示之 USB KEY，進而汰換傳統 USB KEY，在終端客戶持續拉貨下，使得偉創電子於 107 年前二季躍升成為該公司第五大銷售客戶，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組裝製造廠商及品牌廠商

(A) B 公司

B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8 年，營運據點位於中國深圳，主要營業項目為顯示器生產及銷售。該公司銷售予 B 公司之產品為已完成蒸鍍及蓋板的半成品玻璃，由 B 公司自行裂片及加工成為 PMOLED 模組後銷售給 B 公司之客戶，錸寶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 B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52,017 仟元、417,119 仟元、358,483 仟元及 169,632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21.34%、19.50%、15.85%及 14.05%，均為前三大客戶之一，該公司 105 年度對 B 公司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65,102 仟元，成長 18.49%，主係隨 B 公司對外接單情形良好，增加對該公司採購金額所致，另隨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成長，致當年度對 B 公司銷貨收入比重較 104 年度下降至 19.50%；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 B 公司銷售金額及比重下降，主係隨該公司接獲品牌大廠 PMOLED 模組訂單，在有限的產能下，優先以模組訂單出貨方式調整產品結構，降低 PMOLED 玻璃銷售比重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及比重主係 B 公司接單情形及該公司產能調配而有所變動，尚無異常情事。

(B)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碩；網址：http://www.pegatroncorp.com)

和碩成立於西元2007年，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4938)，其主要營運項目為電子產品安裝、維修及銷售業務。該公司對和碩銷售之PMOLED模組產品主係應用於STB，其終端客戶除法國通信服務商外，亦與法國當地知名電信業者所配合之模組加工廠，共同合作開發 STB，近年隨著各國政府積極推行將電視由類比訊號轉為數位電視的政策，加上高解析度（FHD）及超高解析度（UHD）影音內容普及化，使 STB 市場需求成長。

該公司與和碩雙方交易始於 101 年，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和碩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1,041 仟元、41,474 仟元、72,567 仟元及 44,635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3.70%、1.94%、3.21%及 3.70%，均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105 年度對和碩銷售金額下降，主係原合作之終端產品於市場銷售已屆產品週期尾聲，使得銷售量減少所致，而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因隨終端客戶推出新規格產品上市，致和碩亦增加對該公司採購數量及金額。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和碩之銷貨金額及比重，主係隨終端應用產品銷售情形及銷售客戶採購策略而變動，雙方合作多年並維持良好關係，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尚屬穩定之態勢，並無明顯異常情事。

(C)PEGATRON CZECH S.R.O.(以下簡稱：PEGATRON；網址：https://www.pegaservice.eu/cz)

PEGATRON 成立於西元 2002 年，營運據點位於捷克，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和碩(股票代號：4938)之轉投資公司，其主要營運項目為電子產品安裝、維修及銷售業務。

該公司與 PEGATRON 雙方交易始於 103 年，該公司對 PEGATRON 銷售之 PMOLED 模組產品主係應用於 STB，PEGATRON 終端客戶為通信服務商以及國際知名 STB 廠商，並與相關廠商共同合作開發 STB，再依合作之 STB 廠商考量自身訂單需求及銷售地區別而決定向 PEGATRON 採購金額，該公司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 PEGATRON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3,446 仟元、26,115 仟元、20,058 仟元及 1,569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2.03%、1.22%、0.89%及 0.13%，於 104~105 年度均列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主係因其終端客戶推出 STB 新品，受惠新品效益發酵所致，惟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其銷售金額下降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主係隨 PEGATRON 所合作之 STB 廠商依其需求調配向 PEGATRON 採購金額而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PEGATRON 之銷貨金額及比重，主係隨終端應用產品銷售情形及其銷售客戶採購策略而變動，整體而言，雙方合作多年並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尚屬穩定之態勢，並無明顯異常情事。

(D)G 公司

G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7 年，主係經營導電玻璃生產與銷售業務，為國內上櫃公司，錸德科技(股)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與該公司為關係人。該公司於 104 年度對 G 公司銷售金額為 25,587 仟元，占當年度銷貨收入比重為 1.55%，主係 G 公司為因應其客戶需求而提供經黃光製程及薄膜製程處理後之玻璃供客戶測試使用，故向該公司採購經黃光及薄膜製程後之半成品玻璃，屬於 G 公司客戶特殊需求的一次性採購，自 105 年度起已無向該公司採購相關產品，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E)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1 年，主要從事 STB、網通及通訊等設備之生產及銷售，集團總部位於法國，為全球通訊、文書處理相關設備廠商，產品包含 STB、路由器及傳真機等，營運據點遍及全球之跨國公司。

該公司主要對 C 公司銷售之 PMOLED 模組主要係應用於 STB 產品上，其終端客戶主要為法國電信業者。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2,663 仟元、172,552 仟元、53,237 仟元及 20,673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3.80%、8.07%、2.35%及 1.71%，104 及 105 年度銷貨金額呈現成長趨勢，主係因終端客戶推出 STB 及路由器新品，故 C 公司對該公司採購金額有所增加，致 104 及 105 年度為前十大銷售客戶，而後隨該項產品銷售逐漸趨緩，以及 C 公司之終端客戶調整採購策略，改向其他供應商下單，而未向 C 公司採購所致，使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銷售金額

有所下降，106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1 年，營運據點位於中國江蘇，係為國內上市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357)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通訊產品製造及銷售。

該公司自 103 年起與 D 公司開始進行交易，該公司對 D 公司銷售之 PMOLED 模組產品主係應用於 STB，D 公司終端客戶為國際知名 STB 廠商，並與相關廠商共同合作開發 STB。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0,543 仟元、75,496 仟元、78,652 仟元及 22,183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2.46%、3.53%、3.48%及 1.84%，104~106 年度對 D 公司銷售金額呈逐年增加趨勢，主係因其終端客戶推出 STB 新品，隨市場銷售良好而增加對該公司採購，致均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惟 107 年前二季對其銷售金額下降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主係 D 公司之終端客戶調整採購策略，改向其他供應商下單，而未向 D 公司採購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G)ANIMAS CORP.（以下簡稱：ANIMAS；網址： https://www.animas.com）

ANIMAS 成立於 2007 年，營運據點位於美國，為 Johnson & Johnson 之轉投資公司，Johnson & Johnson 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JNJ)，ANIMAS 係一家專門生產糖尿病患者使用的胰島素注射機器，銨寶公司主要對 ANIMAS 銷售之 PMOLED 主係應用於胰島素注射機器的螢幕顯示器。

該公司與 ANIMAS 雙方交易始於 101 年，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 ANIMAS 銷售金額分別為 40,613 仟元、25,524 仟元、14,017 仟元及 9,464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2.46%、1.19%、0.62%及 0.78%，該公司於 104 年度產品通過 ANIMAS 的產品認證，故於 104 年度開始對 ANIMAS 銷售，並成為該年度第五大銷售客戶，惟醫療用產品使用族群較少，以及有使用期間及生命周期較長之特性，致 ANIMAS 自 105 年度起對該公司採購金額下降，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主係隨 ANIMAS 銷售狀況而有所變化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H)昆山維信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維信諾；網址：http://www.visionox.com）

昆山維信諾成立於西元 2010 年，位於中國昆山，昆山維信諾屬於維信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信諾科技)於昆山之 PMOLED 生產及銷售之轉投資公司，維信諾科技為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SZ002387)掛牌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有機發光二極體。

該公司主係對昆山維信諾銷售已完成蒸鍍及蓋板之半成品玻璃，並依自身產能狀況及模組接單量，而決定銷售予昆山維信諾之數量，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2,849 仟元、141,399 仟元、54,748 仟元及 7,463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1.38%、6.61%、2.42%及 0.62%。其中 105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 105 年度昆山維信諾接獲客戶大筆訂單，在該公司供給許可情形下，而增加對昆山維信諾出貨量，並使其躍升成為 105 年度第六大銷售客戶，其餘年度該公司對昆山維信諾銷售金額變化主係隨昆山維信諾及錸寶公司各自模組接單量與產能調配等因素而有所波動。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異常情事。

(I) 安徽華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米科技；網址：http://cn.amazfit.com）

華米科技成立於西元 2013 年，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合肥，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上市(股票代號：HMI)，係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股票代號：01810-HK，以下簡稱小米科技)之轉投資公司。華米科技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除負責設計及生產小米品牌的智能手環及智能秤外，亦創有自有品牌「AMAZFIT」系列的智能手錶及智能手環。

該公司主要銷售華米科技應用於小米手環及「AMAZFIT」智能手環之 PMOLED 模組，雙方交易始於 105 年。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華米科技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20,416 仟元、251,079 仟元及 188,251 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10.31%、11.10%及 15.59%。105 年度因小米科技推出嵌入 OLED 液晶顯示幕的小米手環 2，故華米科技尋求交期及品質穩定的錸寶公司供給 PMOLED 模組，該公司對華米科技銷貨金額及比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 105 及 106 年度小米手環 2 市場銷售情形良好所致，分別列入該公司第四大及第三大之銷售客戶，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華米科技之銷售金額持續成長，主係因應小米推出新品而備貨生產，以及隨市場銷售狀況持續對該公司採購 PMOLED 模組所致，並躍升為該年度第二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J) I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4 年，營運據點位於蘇州，係為國內上市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無線寬頻路由器。

該公司自 105 年開始與 I 公司進行交易，主要銷售其應用於 STB 之 PMOLED 模組，I 公司主要銷售終端客戶為法國電信業者。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 I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4,867 仟元、89,907 仟元及 22,343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1.16%、3.97%及 1.85%，106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成長，主係產品經試產並獲得認證後，於 105 年度起陸續出貨，加上因 I 公司之終端客戶所推出 STB 產品銷售情形良好，故對該公司採購金額增加，於 106 年成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而後隨 STB 產品銷售趨緩，致 107 年前二季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有所下降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I 公司銷售金額變化係隨 I 公司終端客戶的銷售狀況而有所波動，其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K)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西元 1980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導航和通訊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主要銷售應用於 J 公司自有品牌運動手環之 PMOLED 模組。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91 仟元、71,379 仟元及 17,681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0.05%、3.16%及 1.85%，雙方交易始於 105 年，105 年度主要為產品認證階段，於 106 年度大量生產出貨，隨自有品牌智慧手環及車用導航新品上市，在銷售情況良好下，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致該公司 106 年度對 J 公司銷售金額大幅成長，107 年前二季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下降，主係隨 J 公司的產品銷售狀況而有所波動。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L) 智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同科技；網址：http://www.tatung.tv)

智同科技成立於西元 2008 年，係為國內上市公司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596)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數位家庭應用之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並以自有品牌(TTI)行銷全世界。

該公司主對其銷售應用於 STB 之 PMOLED 模組，智同科技主要終端客戶為歐洲電信業者。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 仟元、0 仟元、53,299 仟元及 26,444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0.00%、0.00%、2.36 及 2.19%，該公司於 104 年提供樣品予智同科技試產，之後隨著智同科技產品量產及上市時程，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取得大量訂單，致該公司對智同科技銷售金額有所增加，並於 107 年前二季成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M) K 公司

K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5 年，營運據點位於中國昆山，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旗下轉投資公司，主要製造及銷售 TN、STN、TFT、OLED 等顯示器產品，產品廣泛用於手機、車載、醫療及金融業等領域。該公司銷售予 K 公司之產品主係應用於 USB KEY 產品上。

該公司自 106 年起與 K 公司交易，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1 仟元及 30,785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0.00%及 2.55%，主係 K 公司因看好 PMOLED 市場成長需求，故於 106 年主動與該公司接洽並合作 PMOLED 產品之銷售業務，由於 K 公司集團深耕市場多年，著眼於 PMOLED 具有省電及視覺外觀等優勢，且在中國銀行銀行網路安全要求提升下，新型 USB KEY 需有螢幕顯示隨機密碼功能以及安全認證提高，使得 USB KEY 出現汰舊換新需求，在中國農業銀行等終端客戶於 USB KEY 使用需求成長之帶動下，該公司於 107 年前二季增加對 K 公司之銷貨，故 K 公司於 107 年前二季成為該公司第八大銷售客戶，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前十大銷售金額及比重分別為 1,336,736 仟元、1,839,148 仟元、1,872,289 仟元、952,901 仟元及 81.04%、86.00%、82.78%、78.91%，然就單一銷售客戶觀之，除 104 年度對 A 公司、B 公司及 106 年度對 E 公司之銷售比重達 20%以上外，餘客戶銷售情形相當分散，而第一大客戶銷售比重自 104 年度之 39.49%，至 107 年前二季已降為 15.61%，主係因該公司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包括穿戴式裝置、電子菸、USB KEY、STB、血糖機及儀表等，涵蓋範圍包含消費性、民生用及醫療用品等，且該公司透過熟悉當地市場及趨勢之代理商，藉由其市場經營經驗，開發產品應用及拓展客戶群之變動所致，故該公司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係從事 PMOLED 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保有市場競爭力，多年來持續致力於各項新技術開發及市場產品技術研究，以確保新產品生命週期初始階段獲得較高開發利潤及市場佔有率，到了生命週期中末段，可配合客戶降低售價並進行產品成本優化以維持合理利潤，另在面對如 STN 等其他顯示器產品競爭時，亦積極推出高度性價比產品，以爭取客戶訂單。整體而言，該公司銷售政策係提高產品品質及服務並積極開發品質優良之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並維持研發核心技術以保持領先業界技術，以因應市場發展之需求，茲就該公司之銷售政策摘要如下：

A.針對既有客戶的終端產品推廣不同規格 PMOLED，擴大合作範圍。

B.加速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產品，強化快速客製開發能力，以利銷售客戶維持市場競爭力。

C.增加開發高效、長壽及高亮度產品，並拓展產業應用類別以擴大客戶群分散產業波動風險。

D.持續拓展全球性品牌與通路，針對全球第一線品牌客戶進行深度拜訪與認證，

爭取新產品開發設計階段導入產品。

E.結合中國合作夥伴進行策略結盟，利用在地供應鏈優勢拓展中國市場。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1	CC 公司	351,042	37.54	無	CC 公司	382,820	30.64	無	CC 公司	318,904	24.02	無	CC 公司	171,941	24.47	無
2	滬錸光電	183,399	19.61	註	滬錸光電	297,401	23.80	註	滬錸光電	265,366	19.99	註	滬錸光電	139,112	19.80	註
3	G 公司	83,896	8.97	註	AA 公司	157,492	12.61	無	AA 公司	248,514	18.72	無	BB 公司	78,234	11.14	無
4	AA 公司	74,842	8.00	無	G 公司	97,615	7.81	註	G 公司	61,535	4.63	註	AA 公司	59,629	8.49	無
5	昆山維信諾	62,199	6.65	無	EE 公司	48,124	3.85	無	DD 公司	56,729	4.27	無	DD 公司	46,458	6.61	無
6	HanaAMT	28,965	3.10	無	昆山維信諾	25,987	2.08	無	EE 公司	43,883	3.31	無	LL 公司	19,235	2.74	無
7	JJ 公司	14,102	1.51	無	HanaAMT	18,609	1.49	無	BB 公司	25,413	1.91	無	HH 公司	18,839	2.68	無
8	台灣長瀨	12,154	1.30	無	DD 公司	15,938	1.28	無	FF 公司	23,640	1.78	無	G 公司	17,253	2.46	註
9	EE 公司	11,880	1.27	無	FF 公司	15,895	1.27	無	GG 公司	22,338	1.68	無	台灣電氣硝子	15,771	2.24	無
10	KK 公司	11,405	1.22	無	台灣長瀨	14,267	1.14	無	HH 公司	20,118	1.52	無	II 公司	14,814	2.11	無
	其他	101,236	10.83	-	其他	175,253	14.03	-	其他	241,217	18.17	-	其他	121,308	17.26	-
	進貨淨額	935,120	100.00	-	進貨淨額	1,249,401	100.00	-	進貨淨額	1,327,657	100.00	-	進貨淨額	702,594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同一最終母公司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 PMOLED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前十大供應商包括原物料廠商及後段製程廠商。該公司生產 PMOLED 之原物料包括前段面板製程使用之玻璃基板、玻璃蓋板、有機發光材料及化學材料等，以及後段組裝製程使用之驅動 IC、軟性印刷電路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以下簡稱 FPC)及偏光片等；其中 PMOLED 前段面板的黃光、蒸鍍及封裝製程為該公司技術核心，故由該公司廠內自行製造，而後段裂片及組裝等製程，因生產技術門檻較低且所需人力較多，該公司在成本效益考量下，委外由後段製程廠商進行加工。以下依進貨項目類別，針對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進行說明：

A.後段製程加工

該公司與後段製程廠商之交易模式為，該公司將完成前段製程之玻璃面板及主要關鍵原物料(如驅動 IC 及偏光片)提供給後段製程廠商，後段製程廠商自行採購組裝零組件(如 FPC、ACF 異方導電膠及包材等)進行組裝後，遂將成品銷售予該公司，該公司之進貨金額包括後段製程加工及組裝零件之費用。

(A)昆山滬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滬錸光電；公司網站：http://www.hutek.com.cn)

滬錸光電成立於西元 2001 年 2 月，設立於中國昆山的綜合保稅區，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錸德科技轉投資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從事 PMOLED 模組之組裝代工服務以及光碟、導光板(LGP)、塑膠成型射出件及消費電子產品之代工製造等業務。

該公司與滬錸光電有長期合作之經驗，考量其品質控管穩定良好，且交期之配合度高，因此該公司主要委託滬錸光電為其品牌客戶、歐美客戶以及小量或試樣之訂單進行組裝生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滬錸光電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83,399 仟元、297,401 仟元、265,366 仟元及 139,112 仟元，占進貨淨額分別為 19.61%、23.80%、19.99%及 19.80%，各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105 年度對滬錸光電進貨金額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PMOLED 應用面持續擴大，如 STB 顯示器採用 PMOLED 顯示方案款式增加、穿戴式行動裝置終端市場銷售情形良好等，該公司接獲終端客戶如穿戴式品牌大廠、中國上市公司品牌以及歐美客戶之訂單，故後段製程加工需求提升，進而增加向滬錸光電之進貨金額；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該公司委託滬錸光電加工之金額及比重略有下滑，主係美係終端品牌客戶的穿戴式裝置未有新品推出，且原產品銷量減少，使得該公司對美系品牌客戶之接單減少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對滬錸光電之進貨淨額變動情形主係隨終端產品之市場需求而變化，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B)AA 公司

AA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1 年 6 月，設立於香港，主要營業項目為 OLED 相關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該公司為服務中國內地廠商，自 103 年度起委託 AA 公司於其深圳工廠進行 PMOLED 模組後段製程之組裝及加工。該公司

根據訂單量大小、顯色狀況分配後段製程廠商訂單，而委託 AA 公司代工之產品屬於中國內地廠商開發銷售之產品，終端應用為白牌手環、電子菸及 U-key 等產品。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 AA 公司採購進貨金額分別為 74,842 仟元、157,492 仟元、248,514 仟元及 59,629 仟元，占進貨淨額分別為 8.00%、12.61%、18.72%及 8.49%。105 及 106 年度對 AA 公司進貨金額及比重增加，主係 PMOLED 高度客製化的顯示優勢，使得穿戴式裝置、電子菸及 USB KEY 使用 PMOLED 顯示器產品增加，隨該公司中國客戶之訂單成長，故委託 AA 公司進行後段製程加工之金額及比重有所增加；107 年前二季對 AA 公司進貨比重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06 年下半年新增後段製程加工廠，在加工品質能為終端客戶接受下，故可調配各家代工廠之代工比重，以適度分散進貨風險。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AA 公司之進貨淨額變動情形，主係隨中國內地廠商訂單情形，以最有利的方式彈性配置委外加工廠之訂單所致，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 BB 公司

BB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1 年 3 月，設立於大陸深圳，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屏(LCD)及液晶顯示模組(LCM)之生產、製造及銷售，亦提供 PMOLED 模組組裝加工等業務。該公司為使後段組裝製程廠商之產能安排更具彈性，自 106 年下半年起與 BB 公司交易。該公司主要委託 BB 公司進行 PMOLED 模組後段製程之組裝及加工，所委託代工之產品屬於中國內地廠商開發銷售之產品，終端應用為白牌手環、電子菸及 U-key 等產品。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 BB 公司委外加工之金額分別為 25,413 仟元及 78,234 仟元，占進貨淨額分別為 1.91%及 11.14%，106 年度尚屬雙方合作初期，故僅少量訂單委託 BB 公司加工，由於其加工品質符合終端客戶要求，故 107 年前二季增加 BB 公司之代工比重，成為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整體而言，其進貨淨額變動情形主係衡量加工品質，以最有利的方式彈性配置委外加工廠之訂單所致，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原物料

(A) CC 公司

CC 公司成立於西元 1997 年 5 月，設立於香港，其最終母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CC 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和銷售自有品牌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IC)並提供完整顯示系統解決方案，主要產品包括 PMOLED 及 AMOLED 顯示驅動 IC、OLED 照明驅動 IC、雙穩態顯示驅動 IC、移動觸控 IC 及移動顯示驅動 IC 等。

該公司與 CC 公司之交易起始於 90 年度，主要向其採購 PMOLED 驅動 IC，雙方多年來均維持穩定合作關係，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 CC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351,042 仟元、382,820 仟元、318,904 仟元及 171,941 仟元，占進貨淨額分別為 37.54%、30.64%、24.02%及 24.47%，由於 PMOLED 通常配合顯示驅動 IC 進行電路設計與開發，經採用後就不輕易更換型號，替

代性低，而 CC 公司為 PMOLED 顯示驅動 IC 的領導廠商之一，部分客戶基於產品品質控制及貨源穩定性等考量，指定搭載該供應商之顯示驅動 IC，故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 CC 公司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惟對 CC 公司進貨之比重逐年降低，主係該公司為分散採購風險，新增第二家驅動 IC 供應商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CC 公司之進貨金額主係隨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及分散進貨風險考量而有所變動，其原因尚屬合理。

(B)DD 公司

DD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2 年 1 月，設立於台灣，主要代理國內外知名品牌之電子元件和半導體產品，並負責台灣地區之銷售，其產品包括電子元件、被動元件、記憶體元件及 LED 元件等。

該公司為增加顯示驅動 IC 之供應商，自 104 年起與 DD 公司交易，主要向其購買 PMOLED 之顯示驅動 IC，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 DD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3,017 仟元、15,938 仟元、56,729 仟元及 46,458 仟元，占進貨淨額分別為 0.32%、1.28%、4.27%及 6.61%。104 年度尚處交易初期，僅少量進貨做為實驗或送樣用；105~106 年度該公司隨業績成長而增加向 DD 公司採購驅動 IC，致 DD 公司於 105~106 年度分別成為第八大及第五大供應商；107 年前二季因終端客戶新一代智慧手環之 PMOLED 面板選擇搭載 DD 公司所代理之顯示驅動 IC，致該公司向 DD 公司進貨金額及比重逐年增加，107 年前二季為第五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DD 公司之進貨變化主係隨終端客戶訂單需求而變動，其原因尚屬合理。

(C)G 公司

G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7 年 10 月，設立於台灣，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公司，與該公司同為銨德科技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具高透光率、高導電均勻性、高阻值之 ITO 透明導電玻璃，此外，亦投入藍寶石基板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該公司與 G 公司交易起始於 95 年度，主要向其採購 ITO 導電玻璃，用於生產 PMOLED 之基板。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 G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83,896 仟元、97,615 仟元、61,535 仟元及 17,253 仟元，占進貨總額分別為 8.97%、7.81%、4.63%及 2.46%。105 年度向 G 公司採購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業績成長，對於 ITO 導電玻璃基板需求增加所致；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對 G 公司進貨之金額及比重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06 年起逐步調整採購策略以降低生產成本，由原先向 G 公司直接採購 ITO 玻璃基板，改為自行採購素玻璃基板，再委託加工廠進行 ITO 鍍膜加工，而應用在全彩 PMOLED 產品之 ITO 玻璃基板則向 G 公司採購，因全彩產品之訂單及數量較少，使得該公司 107 年前二季對 G 公司之採購金額及比較大幅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G 公司之進貨變化主係隨客戶訂單需求以及該公司採購策略調整而有所變動，其原因尚屬合理。

(D)EE 公司

EE 公司成立於西元 1968 年 10 月，設立於台灣，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主要從事代理及經銷大中華地區關鍵趨勢產業之前瞻材料、設備與技術，並提供整合服務，以滿足高科技產業供應鏈客戶一站式採購之需求，目前以 IT 電子通訊、半導體、FPD、PCB/主機板、綠能、生醫及其他等領域為主要範疇。

該公司自101年起與EE公司交易，主要向其採購日本進口之ITO玻璃基板，用於生產特定型號之全彩 PMOLED。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 EE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1,880 仟元、48,124 仟元、43,883 仟元及 832 仟元，占進貨淨額分別為 1.27%、3.85%、3.31%及 0.12%。該公司全彩 PMOLED 主要使用於較高單價之產品，終端應用對於面板的顯色品質更為嚴格，而 EE 公司所代理進口之 ITO 玻璃基板符合該等產品之需求，故 104~106 年度該公司對 EE 公司之進貨金額主係隨全彩產品之訂單需求而有所浮動；惟自 106 年底開始，該公司調整採購策略以降低生產成本，轉而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進而減少向 EE 公司採購 ITO 玻璃基板，致使其於 107 年前二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EE 公司進貨變化主係隨客戶訂單需求以及該公司採購策略調整而有所變動，其變化尚屬合理。

(E)台灣電氣硝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電氣硝子；公司網址：無)

台灣電氣硝子成立於西元 2003 年 11 月，設立於台灣，主要從事 TFT-LCD 液晶顯示玻璃基板之製造及加工，為日本電氣硝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本電氣硝子；公司網址：http://www.neg.co.jp)之海外子公司，日本電氣硝子係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5214)，主要從事特殊玻璃之生產及銷售，所生產之玻璃應用於半導體、通訊、顯示器、醫療、照明及汽車等領域。

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台灣電氣進貨金額分別為 9,343 仟元及 15,771 仟元，占進貨淨額分別為 0.70%、2.24%。該公司自 106 年起因採購策略調整，開始向台灣電氣硝子採購 PMOLED 面板製程使用的素玻璃基板，採購後再委託廠商加工成為 ITO 玻璃基板，由於 ITO 鍍膜使用之素玻璃基板製程條件嚴苛，除不含鉀、鈉等鹼金屬外，還必須具備高精密的表面平整度與起伏度，而日本電氣硝子為全球少數握有關鍵核心技術之玻璃基板製造商，故 107 年前二季對台灣電氣硝子之進貨金額及比重提升，並成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台灣電氣硝子之進貨變動，主係隨該公司之採購策略及接單狀況而有所浮動，其變化尚屬合理。

(F) 昆山維信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維信諾；公司網址：http://www.visionox.com)

昆山維信諾成立於西元 2010 年 12 月，設立於中國昆山，為中國維信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 002387，從事 OLED 研發、製造及銷售)之轉投資公司，昆山維信諾擁有 PMOLED 大規模生產線，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有機發光顯示器，並持續開發薄型、柔性、高亮度、窄邊框及顯示觸控一體化之 OLED 產品。

該公司自97年起與昆山維信諾交易，主要向昆山維信諾採購OLED之蓋板。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昆山維信諾進貨金額分別為 62,199 仟元、25,987 仟元、16,901 仟元及 47 仟元，占進貨淨額分別為 6.65%、2.08 %、1.27%及 0.01%。104 年度該公司因主要後段製程廠商產能不足以消化訂單量，而昆山維信諾有組裝 PMOLED 之技術，故委託昆山維信諾進行組裝加工，金額計 45,256 仟元，故 104 年度除 OLED 蓋板等採購外，尚包括後段製程組裝加工之金額，使得對昆山維信諾之進貨金額較高，惟昆山維信諾後段加工製程之產能主要供其自用為主，無法長期配合該公司訂單需求做調整，故自 105 年度起不再委託昆山維信諾進行組裝加工，雖該公司 105 年度業績成長，對玻璃蓋板之需求增加，而增加向昆山維信諾採購蓋板之金額，然整體而言，105 年度對昆山維信諾進貨之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此外，106 年起該公司因原物料品質考量，遂逐漸轉向其他蓋板供應商進貨，致昆山維信諾於 106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昆山維信諾之進貨變動，主係隨該公司之接單狀況及採購政策而有所增減，其變化尚屬合理。

(G)HanaAMT Co., Ltd. (簡稱：HanaAMT ；公司網址：http://www.hanaamt.com)

HanaAMT 成立於西元 2010 年，設立於韓國，主要從事金屬粉末(Metal Powder)銷售及各種玻璃專業蝕刻加工，包括生物玻璃(BIO GLASS)、鍍膜玻璃及應用於 OLED 封裝之玻璃等產品。

該公司自 101 年起與 HanaAMT 交易，HanaAMT 具有應用於薄型顯示器之高精密玻璃蝕刻技術，且在產能及交期配合上穩定良好，故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應用於 PMOLED 之玻璃蓋板。104~106 年度向 HanaAMT 進貨金額分別為 28,965 仟元、18,609 仟元及 7,114 仟元，占進貨總額分別為 3.10%、1.49%及 0.54%，進貨金額及比率逐年下滑，主係 HanaAMT 之交易條件不佳，使玻璃蓋板單價加計稅費及運費後成本較高，該公司遂改向其他具品質標準之替代供應商採購，致進貨金額逐年下降，故 HanaAMT 自 106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且 107 年已無交易。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HanaAMT 之進貨變動，主係隨該公司之採購政策調整而有所變動，其變化尚屬合理。

(H)FF 公司及 GG 公司

FF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6 年 4 月，設立於台灣，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代理銷售玻璃基板材、觸控導電漿及顯示螢幕相關耗材等。GG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6 年 5 月，設立於台灣，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代理銷售玻璃基板材、觸控導電漿及顯示螢幕相關耗材等。

FF 公司及 GG 公司之最終負責人及股東均為同一人，且由單一股東 100%持有，該公司與其負責人之他家公司 ZENCATEC LIMITED(自 103 年起即開始往來，雙方交易配合尚屬良好，而該公司主要向 FF 公司及 GG 公司採購 PMOLED 使用之玻璃蓋板。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 FF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5,895 仟元、23,640 仟元及 11,576 仟元，占進貨總額分別為 1.27%、1.78%及 1.65%；105~106 年度向 GG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2,521 仟元及 22,338 仟元，占進貨總額分別為 1.00%及 1.68%，該公司對 FF 公司及 GG 公司分別之進貨金額變化係配合供應商調整之。而以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

前二季該公司對 FF 公司及 GG 公司之進貨金額合計觀之，分別為 28,416 仟元、45,978 仟元及 11,576 仟元，占進貨總額之 2.27%、3.46%及 1.65%，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係依客戶訂單需求及該公司採購策略而調整，然 107 年前二季對 FF 公司與 GG 公司公司之進貨金額及比重下降，主係該公司持續分散玻璃蓋板之供應商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FF 公司及 GG 公司之進貨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I)HH 公司

HH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6 年 2 月，設立於台灣，主要從事玻璃蝕刻技術之加工並可提供薄化玻璃之解決方案。該公司考量 HH 公司之報價及技術能力，並進行產品測試及檢驗，均符合該公司之產品需求，故於 106 年度開始與 HH 公司交易。

該公司主係向 HH 公司採購玻璃蓋板，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0,118 仟元及 18,839 仟元，占進貨淨額分別為 1.52%及 2.68%，由於 HH 公司提供之玻璃蓋板符合該公司之產品需求以及價格合理，故逐漸增加採購金額及比重，自 107 年前二季成為第七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HH 公司之進貨變動，主係隨採購策略及訂單需求而有所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J)II 公司

II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4 年 5 月，設立於台灣，主要從事感測器研發及銷售，為濕度感測元件之專業製造商，此外，II 公司亦投入玻璃蝕刻製程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並可提供專業且高精準度之客製化服務，其玻璃製品廣泛應用於觸控面板、指紋辨識玻璃及 OLED 使用之玻璃蓋板等。

該公司自 106 年起向 II 公司採購 PMOLED 使用之玻璃蓋板，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 II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5,537 仟元及 14,814 仟元，占進貨淨額分別為 0.42%及 2.11%，該公司為控管成本並提升產品競爭力，在蓋板之採購策略轉為向國內優質廠商進貨，以節省進貨成本，因 II 公司之玻璃蓋板具價格優勢，品質亦符合該公司需求，故於 106 年度起新增 II 公司為玻璃蓋板之供應商，並自 107 年前二季成為第十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II 公司之進貨變動，主係隨該公司之採購策略及訂單需求而有所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K)JJ 公司

JJ 公司成立於西元 1940 年 10 月，設立於日本，為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應用於半導體和顯示器產業之光阻液及高純度化學藥品。

該公司主要向 JJ 公司採購光阻液，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 JJ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4,102 仟元、6,093 仟元、5,811 仟元 1,129 仟元，占進貨淨額分別為 1.51%、0.49%、0.44%及 0.16%，進貨金額及比重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該公司調整採購策略，自 105 年度起提升對國內光阻液之供應商採購比重所致，故 JJ 公司自 105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其變動情形尚

屬合理。

(L) 台灣長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長瀨，網址：http://www.nagase.com.tw)

台灣長瀨成立於西元 1988 年 8 月，為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長瀨產業株式會社(股票代號：8012)在台成立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化學原料、染料、生產機具、電子原物料、保健產品、醫療設備與塑膠制品等的進出口貿易與國內販賣。

該公司主要向台灣長瀨採購 PMOLED 面板使用之偏光片，偏光片為 PMOLED 面板關鍵零組件之一，主要係用於控制面板之透光程度，該公司主係依客戶對產品之需求選擇適用的偏光片，台灣長瀨之偏光片在透光率及低反射率方面符合客戶之需求。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台灣長瀨進貨金額分別為 12,154 仟元、14,267 仟元、12,253 仟元及 5,142 仟元，占進貨淨額分別為 1.30%、1.14%、0.92%及 0.73%。105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係隨該公司接單增加，而增加對其採購之金額，106 年起進貨金額及比重下降，主係該公司增加偏光片之其他供應商採購金額，致台灣長瀨自 106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M)KK 公司

KK 公司成立於西元 1984 年 11 月，設立於台灣，為國內最大氣體製造商，主要生產及供應各產業所需之氧氣、氮氣、氬氣、氫氣及其他特殊氣體，並提供相關設備之設計、施工與駐廠等服務。

PMOLED 之有機材料易受水氣及氧氣之影響而降低其生命周期，除封裝前須貼付吸水材料之外，封裝製程主要在高純度氮氣、低水氣與低氧氣之環境下進行，因此，該公司主要向 KK 公司採購氮氣使用於封裝製程上。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 KK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1,405 仟元、12,283 仟元、13,713 仟元及 7,659 仟元，占進貨總額分別為 1.22%、0.98%、1.03%及 1.09%，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於 105 年度透過去瓶頸方式增設產能，並於 106 年底增設產線，在訂單及產能逐年提升下，對氮氣之需求亦逐年增加所致，進貨比重則隨當年度進貨淨額變動而略有增減。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KK 公司之進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N) LL 公司

LL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9 年，設立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有機化合物、OLED 材料、貴金屬催化劑、奈米材料等研發、製造及銷售。

該公司主要係向 LL 公司採購小分子鍍膜材料，所採購之有機發光材料使用於 PMOLED 的蒸鍍製程上，透過真空蒸鍍技術將有機發光材料均勻塗佈於玻璃基板之發光層上。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 LL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5,098 仟元、3,646 仟元、17,323 仟元及 19,235 仟元，占進貨總額分別為 0.55%、0.29%、1.30%及 2.74%，104~105 年度間，該公司對有機發光材料之採購策略採為同時向多間供應商採購，然 LL 公司之交期及品質穩定，故 106 年度起對 LL 公司之進貨金額及比重逐漸增加，並自 107 年

前二季成為第六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LL 公司之進貨變動，主係隨採購策略調整及訂單需求而有所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能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其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進貨變化係隨市場供需變化、採購策略調整、新產品開發及製程需求而有所改變，變化情形及變動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 PMOLED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生產 PMOLED 之原物料包括面板製程使用之玻璃基板、玻璃蓋板、有機發光材料及化學材料等，以及後段組裝製程使用之驅動 IC、FPC 及偏光片等。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89.17%、85.97%、81.83%及 82.74%，其中，對第一大供應商 CC 公司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37.54%、30.64%、24.02%及 24.27%，104~105 年度主係考量 CC 公司為 PMOLED 顯示驅動 IC 之專業領導廠商，其研發設計團隊之經驗豐富，且交期穩定良好，未發生斷貨或缺貨之情形，為維持產品品質，採用 CC 公司之顯示驅動 IC 進行產品設計之比重較高，然而該公司為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故於 104 年開始尋找驅動 IC 之第二大供應商，導入 DD 公司所代理之顯示驅動 IC 進行設計，亦得到部分客戶之認證而開始量產，並已適度降低對 CC 公司之進貨比重，顯示其進貨集中之情形已逐漸改善。整體而言，該公司之進貨來源穩定，多數原物料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且該公司與供應商間長期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穩定，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依規定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僅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所出具之個別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進行分析。

1.申請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二季
1.營業收入淨額	1,649,811	2,138,745	2,262,373	1,207,633
2.應收款項總額	242,262	315,926	296,426	397,065
應收帳款及票據	228,785	315,806	296,426	397,0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77	120	-	-
3.備抵損失提列數	4,166	3,996	3,996	3,996
4.應收款項淨額	238,096	311,930	292,430	393,069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5	7.78	7.49	7.05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54	47	49	5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期末應收款項淨額計算。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649,811 仟元、2,138,745 仟元、2,262,373 仟元及 1,207,633 仟元，期末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 238,096 仟元、311,930 仟元、292,430 仟元及 393,069 仟元。

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較 104 年度增加 488,934 仟元及 73,834 仟元，增加幅度分別達 29.64%及 31.01%，主係穿戴式裝置如運動手環及智慧手錶市場銷售情形良好，故相關銷售穿戴行動裝置之客戶對該公司之訂單有所增加所致，應收款項則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123,628 仟元，成長幅度達 5.78%，主係該公司產品品質穩定，E 公司及華米科技等客戶因其產品銷售狀況良好，對該公司增加採購所致，另 106 年底因採預收款項後出貨及授信天數較短之客戶銷售比重增加，且整體應收款項收款情形良好，致 106 年底之應收款項淨額較 105 年度減少 19,500 仟元，減少幅度為 6.25%；107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12,669 仟元，增加幅度為 10.29%，主係穿戴式裝置如運動手環及智慧手錶市場銷售情形持續良好，以及客戶推出新產品並持續拉貨所致，另 107 年前二季受主要銷售客戶新品於第二季上市，應收款項於 5~6 月所產生，此外 107 年前二季銷售予授信天期較長(月結 30~60 天)之客戶比重增加，使 107 年第二季底之應收款項淨額較 106 年底增加 100,639 仟元，成長幅度為 34.41%。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6.75 次、7.78 次、7.49 次、7.05 次及 54 天、47 天、49 天、52 天。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7.78 次，主係該公司產品品質受市場青睞，以及整體產業對 PMOLED 之需求增加，使得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

長 29.64%，以及應收款項收回狀況良好下，週轉天數下降為 47 天；10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略為下降至 7.49 次，主係該公司產品持續熱銷下，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5.78%，106 年底之應收款項在款項持續收回下較 105 年底下降 6.25%，惟因期初應收款項之基期較高，使得 106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較 105 年度增加 9.88%，致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略為上升至 49 天；107 年第二季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為 7.05 次，主係在公司營運穩定成長下，使該公司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0.29%，惟 107 年前二季因主要銷售客戶新品於第二季上市，應收款項於 5~6 月所產生，加上 107 年前二季銷售予授信天期較長(月結 30~60 天)之客戶比重增加，致 107 年第二季底之應收款項淨額較 106 年底增加幅度達 34.41%，在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小於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之情況下，致 107 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略為上升至 52 天。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係隨營收及收入認列時點而產生變化，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與其授信條件相符，經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每月底依照客戶之授信條件及收款狀況編製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以了解逾期款項未收回之原因並追蹤帳款收回情形，並於每季季末依非關係人之個別客戶帳齡分析將逾期款項依照該公司之提列政策及收回可能性評估備抵損失，針對關係人應收款項，若因情形特殊者，得不適用上述提列方式；另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得依對個別客戶進行應收帳款評價提增應提列數，若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某特定應收款項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時，該特定之應收款項得全額提列備抵呆帳；針對同一客戶，若該公司同時具有應收款項及預收款項或應付款項時，得按先進先出方式扣抵後之應收款項淨額辦理；另若為非上述分析方式，得針對特定客戶應收款項風險評估估計提列數。茲將該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期間(天)	逾期 0-90	逾期 91-120	逾期 121-180	逾期 181-365	逾期 ＞365
提列比率	0%	2%	1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提列政策係考量歷史收款經驗、期後收款情形及逾期帳款回收之可能性，透過個別檢視應收款客戶是否有逾期帳款，若有逾期帳款，則檢視日後收款情形，確認是否有類似信用風險之因素。因該公司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際知名企業或為長期往來之代理商及客戶，營運尚屬良好，另經檢視該公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狀況尚屬良好，故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二季
應收款項總額(A)	242,262	315,926	296,426	397,065
備抵損失(B)	4,166	3,996	3,996	3,996
提列比率(B)/(A)	1.72%	1.26%	1.35%	1.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依據客戶過往交易情形、銷售能力、財務及經營狀況，綜合考量後訂定交易條件，每月並針對客戶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催收，以防範異常帳款之發生，降低未來帳款無法回收可能性；另依據應收款項帳齡及過去對客戶之收款經驗，訂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並個別檢視應收款項客戶提列呆帳損失金額。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4,166 仟元、3,996 仟元、3,996 仟元及 3,996 仟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1.72%、1.26%、1.35%及 1.01%，所占比重尚且不大，主係過去針對特定客戶應收款項進行風險評估提列，該等應收款項已收回，然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備抵損失並未回轉。經檢視該公司之主要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企業、上市櫃公司或其子公司及長期往來之代理商及客戶，帳款品質穩定，加上過去交易往來款項收回情形良好，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皆未有發生壞帳之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尚屬穩健適足，應足以涵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

C.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6月30日	截至107年8月31日之收回情形			
	應收款項總額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397,065	339,081	85.40	57,984	14.60
合計	397,065	339,081	85.40	57,984	14.6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397,065 仟元，截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已收回款項為 339,081 仟元，回收比率為 85.40%，未收回款項為 57,984 仟元，未收回比率為 14.60%。未收回應收款項中，包含未逾期款項 17,275 仟元及逾期款項 40,709 仟元，其中，逾期款項主係因客戶帳務處理作業時間跨月所產生之遞延，然上述款項已陸續收回，並未發現有無法收回之情事，且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並未有實際發生壞帳之情形，應收款項收回應屬無虞。另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款收現天數分別 47 天、49 天及 52 天，與該公司一般收款條件採預收款項及月結 30 ~9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並無重大無法收回疑慮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錸寶	1,649,811	2,138,745	2,262,373	1,207,633
	全台	3,476,757	3,178,919	3,005,136	1,364,908
	凌巨	10,839,306	11,683,609	12,462,218	5,148,366
	彩晶	17,179,483	23,925,255	23,744,460	9,574,455
	智晶	1,284,650	1,672,058	2,004,293	878,415
備抵損失總額(A)	錸寶	4,166	3,996	3,996	3,996
	全台	42,427	25,712	22,644	22,589
	凌巨	0	1,080	0	1,359
	彩晶	65,704	28,378	27,728	27,438
	智晶	1,341	2,621	2,621	2,184
應收款項總額(B)	錸寶	242,262	315,926	296,426	397,065
	全台	497,162	402,133	513,052	454,206
	凌巨	2,077,471	2,334,057	2,031,110	1,896,694
	彩晶	2,108,829	2,492,068	2,182,810	2,185,282
	智晶	118,143	243,522	189,747	192,995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 / (B)(%)	錸寶	1.72	1.26	1.35	1.01
	全台	8.53	6.39	4.41	4.97
	凌巨	0.00	0.05	0.00	0.07
	彩晶	3.12	1.14	1.27	1.26
	智晶	1.14	1.08	1.38	1.13
應收款項淨額	錸寶	238,096	311,930	292,430	393,069
	全台	454,735	376,421	490,408	431,617
	凌巨	2,077,471	2,332,977	2,031,110	1,895,335
	彩晶	2,043,125	2,463,690	2,155,082	2,157,844
	智晶	116,802	240,901	187,126	190,811
應收款項週轉率(%)	錸寶	6.75	7.78	7.49	7.05
	全台	7.84	7.65	6.93	5.92
	凌巨	5.58	5.30	5.71	5.24
	彩晶	6.23	10.62	10.28	8.88
	智晶	10.36	9.35	9.36	9.29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錸寶	55	47	49	52
	全台	47	48	53	62
	凌巨	66	69	64	70
	彩晶	59	35	36	42
	智晶	36	40	39	4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期末應收款項淨額計算。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6.75次、7.78次、7.49次及7.05次及54天、47天、49天及52天，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上升至 7.78 次，主係 105 年度穿戴行動裝置市場銷售良好，該公司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均有所成長，而營收成長幅度 29.64%大於平均應收款項成長幅度 12.56%所致；10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降至 7.49 次，雖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5.78%，且應收款項在積極控管情形下較 105 年底下降 6.25%，惟因期初應收款項基期較高，致平均應收款項較去年同期增加 9.88%所致；107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為 7.05 次，主係主要銷售客戶新品於第二季上市，應收款項於 5~6 月所產生，且銷售予授信天期較長(月結 30~60 天)之客戶比重增加，致 107 年第二季底之應收款項淨額較 106 年底成長 34.41%，雖該公司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0.29%，然在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小於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之情況下，致 107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均介於同業之間，104 年度優於凌巨公司及彩晶公司，而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則優於全台公司及凌巨公司，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情形差異主係因各公司之收款政策、客戶組成不同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未有重大變動，提列比率大致維持穩定，且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並未有實際發生壞帳之情事，顯示該公司應收帳款管理狀況尚屬良好，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尚屬穩健適足及允當。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備抵損失占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全台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比率相較同業高，係因主要銷售客戶帳款逾期，個別認定後提列備抵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應屬允當。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同業比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1,649,811	2,138,745	2,262,373	1,207,633
營業成本	1,346,850	1,617,403	1,694,009	918,483
原物料	48,954	42,725	72,481	75,569
半成品及在製品	23,169	34,358	37,307	43,782
製成品	37,926	2,500	4,895	3,771
期末存貨總額	110,049	79,583	114,683	123,12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066	10,000	6,500	6,500

期末存貨淨額	84,983	69,583	108,183	116,622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15.66	20.92	19.05	16.34
存貨週轉天數(天)	23	17	19	2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07年前二季之數據計算係將營業成本換算為全年度數值，且存貨週轉率係以期末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主要從事 PMOLED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生產 PMOLED 之原物料包括面板製程使用之玻璃基板、玻璃蓋板、有機發光材料及化學材料等，以及提供委外加工廠後段組裝製程使用之驅動 IC 及偏光片等；在製品係尚在製程中之玻璃基板等；半成品係將玻璃基板及玻璃蓋板上下貼合後之面板；製成品則係將面板、IC 及 FPC 組裝後之 PMOLED 模組。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84,983 仟元、69,583 仟元、108,183 仟元及 116,622 仟元。105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4 年底下降 15,400 仟元，主係該公司考量生產排程及預計於 105 年 1 月份出貨之訂單狀況，而增加 104 年底製成品之備貨量，此外，該公司積極控管庫存將呆滯製成品投入在製及積極銷售去化等因素，使得 105 年底製成品較 104 年底減少 35,426 仟元，另因該公司 105 年度接單狀況暢旺，執行去瓶頸提升產能，故使 105 年底之半成品及在製品較 104 年底增加 11,189 仟元所致；106 年度存貨淨額較 105 年度增加 38,600 仟元，主係該公司 PMOLED 產能供不應求，於 106 年底增設產線以因應產能提升，故提高玻璃基板、蓋板及驅動 IC 等主要原料之備貨量，致 106 年底原物料、半成品及在製品、製成品分別較 105 年底增加 29,756 仟元、2,949 仟元及 2,395 仟元，然均依客戶訂單需求及約定交期生產備貨，故 106 年底製成品存貨占總存貨比重僅 4.22%，並未有異常變化之情事；107 年第二季底存貨淨額較 106 年底增加 8,439 仟元，主係 107 年第二季底半成品及在製品較 106 年底增加 6,475 仟元，係因該公司為開發新系列產品所需而向日系供應商採購全彩玻璃面板所致，此外，因該公司開發新一代鍍膜配方，採用高效能之有機發光材料，以增加產品顯色度並能同時達到省電效果，進而增加採購有機發光材料，致 107 年第二季底原物料存貨較 106 年底增加 3,088 仟元。綜上，該公司之存貨變動係隨業績狀況、生產排程、庫存管理及研究開發需求而有所變動，並未有異常變化之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別為 15.66 次、20.92 次、19.05 次及 16.34 次；23 天、17 天、19 天及 22 天。該公司 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提升為 20.92 次，主係該公司深耕 PMOLED 市場多年，品質穩定深獲客戶青睞，105 年度受惠於穿戴裝置市場需求強勁，除美系客戶持續下單外，亦取得中國大廠智慧手環訂單，使 105 年度營業收入 2,138,745 仟元較 104 年度 1,649,811 仟元大幅成長 29.64%，而營業成本亦隨營收規模成長，105 年度營業成本 1,617,403 仟元較 104 年度 1,346,850 增加 20.09%，再加上該公司積極控管庫存，使 105 年度平均存貨金額 77,283 仟元較 104 年度平均存貨金額 86,007 仟元下降 10.14%，在營業成本上升且平均存貨下降下，使該公司存貨週轉天數下降為 17 天；該公司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微幅下降至 19.05 次，主係 106 年度營收穩定成長，較 105 年度成長 5.78%，使營業成本 1,694,009 仟元亦隨之較 105

年度 1,617,403 仟元成長 4.74%，惟該公司 106 年底為因應產能提升，而提高玻璃基板、蓋板及驅動 IC 之備貨，使 106 年底平均存貨金額 88,883 仟元較 105 年底 77,283 仟元增加 15.01%，在平均存貨成長幅度大於營業成本成長幅度下，使該公司存貨週轉天數微幅增加為 19 天；107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16.34 次，主係該公司參酌訂單狀況及研發需求而增加半成品玻璃之備貨，並因開發新一代鍍膜配方，增加採購高效能有機發光材料，使 107 年第二季底平均存貨較 106 年底增加 26.46%，雖該公司之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 8.44%，因平均存貨成長幅度大於營業成本成長幅度，故使該公司存貨週轉天數微幅增加為 22 天，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期末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主係公司接單情形、採購策略、庫存管理、生產製程及研究開發等因素變動，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包含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其中，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入帳，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惟不包含借款成本。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係採逐項比較，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成本係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定期檢視庫存狀況以衡量存貨發生呆滯之可能性，並針對庫齡期間超過 365 天以上之存貨提列 100%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而庫齡 365 天以下之存貨則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C.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存貨性質	庫齡 365 天以下	庫齡超過 365 天
原物料(不含包材及備品)	LCM 評價	100%呆滯損失
包材	LCM 評價	
備品零件及其他物料	LCM 評價	
在製品	LCM 評價	
半成品	LCM 評價	100%呆滯損失
製成品	LCM 評價	100%呆滯損失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存貨包含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其中原物料中之包材、

備品零件及其他物料，因通用性高，尚無呆滯之風險，而在製品的部分均可生產成為半成品與製成品，不擬評估備抵呆滯損失，故包材、設備零件及其他物料、在製品，均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行業屬性、產品特性等因素，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制訂，尚屬合理，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存貨總額	備抵跌價呆滯損失	存貨總額	備抵跌價呆滯損失	存貨總額	備抵跌價呆滯損失	存貨總額	備抵跌價呆滯損失
原物料	48,954	6,038	42,725	5,368	72,481	4,061	75,569	4,536
半成品及在製品	23,169	4,263	34,358	4,317	37,307	2,108	43,782	1,728
製成品	37,926	14,765	2,500	315	4,895	331	3,771	236
合計	110,049	25,066	79,583	10,000	114,683	6,500	123,122	6,500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	22.78		12.57		5.67		5.2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25,066 仟元、10,000 仟元、6,500 仟元及 6,500 仟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22.78%、12.57%、5.67%及 5.28%，提列比率逐年下降，主係 105 年度該公司將製成品投入重製及尋求買方等方式積極控管庫存，另因市場需求暢旺存貨去化情形良好所致；106 年度該公司除積極去化庫存使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5 年度減少 3,500 仟元外，又因該公司 106 年度增設產線後，增加對基板、蓋板及驅動 IC 等原物料之備貨數量及金額，致 106 年底原物料較 105 年底增加 29,756 仟元，以及產能增加後 106 底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較 105 年底增加 5,344 仟元，故使 106 年底期末存貨總額較 105 年底增加 35,100 仟元，在備抵跌價呆滯損失減少且存貨總額增加之情況下，致 106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下降為 5.67%；107 年度前二季該公司係參酌訂單需求、生產排程及研發領料需求而採購備料與生產備貨，此外，該公司為調整鍍膜配方，增加產品發光效率而增加採購有機發光材料，均使 107 年第二季底之原物料及半成品之庫存水位增加，在加上該公司業績及庫存去化良好，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差異不大之情況下，以致 107 年前二季提列比率下降為 5.28%。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均係依其訂定之政策執行，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3.發行公司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表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6 月 30 日存貨總額	截至 107 年 8 月 31 日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75,569	46,962	62.14	28,607

半成品及在製品	43,782	29,961	68.43	13,821
製成品	3,771	3,569	94.64	202
合計	123,122	80,492	65.38	42,6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存貨總額為 123,122 仟元，截至 107 年 8 月 31 日存貨去化金額為 80,492 仟元，去化比例為 65.38%，其中原物料、半成品及在製品、製成品截至 107 年 8 月 31 日已去化金額分別為 46,962 元、29,961 仟元、3,569 仟元，去化比率分別為 62.14%、68.43%、94.64%。未去化之原物料主係驅動 IC、吸水材及小分子鍍膜材料等，其中，IC 係因供應商延長交期，故該公司由前 4 個月向供應商下單，提早至前 6 個月，因而增加備料，且該公司為拓展全彩穿戴式裝置應用而批量採購驅動 IC，惟非主力產品且出貨數量較小所致，另因該公司批量採購吸水材料、小分子鍍膜材料及玻璃蓋板，並陸續依訂單狀況投入生產，故去化速度較長，；而未去化之半成品及在製品中，主係該公司為開發全彩系列產品而採購全彩玻璃面板之半成品備料所致。由於 PMOLED 可依不同的應用別及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調整及設計，因此在客戶新產品試產階段，該公司會將半成品及製成品做為實驗或送樣之用，待通過測試後方可進行量產出貨，故需一段時間去化存貨。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存貨總額截至 8 月 31 日之去化情形，主要係受行業特性、批量採購、非主力商品之存貨、產品生產製程與週期及內部庫存管理之影響，惟該公司定期檢視庫存狀況，提列適足之呆滯及跌價損失，並加強存貨管理，使存貨能有效去化。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尚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二季
營業成本	錸寶科技	1,346,850	1,617,403	1,694,009	918,483
	全台公司	2,782,848	2,551,193	2,494,474	1,151,756
	凌巨公司	9,617,310	9,951,502	10,351,660	4,487,841
	彩晶公司	17,171,884	16,939,732	15,097,747	6,793,723
	智晶公司	911,132	1,117,002	1,378,739	631,234
期末存貨總額(A)	錸寶科技	110,049	79,583	114,683	123,122
	全台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凌巨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彩晶公司	2,267,121	1,236,922	1,261,374	1,291,480
	智晶公司	215,169	210,926	260,333	329,43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錸寶科技	25,066	10,000	6,500	6,500
	全台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凌巨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彩晶公司	292,899	122,894	162,159	149,445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二季
	智晶公司	32,855	47,065	44,919	73,081
期末存貨淨額	錸寶科技	84,983	69,583	108,183	116,622
	全台公司	830,814	754,529	783,309	736,724
	凌巨公司	780,605	680,804	879,442	1,085,540
	彩晶公司	1,974,222	1,114,028	1,099,215	1,142,035
	智晶公司	182,314	163,861	215,414	256,35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B)/(A)	錸寶科技	22.78	12.57	5.67	5.28
	全台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凌巨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彩晶公司	12.92	9.94	12.86	11.57
	智晶公司	15.27	22.31	17.25	22.18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錸寶科技	15.66	20.92	19.05	16.34
	全台公司	3.33	3.22	3.24	3.03
	凌巨公司	10.62	13.61	13.26	9.13
	彩晶公司	8.72	10.97	13.64	12.12
	智晶公司	5.75	6.45	7.27	5.35
平均售貨天數(天)	錸寶科技	23	17	19	22
	全台公司	110	114	113	121
	凌巨公司	35	27	28	40
	彩晶公司	42	34	27	31
	智晶公司	64	57	51	6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財務報告並未揭露存貨總額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註 2：為與同業比較，存貨週轉率係以期末存貨淨額計算，且 107 年前二季之數據計算係將營業成本換算為全年度數值。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5,066 仟元、10,000 仟元、6,500 仟元及 6,500 仟元，分別占期末存貨總額之 22.78%、12.57%、5.67%及 5.28%，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全台公司及凌巨公司各年度財務報告中存貨淨額均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比較，而與彩晶公司及智晶公司相較，104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高於彩晶公司及智晶公司，105 年度介於彩晶公司及智晶公司之間，而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則低於彩晶公司及智晶公司，提列比率互有高低。由於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以國際會計準則為依據，並參酌過去經營經驗，以穩健保守之方式擬定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且該公司亦已針對庫齡較久之呆滯存貨定期進行檢討，並加強存貨管理，故備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應尚屬適足，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5.66 次、20.92 次、19.05 次及 16.34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3 天、17 天、19 天及 22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依生產排程擬定良好的採購計畫，並定期檢視存貨庫齡、嚴格控管庫

存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及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評價方式尚屬合理，另與採樣同業相較，其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皆優於採樣同業之間，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係從事PMOLED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穿戴式裝置、USB KEY、STB、電子菸、醫療儀器、工業儀器、博弈機、車載應用、物聯網及其他小尺寸顯示器等。經檢視產業及同業相關資料，並綜合考量產業屬性、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等因素後，擬選取全台公司、凌巨公司、彩晶公司及智晶公司為採樣同業，採樣同業之說明詳壹、二、(一)、2、(1)。茲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註)
營業收入	錸寶科技	1,649,811	2,138,745	29.64	2,262,373	5.78	1,207,633	10.29
	全台公司	3,476,757	3,178,919	(8.57)	3,005,136	(5.47)	1,364,908	(7.39)
	凌巨公司	10,839,306	11,683,609	7.79	12,462,218	6.66	5,148,366	(14.58)
	彩晶公司	17,179,483	23,925,255	39.27	23,744,460	(0.76)	9,574,455	(12.43)
	智晶公司	1,284,650	1,672,058	30.16	2,004,293	19.87	878,415	(3.01)
營業毛利	錸寶科技	302,961	521,342	72.08	568,364	9.02	289,150	(0.82)
	全台公司	693,909	627,726	(9.54)	510,662	(18.65)	213,152	(18.20)
	凌巨公司	1,221,996	1,732,107	41.74	2,110,558	21.85	660,525	(42.20)
	彩晶公司	16,754	6,965,165	41,473.15	8,647,158	24.15	2,780,732	(30.09)
	智晶公司	373,518	555,056	48.60	625,554	12.70	247,181	(17.40)
營業(損)益	錸寶科技	132,850	248,288	86.89	320,192	28.96	169,250	5.31
	全台公司	235,128	184,395	(21.58)	104,516	(43.32)	12,818	(80.21)
	凌巨公司	170,728	584,309	242.25	955,507	63.53	100,038	(82.90)
	彩晶公司	(2,408,428)	4,634,393	(292.42)	6,220,177	34.22	1,816,104	(35.63)
	智晶公司	157,486	302,458	92.05	338,532	11.93	104,509	(33.2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7 年前二季之成長率係該年度相對於 106 年同期之成長率。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49,811 仟元、2,138,745 仟元、2,262,373 仟元及 1,207,633 仟元。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488,934 仟元，成長幅度為 29.64%，主係隨消費者對產品要求日趨嚴格，就 PMOLED 與傳統應用於小尺寸顯示器 STN 相較，PMOLED 具自發光及省電特性，且視角、對比度、解析度等顯示效果均較優異，逐漸受消費市場重視，而該公司自 89 年公司設立迄今為 PMOLED 之市場先行者，持續致力研發及長期深耕市場，因其品質良好且交期穩定，逐漸獲終端客戶之信賴，另配合在終端市場逐漸轉往採用 PMOLED 顯示方案情況下，該公司 104 年營收大幅成長 84.32%，而 105 年度持續市場對 PMOLED 需求增加，呈現供不應求情況，致市場上同為顯示器產銷之廠

商，包括 B 公司及昆山維信諾，亦向該公司採購已完成蒸鍍及蓋板的半成品玻璃，此外，該公司除接獲大陸代理商 E 公司客戶應用於電子菸產品、C 公司客戶應用於 STB 及路由器等產品之訂單外，更在穿戴式裝置消費市場熱絡下，接獲品牌大廠-華米科技之新品訂單，故使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幅度達 29.64%。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123,628 仟元，成長幅度為 5.78%，除應用於穿戴式裝置、電子菸及 STB 等產品之訂單維持穩定成長外，另因中國銀行在網路安全要求提升下需提升 USB KEY 的安全認證功能，故業者陸續推出新型有螢幕顯示之 USB KEY，汰換傳統 USB KEY 轉而採用 PMOLED 顯示器於新型 USB KEY 產品，使得該公司產品應用市場持續擴大所致。107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12,669 仟元，成長幅度為 10.29%，主係終端客戶推出新款智慧手環，使得穿戴式裝置之應用產品出貨增加，以及在 STB、USB KEY 及電子菸等產品應用持續拉貨下，使該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收入之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該公司營業收入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年度 公司名稱	營業毛利率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二季
鋐寶科技	18.36	24.38	25.12	23.94
全台公司	19.96	19.75	16.99	15.62
凌巨公司	11.27	14.83	16.94	12.83
彩晶公司	0.10	29.11	36.42	29.04
智晶公司	29.08	33.20	31.21	28.1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02,961 仟元、521,342 仟元、568,364 仟元及 289,15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8.36%、24.38%、25.12%及 23.94%。105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218,381 仟元，成長幅度為 72.08%，主係營收成長及毛利率提升所致，該公司 105 年度部分機器設備折舊費用提列完畢，使得固定攤提之成本較 104 年度減少 102,570 仟元，另因生產量規模增加使產能利用率由 70.04%提升至 98.38%，此外，該公司執行採購成本結構優化，使得進料成本有效降低，使平均每片單位生產成本下降 21.57%，故 105 年度毛利率大幅成長至 24.38%；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 47,022 仟元，成長幅度為 9.02%，主係營收持續成長外，因該公司透過去瓶頸提升產能，並執行進料成本控制，使單位生產成本下降，致毛利率成長至 25.12%；107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雖較去年同期成長 10.29%，然因所投入生產客戶之新產品於量產初期生產良率較低，毛利率由 106 年度 25.12%下降至 23.94%，故使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2,404 仟元，略衰退 0.82%。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主係隨營收成長、產能提升、單位成本控管及產品良率之變動所影響，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然各公司之產品組合、銷售策略及產品終端應用略有不同，致使整體毛利率亦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損)益

單位：%

年度 公司名稱	營業利益率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二季
鋼寶科技	8.05	11.61	14.15	14.02
全台公司	6.76	5.80	3.48	0.94
凌巨公司	1.58	5.00	7.67	1.94
彩晶公司	(14.02)	19.37	26.20	26.20
智晶公司	12.26	18.09	16.89	11.9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32,850 仟元、248,288 仟元、320,192 仟元及 169,250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8.05%、11.61%、14.15%及 14.02%。該公司 105 年度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相關管理及推銷費用之開支，以及增加投入研發經費，致 105 年度之營業費用 248,288 仟元較 104 年度 132,850 仟元成長 186.89%，然 105 年度營收成長，且毛利率由 104 年度的 18.36%提升至 24.38%，使得 105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4 年度增加 115,438 仟元，成長幅度為 86.89%，高於營收成長率，致營業利益率亦提升至 11.61%；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為 320,192 仟元，較 105 年度增加 71,904 仟元，成長幅度為 28.96%，主係隨營業收入、毛利率成長，亦能有效控管營業費用所致，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5 年度減少 24,882 仟元，主要係因與工研院合作之研發專案結束，使研發費用明顯下降，然為配合營收規模成長之推銷及管理費用亦僅成長 6.76%，致整體營業費用較 105 年度下降 9.11%，使得 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提升至 14.15%；107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8,529 仟元，成長幅度為 5.31%，雖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然在該公司嚴格控管營業費用之發生下，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均去年同期減少，使得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10,933 仟元，減少幅度為 8.36%，致營業利益率為 14.02%，與 106 年度維持相當水準。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PMOLED 模組	1,230,279	74.57	1,596,607	74.65	1,843,328	81.48	1,009,935	83.63
PMOLED 玻璃	246,466	14.94	340,678	15.93	263,513	11.65	98,879	8.19
其他(註)	173,066	10.49	201,460	9.42	155,532	6.87	98,819	8.18
合計	1,649,811	100.00	2,138,745	100.00	2,262,373	100	1,207,63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包括 IC 等電子零件。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PMOLED 模組	941,233	69.88	1,192,251	73.71	1,363,570	80.49	765,615	83.36
PMOLED 玻璃	256,069	19.01	257,224	15.91	217,584	12.84	83,376	9.08
其他(註)	149,548	11.11	167,928	10.38	112,855	6.67	69,492	7.56
合計	1,346,850	100.00	1,617,403	100.00	1,694,009	100.00	918,48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包括 IC 等電子零件。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PMOLED 模組	289,046	95.41	404,356	77.56	479,758	84.41	244,320	84.50
PMOLED 玻璃	(9,603)	(3.17)	83,454	16.01	45,929	8.08	15,503	5.36
其他(註)	23,518	7.76	33,532	6.43	42,677	7.51	29,327	10.14
合計	302,961	100.00	521,342	100.00	568,364	100.00	289,15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包括 IC 等電子零件。
註 2：104 年度因產量尚未達規模經濟、PMOLED 玻璃產能利用率 70.04%，使 PMOLED 玻璃成本較高，致產生負毛利。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依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1)PMOLED 模組

該公司主要從事 PMOLED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穿戴式裝置、STB、電子菸及家電等，而 PMOLED 模組係包括該公司前段製程及委

外後段製程所生產之成品。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 PMOLED 模組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30,279 仟元、1,596,607 仟元、1,843,328 仟元及 1,009,935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74.57%、74.65%、81.48%及 83.63%。105 年度 PMOLED 模組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366,328 仟元，成長幅度為 29.78%，主係 PMOLED 應用於小尺寸顯示效果較 STN 良好，市場採用度大幅成長，更因易客製化特性，顯示應用趨於多元，隨近年電子菸產品普及化及穿戴式裝置產品興起，該公司除持續接獲品牌廠商訂單外，更透過代理商拓展中國業務，不論是電子菸或大陸當地非品牌穿戴式裝置客戶，隨終端產品需求成長而增加向該公司採購金額，致 105 年度整體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然產品別占營收比重為 74.65%，尚與 104 年度維持相當；106 年度 PMOLED 模組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 246,721 仟元，成長幅度為 15.45%，主係原穿戴式裝置、電子菸及 STB 等產品應用持續出貨外，另因 PMOLED 之產品應用擴及安全認證周邊產品-USB KEY，USB KEY 受惠於中國銀行在網路保全要求提升下需提升認證功能，銀行業者陸續推出新型有螢幕顯示的 USB KEY，使該公司 106 年度 PMOLED 模組營收亦同步成長，另該公司在有限產能下，進行調整產品結構，隨模組訂單成長，遂提升模組銷售比重，致 PMOLED 模組收入比重成長至 81.48%；107 年前二季營收較 106 年同期增加 133,946 仟元，成長幅度為 15.29%，主係終端客戶推出新款運動手環市場銷售情形良好，該公司持續出貨，既有客戶需求亦穩定成長，為調配產品別產能，該公司持續降低 PMOLED 玻璃之出貨比重，以配合 PMOLED 模組訂單之需求，致 PMOLED 模組營收比重成長至 83.63%。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 PMOLED 模組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41,233 仟元、1,192,251 仟元、1,363,570 仟元及 765,615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89,046 仟元、404,356 仟元 479,758 仟元及 244,32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3.49%、25.33%、26.03%及 24.19%。105 年度在終端產品銷售良好，客戶訂單需求增加下，該公司生產規模效益逐漸顯現，在產能利用率獲得提升，單位生產成本隨產量增加而下降，以及該公司執行採購成本結構優化，使得進料成本有效降低，致 PMOLED 模組營業成本隨營收成長而增加下，營業毛利亦能持續成長 39.89%，且毛利率提升至 25.33%；106 年度在終端產品應用 PMOLED 顯示器之需求穩定增加，以及因該公司供貨品質與交期深獲客戶肯定而持續獲得客戶訂單，使得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皆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並以去瓶頸方式提升產能及生產效率，以及尋找優良供應商降低進貨成本，使得單位成本隨產能利用率提升以及進料成本下降而下降，營業毛利因而較 105 年度成長 18.65%，毛利率增加至 26.03%；107 年前二季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29,338 仟元及 4,608 仟元，成長幅度為 20.33%及 1.92%，主係隨營業收入增加而成長，而因所投入生產客戶之新產品於量產初期生產良率較低，使得 107 年前二季之 PMOLED 模組毛利率略為下降至 24.19%。

(2)PMOLED 玻璃

PMOLED 玻璃係該公司完成前段面板的黃光、蒸鍍及封裝製程後，銷售予 B 公司及昆山維信諾顯示器組裝製造廠，主係該公司視組裝廠客戶需求量，並考量自身產能、產量及 PMOLED 模組接單情形後進行銷售。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 PMOLED 玻璃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46,466 仟元、340,678 仟元、263,513 仟元及 98,879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4.94%、15.93%、11.65%及 8.19%。105 年度 PMOLED 玻璃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94,212 仟元，成長 38.23%，主係 PMOLED 產品終端應用持續擴大，而使得顯示器組裝廠商之訂單需求增加，在該公司產能供給許可下，該公司增加 PMOLED 玻璃出貨量所致。106 年及 107 年前二季 PMOLED 玻璃銷售金額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77,165 仟元及 42,133 仟元，下降幅度分別為 22.65%及 29.88%，主係因該公司 PMOLED 模組接單成長，在有限的產能下，該公司調整產品結構，致 PMOLED 玻璃銷售金額減少，亦使 PMOLED 玻璃之銷售比重分別下降至 11.65%及 8.19%。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 PMOLED 玻璃之營業成本分別 256,069 仟元、257,224 仟元、217,584 仟元及 83,376 仟元，營業毛利(損)分別為(9,603)仟元、83,454 仟元、45,929 仟元及 15,503 仟元，營業毛利(損)率分別為(3.90)%、24.50%、17.43%及 15.68%。104 年度毛利率為(3.90)%，主係 104 年第四季市場對 PMOLED 需求提升，該公司始調整產品售價，因 PMOLED 玻璃銷售數量未如 PMOLED 模組數量大，致 PMOLED 營收尚無法支應成本，而產生負毛利之情事，而 105 年度隨終端產品銷售良好、市場需求成長及售價調整影響，致平均單價較 104 年度上升，加上隨產能利用率較 104 年度提升，單位成本亦隨產量增加而下降，使 PMOLED 玻璃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提高為 83,454 仟元及 24.50%；106 年度 PMOLED 玻璃因銷售產品結構調整及美金兌新台幣貶值調降產品售價，致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減少 37,525 仟元，下降 44.96%，然因 PMOLED 玻璃之售價調降，故 106 年度 PMOLED 玻璃之毛利率下降至 17.43%；107 年前二季因該公司增加較小尺吋之 PMOLED 玻璃銷售，致平均單位售價下降，在單位生產成本未有重大變動下，致毛利率下降為 15.68%。

(3)其他

該公司其他類之營業收入係包含出售 PMOLED 顯示器相關之驅動 IC、玻璃觸控面板及開案服務收入等，係依客戶需求而提供之銷售服務，非該公司主要銷售業務。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3,066 仟元、201,460 仟元、155,532 仟元及 98,819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0.49%、9.42%、6.87%及 8.18%，其各年度銷售變化主係隨銷售客戶需求增減而變化。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 149,548 仟元、167,928 仟元、112,855 仟元及 69,492 仟元，

營業毛利分別為 23,518 仟元、33,532 仟元、42,677 仟元及 29,327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3.39%、16.64%、27.44%及 29.68%。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隨該公司驅動 IC 採購採購數量增加獲取較多折扣，另開案服務收入之毛利率為 100%，因收入比重逐年提升所致。

綜合上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649,811	2,138,745	29.64	2,262,373	5.78	1,207,633	10.29
毛利率(%)	18.36	24.38	32.79	25.12	3.04	23.94	(10.1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7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之變動係以與 106 年同期做比較。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 29.64%、5.78%及 10.29%，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 32.79%、3.04%及(10.10)%，104~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均達 20%以上。因其他類產品包括驅動 IC、玻璃觸控面板及傳感器等，屬性不同、數量及單位不一，無一致之數量統計單位，尚不適合進行價量變動分析，故茲就 PMOLED 模組及 PMOLED 玻璃產品別於 104~105 年度進行價量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4 及 105 年度
PMOLED 模組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379,755
	Q(P′-P)	(10,260)
	P′Q′-PQ	366,328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290,533
	Q(P′-P)	(30,195)
	P′Q′-PQ	251,018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15,310
PMOLED 玻璃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75,385
	Q(P′-P)	14,417
	P′Q′-PQ	94,212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78,322
	Q(P′-P)	(59,093)
	P′Q′-PQ	1,155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93,0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2. PMOLED 模組

(1)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該公司 105 年度隨 PMOLED 模組終端應用持續擴大，如穿戴式裝置、STB、電子菸及 USB KEY 等產品，加上該公司因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而受客戶青睞，持續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量，致該公司當年度 PMOLED 模組銷售數量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使 105 年度產生營業收入有利數量差異 379,755 仟元，就銷售單價而言，主係 105 年度該公司調降部分產品型號之銷售單價，以致拉低整體銷售單價，故使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10,260 仟元。該公司在有利數量差異大於不利價格差異下，使得 105 年度 PMOLED 模組之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366,328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2)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在營業成本方面，105 年度隨 PMOLED 模組銷量增加而產生不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290,533 仟元，而在該公司提升產能利用率及控制進料成本下，使得單位成本得以下降，進而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30,195 仟元，致 105 年度 PMOLED 模組之營業成本較 104 年度增加 251,018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PMOLED 模組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115,310 仟元，主係因 105 年度銷售數量增加，以及成本在產能利用率及產品良率獲得提升下而有所下降所致，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2.PMOLED 玻璃

(1)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該公司 105 年度隨 PMOLED 終端應用需求成長，使得 PMOLED 顯示器組裝之客戶定單需求增加，致該公司銷售 PMOLED 玻璃數量較 104 年度上升，而使該公司銷量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75,385 仟元，就銷售單價而言，105 年度該公司隨市場需求增加而調高產品單位售價，使營業收入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14,417 仟元，致 105 年度 PMOLED 玻璃之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94,212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2)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在營業成本方面，105 年度隨 PMOLED 玻璃銷售數量增加而使營業成本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78,322 仟元，而在該公司提升產能利用率及生產成本有效控管下，營業成本進而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59,093 仟元，致該公司 105 年度 PMOLED 玻璃之營業成本較 104 年度增加 1,155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 年度 PMOLED 玻璃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93,057 仟元，係因營業收入隨銷售數量及單價獲得提升，營業成本則在產能利用率及產品良率提升下而有所下降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購併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並無購併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及未上市公司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同業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 PMOLED 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醫療器材顯示器、USB KEY、STB、穿透式裝置及車載螢幕等，主要包括消費性、車載、醫療周邊及通訊等應用市場。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者，故就同為顯示器製造商之上市公司，並考量產業屬性、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等因素後，選擇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3038，以下稱全台公司)、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8105，以下稱凌巨公司)及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6116，以下簡稱彩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全台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電容式觸控面板及其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為中小尺寸液晶平面顯示器及電容式觸控面板(CTP)，廣泛應用在各類物聯網(IoT)裝置、工業用儀器設備、醫療器材、行動平板裝置及資訊家電等。凌巨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模組及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刷卡機、印表機、穿戴式裝置、白色家電、工業用顯示器及車用顯示器等。彩晶公司主要從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及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車載、工控、液晶監視器、及穿戴式產品等。另因上櫃公司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5245，以下稱智晶公司)與該公司同為從事 PMOLED 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在業務上實為該公司之競爭同業，且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與該公司差異不大，故選取全台公司、凌巨公司、彩晶公司及智晶公司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此外，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數據作為比較分析。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錸寶科技	85.45	73.26	67.95	63.84
		全台公司	43.74	40.92	45.76	42.57
		凌巨公司	41.74	36.17	44.94	39.88
		彩晶公司	17.13	16.74	15.38	18.77
		智晶公司	35.63	48.13	34.65	43.71
		同業平均	55.70	56.70	41.70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二季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錸寶科技	142.10	148.14	137.76	151.35
		全台公司	450.33	464.49	612.87	518.24
		凌巨公司	225.77	176.97	141.74	139.15
		彩晶公司	170.10	217.30	271.12	245.13
		智晶公司	312.12	303.54	117.28	100.55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錸寶科技	62.77	82.66	85.40	101.80
		全台公司	221.72	208.28	255.82	289.08
		凌巨公司	161.95	186.20	184.93	189.51
		彩晶公司	165.73	241.41	309.81	246.58
		智晶公司	204.12	67.28	105.16	95.21
		同業平均	154.30	148.60	140.60	註 2
	速動比率(%)	錸寶科技	54.54	76.01	76.95	90.64
		全台公司	157.14	149.59	183.01	199.75
		凌巨公司	141.48	164.83	157.71	148.35
		彩晶公司	133.13	223.24	291.79	231.15
		智晶公司	153.13	45.02	63.57	56.45
		同業平均	111.60	110.30	102.00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錸寶科技	3.85	10.58	14.98	15.85
		全台公司	20.65	19.36	7.19	8.33
		凌巨公司	16.32	17.58	18.04	9.97
		彩晶公司	(37.00)	60.38	78.88	81.59
		智晶公司	865.57	180.11	101.44	83.28
		同業平均	12.07	10.36	10.74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錸寶科技	6.75	7.78	7.49	7.05
		全台公司	7.84	7.65	6.93	5.92
		凌巨公司	5.58	5.30	5.71	5.24
		彩晶公司	6.23	10.62	10.28	8.88
		智晶公司	10.36	9.35	9.36	9.29
		同業平均	6.00	6.00	5.70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錸寶科技	15.66	20.92	19.05	16.34
		全台公司	3.33	3.22	3.24	3.03
		凌巨公司	10.62	13.61	13.26	9.13
		彩晶公司	8.72	10.97	13.64	12.12
		智晶公司	5.75	6.45	7.27	5.35
		同業平均	8.70	8.30	7.60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錸寶科技	1.40	1.95	1.64	1.50
		全台公司	6.04	6.38	7.07	6.53
		凌巨公司	2.62	2.66	1.89	1.27
		彩晶公司	0.83	1.32	1.45	1.16
		智晶公司	5.71	6.52	2.86	1.50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二季
		同業平均	10.80	10.90	10.20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鋼寶科技	0.63	0.78	0.69	0.66
		全台公司	0.95	0.88	0.86	0.81
		凌巨公司	0.89	0.90	0.88	0.69
		彩晶公司	0.40	0.57	0.50	0.37
		智晶公司	1.43	1.21	1.13	0.92
		同業平均	1.60	1.50	1.40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鋼寶科技	6.09	13.22	12.40	10.59
		全台公司	7.66	5.48	1.85	2.84
		凌巨公司	3.88	5.17	4.60	1.38
		彩晶公司	(5.08)	9.78	14.36	6.71
		智晶公司	16.17	18.56	15.77	9.47
		同業平均	4.70	5.00	3.50	註 2
	權益報酬率(%)	鋼寶科技	45.70	58.23	39.28	29.38
		全台公司	12.55	9.04	2.81	4.56
		凌巨公司	5.97	8.05	7.32	2.05
		彩晶公司	(6.46)	11.61	16.91	8.00
		智晶公司	24.35	32.50	26.47	15.40
		同業平均	10.20	10.20	7.4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鋼寶科技	53.14	87.73	76.17	56.31
		全台公司	10.94	9.46	5.70	1.43
		凌巨公司	3.87	13.23	21.64	4.53
		彩晶公司	(7.45)	14.33	19.23	11.23
		智晶公司	38.92	68.23	72.61	44.82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鋼寶科技	51.95	118.73	94.46	64.87
		全台公司	14.76	11.08	3.66	5.21
		凌巨公司	10.29	15.38	18.63	7.88
		彩晶公司	(6.72)	12.83	21.14	13.21
		智晶公司	43.38	69.70	71.74	48.28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純益率(%)	鋼寶科技	7.31	15.46	16.72	15.13
		全台公司	7.67	5.91	1.85	3.12
		凌巨公司	4.12	5.41	4.86	1.69
		彩晶公司	(12.83)	16.92	28.25	17.78
		智晶公司	11.27	15.32	13.85	10.15
		同業平均	2.60	2.90	2.10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鋼寶科技	4.38	8.15	9.19	3.04
		全台公司	1.25	1.03	0.33	0.27
		凌巨公司	1.01	1.43	1.37	0.20
		彩晶公司	(0.68)	1.25	2.07	0.53
		智晶公司	3.53	6.02	6.17	1.96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二季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鋼寶科技	38.91	44.04	21.09	5.12
		全台公司	27.98	30.35	(8.64)	17.64
		凌巨公司	29.65	52.26	47.46	(17.21)
		彩晶公司	29.42	66.71	31.20	55.36
		智晶公司	92.71	20.15	78.39	(1.09)
		同業平均	8.40	10.60	(0.60)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鋼寶科技	331.39	825.15	173.60	152.26
		全台公司	313.85	483.50	321.24	註 3
		凌巨公司	243.15	274.44	126.60	註 3
		彩晶公司	69.29	105.58	113.36	註 3
		智晶公司	160.51	197.88	163.39	註 3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鋼寶科技	4.14	4.77	2.82	0.61
		全台公司	6.49	6.31	(2.87)	註 3
		凌巨公司	7.31	10.15	7.42	註 3
		彩晶公司	1.95	3.08	0.67	註 3
		智晶公司	23.51	5.19	11.87	註 3
		同業平均	6.30	8.80	(0.50)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分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具 107 年前二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3：因屬各公司之內部資訊，資料取得受限，故未予列示。

註 4：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85.45%、73.26%、67.95%及 63.84%，負債占資產比率呈逐年遞減趨勢，主係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產品銷售狀況良好持續獲利，使銀行存款及現金部位獲得提升外，並購置相關營業用設備、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此外，該公司於 104 及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分別募集資金 12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故使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改善。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 103 年度以前處於虧損狀態，使得負債占資產比率較高，惟該公司逐步改善製程、提升良率並維持產品品質穩定性，逐漸獲得客戶及市場青睞後，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均維持穩定獲利，以及透過辦理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使得負債占資產比率已逐期改善。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42.10%、148.14%、137.76%及 151.35%，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為 148.14%，主係 105 年度本期淨利達 330,805 仟元，致 105 年底權益較 104 年底增加 374,797 仟元、成長 98.47%，於 105 年度因土地減損回升利益 83,507 仟元，致 105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4 年底增加 74,130 仟元、成長 7.01%，長期資金成長幅度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長幅度所致；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為 137.76%，主係該公司營收及獲利雖持續成長，使權益加計非流動負債較 105 年底成長 32.47%，然為因應市場需求成長，擴充產能而購置生產設備，致 106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5 年底增加 480,475 仟元、成長 42.4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長幅度高於長期資金成長幅度所致；107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為 151.35%，主係該公司 107 年前二季持續獲利，使得保留盈餘增加，而設備未大幅擴充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4~105 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 103 年度以前處於虧損狀態，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低，惟該公司於 104~106 年度均維持穩定獲利，以及辦理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已有所提升，使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同業間，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維持在 100%以上，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逐年改善，且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62.77%、82.66%、85.40%及 101.80%，速動比率分別為 54.54%、76.01%、76.95%及 90.64%，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呈逐年上升趨勢。105 年度流動及速動比率較 104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分別較 104 年度增加 488,934 仟元及 210,237 仟元，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款項較 104 年底增加 175,023 仟元，使流動資產成長 37.71%及速動資產成長 45.73%，亦將獲利用以償還部分短期銀行借款，使短期借款較 104 年底減少 111,623 仟元，惟應付款項隨營運成長增加 162,213 仟元，使流動負債小幅增加 4.57%，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成長幅度高於流動負債成長增幅所致；106 年度流動及速動比率較 105 年度略為上升，主係該公司 106 年度持續獲利及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5 年度增加 287,708 仟元，致 106 年度流動資產較 105 年度增加幅度為 29.23%，另隨營運所需增加銀行短期借款 160,536 仟元，及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 94,445 仟元，致 106 年度流動負債較 105 年度增加幅度為 25.08%，流動資產成長幅度大於流動負債成長幅度所致；107 年前二季流動及速動比率較 106 年度明顯成長，主係該公司 107 年前二季持續獲利使應收款項增加 100,639 仟元惟現金及約當現金因償還銀行借款減少 99,353 仟元，使得整體流動資產增加 3,925 仟元、成長 0.33%，速動資產減少 9,159 仟元、下降 0.86%，流動負債則因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120,000 仟元，及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44,634 仟元，使得整體流動負債減少 219,735 仟元、下降 15.83%，流動資產小幅成長、速動資產小幅下降及流動負債下降幅度較大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流動及速動比率均低於同業，105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介於同業間，106 年度流動比率低於同業、速動比率則介於同業間，惟該公司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均維持穩定獲利，以及辦理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使得流動及速動比率逐期提升，且流動比率於 107 年前二季已提升至 100%以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3.85 倍、10.58 倍、14.98 倍及 15.85 倍，利息保障倍數呈逐年提升趨勢。10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4 年度明顯上升，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在營業費用及業外收入及支出控制得宜下，105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4 年度增加 206,134 仟元，成長 158.71%，且將獲利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304,322 仟元，使得支付利息費用較 104 年度減少 23.00%所致；10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提升至 14.98 倍，主係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穩定成長，使稅前淨利較 105 年度增加

61,086 仟元，成長 18.18%，另 105 年下半年度因重新與聯貸銀行議約，使得借款利率較原聯貸案下降，故 106 年度之利息費用較 105 年度減少 6,682 仟元所致；107 年前二季利息保障倍數略為提升至 15.85 倍，主係 107 年前二季因短期借款減少且利率由 106 年度之 1.41%~1.85%調整至 1.44%~1.55%，使得利息費用較為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逐年成長，顯示該公司短期償債能力尚屬允當，無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償債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75 次、7.78 次、7.49 次及 7.0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54 天、47 天、49 天及 52 天。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7.78 次，主係該公司產品品質受市場青睞，以及整體產業對 PMOLED 之需求增加，使得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29.64%，以及應收款項收回狀況良好下，週轉天數下降為 47 天；10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略為下降至 7.49 次 ，主係該公司產品持續熱銷下，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5.78%，106 年底之應收款項在款項持續收回下較 105 年底下降 6.25%，惟因期初應收款項之基期較高，使得 106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較 105 年度增加 9.88%，致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略為上升至 49 天；107 年前二季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為 7.05 次，主係在公司營運穩定成長下，使該公司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0.29%，惟 107 年前二季因主要銷售客戶新品於第二季上市，應收款項於 5~6 月所產生，加上 107 年前二季銷售予授信天期較長(月結 30~60 天)之客戶比重增加，致 107 年前二季底之應收款項淨額較 106 年底增加幅度達 34.41%，在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小於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之情況下，致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略為上升至 52 天。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各公司之收款政策、客戶組成有所差異，以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互有高低，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5.66 次、20.92 次、19.05 次及 16.34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3 天、17 天、19 天及 22 天。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提升為 20.92 次，主係該公司深耕 PMOLED 市場多年，品質穩定深獲客戶青睞，105 年度受惠於穿戴裝置市場需求強勁，除美系客戶持續下單外，亦取得中國大廠智慧手環訂單，使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大幅成長

29.64%，而營業成本亦隨營收規模成長，105 年度營業成本 1,617,403 仟元較 104 年度 1,346,850 仟元成長 20.09%，再加上該公司積極控管庫存，使 105 年度平均存貨金額 77,283 仟元較 104 年度平均存貨金額 86,007 仟元下降 10.14%，在營業成本上升且平均存貨下降下，使存貨週轉天數下降為 17 天；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微幅下降至 19.05 次，主係 106 年度營收穩定成長，較 105 年度上升 5.78%，使營業成本 1,694,009 仟元亦隨之較 105 年度 1,617,403 仟元上升 4.74%，惟 106 年底為因應產能提升，而提高玻璃基板、蓋板及驅動 IC 之備貨，使 106 年度平均存貨金額 88,883 仟元較 105 年度 77,283 仟元增加 15.01%，因此，雖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惟平均存貨成長幅度大於營業成本成長幅度，使存貨週轉天數微幅增加至 19 天；107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16.34 次，主係該公司參酌訂單狀況及研發需求而增加半成品玻璃之備貨，並因開發新一代鍍膜配方，增加採購高效能有機發光材料，使 107 年第二季底平均存貨較 106 年底增加 26.46%，雖該公司之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 8.44%，因平均存貨成長幅度大於營業成本成長幅度，故使該公司存貨週轉天數微幅增加為 22 天。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皆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40 次、1.95 次、1.64 次及 1.50 次。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1.95 次，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29.64%，而 105 年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僅較 104 年底增加 7.01%所致；106 年度該比率下降為 1.64 次，主係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5.78%，然該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及擴增產能下，購置生產設備 505,415 仟元，使得 106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5 年底增加 42.46%，營業收入成長幅度低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所致；107 年前二季該比率略為下降至 1.50 次，主係該公司因於 106 年度購置生產設備，使得 107 年前二季之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6 年度平均增加 237,425 仟元、成長 17.31%，而年化後營業收入增加 152,893 仟元，成長 6.76%，因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小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幅度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63 次、0.78 次、0.69 次及 0.66 次。105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上升至 0.78 次，主係該公司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29.64%，105 年底之總資產則隨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增加而較 104 年底增加 8.03%，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大於總資產增加幅度所致；106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略為下降至 0.69 次，主係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

度成長 5.78%，106 年度因該公司持續獲利以及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100,000 仟元，使得 106 年底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5 年底增加 287,708 仟元，另該公司因應市場需求提高產能，購置生產設備 505,415 仟元，故使 106 年底之資產總額較 105 年底增加 29.31%，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小於總資產成長幅度所致；107 年前二季總資產週轉率微幅下降至 0.66 次，主係該公司 106 年度購置生產設備 505,415 仟元，使得 107 年前二季平均資產總額較 106 年度增加 12.64%，而該公司 107 年前二季年化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成長 6.76%，是以資產增加幅度大幅營收成長幅度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均介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經營能力尚稱穩健，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6.09%、13.22%、12.40%及 10.59%，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45.70%、58.23%、39.28%及 29.38%。105 年度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分別提升為 13.22%及 58.23%，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獲得成長，以及在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控制得宜下，稅後淨利較 104 年度增加 174.37%所致；106 年度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下降為 12.40%及 39.28%，主係該公司 106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100,000 千元、因應市場需求提高產能而購置生產設備 505,415 仟元，故使 106 年底之資產總額及股東權益較 105 年底分別增加 29.31%及 55.00%，然 106 年度稅後淨利僅較 105 年度增加 14.39%，因稅後淨利成長幅度較平均資產及平均權益成長幅度較低所致；107 年前二季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下降為 10.59%及 29.38%，主係該公司 106 年底資產及權益基期較高，使得 107 年前二季平均資產總額較 106 年度增加 12.64%、平均權益淨額較 106 年度增加 29.20%，而 107 年前二季年化本期淨利則較 106 年度略為下降 3.37%，故使資產及權益報酬均呈下降。

與採樣同業比較，資產報酬率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7 年前二季則優於採樣同業，權益報酬率方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均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3.14%、87.73%、76.17%及 56.3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1.95%、118.73%、94.46%及 64.87%。105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87.73%及 118.73%，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獲得提升，在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控制得宜下，使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

及稅前純益均較 104 年度分別成長 86.89%及 158.71%所致；106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為 76.17%及 94.46%，雖 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 105 年度分別增加 28.96%及%18.18%，然 106 年度因辦理盈餘轉增資 127,350 仟元及現金增資股本增加 10,000 仟元，使得期末實收資本額較 105 年底增加 48.53%，實收資本額成長幅度較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成長幅度高所致；107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至 56.31%及 64.87%，主係該公司盈餘轉增資 180,751 仟元，實收資本額較 106 年底成長 43.00%，而年化後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僅分別成長 5.72%及減少 1.79%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7.31%、15.46%、16.72%及 15.13%，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4.38 元、8.15 元、9.19 元及 3.04 元。105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上升為 15.46%及 8.15 元，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業績成長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獲得提升，另在生產良率及產能利用率獲得提升下，使得 105 年度營業毛利率由 104 年度的 18.36%提升為 24.38%，在營業費用及業外收支控制得宜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獲得提升所致；106 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上升至 16.72%及 9.19 元，主係 106 年度營業毛利率略為提升至 25.12%，並積極控制費用產生，以及降低利息成本等費用控制，使得 106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5 年度增加 47,615 仟元所致；107 年前二季純益率略為下降至 15.13%，主係 107 年前二季因所投入生產客戶之新產品於量產初期生產良率較低，毛利率略為下降為 23.94%所致，每股盈餘下降則係因盈餘轉增資 180,751 仟元，實收資本額成長 43.00%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另每股盈餘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均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8.91%、44.04%、21.09%及 5.12%。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提升為 44.04%，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10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為 21.09%，主係 106 年底該公司為因應訂單需求採購備料使得存貨增加，以及部

分訂單完成出貨驗收使得預收貨款減少，故使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減少所致；107 年第二季底該公司增加較多應收帳款而尚未收回，使得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減少，故該比率下降為 5.12%。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331.39%、825.15%、173.60%及 152.26%。105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提升為 825.15%，主係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持續獲利，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106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為 173.60%，主係 106 年度因擴增產能取得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552,341 仟元以及投資鋏洋科技 100,000 仟元所致；107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為 152.26%，主係該公司 107 年第二季底增加較多應收帳款而尚未收回，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以及 106 年度增加資本支出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5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優於採樣同業，106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4.14%、4.77%、2.82%及 0.61%。105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為 4.77%，主係 105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使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所致；106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為 2.82%，主係 106 年底該公司為因應訂單需求採購備料使得存貨增加，以及部分訂單完成出貨驗收使得預收貨款減少，使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以及取得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所致；107 年前二季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為 0.61%，主係該公司 107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未收回數增加，使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在投資比率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屬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背書保證備查簿、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對象及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2)
	背書保證者	背書對象對象	關係						
106 年	錸寶科技	錸洋科技	註 1	351,273	240,000	240,000	240,000	20.50	585,456
107 年前二季	錸寶科技	錸洋科技	註 1	395,376	240,000	_	_	_	658,96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註 2：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該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該公司為因應轉投資公司錸洋科技營運所需，於 106 年 9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錸洋科技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程序均依該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該公司已於 107 年 7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取消對錸洋科技之背書保證，經查詢該公司背書保證備查簿、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無對他人背書保證。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背書保證程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如下：

1.權利金合約

該公司為生產有機發光顯示器相關產品而簽訂之權利金合約，列示如下；

對象	項目	到期日	權利金計算方式
甲公司	鍍膜段採用之排列架構專利	112.12	產品銷售額一定比例
乙公司	黃光段採用之陰極隔絕層專利	110.03	權利金支付為自 104 年 3 月簽約日起，每年支付定額權利金，共分七期支付至 110 年 3 月止。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關稅及貨物稅記帳保證

該公司由銀行開立之關稅保證函，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額度分別為 2,000 仟元、2,004 仟元、2,005 仟元及 2,006 仟元，其性質係屬正常營運需求，合約內容並無重大限制條款，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整體而言，上述重大承諾事項係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並無異常情事，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等相關資料，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根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資產交易達應辦理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僅 106 年度取得錸洋科技有價證券，針對該筆重大資產交易程序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標的物名稱	取得/處分日期				取得/支付總價款(不含稅)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註 2)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錸洋科技普通股	註 1	註 1	106/8/2 106/9/7	106/6/29	10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	-	-	營業考量	內部投資評估報告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非屬不動產買賣之交易，故不適用。

註 2：106/8/2 之公告事實發生日誤植於 106/9/7 之公告修正。

該公司自 99 年投資錸洋科技，早期從事觸控面板事業，105 年已轉型為太陽能電廠，錸洋科技因資金規劃於 106 年辦理現金增資，該公司為配合轉投資公司營運發展，考量錸洋科技太陽能電廠之固定收益，可透過錸洋科技參與綠能發電產業及桃園水利會等大型太陽能電廠計畫案，故於 106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購錸洋科技普通股 10,000 仟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共計新台幣 100,000 仟元。經取得該公司投資評估報告、相關憑證及查詢公告內容，除同仁因不閒法令致公告延遲，業經證期局來函要求注意，且已於 9 月 7 日更正公告內容外，前述交易符合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預計執行擴廠計畫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含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該公司並無納入合併報表揭露之轉投資公司，然轉投資事業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包括太陽海科技(股)公司及錸洋科技(股)公司，茲就重要轉投資事業評估說明如下：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架構

107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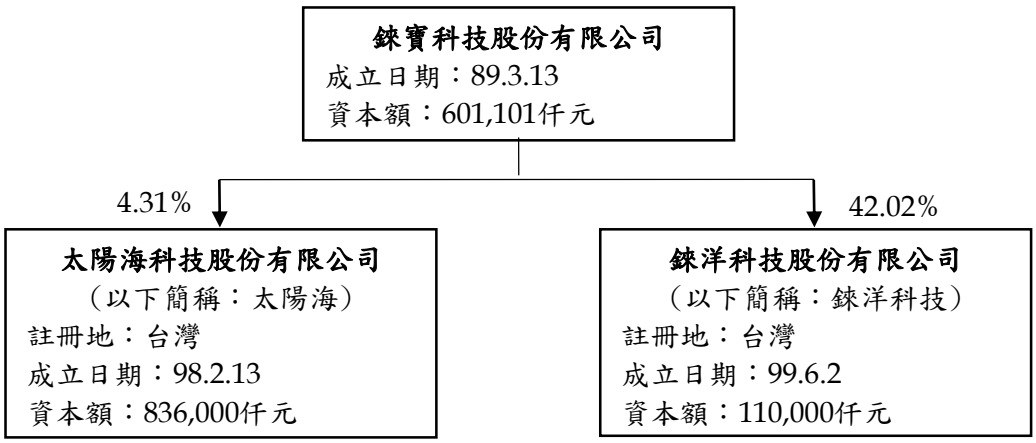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每股面額(元)	原始投資狀況			107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或市價
太陽海	CIGS 薄膜太陽能電池製造廠	臺灣	99 年	投資薄膜太陽能市場	權益法	10	90,000	3,600	4.31	0	3,600	4.31	0
錸洋科技	太陽能電廠之營運及管理	臺灣	99 年	投資觸控面板及太陽能電廠	權益法	10	46,220	4,622	42.02	43,947	4,622	42.02	43,9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106 年度評估太陽海營運狀況不佳，已將帳面價值沖減至 0 元，並認列減損損失 3,447 仟元。

該公司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為 136,220 仟元，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601,101 仟元之 32.41%，並未超過實收資本額 40%；且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三條明訂，該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合理性

(1)太陽海

A.轉投資目的

太陽海成立於 98 年 2 月 13 日，主要由錸德科技及鈺德科技投資設立，分別持有 47.83%及 47.83%股權，另外 4.34%係由荷蘭商 Scheuten Solar Holding B.V.持有。太陽海主要從事銅銦鎵硒(Copper Indium Gallium Selenide，以下簡稱 CIGS)薄膜太陽能電池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由於 CIGS 薄膜太陽能

電池具備低生產成本及高轉換效率等優勢，且技術門檻相對較高，該公司考量太陽海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競爭力，進而參與太陽海 99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並取得 3,600 仟股，持有 4.31%股權，其投資目的應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

太陽海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為 73,524 仟股，以每股 25 元溢價發行，總募集資金為 1,838,100 仟元，增資前實收資本額為 100,76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36,000 仟元；該公司依內部程序進行評估後，董事會於 98 年 11 月 13 日決議通過以專利權技術作價加計部分現金方式參與太陽海之增資，該專利權依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之評估建議書，公平市價為新台幣 89,729 仟元，該公司擬加計現金 271 仟元，投資太陽海共計 90,000 仟元，以每股 25 元認購取得其 3,600 仟股股份；惟考量專利權技術作價投資之申請程序繁複，故改以全額現金 90,000 仟元認購，並於 99 年 5 月間匯出股款，增資案已於 99 年 5 月 25 日完成，該公司覆於 99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追認變更參與增資之出資方式，同時通過將原先欲以技術作價之專利權以新台幣 89,729 仟元出售予太陽海。雖該公司於匯出股款後方召開董事會追認變更出資方式致程序未符合規定，惟整體而言，其最終結果與原先規劃方向不變，經評估其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2)錸洋科技

A.轉投資目的

錸洋科技係 99 年 6 月 2 日由安可光電、洋華光電及該公司投資設立，持股分別為 58.00%、40.00%及 2.00%，該公司為開拓觸控面板市場而投資。錸洋科技成立之初主要從事觸控面板之研發、生產與銷售，惟後續隨全球觸控面板產能擴充快速，供給大於需求，再加上中國觸控面板廠低價競爭，使錸洋科技營運狀況不如預期，故逐步退出觸控面板市場；105 年起錸洋科技轉型為太陽能電廠公司，主係配合政府獎勵與推動太陽能發電政策，投入建設太陽能電廠賺取發電收入，並已陸續建置完成太陽能電廠並開始售電業務，自 106 年 4 月開始有供電收入。

B.決策過程

(A)該公司經 99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600,000 仟元之額度內與策略投資人合資成立新公司，該公司於 99 年 5 月 24 日匯出 1,000 仟元，以每股 10 元、100 仟股作為設立登記之股款，錸洋科技於 99 年 6 月 2 日完成設立，實收資本額為 50,000 仟元，該公司取得 2%持股。設立後，錸洋科技隨即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00 仟股，增資後股本為 500,000 仟元，該公司於 99 年 6 月 4 日匯出股款 199,000 仟元，以每股 10 元、19,900 仟股參與錸洋科技之現金增資，累積投資金額達 200,000 仟元，未超過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限制，占錸洋科技股數之 40.00%。

(B)錸洋科技為改善財務結構於 106 年度辦理減增資，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嗣後辦理現金增資股數為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增資後股本 110,000 仟元，該公司因考量再生能源產業為未來重要發展趨勢之一，故於 106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0,000 仟元之額度內參與錸洋科技之現金增資，該公司取得 10,000 仟股，對錸洋科技持股增加至 92.70%。

(C)該公司因考量錸洋科技的各電廠之管理與政府標案的維繫不易，且與該公司主要營運項目差異較大，不利錸洋科技營運決策之管理，經該公司內部評估後，若透過錸德科技之太陽能模組技術配合錸洋科技之電廠業務發展，應較能為轉投資公司帶來更大效益，故於 106 年 12 月以每股 10.12 元，出售錸洋科技股份計 5,575 仟股予錸德科技，其出售價格係參考專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志秋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出售金額為 56,419 仟元，因未達董事會核決權限，該公司根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出售後對錸洋科技之持股降至 42.02%，上述決策過程應尚屬合理。

該公司對太陽海及錸洋科技之投資業已根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轉投資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匯款明細及相關憑證，其轉投資決策過程、決設目的、股權取得及變動尚屬合理。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股東	原始投資				增(減)變化情形					107 年 06 月 30 日		
		年度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年度	變動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太陽海	錸德	99	3,600	90,000	4.31%	-	-	-	-	-	3,600	90,000	4.31%
錸洋科技	錸德	99	100	1,000	2.00%	99	增資	19,900	199,000	40.00%	4,622	46,220	42.02%
						100	增資	-	-	36.30%			
						100	增資	-	-	23.53%			
						106	增資	-	-	19.70%			
						106	減資	(19,803)	(198,030)	19.70%			
						106	增資	10,000	100,000	92.70%			
						106	出售	(5,575)	(55,750)	42.0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為有效管理轉投資事業，除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制定之「投資循環」辦理外，並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程序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舉凡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管理及往來事項，悉依照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公司之健全經營，該公司亦定期及不定期了解轉投資事業之管理狀況，並取得其財務及業務等相關資料，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此外，針對子公司之管理，該公司訂有「子公司管理程序書」，就子公司之經營管理、財務、業

務資訊及稽核管理方面予以監督與管理，惟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報表截止日止未有子公司之情事。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稅後純益(損失)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稅後純益(損失)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太陽海	—	(322)	(102,639)	(4,423)	—	(21)	(19,291)	—
錸洋科技	4,016	899	14,732	4,163	2,701	1,077	(9,246)	(3,88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太陽海

太陽海係從事 CIGS 薄膜太陽能電池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因受產業競爭及供需失衡之影響，太陽海自 105 年度起已暫停營運，致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均無營業收入，營業損失分別為 322 仟元及 21 仟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稅後損失分別為 102,639 仟元及 19,291 仟元，主係認列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力錸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以及認列相關機器設備之折舊費用所致。該公司於 106 年度以預期之現金流量決定太陽海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並將太陽海之帳面價值沖減至 0 元，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3,447 仟元。

(2)錸洋科技

錸洋科技目前係經營太陽能電廠從事售電業務，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4,016 仟元、2,701 仟元以及 899 仟元、1,077 仟元，主係錸洋科技自 105 年轉型為太陽能電廠，開始蓋建電廠，並於 106 年 4 月完工供電後產生收入，隨電廠陸續完成，107 年前二季營收及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分別成長 43.06%及 279.23%，而 106 年度錸洋科技之轉投資孫公司南京中錸光電有限公司清算而認列清算利益，故使 106 年度產生稅後純益 14,732 仟元，107 年前二季則因太陽能電廠營業規模尚小，所產生營業利益不足以支應營業外支出而產生虧損，惟未來在其他電廠陸續完工投入售電服務下，將可順利轉虧為盈，並持續獲利。

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轉投資事業均無股份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形，茲列示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該公司認列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二季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二季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二季
錸寶	太陽海	(10,291)	(24,435)	(4,423)	-	-	-	-	-	-	-	-	-
錸寶	錸洋科技	(65,917)	(52,934)	4,163	(3,886)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太陽海 104~106 年度受薄膜太陽能電池市場競爭之影響，營業收入不足以支應相關費損而產生虧損，以致該公司認列投資損失，該公司業已於 106 年度以預期之現金流量決定太陽海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將太陽海之帳面價值沖減至 0 元，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3,447 仟元，故自 107 年度起已不在認列對太陽海之投資損益，且太陽海為避免虧損持續擴大，自 105 年起已暫停營運；錸洋科技 104 及 105 年度因提列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及減損損失使當年度呈現稅前虧損，使該公司認列投資損失分別 65,917 仟元及 52,934 仟元，106 年度主係錸洋科技認列其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使當年損益由虧轉盈，該公司因而認列投資收益 4,163 仟元，惟 107 年前二季則因電廠售電收入尚不足以支應相關費損，以致產生虧損，使該公司認列投資損失 3,886 仟元。而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轉投資事業因營運虧損，故無股份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形。

7.轉投資事業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給付申請公司對價或技術報酬金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重要契約，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並無收取或支付技術報酬金之情形。

8.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太陽海

太陽海自 105 年度起已無實際營運，該公司業於 106 年度評估太陽海之預期現金流量，將轉投資帳面價值沖減至 0 元，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因此，尚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2)錸洋科技

錸洋科技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因營業規模尚不足以支應固定折舊費用及相關開支而產生虧損，然隨電廠陸續加入營運，如桃園水利會電廠案於 107 年第三季營運售電，在營收規模持續提升下，將可持續獲利，經檢視錸洋科技自結財務報表，已於 107 年 8 月單月轉虧為盈，故未來在電廠穩定運作下錸洋科技將可持續獲利，因此，錸洋科技尚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且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依據「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第四項第五款，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之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並無符合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分析比較，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本證券承銷商委任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律師複核法律意見書，對申請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本證券承銷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其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 106 年度因取得轉投資公司鋉洋科技現增金額達應公告標準而有延遲公告之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9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5563 號來函要求注意改善，該公司已加強相關人員訓練，嗣後並無發生延遲公告之情形。除此之外，該公司尚依相關法令辦理資訊公告事宜，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重大契約及相關明細帳，以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除下述案件經主管機關來函懲處外，其餘尚無發生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重大情事。

1.性別工作平等法

該公司林姓前員工向新竹縣政府申訴，任職期間遭受同事性騷擾，經新竹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因該公司處理員工間性騷擾調查程序之過程有瑕疵，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新竹縣政府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依同法第 38-1 條規

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該公司業已繳納罰鍰，並已加強人員宣導，以及頒布宣導「性騷擾防治作業說明」辦法，並定期安排有關性騷擾防治及職場暴力防範之教育訓練，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2.勞動基準法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105 年 10 月 24 日實施勞動檢查結果，認定該公司於 104 年 9 月 19 日及 21 日有員工延長工時情事,該公司於 105 年 9 月份薪資中補發加班費，核屬事後改善行為，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處以罰鍰新台幣 2 萬元。經查該公司除業已繳納罰鍰外，已加強宣導員工準時上下班，如有加班需求，應依相關規定及勞基法加班時數內申請。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加強相關人員專業訓練及行政管理，上述案件均已改善完畢或提出改善措施。另外，上述案件非屬重大，且其裁處金額對該公司稅後淨利尚屬微小，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亦無危及市場秩序或有嚴重損害公益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文件，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大股東、執行長、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現任董事、大股東、執行長、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有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一)公司部分

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有一起與前林姓員工確認僱傭關係之訴，訴訟緣由、進度及對該公司營運影響說明如下：

<u>訴訟緣由</u>

該公司員工林君於 104 年 4 月 8 日到職，至 105 年 9 年 26 日遭公司因不適任為由資遣，林君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該公司給付薪資、延長工時工資以及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新竹地方法院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召開調解不成，遂進入訴訟程序。

訴訟進度

新竹地方法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 106 年度勞訴字第 18 號民事一審判決，林君未舉證證明其延長工作時間為被告提供勞務之必要性，判決林君敗訴，惟林君不服法院判決，於 107 年 7 月 16 日提起上訴，本案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以新竹地方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格 6,000 仟元估算，占該公司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比例僅 0.46%，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經評估，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及危及市場秩序或有嚴重損害公益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實質負責人

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執行長、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除董事銶德科技及行政院國發基金有下列所述繫屬中之訴訟外，其餘人員均未有繫屬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1.董事銶德科技與亞元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元公司)給付居間報酬之訴

訴訟緣由

銶德科技欲出售桃園區建物及土地，於 105 年 6 月 30 日簽訂委任仲介合約書，委託亞元公司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期間，就系爭不動產銷售予買方坤聯公司進行居中仲介，並約定若銶德科技與坤聯公司於合約書有效期間內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並順利完成買賣交易，則支付價金總價 0.8%予亞元公司作為報酬。爾後銶德科技考量全體股東之較佳利益，擬以公平方式擇優售出，而續以競標方式辦理銷售對象之選擇，銶德科技亦邀請坤聯公司參與競標，坤聯公司則拒絕參與，嗣後基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雙方遂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完成簽訂系爭不動產之買賣契約。亞元公司認為於銶德科技媒介就緒後，拒絕與坤聯公司簽約，改以競標方式出售，仍應依系爭仲介合約書之約定內容支付服務報酬，而向新竹地方法院對銶德科技提起給付居間報酬之訴。

訴訟進度

本案於 106 年 8 月 25 日經新竹地方法院依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72 號一審判決，銶德科技應給付亞元公司服務報酬 11,702,87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5 年 8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惟銶德科技不服判決，向臺灣

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目前於臺灣高等法院審查中。本案為土地交易所產生之服務報酬爭訟，對錸德科技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2.董事錸德科技與二十甲工商法仲不動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二十甲公司)給付居間報酬之訴

訴訟緣由

錸德科技欲出售桃園區建物及土地，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與二十甲公司簽訂委任仲介合約書，約定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31 日間，就系爭不動產銷售予買方人基進公司進行居中仲介，惟 105 年 3 月 31 日委託屆期，二十甲公司仍未使錸德科技與基進公司簽訂買賣契約。嗣後錸德科技於 105 年 8 月 5 日舉行公開招標，由基進公司取得優先議約權，基進公司遂於 105 年 8 月 12 日與錸德科技簽訂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二十甲公司主張與錸德科技之居間關係不僅以 105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31 日為限，故向桃園地方法院對錸德科技請求給付居間報酬，求償金額為買賣價金之 0.5%即 765 萬元，本案因法院管轄權之限制轉由新竹地方法院審理。

訴訟進度

本案於 107 年 8 月 31 日經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重訴自第 88 號一審判決,駁回二十甲公司之訴，惟二十甲公司不服判決而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目前臺灣高等法院審查中。本案為土地交易所產生之服務報酬爭訟，且錸德科技一審勝訴，故對錸德科技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3.董事行政院國發基金與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達公司)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

訴訟緣由

行政院國發基金轉投資豐達(原名宏達)公司，並為豐達公司之董事成員之一，因前董事長不法操控財務事件導致豐達公司涉訟，故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於 95 年 4 月 24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對豐達科技及其董、監事進行求償。

訴訟進度

本案於 103 年 10 月 9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金字第 18 號判決，其中，財報不實部分應由國發基金等人負賠償責任，其餘之訴駁回；而操縱股價部分，與國發機無關，故不詳述。然針對財報不實部分，投保中心及行政院國發基金等人均不服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依 103 年度金上字第 17 號二審判決，駁回投保中心對行政院國發基金之訴。

經查投保中心網站公告之團體訴訟彙總表，投保中心因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已於 106 年 1 月 6 日上訴最高法院，目前最高法院審理中。行政院國發基金所涉之民事訴訟事件，尚非足使該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董事目前繫屬中之訴訟係屬民事訴訟案件，非屬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且並無違反誠信原則，故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亦無危及市場秩序或有嚴重損害公益之情事。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行政院勞動部、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除有前述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一)之情形外，尚無其他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上開案件均已改善或已提出改善措施，裁處金額或求償金額占該公司股東權益尚屬微小，故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亦無危及市場秩序或有嚴重損害公益之情事。

綜上所述，經本證券承銷商評估、取具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相關聲明書，復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係依循相關法令規章經營，尚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故該公司各項法令遵循事項對該公司正常財務業務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業已於 105 年 7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聘任林祖嘉、吳至知、蔣為峰為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俟後該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選任林祖嘉、吳至知及董保城三席獨立董事，由林祖嘉及吳至知同時擔任薪資報酬委員及獨立董事，而 107 年 7 月 5 日蔣為峰因個人事務繁忙辭任薪資報酬委員一職，故該公司於同日委任佟韻玲擔任薪資報酬委員。茲就該公司本屆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學經歷資料，全體委員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之專業資

格條件。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本屆任期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討論及決議事項，均依相關程序及法令進行，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且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十四條之三、十四條之六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鋐洋科技(股)公司(簡稱鋐洋科技) (2)鋐德科技(股)公司(簡稱鋐德科技) (以下依營業項目及筆畫依序列示) (3)ART Management Ltd. (4)Affluence International Co., Ltd. (5)Arlewoo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6)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7)Crystal Investment Overseas Ltd. (8)Glory Days Services Ltd. (9)Jad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10)Rirek Group Inc. (11)RiTdisplay Global Corp. (12)Score High Group Ltd. (13)Sky Chance International Ltd. (14)中富投資(股)公司 (15)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16)鈺德科技(股)公司(簡稱鈺德科技) (17)博鋐科技(股)公司(簡稱博鋐科技) (18)昆山銓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昆山銓鋐) (19)昆山昆鋐貿易有限公司(簡稱昆山昆鋐) (20)Advance Media Inc.	(1)經查閱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於106年8月1日增加投資鋐洋科技 10,000 仟股，使持股比例達 92.70%，另於106年12月28日出售5,575仟股予鋐德科技，致持股比例降至42.02%，故106年8月1日~106年12月27日之間鋐洋科技為該公司直接持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 (2)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對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或具實質控制力之法人股東為鋐德科技，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3)取得母公司鋐德科技 106 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鋐德科技直接或間接持有 50%以上或具實質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不含鋐寶科技)共計40家，如左列(1)、(3)~(41)家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21)Conrexx Technology B.V. (22)Max Online Ltd. (23)Prorit Corporation, Vietnam Ltd. (24)RIC Corp., Ltd (25)Ritek Vietnam Co., Ltd. (26)Ritrax Corp. Ltd. (27)RME Manufactruing GMBH. (28)U-Tech Media Korea Co., Ltd. (29)太陽海科技(股)公司(簡稱太陽海) (30)合利能源有限公司 (簡稱合利能源) (31)力銖(揚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揚州力銖) (32)銖鑽科技(股)公司(簡稱銖鑽科技) (33)南京中銖光電有限公司 (簡稱南京中銖) (34)安可光電(股)公司(簡稱安可光電) (35)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簡稱安可揚州) (36)昆山滬銖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滬銖光電) (37)銖工場(股)公司(簡稱銖工場) (38)方禧居家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方禧居家) (39)大樂司文創(股)公司(簡稱大樂司) (40)Team Diy Hardware Sdn. BHD. (41)昭富興業(股)公司(簡稱昭富)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銖德科技	(1)經查閱該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106年6月8日選任獨立董事前共七席董事席次，母公司銖德科技取得3/7董事席次，其子公司鈺德科技取得2/7董事席次，銖德科技有直接及間接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惟106年6月7日鈺德科技辭任一席董事席次，且106年6月8日補選三席獨立董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事後，錸德科技直接及間接取得該公司董事席位已降至 4/9 席。綜上，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者計有錸德科技 1 家公司。 (2)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轉投資明細，及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名單，該公司未有取得他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之執行長葉垂景及總經理王鼎長、陳康均由董事會委任，非為他公司所指派；此外，未發現該公司有指派人員擔任他公司總經理乙職之情形。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負債類科目明細帳，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亦未有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之情事。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錸洋科技	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銀行借款契約，該公司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者為錸洋科技 1 家公司；然未有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查閱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1)錸洋科技 (2)太陽海 (3)Affluence International Co., Ltd. (4)ART Management Ltd. (5)Rirek Group Inc. (6) Score High Group Ltd. (7) Sky Chance International Ltd. (8)中富投資(股)公司 (9)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10)博錸科技 (11) Max Online Ltd. (12)錸鑽科技 (13)錸工場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執行長及總經理之親屬表，上述人員及其二親等內之轉投資情形及聲明書，並核對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單，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單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如左列(1)~(13)家公司。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並取得董事轉投資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錸德科技 (2)錸洋科技 (3)太陽海	(1)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為錸德科技，錸德科技及其關係人合計持有該公司持股為 69.96%。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為錸德科技 1 家公司。 (2)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為錸洋科技及太陽海，該公司與其關係人合計持有錸洋科技及太陽海持股分別為 98.08%及 61.31%。該公司與關係人持有超過半數表決權者，計有錸洋科技及太陽海等 2 家公司。

綜上評估，符合該公司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為錸德科技(股)公司、ART Management Ltd.、Affluence International Co., Ltd.、Arlewoo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Crystal Investment Overseas Ltd.、Glory Days Services Ltd.、Jad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Rirek Group Inc.、RiTdisplay Global Corp.、Score High Group Ltd.、Sky Chance International Ltd.、中富投資(股)公司、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鈺德科技(股)公司、博錸科技(股)公司、昆山銓錸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昆錸貿易有限公司、Advance Media Inc.、Conrexx Technology B.V.、Max Online Ltd.、Prorit Corporation, Vietnam Ltd.、RIC Corp., Ltd.、Ritek Vietnam Co., Ltd.、Ritrax Corp. Ltd.、RME Manufactruing

GMBH.、U-Tech Media Korea Co., Ltd.、錸洋科技(股)公司、太陽海科技(股)公司、合利能源有限公司、力錸(揚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錸鑽科技(股)公司、南京中錸光電有限公司、安可光電(股)公司、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昆山滬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錸工場(股)公司、方禧居家股份有限公司、大樂司文創(股)公司、Team Diy Hardware Sdn. BHD.、昭富興業(股)公司等，共計 41 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係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主要從事 PMOLED 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商品為 PMOLED 模組，產品主要應用於穿戴式裝置、USB KEY(透過 USB 直接與電腦相連，具有密碼驗證功能之小型儲存設備)、STB、電子菸、醫療儀器、工業儀器、博弈機、車載應用、物聯網及其他小尺寸顯示器應用等。該公司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集團企業共計 41 家公司，除錸洋科技及太陽海為該公司權益法投資公司外，餘集團企業均為母公司錸德科技之子公司，集團企業營運類型包括投資控股、光碟業務、光電、能源、長期照護、文創事業等各式類型，茲就該公司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與集團企業之競爭情形分析如下：

(1)以投資控股、一般投資、創業投資業務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共計 13 家公司

企業名稱	企業型態	銷售產(商)品	對象客戶	是否有競業情形
ART Management Ltd.	投資控股公司	無	不適用	無
Affluence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無	不適用	無
Arlewoo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公司	無	不適用	無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投資控股公司	無	不適用	無
Glory Days Services Ltd.	投資控股公司	無	不適用	無
Jad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投資控股公司	無	不適用	無
Rirek Group Inc.	投資控股公司	無	不適用	無
Score High Group Ltd.	投資控股公司	無	不適用	無
Sky Chance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控股公司	無	不適用	無
中富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無	不適用	無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業	無	不適用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Crystal Investment Overseas Ltd.及 RiTdisplay Global Corp.已清算完畢，故未列示表格內。

(2)從事光碟相關事業之集團企業，共計 14 家公司

企業名稱	企業型態	銷售產(商)品	對象客戶	是否有競業情形
錸德科技	光學資訊產品、記憶體產品及相關生產設備之製造加工及其材料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各式光碟片、快閃記憶體、固態硬碟等	國內外經銷商、代理商、通路商等	無
鈺德科技	為台灣地區專業預錄光碟廠，主要為客戶代工生產預錄光碟	預錄光碟產品	電影公司、唱片公司	無
博錸科技	設立於台灣，主要從事射出成型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	光碟外包裝盒	光碟製造公司	無
昆山銓錸	設立於中國，主要從事射出成型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	光碟外包裝盒	光碟製造公司	無
昆山昆錸	中國地區光碟產品之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各式光碟片	經銷商、通路商	無
Advance Media Inc.	美國地區光碟產品之銷售	光碟片	經銷商、通路商	無
Conrexx Technology B.V.	歐洲地區光碟產品之銷售	光碟片	經銷商、通路商	無
Max Online Ltd.	投資控股公司，另做為中東地區之銷售業務	光碟片	經銷商、通路商	無
Prorit Corporation, Vietnam Ltd.	設立於越南，主要從事射出成型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	光碟外包裝盒	光碟製造公司	無
U-Tech Media Korea Co., Ltd.	為韓國地區專業預錄光碟廠，主要為客戶代工生產預錄光碟	預錄光碟產品	電影公司、唱片公司	無
Ritek Vietnam Co., Ltd.	設立於越南，主要從事光碟產品之製造及加工	光碟片	光碟製造公司、經銷商、通路商	無
Ritrax Corp. Ltd.	擁有歐洲光碟片的商標權、通路權	無對集團外銷售	不適用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RME Manufactruing GMBH.及 RIC Corp., Ltd 目前無營運，故未列示表格內。RME Manufactruing GMBH.過去主要從事德國區光碟產品之印刷及包裝業務；RIC Corp., Ltd 資金匯出後迄今未有營運；前述 2 家公司與該公司並無競業情形。

(3)從事光電及能源相關事業之集團企業，共計 9 家公司

企業名稱	企業型態	營業項目及銷售產(商)品	對象客戶	是否有競業情形
錸洋科技	太陽能業務	太陽能電廠之售電業務	組裝廠/售電對象為台電	無
安可光電	光電業務	主要從事 ITO 透明導電玻璃之生產及銷售	TFT 面板製造廠 OLED 面板製造廠	無

企業名稱	企業型態	營業項目及 銷售產(商)品	對象客戶	是否有 競業情形
安可揚州	光電業務	為安可光電之中國生產中心，主要從事 ITO 透明導電玻璃之生產及銷售	TFT 面板製造廠 OLED 面板製造廠	無
滬錸光電	光碟及光電	從事光碟及導光板生產，此外亦從事 PMOLED 後段 IC、FPC 等組裝加工服務	經銷商、通路商、電子產品製造商及 OLED 模組製造廠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太陽海、合利能源、揚州力錸及錸鑽科技目前無營運，南京中錸已於 106 年度清算，故未列示表格內。太陽海從事 CIGS 薄膜太陽能電池之研發生產及製造，未來視業務計畫投入營運；合利能源原規劃經營電廠，然未實際營運；揚州力錸過去從事 CIGS 薄膜太陽能電池廠；錸鑽科技從事照明設備製造及銷售，類鑽石鍍膜技術把鑽石膜度在 LED 上可達到散熱效果、提高亮度及使用壽命；南京中錸主要從事觸控面板製造；前述 5 家公司與該公司並無競業情形。

(4)其他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共計 5 家公司

企業名稱	企業型態	銷售產(商)品	對象客戶	是否有 競業情形
錸工場	長期照護業務	經營日間照護中心，提供銀髮族、失能者日間照護	個人	無
方禧居家	長期照護業務	提供銀髮族居家照護服務	個人	無
大樂司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開發	目前經營之文創園區提供餐飲、糕點、宴會/展覽承辦等服務	一般消費者	無
Team Diy Hardware Sdn. BHD.	五金材料買賣	位於馬來西亞，主係從事連鎖店五金材料店之經營	一般消費者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昭富目前無營運，故未列示表格內，過去主要從事營建業，與該公司並無競業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 PMOLED 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故集團企業中從事投資控股、光碟、能源、長期照護、文創事業及五金材料買賣等業務之公司，因主要營運項目及產品與該公司主要銷售商品不同，故無競業之情事。而與該公司所屬顯示器相關產業者，包括安可光電、安可揚州及滬錸光電等 3 家公司，安可光電及安可揚州主要從事 ITO 透明導電玻璃之生產及銷售，為該公司生產 PMOLED 所需之主要原物料，屬該公司之上游供應商，主要銷售客戶為面板生產製造廠，故該公司與安可光電及安可揚州並無競業之情形；而滬錸光電主要從事光碟、導光板生產及 PMOLED 後段 IC、FPC 等組裝加工服務，主係該公司從事 PMOLED 前段面板核心技術之生產，包括黃光、蒸鍍及封裝三大製程，而後段裂片及組裝製程，因生產技術門檻較低且所需人力較多，該公司在成本效益考量下，委外由後段組裝加工廠商進行加工，滬錸光電為該公司後段組裝加工廠之一，且滬錸光電並無生產 PMOLED 前段製程之技術、能力及設備，故該公司與滬錸光電並無競業之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就企業型態差異性、銷售產品、終端客戶等要素綜合分析，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業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程序書」，業經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規範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事宜。此外，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經查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執行；另該公司訂定之「關係人交易管理程序書」與其他同業相較，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主要從事 PMOLED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中 PMOLED 前段面板的黃光、蒸鍍及封裝製程為該公司技術核心，均由該公司自行開發、製造。此外，該公司最近期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間，僅 105 年度有銷售予集團企業錸洋科技共計 176 仟元，占營收比重僅 0.008%，主係錸洋科技因營運規劃之考量，已停止觸控面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惟 105 年度尚有原觸控面板客戶之尾單，因觸控面板前段製程與該公司 PMOLED 前段黃光製程相似，故委託該公司協助，並向該公司採購黃光製程後之玻璃半成品。整體而言，該公司來自集團企業之營業收入極微，顯示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非屬集團企業，故該公司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公司、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來自集團企業之進貨占總進貨之比重分別為 32.43%、24.62%及 22.28%，此外，與集團企業之銷貨，僅 105 年度有交易，來自集團企業之營業收入占總營業收入之 0.008%，故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並無進貨或營業收入來自集團企業公司超過 50%之情事。

6.前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並未違反前款規定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中有關集團企業申請上市之規定。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應符合條件	是否符合左列情事	評估說明
1.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是	該公司之母公司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國內上市公司，經取得其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財務報告，業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制財務報告，故無會計原則適用之差異及對財務報告有影響之情事。
2.依前款檢送之合併財務報表核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淨值總額應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淨值總額之比率，均應達百分之三以上，但申請公司係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六條之一規定申請上市，或於申請上市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其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於上開獲利能力之比率得不適用之。	不適用	經查閱錸德科技106年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財務報告，其權益總額為14,570,954仟元，已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之標準；惟錸德科技105及106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符合稅前淨利占淨值總額之比率均應達3%以上之標準。 然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前二季並無與錸德科技間有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得不適用上開獲利能力之標準。
3.母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超過者，應辦理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但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申請公司股數達三億股以上者，不在此限。	否 已出具承諾書	經檢視該公司107年10月4日股東名冊，該公司之母公司錸德科技及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10%以上大股東及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之股份比例為72.42%；就上述人等未符合持股降至70%規定之情事，該公司已出具之承諾書，承諾於辦理股票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時，使前述股東之持股比率降至70%以下。
4.其獨立董事人數應至少三人。	是	該公司已於106年6月8日股東會選任林祖嘉、吳至知董保城等三席獨立董事，符合本款查核認定之標準。
5.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母公司之營業收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 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 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不在此限。	是	經查閱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前二季並無與母公司錸德科技有進銷貨交易之情事，故符合本款查核認定標準。

應符合條件	是否符合左列情事	評估說明
6.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子公司依前項第六款但書規定申請上市者，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	是	該公司之母公司鋼德科技為國內上市公司，經查閱鋼德科技106年第三季至107年第二季止未包括該公司財務數據且經張志銘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較同期衰退19.96%及29.83%，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50%以上之情事，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故符合本款查核認定標準。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已依自評報告所列各項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進行逐項之評估，茲就該公司依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所列之各項具體評量指標逐項評估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該公司股東會議之程序係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股東會所議決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依據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董事及主要股東結構等資訊，並配置專人負責維護，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 9 席董事，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

人提名制於 106 年 6 月 8 日之股東會常會選任。該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另依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兩席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該公司遴選之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除符合獨立性資格外，並充分考量其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應有之功能。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營運判斷能力、財務會計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重要議案亦依法先提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通過後，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此外，該公司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作為議事有效運作之依據，且會議過程全程錄音，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財務報告、薪酬架構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會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該公司亦將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之決議結果及處理情形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以符合資訊透明之規範。該公司 106 年度因取得轉投資公司銻洋科技現增金額達應公告標準而有延遲公告之情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6年9月6日經金管證發字第1060035563號來函要求注意改善，該公司已加強相關人員訓練，嗣後並無發生延遲公告之情形。該公司網站已架設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置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董事會並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並賦與內部稽核人員充分之權限，每年確實依計畫執行各項稽核工作，而該公司董事會及各相關管理階層則定期檢視各部門內控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另獨立董事亦對內部稽核工作定期關注及監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6 年 2 月 21 日證櫃審字第 1060100266 號來函針對內控缺失要求該公司改善，該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 2 日將改善計畫函報櫃買中心，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同時通過經濟部大小章保管人任命案，嗣後並無經主管機關來函通知有內控缺失之情事。此外，該公司針對取得處分重大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除 106 年度取得轉投資公司銻洋科技現增金額延遲公告，嗣後依主管機關來函要求注意並修正公告內容外，各項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均依相關法規辦理，並訂定相關程序且經股東會通過據以執行。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已建立公司策略目標與經營理念，每年視全球與台灣經濟情勢編製年度營業計畫書提報董事會，除不定期透過公司舉辦之活動向員工宣導之外，並定期與部門主管

召開主管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另該公司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作為公司、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關係人交易管理程序書」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等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交易，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茲遵循，作為推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與具體計畫之參考依據，並就勞資關係、環保議題、勞動人權與勞工權益等進行相關評估，且該公司最近二年內未有違反環保、稅務機關規定而有處罰之情形，故該公司於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方面，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該公司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推行公司治理，並依照相關法規，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董事會議事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等訂定內部控制遵循制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保障股東權益，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適法性、對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以及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應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是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參閱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並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業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參閱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現行有效對外契約彙總表、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稅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參閱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稅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遇有證券交易法第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八條第一項「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是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非銀行借款之負債科目明細，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該公司於 104 及 105 年度因營運週轉所需，向非金融機構之借款金額分別為 209,731 仟元及 18,234 仟元，占各年底資產總額及借款總額分別為 8.02%、13.85%及 0.65%、1.51%，未達總資產 10%及借款總額 50%之情形，且已於 106 年 12 月全數償還，故該公司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二)經查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參閱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致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三)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各往來銀行之借款合約，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他公司間未有共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是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1.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收支明細、員工工作守則及勞資會議記錄，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函詢行政院勞動部及新竹縣政府勞工處，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有一起勞資爭議尚在繫屬中，以新竹地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格6,000仟元估算，占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權益比例為0.46%，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另該公司經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於105年10月24日實施勞動檢查結果，查有員工延長工時而未給付加班費之情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未依法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3.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事，有違反勞基法或相關子法之事項，雖已於事後給付該員加班費，並回覆予新竹縣政府，說明理由及檢附給付證明，惟仍認定有違反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而遭處新台幣 2 萬元罰鍰，然該公司已依法繳納罰鍰，故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爭議而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函令、福委會組織規章、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核備函、退休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並抽核職工福利金及退休金提撥情形，該公司已依法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依規定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及勞工退休金，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函詢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名單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經函詢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康保險費繳納情形，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健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之情事。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	1.該公司從事被動式驅動有機電激發光顯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示器(PMOLED)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業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及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另取得新竹縣政府同意該公司解除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之函文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2.經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稅務簽證報告、相關科目帳冊，並參閱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3.經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 104~106 年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污染防治設備操作條件記錄表，該公司並未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經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查閱 104~106 年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	5.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及 107 年截至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取得廢棄物清運合約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查詢行政院環保署網站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參閱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尚未改善之情事。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四)但前(二)第 2 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之適用。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是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1.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借閱會計師查帳之工作底稿，另抽核該公司主要進銷貨往來客戶及關係人之交易憑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2.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2.該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明細，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除因取得轉投資公司銖洋科技現增金額因同仁不閤法令而延遲公告外，尚依相關規章辦理，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	3.經查閱該公司 102~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產目錄、董事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公司最近五年內並未有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5.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	4.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 6.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至評估報告出具日之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相關帳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故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該公司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濟部核准之變更事項登記表、證期局核准增資函文及查詢證期局申報案件情形，該公司 107 年已辦理之增資發行新股為盈餘轉增資 180,751 仟元，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係擬供上市新股承銷之現金增資，為發行 7,520 仟股，將其併入 105 及 106 年度計算獲利能力，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2.35%及 58.72%，均達	是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6%以上，且 106 年度為保留盈餘 637,590 仟元，決算無累積虧損之情事，故該公司符合上市規定條件。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是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 1.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無保留意見及保留結論之核閱意見，且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告應屬允當表達。 2.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無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會計師查核及核閱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 1.經查閱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業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建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會計制度。 2.經本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	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審查期間為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應屬有效。 綜上評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其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至度已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是	
(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	該公司 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320,192 仟元及 397,100 仟元，占當年度股本 420,350 仟元之比率分別為 76.17%及 94.47%，均高於 12%，故不適用(一)之規定。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不適用之。 (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是	
(一)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	(一)公司部分 1.經參閱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102~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並未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經參閱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102~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事。 3.經參閱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行政院勞動部及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回函及取得該公司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在此限。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經參閱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聲明其申請上市日前五年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參閱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102~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最近五年內未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款第1、2、3、4及5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參閱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執行長及總經理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執行長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未有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2.經參閱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執行長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現任董事、執行長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3.經參閱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執行長及總經理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現任董事、執行長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4.經參閱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執行長及總經理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現任董事、執行長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行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執行長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行為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卡之董事名單及公開說明書之董事資料表，該公司設有九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共三席，符合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 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相關	是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5 年 7 月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成員為蔣為峰、林祖嘉及吳至知，俟後該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林祖嘉、吳至知及董保城，其中林祖嘉及吳至知同時擔任薪資報酬委員及獨立董事，而 107 年 7 月 5 日蔣為峰因個人事務繁忙請辭薪資報酬委員一職，故該公司於同日委任佟韻玲擔任薪資報酬委員，並由林祖嘉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茲就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佟韻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資格條件說明如下： 經查閱該公司薪酬委員佟韻玲學經歷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逢甲大學會計系。 ■1982/3~2013/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016/08~迄今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佟韻玲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且符合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及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經取得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佟韻玲所出具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查詢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並未發現有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成員資格之情事。 該公司係於 2018 年 7 月 5 日董事會委任佟韻玲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茲就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佟韻玲之獨立性說明評估如下： (1)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關係企業為鋏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錸德科技)及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取得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佟韻玲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佟韻玲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佟韻玲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監事名單、取得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佟韻玲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佟韻玲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佟韻玲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取得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佟韻玲之親屬表、轉投資聲明書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佟韻玲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佟韻玲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4)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董監事名單，取得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佟韻玲親屬表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佟韻玲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佟韻玲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前三項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之情事。 (5)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取得公開說明書主要股東名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佟韻玲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佟韻玲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持股百分之五或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為鋏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6.24%)、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29%)、博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84%)、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7.60%)及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造市專戶(1.12%)，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佟韻玲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上述五家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6)經取得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佟韻玲學經歷證明文件、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佟韻玲轉投資聲明書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佟韻玲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佟韻玲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經取得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8 月底之勞務費用明細、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佟韻玲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佟韻玲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佟韻玲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另，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林祖嘉及吳至知因同為獨立董事，其資格條件評估請詳下列「(一)獨立董事要件之評估」。 綜上評估，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吳至知為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畢業，曾任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及昌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另獨立董事林祖嘉為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UCLA)經濟學博士，任職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專任教授，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資格認定，故符合所選任之獨立董事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一)獨立董事要件之評估 1.經查閱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文件，彙總說明如下： (1)林祖嘉 ■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UCLA)經濟學博士。 ■101/10~105/0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105/02~105/05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105/08~迄今政治大學教授。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且符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經驗，以及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吳至知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89/8~100/1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100/5~迄今昌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且符合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董保城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德國波昂大學法律學博士。 ■97/9~101/2 考選部政務次長。 ■101/2~104/7 考選部政務部長。 ■105/8~迄今東吳大學法律系專任客座教授 ■106/2~迄今東吳大學副校長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且符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經驗，以及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經濟部變更登記表、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訪談紀錄表，三位獨立董事均係以自然人身分當選，且並未發現有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3.擔任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3.該公司獨立董事係於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當選，茲就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說明評估如下： (1)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關係企業為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錸德科技)及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取得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2)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監事名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申請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單、取得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吳至知及董保城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而獨立董事林祖嘉，同時為該公司之母公司銨德科技之獨立董事，故不在此限。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取得獨立董事親屬表、獨立董事轉投資聲明書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董監事名單，取得獨立董事親屬表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之情事。		
(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取得公開說明書主要股東名單、董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持股百分之五或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為銨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6.24%)、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29%)、博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84%)、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7.60%)及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造市專戶(1.12%)，該公司獨立董事吳至知及董保城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上述五家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而獨立董事林祖嘉，同時為該公司之母公司銨德科技之獨立董事，故不在此限。		
(6)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	(6)經取得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文件、獨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董事轉投資聲明書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吳至知及董保城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而獨立董事林祖嘉，同時為該公司之母公司錸德科技之獨立董事，故不在此限。		
(7)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7)經取得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8 月底之勞務費用明細、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專業進修上課證明，該公司獨立董事皆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達三小時以上。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	該公司董事共九席，經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該公司九席董事彼此間並無具有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超過半數席次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未有董事會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於 105 年 7 月 26 日登錄興櫃，經查閱該公司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表，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是	
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不適用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　李莉綾

蔡易錢

蔡依伶

蔡映萱

郭建志

單位主管簽章：陳松正

負責人簽章　：　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莫 碧 翠

單位主管簽章：林 能 顯

負責人簽章　：方 維 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王 雪 燕

單位主管簽章：張 煥 昌

負責人簽章　：柳 漢 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五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目　錄

頁　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1

貳、評估報告摘要.....2

一、產業概況.....2

二、發行人競爭地位.....9

三、該公司營運風險.....10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26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27

一、業務概況.....27

二、財務狀況.....78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99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99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99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99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101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101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2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102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102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108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117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123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24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124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126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126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132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132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132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132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133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33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33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33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133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33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133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鋐寶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52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75,20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鋐寶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林　火　燈

承 銷 部 門 主 管 ：陳　松　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貳、評估報告摘要

一、產業概況

錸寶科技主要從事 PMOLED 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穿戴式裝置、數位機上盒(Set-top box，以下簡稱 STB)、電子菸及家電等，主要包括消費性、民生及通訊等應用市場。PMOLED 為 OLED 發展一環，故茲就該公司所屬 OLED 面板產業概況之行業營運風險進行說明。

(一)產業現況及發展趨勢

OLED 具有自發光、反應速度快、高對比、耐低溫、輕又薄、具可撓性因此被視為下世代顯示技術，與當前主流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以下簡稱 TFT LCD)技術相比，因 OLED 的生產規模遠不及 TFT LCD，導致設備及材料供應商數量更少，因此 OLED 生產者的成本及技術挑戰相對偏高。然而，結構上 OLED 更簡單、厚度更薄，相較 TFT LCD 更容易達到軟性顯示需求。OLED 可進一步區分為主動式驅動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Active Matrix OLED，以下簡稱 AMOLED)及被動式驅動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PMOLED)兩大類，AMOLED 與 PMOLED 最大的差異在於驅動方式，AMOLED 是利用薄膜電晶體(Thin Film Transistor，以下簡稱 TFT)，搭配電容儲存訊號，來控制 OLED 的亮度灰階表現，PMOLED 則是採用循序掃瞄的驅動方式，掃瞄線依設定的方式逐列開啟，當電流通過時，掃瞄線才會被點亮，其結構較 AMOLED 簡單，成本較低，且不需使用到 TFT 製程。

全球 OLED 產值因智慧型手機、TV 及 AR/VR 等應用產品持續增溫，帶動產出成長，且因國際大廠韓國 Samsung Display Company(以下簡稱 SDC)及 LG Display(以下簡稱 LGD)相繼投入 AMOLED 生產線，全球 OLED 面板產值將隨著業者前仆後繼的投資與強化技術開發的努力而持續維持高成長性，OLED 是一個快速增長的市場，因為色彩飽和、無藍光損害、可撓性等特性，為未來消費性電子顯示趨勢，使得 OLED 的市場仍在快速增長。

【2016~2022 年全球 OLED 面板產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DSCC(2018/3)

1.AMOLED 面板產業

韓國為全球 AMOLED 產能規模最大的國家，以 LGD 及 SDC 二家公司為全球發展先驅。LGD 首重 OLED TV，其次為中小尺寸的 AMOLED 產品，同時可撓式 AMOLED(Flexible AMOLED)是發展技術選項，並涵蓋 OLED 照明的投資。而

SDC 則是全力發展中小型尺寸事業，為滿足智慧型手機面板訂單所需。

在日本廠商方面，主要資本投資來自 Japan Display Inc.(以下簡稱 JDI)、JOLED Inc.(以下簡稱 JOLED)，其中 JDI 主攻中小型面板，而 JOLED 則是偏重在中大型以及印刷式 Flexible AMOLED 量產技術的開發。由於 JDI 與 JOLED 背後最大股東為日本官方資金的 Innovation Network Corporation of Japan (以下簡稱 INCJ)，因此兩家公司的投資策略也可被視為是國家政策扶植的意志所驅動。

中國廠商亦同樣是由國家政策所協助，以「新三年計畫」為基礎，將 AMOLED 投資視為重點項目。其中官方色彩極為濃厚的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在 2017 年初宣布與合肥新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合肥市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合肥市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簽署「合肥列印 OLED 項目投資協議」。投入人民幣 10 億元的資金建設 OLED 技術平台，將著重在印刷、蒸鍍等設備 AMOLED 技術開發。另外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與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合資的廣東聚華印刷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華公司)，也在 2017 年廣東省印刷及柔性顯示創新中心，將朝向大型化、印刷式 Flexible AMOLED 生產技術與設備進行發展。聚華公司成立後，與美國杜邦、日本住友化學、日產化學及美國柯狄等企業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將為聚華公司量身訂製相關研發設備。另外 Merck Performance Materials Ltd.(默克公司)亦將提供噴墨印刷用 OLED 墨水材料及印刷技術，協助聚華公司發展印刷式 OLED 研發平台。

【台日韓中各國業者 AMOLED 產能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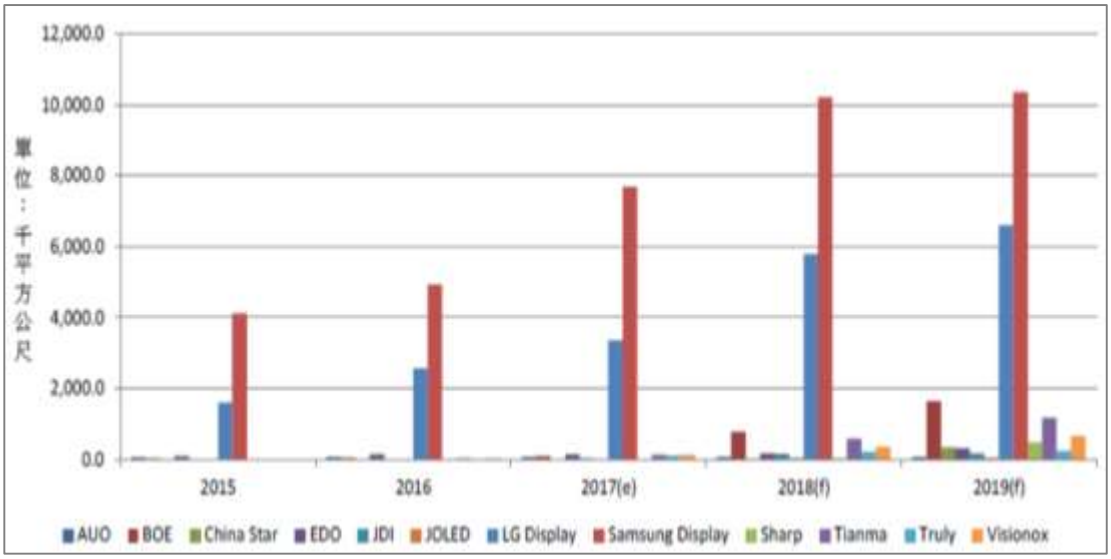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HS；工研院 IEK(2017/3)
註：含 Pilot Run 以及量產線產能。

2.PMOLED 面板產業

PMOLED 擁有自發光、高亮度、視角廣、低耗能與高對比的特色，也可於戶外使用，且耗電量低。AMOLED 面板雖有許多優勢，包括每一畫素皆可獨立運作並連續驅動、具備低耗電、發展高解析度產品的潛力，惟 AMOLED 製程技術困難度高，也面臨良率無法突破，以及生產成本過高等問題，故發展相對較慢，目前只有少數幾家公司具有量產實績，此外，AMOLED 資本支出較 PMOLED 高出十倍、客製化費用昂貴、開模費用高等情形下，因此受最小生產量限制，不適合小量多樣與客製化之市場，且因其材料及生產成本相對於 PMOLED 高，故目前小尺寸之穿戴式產品、網通產品仍以 PMOLED 為首選。

PMOLED 主要應用 3 吋以下顯示器，可做單色或彩色產品，與主攻低價大量的扭曲向列型液晶(twisted nematic liquid crystal，以下簡稱 TN)及超級扭曲向列液晶(Super-twisted nematic display，以下簡稱 STN)相比，PMOLED 具自發光，較為省電，其對比度、解析度及全彩顯示的效果都較 TN 及 STN 為出色且具未來與時尚感。顯示器模組體積方面，PMOLED 相對較小、易客製化，因此，PMOLED 市占率逐年侵蝕 TN 及 STN 的市場。近期由於 PMOLED 市場能見度大幅提升，加上經濟規模擴大，成本下降，更加速此一替代效應，進而拓展至穿戴式裝置、工控、電子菸、醫療顯示器及 STB 等，主要包括包括消費、民生、醫療周邊及通訊等應用市場。

根據工研院 IEK 研究顯示，PMOLED 面板產業持續採多角化經營策略，產品別分佈以 Smart Watch 為大宗，其中大部分多來自於 Nike、Fitbit 等品牌業者進行客製化的產品開發，此類型產品客製化程度高，報價多以合約價為主，因此價格波動不大，營收表現穩定。另外占出貨大宗的產品為家用電器產品用資訊顯示面板，居全年出貨量第二，出貨量穩定增加的原因來自取代 TN 及 STN 之故。

【全球 PMOLED 面板出貨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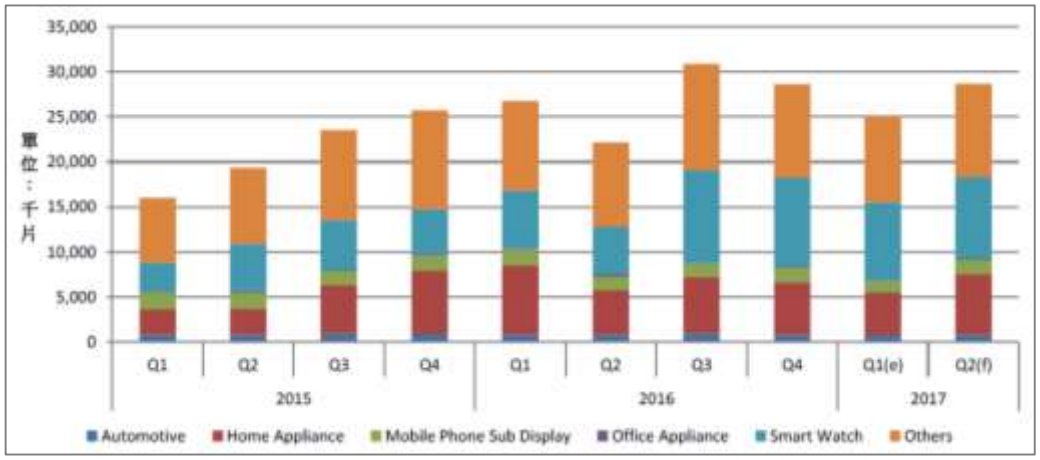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工研院 IEK(2017/3)

全球 PMOLED 產業經過調整修正後，現在四大供應商包括台灣的錸寶科技、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以下簡稱智晶公司)，以及中國的維信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isionox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維信諾)、信利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利國際)，四大供應商合計市占率達 90%，其他廠商如日本パイオニア株式会社(Pioneer Corporation)主要供應集團內部使用。在供給有限，且終端應用多轉向穿戴式裝置、STB、工控、醫療等利基市場情況下，使得 PMOLED 行業得以穩定成長。

3.台灣 OLED 產業

OLED 在台灣發展上， PMOLED 仍為 OLED 產業產值主力，由於廠商較早面對財務壓力以及產業生態的劇烈轉變，因此轉型腳步較早，提前將生產重心移往利基型產品，以長期合約、客製化產品來強化競爭力，因此在全球競爭廠商的營收與出貨表現上均位居要津。而 AMOLED 因為曾發生研發中斷的現象，因此量產腳步落後於韓國，近年來由於上市公司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達光電)重拾量產的策略，為台灣 AMOLED 商用化量產保留一線曙光。

在 PMOLED 產業部分，生產主力轉型至產業用、穿戴式裝置、電子菸、STB、銀行及醫療等特殊領域，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較低，全年度產出與報價並未有太大的

變動，因此有效帶動產值成長。PMOLED 在智慧型手環用面板的產出表現亮眼，合作客戶多為中國、歐美主要運動品牌大廠，單價較高且訂單數量較大，採行長期合作進行客製化產品設計，能帶來較為穩定的收益。而 AMOLED 的部分，友達光電仍持續進行 5 吋手機面板進行出貨，同時更增加圓形切割的 AMOLED Smart watch 產品出貨量，挹注 AMOLED 產值攀升。

【2015~2019 年台灣 OLED 面板產業產值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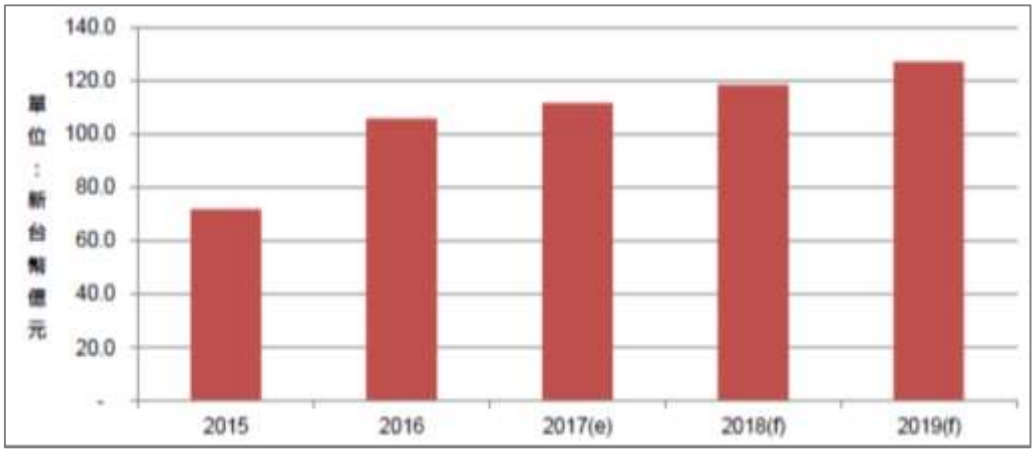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7/6)

(二)所屬產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從事 PMOLED 顯示器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終端應用市場多屬消費性電子商品，其景氣循環主係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根據 IMF 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期 2018 年經濟成長率將維持相同水準，全球經濟成長率 3.9%，但也因部分經濟擴張速度減緩，暨美國所發起之貿易戰爭，先後影響中國、加拿大及歐盟，使整體經濟動盪造成部分部分國家經濟成長下修，亦可能影響消費性電子商品之銷量，惟消費性電子商品大多具有其生命週期，因此對於客戶求新求變之需求，該公司隨著良率改善、材料及元件技術成熟加上培養多年的研發團隊，能快速提供解決方案並將產品量化生產，以應因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週期性，近年除應用於消費性電子商品外，已滲透至醫療周邊及通訊周邊等生命週期較長之產品市場，分散該公司受景氣循環之影響。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該公司深耕 OLED 產業將近二十年，培養堅強的研發及工程團隊，不僅在生產設備的維護與更新具有深厚實力，更能不斷推陳出新開發出更高效率、長壽命與符合客戶設計需求的產品，並參與整合國內關鍵材料(封裝材料及有機鍍膜材料)之開發計畫可降低對國外材料之依賴性，提升關鍵材料的自主性，進而降低生產成保持競爭力，以因應客戶需求開發新穎產品，使品牌客戶保持使用該公司產品之黏著度。該公司於下圖中屬於中游產業，與上下游產業間之關聯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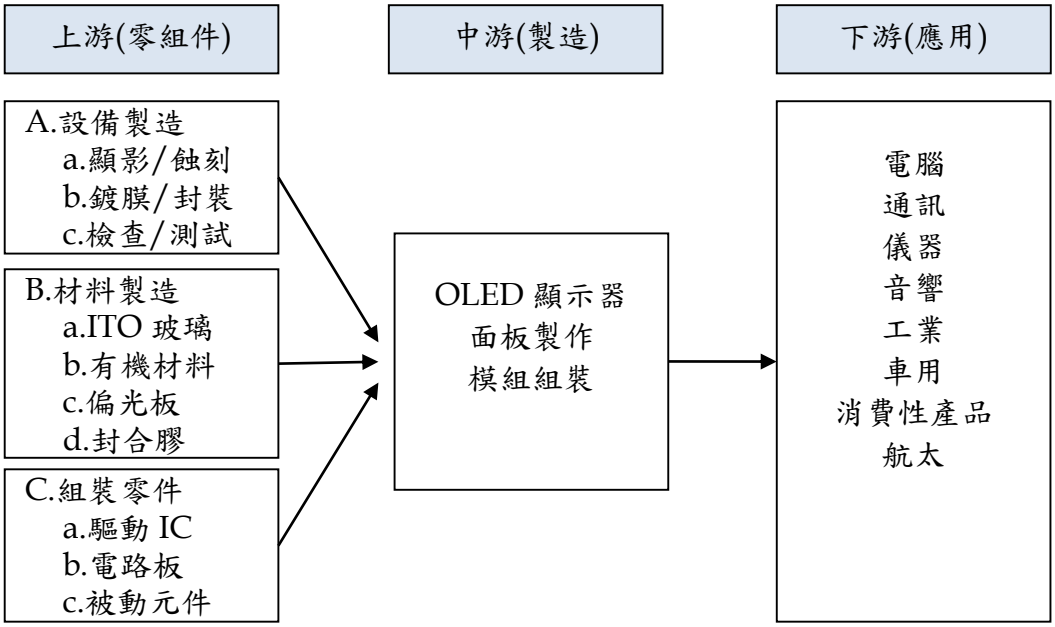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平面顯示器年鑑

3.行業未來發展

隨著穿戴式裝置、STB 及電子菸等產品需求成長，並強調提供更高亮度、低耗電之產品，因應市場發展，開發整合內嵌式觸控顯示器及另闢 OLED 光源市場提升成長動能在終端產品應用範圍愈趨廣泛下，將帶動該公司營收成長。以下針對該公司產品之相關產業未來趨勢發展進行分析：

(1)穿戴式裝置

根據 IDC 報告顯示，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規模將從 2017 年的 1.13 億美元，至 2021 年翻倍成長至 2.22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18.4%，IDC 將穿戴式裝置分類為基礎腕帶式裝置、基礎健身手錶、智慧型手錶等類別。其中，基礎腕帶式裝置為目前最為流行的穿戴式裝置類型，如小米手環及 Fitbit Charge，且迅速地商品化，根據 IDC 預測基礎腕帶式裝置於 2017 年至 2021 年間，因智慧型手錶崛起，將從 2017 年的 39.8%至 2021 年下降至 21.5%。惟 2021 年基礎健身手錶及智慧型手錶將成為穿戴式裝置中的主力，且透過與知名品牌之異業結盟，更可推動其出貨量成長，總市場規模將從 2017 年的 6,150 萬美元，到 2021 年將大幅成長至 1.5 億美元。

【2017~2021 年穿戴式裝置市場規模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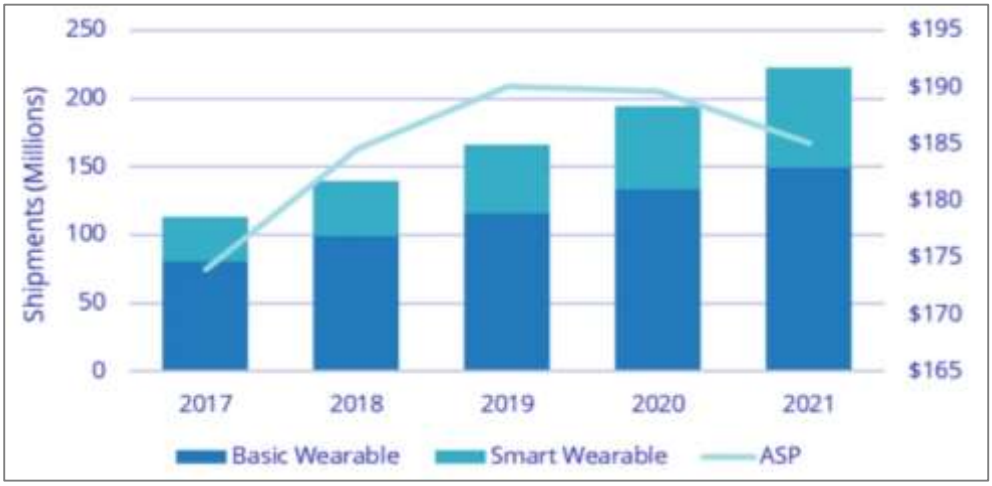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2017/12)

智慧型手錶(能夠運行第三方應用程式)和基本功能手錶(不運行第三方應用程式)，將包括整個預測中的大多數可穿戴式設備。Apple 和 Android Wear 將推動市場前進，但市場也將看到新進入者在自己的專有操作系統上運行（即 Fitbit 自己的基本 Java 操作系統和 Garmin 的 Connect IQ）。同時透過向傳統手錶增加可穿戴式技術，基本功能手錶將在傳統手錶添加可穿戴技術，從而使其體積膨脹超過智慧表。總而言之，手錶的多樣性與功能將吸引不同品味和偏好的多樣化民眾，致每年市場呈現正成長。

(2)數位機上盒(STB)

STB 是由類比電視進入數位電視的重要設備，隨著全球各地電視逐步踏入數位化的過程中，STB 的出貨量也隨之上升，而推動市場增長的關鍵因素為有線網絡的數位化。數位化在一些國家已逐漸成為主流，主係因數位化有助於提高有線網絡的品質，並幫助網絡運營商記錄用戶數量，此外，STB 的安裝使政府得以估算有線網絡的家庭數量，確保有線網絡之透明度。在政府要求有線電視網絡數位化法規推動下，提升這些國家對 STB 之需求。

高質量的聲音輸出和高清傳輸設備提供高分辨率(超過1080p)的視頻內容傳輸，在過去幾年中，這些技術在電視用戶中越來越受到青睞。服務提供商推出兼容 4K 和 3D 電視的 3D 和超高清(UHD)的 STB 設備，並且正在逐步提高 4K STB 的市場占有率，隨著 Android TV 4K 數位機上盒的推出，以及相關廠商推出相關數位機上盒等產品應用，均使得客戶在電影、音樂、遊戲及社區資訊方面的體驗有所提升，根據 Market Research 研究資料顯示，全球 STB 正以超過 6% 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預計到 2023 年將達到 310 億美元。

【2016~2023 年全球數位機上盒市場規模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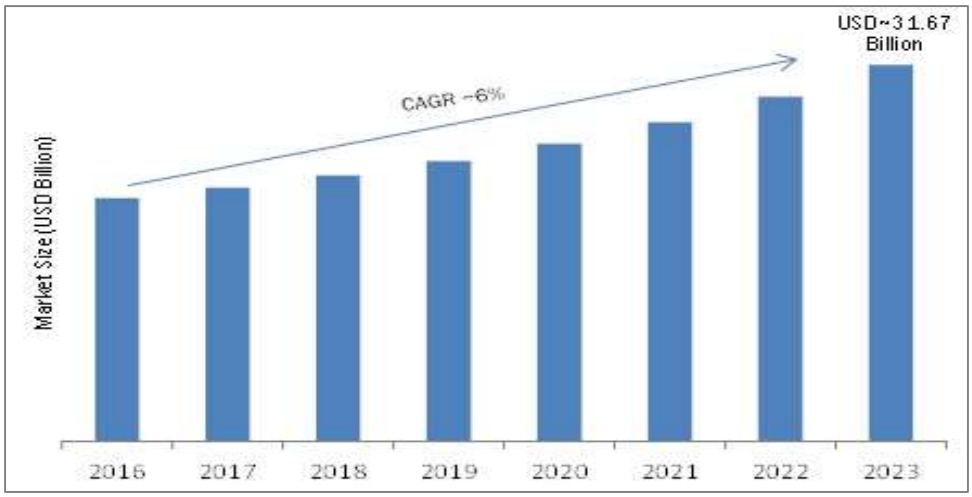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et Research

(3)電子菸

電子菸為一種新興的產品，在過去十年成長速度明顯。據中國產業研究院資料統計，2010 年全球電子菸市場規模約為 4.16 億美元，至 2016 年市場容量擴大至 71 億美元，6 年時間內市場容量擴張了 17 倍，年複合增速高達 60.5%。預計電子菸行業將在未來繼續保持高增長勢頭，至 2018 年行業規模將超百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速為 50%。電子菸的高速增長勢必導致對傳統菸草的替代。

【2010-2018 年全球電子菸市場規模情況及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產業研究院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於 2017 年 9 月發佈的「2025 年全球電子菸產業趨勢報告」，全球電子菸市場未來 10 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CAGR)將以 20.8%的幅度迅速成長，預計到 2025 年，全球電子菸業產值將達 614 億美金(約兩兆台幣)。電子菸以美國為最大市場，但亞太地區會以最高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快速發展，2025 年將占全球電子菸業產值 27%以上，亞洲主要市場出現在中國和印度，顯示亞太地區電子菸產業正以驚人速度的爆發成長中。而台灣有良好的電子製造業基礎，例如 IC 產業、面板顯示器產業、電路板產業、電子零組件產業、電子組裝(EMS)服務，電子菸主機供應鏈其實就是消費 3C 產品製造供應鏈，是台灣廠商切入電子菸極具競爭力的優勢產業。

綜合上述，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穿帶式裝置、STB、電子菸及醫療用顯示器等產業發展，持續投入相關產品製程技術之研究與開發，以期能掌握商機。

4.產品可替代性

現今主力顯示器市場以 TFT LCD、OLED 及 TN/STN 為主，初步進入量產顯示器則有次毫米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 Mini LED)，尚未進入量產的則有微發光二極體(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Display，以下簡稱 Micro LED)，上述產品中 TFT LCD、AMO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 主要產品應用聚焦在中、大尺寸的電視面板、智慧型手機顯示器及智慧手錶等，PMOLED 及 TN/STN 則聚焦在中小型尺寸顯示器之應用，其中 PMOLED 主要是應用在 3 吋以下之顯示器產品，主要應用產品有穿戴式裝置、STB、及數位家庭等小尺寸顯示螢幕，PMOLED 產品應用範圍與 TN/STN 重疊，而 PMOLED 為自發光及省電，且視角、對比度、解析度及反應快等顯示效果均較優異，模組體積方面 PMOLED 也比 STN 小，客製化時更容易符合客戶產品需求，由於 PMOLED 具有自發光性與低耗電與高反應速度，因此部分高階的產品已多由 PMOLED 取代 TN/STN。

PMOLED 結構較 AMO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 簡單，生產成本較低，不需使用液晶面板製程，主要應用於小尺寸顯示器上，而 AMOLED 之材料及生產成本高，Mini LED 尚處於小量試產，良率尚未能掌控階段，Micro LED 則尚處於巨量移轉技術開發期，尚未量產階段，AMO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 主要應用在智慧型手機及電視螢幕等中大型尺寸顯示器上；PMOLED 因開發成及費用較低，適合小量多樣的小尺寸產品應用，與 AMO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 之差異在於生產成本及應用層面上有其產品區隔性，目前尚無相互替代之風險。

該公司致力於替客戶客製化開發新產品，並確保新產品生命週期初始階段獲得較高開發利潤及市場占有率，到了生命週期中末段，可配合客戶調降售價並進行產品成本優化以維持合理利潤達雙贏的主客關係，除可提高取代 TN/STN 產品之比率，亦可增加新產品應用比重，使應用市場逐步擴大。

二、發行人競爭地位

(一)申請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資本額	合併營業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錸寶科技	PMOLED 顯示器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601,100	2,138,745	2,262,373	5.78	1,883,337	14.15
全台公司	經營液晶顯示器模組及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模組之生產銷售	1,834,076	3,178,919	3,005,136	(5.47)	2,112,467	(5.82)
凌巨公司	液晶顯示器面板及模組生產銷售	4,415,449	11,683,609	12,462,218	6.66	7,766,696	(17.66)
彩晶公司	經營平面顯示器製造及買賣	32,339,339	23,925,255	23,744,460	(0.76)	13,676,101	(22.26)
智晶公司	PMOLED 顯示器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466,260	1,672,058	2,004,293	19.87	1,281,829	(12.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7 年前三季成長率係與 106 年前三季相較之。

該公司於 PMOLED 相關領域經營多年，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企業、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長期往來之代理商。就該公司於 PMOLED 產業之地位而言，目前全球主要供應商包括該公司、國內上櫃智晶公司、中國的維信諾及信利國際，然由於尚未能完全取具維信諾公司及信利國際之 PMOLED 產品營收變化資訊，故僅就評估報告採樣同業比較，除選取同為從事 PMOLED 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之上櫃公司智晶公司外，另選取三家從事顯示器製造之上市公司。因並無與該公司從事 PMOLED 產銷之上市公司，故就產業屬性、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後，選擇全台公司、凌巨公司及彩晶公司三家上市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全台公司為經營液晶顯示器模組及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模組之生產銷售，產品為中小尺寸液晶平面顯示器及電容式觸控面板(CTP)，廣泛應用在各類物聯網(IoT)裝置、工業用儀器設備、醫療器材、強固型行動平板裝置及資訊家電等不同領域；凌巨公司係從事液晶顯示器面板及模組生產銷售，產品為 TFT-LCD 顯示面板，應用於刷卡機、印表機、穿戴式裝置及白色家電等；彩晶公司則為經營平面顯示器製造及買賣，產品為中小尺寸液晶平面顯示器，主要終端應用產品為智慧型手機、車載及工控等。

以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與同業相較，除係因凌巨公司及彩晶公司之資本規模較大外，另全台公司除經營液晶顯示器模組產銷外，尚包含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模組產銷業務，故該公司營業收入尚不及於採樣同業外，其各期間營業收入表現均優於智晶公司；另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成長率達 10.99%，均優於採樣同業，與智晶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收成長分別為 30.16%、19.87%及(14.73)%呈現持續下滑相較，該公司營收成長動能持續顯著。整體而言，該公司於 PMOLED 產業地位中具領導優勢，且營收呈穩定成長，應具競爭優勢。

(二)市場占有率分析

根據 IHS 統計資料顯示，以 106 年度全球 PMOLED 面板出貨的狀態進行分析，該公司為全球 PMOLED 市占第一之供應商，市場占有率為 29.43%，而緊追在後的分別為中國的維信諾及台灣廠商智晶公司，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26.18%及 21.60%。

三、該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顯示器面板產品包含 TFT-LCD、TN/STN 及 OLED 等，就 OLED 面板而言，隨 2015 年起景氣回穩，加上中小尺吋面板應用端日益成長，因而帶動全球面板廠投入 OLED 面板生產。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顯示，OLED 面板市應，隨著 AMOLED 面板在智慧型手機的應用日益增加，尤其 2017 年 iPhone X 新機種採用 AMOLED 面板，促使全球 AMOLED 面板需求上揚，也帶動全球各面板廠商均積極的大量擴增 AMOLED 面板；同時，PMOLED 面板則在中小尺吋之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市場上持續擴增，包括兒童手錶、智慧手環、智慧家電、醫療、工控等，因此帶動其產值亦同步呈現成長表現，故估計 2017 年全球 OLED 面板產值將達到 132.21 億美元，年增率大幅成長 30.16%，成長力道強勁，仍是顯示器面板業成長力道最強的細項產業，產值比重提升至 10.59%。

【全球顯示器面板各細項產品產值變化】

單位：億美元；%

各細項產品	2016年			2017年(e)		
	產值	年增率	比重	產值	年增率	比重
大尺寸TFT-LCD	739.22	-0.40	64.82	812.64	9.93	65.11
中小尺寸TFT-LCD	284.20	1.59	24.92	287.05	1.00	23.00
TN/STN LCD	7.39	-16.67	0.65	6.80	-8.00	0.54
OLED	101.58	36.00	8.91	132.21	30.16	10.59
Micro display	6.18	8.61	0.54	7.61	23.16	0.61
合計	1,140.41	2.45	100.00	1,248.02	9.44	100.00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7/11)
註：e 為估計值。

受惠 PMOLED 面板和 TN/STN 面板價差縮小，又有輕薄、省電的特性，隨著應用端拓展，而帶動相關產值隨之成長。從應用面來看，穿戴式裝置、電子菸、STB、USB KEY 及醫療器材等產品使用 PMOLED 顯示方案，因具有輕薄、高亮度、低功耗及廣視角等優勢，加上易客製化及高性價比等特性，故終端應用顯示器逐漸改採用 PMOLED 面板，在產品應用拓展及銷售量提升下，亦將帶動整體 PMOLED 市場需求之成長。

另外隨著市場趨勢與 PMOLED 產業結構的改變，PMOLED 從過去各家林立，供過於求的狀態轉變成今日，生產區域主要集中於台灣、日本及中國的現象。廠商減少為現在不到十家的情形。加上近年因穿戴式裝置與其他應用的崛起，PMOLED 的供需狀況有需求大於供給之情形。

2.影響發行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產品應用層面增加及客製化量產能力

由於 PMOLED 面板因具有輕薄、省電的特性，除了穿戴式裝置外，相關應用產品如 STB、電子菸、工控及家電等應用更是愈來愈廣泛之應用，該公司係生產 PMOLED 顯示器之專業製造廠商，已具備專業的設計與客製化能力以及靈活的生產調度能力，並已累積深厚的生產經驗與調整生產配方之能力，並可於客戶要求之交期內生產出符合客戶需求規格之 PMOLED 顯示器，產品品質已深獲國際大廠認同，對未來發展將是一大利基。

B.長年累積研發及技術實力

該公司產品係由客戶提出新產品需求，依照客戶需求進行共同設計研發完成產品，在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不斷追求輕、薄、短、小、高發光效率及低功耗等規格要求越來越多。然該公司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多年，雙方已建立良好之默契，除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在品質、良率、交期及技術服務上，竭力以赴並持續精進改良製程與配方以達客戶要求之規格，該公司憑藉累積多年之研發與生產經驗，已能十足掌握各種製程與配方，調配出最佳生產效率之製程與發光效率之產品，產品品質已成功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C.擁有國內外知名品牌客戶

該公司客戶主係包含國內外之全球知名客戶，除已取得 ISO9001 及 ISO14000 認證做為生產品質的保證外，同時協助客戶建立相關產品資訊和即時技術支援，經由雙方長期合作開發新產品相關材料及製程，已獲得國際客戶之供應商評鑑通過，預期將與客戶持續緊密合作，業績將能穩定成長。

(2)不利因素

A.全球 PMOLED 同業擴充產能

近年全球 PMOLED 產業市場需求暢旺，導致多家同業廠商新增產能擴充，亦吸引小部分 TFT-LCD 業者加入競爭。

<u>因應對策</u>

該公司自設立以來深耕 PMOLED 產業多年，歷經多次景氣循環與終端產品之革新，充份了解整體 PMOLED 適合小量多樣之生產態樣，與 TFT-LCD 大規模生產之紅海競爭策略迥異，因此，該公司除持續研發新技術，藉由提供客戶高品質的差異化產品以穩定國際大廠的信賴與訂單外，更藉由多年經驗，利用新製程與去瓶頸工程等方式，提升原設備之生產效率增加產出，以及透過快速設備調整能力，有效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人力成本，在同業間量產能力上係居於領先地位，故在整體採購與生產成本遠低於其他同業下，使該公司能提供予客戶最高的品質、最穩定供貨與最好的性價比，以擺脫同業間單純產品與價格競爭。

B.研發人才流失之風險

隨近年來 AMOLED 產業掘起，國際 OLED 廠商對相關製程與研發人才需求日增，使研發與製程人員流動風險偏高，具生產經驗之研發與製程人員常成

為國際 OLED 廠商招攬對象，形成技術傳承之障礙。

因應對策

該公司透過資深技術人員之技術傳承、實作經驗分享及內部教育訓練等作業，建立人員培育機制與生產參數累積，降低人員異動之衝擊。此外，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並建立制度化獎酬辦法，以增進員工之向心力，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10 月底之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2.86%、0%、4.44%及 4.44%，顯見該公司研發人員流動率低。另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均要求簽訂保密合約，且對於所研發之技術或生產 Know-how 做適當之資料保存，以預防人員流動時造成公司之技術傳承或外流之風險。另該公司持續積極推動上市，藉以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並透過獎金發放及員工酬勞等工具，將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共享，以提高員工之向心力。

C.市場需求變化快速，終端產品生命週期短

隨終端產品應用與規格不斷推陳出新，市場需求變化快速，客戶所要求之產品規格及顯色等要求亦隨之變動，為符合客戶需求，故需不斷調整相關製程與配方，以符合終端客戶之需求。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客戶及代理商均隨時保持良好溝通，強化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除提前布局新應用產品開發外，更隨時精進研發配方、顯色技術及製程技術等，以達到符合終端產品發光效率、顯色、解析度及亮度等規格要求，追求在最短時間內提供符合客戶規格之產品，除縮短產品上市時間外亦提高產品良率，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及同業之競爭，此外，該公司將 PMOLED 面板應用於不同消費市場，包括電子手環、電子菸、家電用品、醫療用品等，以分散單一應用市場產品生命週快速更迭之轉換風險。

D.專利侵權的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 PMOLED 顯示器及模組，惟 PMOLED 的關鍵基礎製程專利主要掌握在國際大廠手中，故於研發及產製過程中，有可能涉及侵權問題。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了維持競爭優勢及避免侵權，製程中使用之他人專利已與專利所有者簽訂長期專利授權合約，同時積極開發各項專利技術，在元件、材料及面板設計等已取得發明及新型專利，共計 36 件，並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新專利技術，目前有軟性、窄邊框及高解析度等面板技術申請專利中，並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新專利技術，並與工研院共同進行研究，開發各項新型技術，除可避免專利侵權風險外，亦可增加產品應用之深度及廣度。

E.PMOLED 之產品價格相對較高

由於 PMOLED 生產製程較 TN/STN 複雜，技術門檻高，使得採用 PMOLED 顯示方案之產品價格較 TN/STN 面板高，雖二者相較之下，PMOLED 具有輕薄、省電及可撓曲性等優勢，惟仍需面臨其他業者在相同或類似產品在價格的競爭。

因應對策

PMOLED 面板相較 TN/STN 面板，具陽光下可視性(高亮度)、高對比度及廣視角等優勢，另外該公司持續強化製程技術並提升良率，降低材料成本，以保有彈性降低售價空間，以提升性價比來爭取客戶認同，另外該公司為維持市場競爭力,在新產品生命週期初始階段獲得較高開發利潤及市場占有率，到了產品生命週期中末段，可配合客戶降低售價並進行產品成本優化以維持合理利潤達雙贏的主客關係。

3.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1)具專業之產品開發及客製化能力

該公司擁有經驗豐富且專業之研發團隊，並不斷精進專業技術，故該公司擁有先進及完整的生產技術，提供客戶高度良好的產品顯示方案，加上該公司與其銷售客戶雙方間長期保持密切關係,不論是業務及產線人員積極配合客戶需求，研發人員亦提前為新產品作製程與配方上之規劃與佈局，並致力提高產品良率以及降低不必要之成本，可滿足客戶各項產品的需求。

(2)終端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提升市場競爭力

該公司生產製造產品之終端使用客戶不乏國內外國際大廠，其製程能力與產品品質係經國際大廠驗證，並深得國際大廠之認可，獲得 Garmin A 級供應商評比，另亦獲華米科技頒發優秀供應商殊榮，生產技術能力與產品品質深獲國際大廠肯定，為該公司未來市場競爭的優勢之一。

(3)多項專利佈局

該公司除不斷提升製程能力以及改良配方外，並持續投入研究開發多項發明及新型專利，另亦有多項發明專利等待申請核可中，該公司厚植研發實力與專利佈局，是該公司維持同業競爭優勢關鍵因素之一。

(4)產線自動化及設備調整能力

該公司將 CIM & ERP (Computer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計算機集成製造 &Enterprise Resourse Planning 企業資源規劃)導入生產及管理，為 PMOLED 同業中首家採用自動化量產之公司，藉由多年經驗，累積良好且快速的設備調整能力，能有效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人力成本，在同業間量產能力上係居於領先地位，並在大量生產下，使客戶端更有競價的空間，也更有助於業務推展。

(5)結合中國合作夥伴進行策略結盟

該公司營運模式主係將已完成蒸鍍及蓋板的半成品玻璃，透過中國當地模組廠商進行模組加工，在保有專利技術核心下，能藉由中國當地人力及成本優勢，有效降低相關生產成本，並透過供應鏈優勢，快速拓展中國市場。

(6)銷售客戶及產品應用多元化

該公司銷售對象除包含國內外知名組裝製造廠商及品牌廠商外，亦藉由代理商熟知當地商情與市場脈動需求之特性，分別與美國及中國大陸之代理商合作，以利拓展當地業務，另該公司產品銷售地區包含美國、歐洲、台灣及中國大陸等，產品應用包含穿戴式裝置、USB KEY、STB、電子菸、醫療儀器、工業儀器、博弈機、車載應用、物聯網及其他小尺寸顯示器等，故在銷售客戶組成及產品應用佈局可謂相當多元化，可分散產業波動風險並降低受單一產品或單一客戶銷售情形變化之影響。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

1.得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其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性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研發費用及研發成果。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之研發部門，主要專注於新產品技術之開發、新製程技術之研發、新製程材料之評估及設備規格確認與安裝，目前該公司最高指導單位為技術處，其主要分為研發部、工程一部及工程二部，茲就該公司之研發部門組織圖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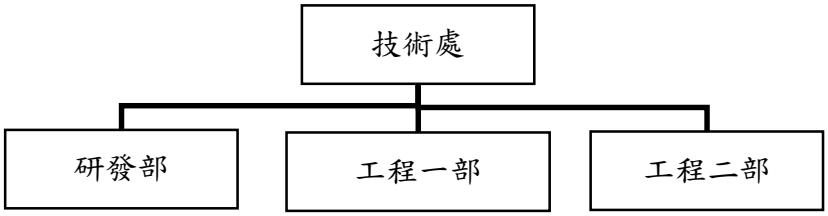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部門各單位職掌

單位	工作職掌
技術處	統籌新案研發及精進製程新技術，執行決策與機台狀況評估分析。
研發部	1.負責系統之機構、光罩、遮罩、蓋板、FPC、包材與設計工作。 2.產品實現的時程規劃。 3.負責產品之規格，技術可行性與成本的評估。 4.負責設計與開發輸入，輸出彙集。 5.負責材料與開發驗證，確認資料彙集。 6.負責新產品技術之開發，如驅動 IC、電路 LAYOUT 與 PCB、PCBA、影像控制等關鍵技術。
工程一部(負責黃光製程)	1.年度製程良率提昇。 2.失效模式分析。 3.新產品，新製程技術研發。 4.面板製程參數之建立與變更管制，參數流程與規範之建立、修訂。 5.面板製程機台之保養與維修。 6.新製程材料之評估。 7.設備規格確認與安裝。 8.設備相關夾治具設計、製作與改良，維修備品及周邊支援體系之建立。
工程二部(負責鍍膜及封裝製程)	1.依產品之要求，運用生產設備達成客戶及製程設計要求。 2.改善製程技術，提升製程良率。 3.製程技術指標之規劃擬定，良率提升與製程改善計畫研提、變更、結案。 4.建立製程標準程式，改善製程流程。 5.協助新生產線，相關新技術或新治具評估及引進，新產品試作支援。

單位	工作職掌
	6.ITO 製程開發、改進。 7.封裝製程參數之建立與變更管制，參數流程與規範之建立、修訂。 8.新製程材料之評估。 9.封裝製程開發、改進。 10.設備規格確認與安裝。 11.設備相關夾治具設計、製作與改良，維修備品及周邊支援體系之建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部門人員學經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11 月底
期初人數		28	34	38	43
新進人員		7	4	7	2
離職人員		1	-	2	2
資遣或退休		-	-	-	-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34	38	43	43
平均年資(年)		8.45	8.85	8.60	9.21
離職率(%)(註)		2.86	-	4.44	4.44
學歷分佈	博士	-	-	2.33	2.33
	碩士	38.24	39.48	39.53	37.20
	學士	58.82	55.26	53.49	58.14
	學士以下	2.94	5.26	4.65	2.3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期初員工人數+本期新進人數)。

該公司不斷精進原有技術、改善製程、修改配方，並開發新技術，以維持在行業間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極重視研發人才之培養，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11 月底，各期期末研發人員人數分別為 34 人、38 人、43 人及 43 人，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分別為 8.45 年、8.85 年、8.60 年及 9.21 年，其中研發人員人數係配合產品、生產及技術發展需求調整，加強新製程技術研發、ITO 製程開發及封裝製程開發、改進；研發人員大學以上學歷占九成以上，且亦重視相關產業研發工作資歷，顯見該公司之研發人員皆具備高度專業技術。

研發人員異動情形部分，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11 月底，離職人員分別為 1 人、0 人、2 人及 2 人，離職率分別為 2.86%、0.00%、4.44%及 4.44%，離職率甚低，且無資遣研發人員之情事。該公司之研發人員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職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等，除 106 年度一名技術處副處長因個人職涯規劃，欲挑戰不同產業之工作而離職外，其餘離職研發人員均屬基層人員，亦無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形。經訪談該公司人事主管，因該名離職副處長主係督導工程部門，然各工程部門已有相關主管負責管理，故離職後缺額未補，且對該公司營運亦無任何影響，經評估研發人員異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聘僱人員時於「聘僱合約書」載明忠誠義務、保密義務、告知義務及於職務上之相關發明、創作、著作、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係屬該公司所擁有，員工應對公司機密資訊盡保密之義務，不得對公司以外人員洩漏，亦不得

從事相關競業行為，另外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風險，研發工作均已建立文件保存及管理制度，離職人員亦需依規定進行工作與資料交接，不僅得以讓新進人員在進行研發工作時有所遵循，也能讓研發工作持續進行，且該公司均能適時增補適任人選銜接，將人員離職所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故研發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研發部門之運作與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研發費用及占營收淨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	73,363	104,057	67,757	47,251
營業收入淨額	1,649,811	2,138,745	2,262,373	1,883,337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4.45	4.87	2.99	2.5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73,363 仟元、104,057 仟元、67,757 仟元及 31,911 仟元，占營收淨額分別為 4.45%、4.87%、2.99%及 2.51%，該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為薪資、各項攤提、研發領用之材料等費用，係用以研發新產品、改善製程及配方、提升產品良率及發光效率等，以滿足客戶對產品品質之要求。104 及 105 年度因該公司參與經濟部技術處之整合型研發計畫(軟性 OLED 光源產品技術開發計畫)，因投入之研發領料較多，致研發費用占營收比重相較其他年度高，而該項合作計畫於 106 年 5 月結束，故使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分別下降為 2.99%及 2.51%。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費用之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產品類別	研發成果
102	G2 白光結構建立	提升操作壽命，改善殘影問題
	可撓式面板開發	成功使用薄型化玻璃產出可撓式面板，提供可撓式玻璃面板進行產品設計
	產品效能模擬系統建立	建立耗電、亮度及操作壽命模擬系統，降低開發時間及成本
103	可撓式面板開發	成功使用塑膠基蓋板產出可撓式面板，提供可撓式面板進行產品設計
	新封裝製程開發	縮短封裝製程時間，增加產出
104	軟性 OLED 光源技術	試產可撓式且無藍光光害之照明光源，開發不同 OLED 場域應用
	Dual scan drive 技術	提高產品亮度，降低耗電
	多層走線技術	縮小邊框，提高屏占比
105	窄邊框 PMOLED 產品	帶來更高的視覺屏占比，讓螢幕在更小的機身尺度內融入更大的顯示螢幕
	正圓形 PMOLED 產品	更省電、面板尺吋更輕薄
	穿透式 OLED 元件	在室內較暗環境可使用穿透模式來顯示畫面，在戶外強光之下，可使用反射模式顯示畫面，故符合可攜式顯示產品隨處使用之需求，且可符合省電之需求。
106	G3 高效率白光產品	降低耗電、提高亮度及延長操作壽命
	可調光之 OLED 照明	具備光譜表現較和緩、擁有面光源的照明特性
	軟性 OLED 光源技術	具備高演色性、可調光及無藍害的軟性光源，提供更多應用途徑開發藍海市場

年度	產品類別	研發成果
107 年截至 11 月底止	內嵌式多點電容觸控 OLED 顯示器	新的線路設計將降低 PM-OLED 畫素點亮的瞬間亮度，以達到相同亮度，電流降低；或相同電壓，亮度提高的效果也一舉提高觸控解析及精準度
	G4 高效率白光元件	效能較 G3 白光元件提升 10%，降低耗電、提高亮度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未來研發計畫

該公司短期計畫為提升良率、降低成本，增加客戶滿意度；長期計畫為配合生產製程之提升，創造更多核心技術，朝向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並持續研發關鍵性技術，以提升產品層次加速產品開發。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由自身研發團隊之專業技術以及經驗累積之結果，且研發成果已取得國內外多項專利認證，亦與產業上下游協同開發產品。惟 OLED 元件結構專利技術仍需向他公司取得授權製造，此外，該公司另委託工研院開發取得產線設備全檢評估分析與系統建置之授權，茲將取得之技術授權列示如下：

契約名稱	授權對象	契約期間	內容摘要及取得技術	應用產品	技術報酬金或授權金支付方式
權利金合約	甲公司	89/5/15~112/12/31	OLED 元件結構專利技術	OLED 面板	每季支付(註 1)
權利金合約	乙公司	104/1/1~110/12/31	OLED 元件結構專利技術	OLED 面板	每年支付 USD 150 仟元
技術服務暨授權契約書	工研院	107/4/2~108/1/25	銨寶科技委託開發鍍膜品質虛擬全檢評估分析與系統建置	產線設備	服務費用依合約所載四期金額支付，合計 2,266.8 仟元(註 2) 授權金於第四期一次性支付 900 仟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銷售額 USD25,000 仟元以 2.25%計算、銷售額 USD25,001~50,000 仟元以 2.00%計算及銷售額 USD50,001 仟元以上以 1.75%計算，每年權利金最低支付金額為 USD250 仟元。

註 2：已支付第一期款項。

該公司為避免 OLED 生產製程中侵犯他人專利權之風險，遂與擁有 OLED 元件結構專利技術之甲公司及乙公司簽立技術授權合約，權利金支付方式係依循權利合金合約之規定進行，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支付予甲公司及乙公司之專利授權金合計分別為 17,085 仟元、22,012 仟元、8,198 仟元及 7,718 仟元；4,675 仟元、4,929 仟元、4,590 仟元及 4,394 仟元，另該公司委託工研院開發全檢評估分析與系統建置，應用於鍍膜製程上，自動解析鍍膜過程中所產生之各項數據提早發現異常之在製品，並降低人力監控，用以提升產品生產效率，於 107 年前三季支付第一期款項 1,000 仟元。綜上，該公司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主係因營運所需，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研發項目	主要內容及功能	應用產品
超窄邊框技術	增加產品排版數，提升單位產出；提升屏占比，提供客戶嶄新設計方向	穿戴式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智能家居
In-cell touch	簡化 touch 功能生產流程，降低成本，建立技術門檻，提升產品競爭力	穿戴式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智能家居，醫療產品、網通應用
高解析度全彩 PMOLED	高解析度彩色產品	智能家居，醫療產品、網通應用
可撓式面板	可彎折式面板，提供客戶嶄新設計方向	穿戴式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智能家居
高效能 PMOLED	低耗電、高亮度面板	穿戴式產品、智能家居
OLED 照明	高演色性、無眩光及無藍害照明系統	智能家居、車用面板
高信賴性面板	採用新封裝技術，提供高耐候及長壽命 OLED 面板	車用面板、工控儀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1)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

A.專利權

單位：件數

國別	發明		新型		合計
	已取得	申請中	已取得	申請中	
台灣	14	1	5	-	20
美國	10	2	-	-	12
中國	2	3	2	-	7
其他(註)	3	1	-	-	4
合計	29	7	7	-	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日本、韓國、歐洲分別已取得各一件發明專利；日本申請中一件發明專利。

(A)已取得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區	專利類別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1	Organic electroluminescent display device and method for packaging the same	美國	發明	6803718	93/10/12-112/10/23
2	有機電激發光材料及有機電激發光元件	台灣	發明	I265967	95/11/11-113/11/25
3	具有阻水層之有機發光元件	台灣	新型	M493159	104/1/1-113/4/13
4	具有光取出結構之有機發光元件	台灣	新型	M484121	103/8/11-113/4/24
5	Full color display panel and color-separating substrate thereof	美國	發明	7315117	97/1/1-113/10/6
6	有機發光二極管結構	台灣	新型	M505708	104/7/21-114/3/19
7	有機發光二極管結構	大陸	新型	4807099	104/12/02-114/4/28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區	專利類別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8	顯示面板	台灣	新型	M518823	105/3/11-114/6/30
9	主動矩陣式有機電激發光顯示面板及其製作方法	台灣	發明	I332723	99/11/1-115/11/23
10	顯示面板-提高面板亮度均勻性之技術	台灣	發明	M525465	105/7/11-115/3/17
11	透明觸控面板結構	台灣	發明	I313431	98/8/11-115/4/13
12	向上發光型有機發光二極體之透明觸控螢幕	台灣	發明	I317086	98/11/11-115/4/13
13	透明觸控面板結構	大陸	發明	539443	98/8/19-115/4/19
14	具有橋接結構的顯示面板	台灣	新型	M533236	95/7/1-115/6/30
15	具有橋接結構的顯示面板	大陸	新型	5923503	106/2/15-115/7/7
16	ACTIVE MATRIX ORGANIC ELECTRO-LUMINESCENCE DISPLAY PANEL AND FABRICATION METHOD THEREOF	美國	發明	8284125	101/10/9-113/4/9
17	TOP-EMITTING OLED DISPLAY HAVING TRANSPARENT TOUCH PANEL	美國	發明	8253692	101/8/28-116/4/11
18	TRANSPARENT TOUCH PANEL	韓國	發明	101277809 B1	102/6/17-116/4/11
19	有機發光顯示裝置及其製造方法	台灣	發明	I405497	102/8/11-116/4/24
20	ORGANIC LED DISPLAY APPARATUS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美國	發明	7994703	100/8/9-117/3/18
21	白光有機發光元件	台灣	發明	I 475921	104/3/1-117/9/9
22	有機發光顯示面板	台灣	發明	I405498	102/8/11-118/3/26
23	有機電致發光元件	台灣	發明	I448534	103/8/11-118/9/27
24	ORGANIC ELECTROLUMINESCENCE DEVICE	歐洲	發明	2308945	104/4/8-119/2/4
25	Method of forming a polyimide-isolating wall of reverse-trapezoid cross-section with electric, thermal and mechanical stability	美國	發明	6616496	92/9/9-109/6/13
26	ORGANIC ELECTROLUMINESCENCE DEVICE	美國	發明	8409728	102/4/2-120/6/19
27	向上發光型有機發光二極體之透明觸控螢幕	大陸	發明	2164873	105/8/10-121/12/12
28	TOP-EMITTING OLED DISPLAY HAVING TRANSPARENT TOUCH PANEL	美國	發明	9335855	105/5/10-121/7/18
29	有機金屬化合物及包含其之有機	台灣	發明	I520967	105/2/11-122/12/25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區	專利類別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電激發光裝置				
30	透明タッチパネル	日本	發明	5800373 B2	104/9/4-116/4/12
31	光取出結構及其製造方法、及包含其之有機發光裝置	台灣	發明	I570987	106/2/11-123/11/5
32	顯示面板-讓面板更加薄型化技術	台灣	發明	I560601	105/12/1-124/9/7
33	Display Panel	美國	發明	9773961	106/9/26-125/11/21
34	顯示面板-面板窄邊框技術	台灣	發明	I590434	106/7/1-125/3/15
35	顯示面板-提高面板解析度的技術	台灣	發明	I580032	106/4/21-125/4/18
36	DISPLAY PANEL	美國	發明	9893138 B2	107/2/13-125/12/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區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案號
1	透明タッチパネル	日本	發明	2007/4/13	2007-105818
2	ORGANIC METAL COMPOUND, ORGANIC LIGHT-EMITTING DEVICE EMPLOYING THE SAME,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SAME	美國	發明	2014/12/10	14/565549
3	ORGANOMETALLIC COMPOUNDS AND ORGANIC ELECTROLUMINESCENCE DEVICE EMPLOYING THE SAME	美國	發明	2014/5/16	14/279987
4	顯示面板-軟性面板封裝技術	中國	發明	2015/7/17	201510422244.3
5	顯示面板-面板窄邊框技術	中國	發明	2016/9/9	201610812738.7
6	顯示面板-提高面板解析度的技術	中國	發明	2016/10/11	201610886902.9
7	觸控面板	台灣	發明	2018/11/7	1071394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商標權

序號	已取得商標權	國家/地區	商標註冊號	專用期限
1	錸寶科技	台灣	01512558	101/4/1~111/3/31
2	RiTdisplay	台灣	01512559	101/4/1~111/3/31
3	铼宝	中國	9673579	101/9/7~111/9/6
4	铼宝	中國	9673578	101/9/7~111/9/6
5	RiTdisplay	中國	9673577	101/9/7~111/9/6
6	RiTdisplay	中國	9673576	101/9/7~111/9/6

序號	已取得商標權	國家/地區	商標註冊號	專用期限
7	RiTdisplay	美國	4111927	101/3/13~111/3/12
8	RiTdisplay	日本	5494190	101/5/18~111/5/18
9	RiTdisplay	韓國	45-0043757	102/2/25~112/2/25
10	RiTdisplay	歐洲	10093409	100/12/02~110/12/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著作權：無。

(2)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或其他侵權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現有產品除 OLED 元件結構專利技術係向他公司取得專利授權外，其他主要技術來源為研發部門自行研發，研發單位提出專利申請提案，經由內部審查通過後委由專利事務所專案處理以保障研發成果。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無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另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律師法律意見書等相關資料，尚無發現該公司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6.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由自身研發團隊之專業技術及經驗累積之成果，且研發成果已取得國內外多項專利認證，此外，該公司為使 OLED 應用多元，與產業上下游廠商或研究機構共同合作開發產品，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如下表列示，主係與合作對象共同研究 OLED 應用於照明之技術，對該公司之營運應有正面之助益，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該公司營運風險尚屬有限。

計劃名稱	合作對象	契約期間	應用產品及 目前進度或成果
軟性 OLED 光源產品技術開發計畫	1.新應材(股)公司 2.昱鐳光電科技(股)公司 3.工研院 4.光寶科技(股)公司	104/06/01~ 106/05/31	藉由整合國內關鍵材料(封裝材料及有機鍍膜材料)可降低對國外材料之依賴性，提升關鍵材料的自主性，進而降低生產成本，增進我國在 OLED 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人力資源分析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人數/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11 月底止
期初員工人數	一般員工	148	179	226	255
	經理人	15	17	20	21
	合計	163	196	246	276
本期新進人數	一般員工	81	94	58	90
	經理人	2	1	-	-
	合計	83	95	58	90
離職人員	一般員工	48	44	27	54
	經理人	1	1	1	-
	合計	49	45	28	54
資遣及退休人員	一般員工	1	-	-	-
	經理人	-	-	-	-
	合計	1	-	-	-
期末人數	一般員工	179	226	255	291
	經理人	17	20	21	21
	合計	196	246	276	312
員工分類	直接人員	109	142	162	192
	間接人員	87	104	114	120
平均年齡		36.03	34.95	34.92	35.69
平均服務年資		7.96	7.60	7.11	6.95
離職率	一般員工	19.92	15.12	8.88	14.75
	經理人	0.40	0.34	0.33	0.00
	合計	20.32	15.46	9.21	14.75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51	0.41	0.73	0.64
	碩士	13.78	12.60	13.04	10.90
	大學	32.14	32.93	32.25	40.06
	專科	31.12	25.20	28.62	31.09
	高中職以下	22.45	28.86	25.36	17.31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 (離職人員+資遣及退休人員)/(上期期末員工人數+本期新進員工人數)。

2.離職率之變化情形，評估其合理性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11 月底合計員工人數分別為 196 人、246 人、276 人及 312 人，人數逐年上升，主係因營運規模成長，陸續聘僱員工所致，且增加聘任多為生產線員工，使員工平均服務年資逐年微幅下降。而就員工離職情形方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11 月底之離職率分別為 20.32%、15.46%、9.21%及 14.75%，就離職員工組成，主要為新進之一般員工為主，因個人因素或適應不良等原因，於聘任後沒多久即離職，惟因產線員工工作內容未涉及公司核心工作，且員工離職皆需事前提出，需完成工作交接離職後均有相關人員承接，對該公司

之營運應無重大影響。至於經理人方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11 月底經理人之離職率分別為 0.40%、0.34%、0.33%、0.00%，104~106 年度各有一位經理人離職，104 年度為財會主管因生涯規劃考量而離職，105 年度為品質保證部經理人因未能適應工作環境而離職，任職未滿一年，而 106 年度為技術處副處長因轉換不同工作跑道而離職，惟前述經理人離職並未影響該公司業務營運。整體而言，該公司人員流動情形尚屬合理，且離職人員其工作交接，亦均按照相關程序辦理，故對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PMOLED 模組	直接原料	681,746	72.07	965,551	80.01	1,056,135	76.62	950,979	75.66
	直接人工	49,293	5.21	59,585	4.94	78,030	5.66	73,696	5.86
	製造費用	214,968	22.72	181,650	15.05	244,308	17.72	232,294	18.48
	小計	946,007	100.00	1,206,786	100.00	1,378,473	100.00	1,256,969	100.00
PMOLED 玻璃	直接原料	90,094	35.74	118,737	46.02	91,794	44.37	52,300	42.75
	直接人工	28,747	11.40	35,583	13.79	28,377	13.72	17,547	4.34
	製造費用	133,261	52.86	103,684	40.19	86,723	41.91	52,488	42.91
	小計	252,102	100.00	258,004	100.00	206,894	100.00	122,335	100.00
其他	直接原料	144,760	93.47	167,578	99.94	112,142	100.00	88,374	100.00
	直接人工	2,024	1.31	20	0.01	-	-	-	-
	製造費用	8,097	5.22	81	0.05	-	-	-	-
	小計	154,881	100.00	167,679	100.00	112,142	100.00	88,374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916,600	67.75	1,251,866	76.69	1,260,071	74.23	1,091,653	74.38
	直接人工	80,064	5.92	95,188	5.83	106,407	6.27	91,243	6.22
	製造費用	356,326	26.33	285,415	17.48	331,031	19.50	284,782	19.40
	小計	1,352,990	100.00	1,632,469	100.00	1,697,509	100.00	1,467,6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有機發光顯示器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區分為 PMOLED 模組、PMOLED 玻璃及其他，茲就該公司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分析如下：

(1)PMOLED 模組

該公司 PMOLED 模組主要原料包含 PMOLED 玻璃、驅動 IC、軟性印刷電路板及偏光片等，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直接原料成本分別為 681,746 仟元、965,551 仟元、1,056,135 仟元及 950,979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比率分別為 72.07%、80.01%、76.62%及 75.66%，PMOLED 模組之主要成本為直接材料，主係該公司生產完成 PMOLED 玻璃後，交由模組廠生產成為 PMOLED 模組，再將完成之 PMOLED 模組採購進料及銷售，故 PMOLED 模組以直接材料為主要成本。105 年度直接原料比重提升為 80.01%，主係 105 年度製造費用中固定攤提之折舊費用大幅下降所致，及 105 年度業績成長直接原料耗用亦隨之增加，且直接原料占比最高所致，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直接材料比重分別下

降為 76.62%及 75.66%，主係該公司增加以採購原料後委託廠商加工之比重，取代直接採購部分加工後之原材料，用以加強控制成本，故使得直接材料比重有所下降。

直接人工方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分別為 49,293 仟元、59,585 仟元、78,030 仟元及 73,696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比率分別為 5.21%、4.94%、5.66%及 5.86%，105 年度直接人工比重與 104 年度未有明顯變動，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直接人工比中分別增加為 5.66%及 5.86%，主係該公司陸續擴增產能，增加直接人工之聘用所致，惟變動比率未顯重大。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製造費用分別為 214,968 仟元、181,650 仟元、244,308 仟元及 232,294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比率分別為 22.72%、15.05%、17.72%及 18.84%，105 年度製造費用比重下降為 15.05%，主係 105 年度部分設備陸續提完折舊以及 104 年底部分出租資產轉列投資性不動產，使得製造費用中固定攤提之折舊費用大幅下降所致，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製造費用比重分別增加為 17.72%及 18.84%，主係該公司增加以採購原料後委託廠商加工之比重，取代直接採購部分加工後原料，故使得加工費用比重增加所致。

(2) PMOLED 玻璃

該公司 PMOLED 玻璃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包含玻璃基板、玻璃蓋板、有機發光材料及化學材料等，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直接原料成本分別為 90,094 仟元、118,737 仟元、91,794 仟元及 52,300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比率分別為 35.74%、46.04%、44.37%及 42.75%，105 年度直接原料占整體成本比率提升為 46.04%，主係 105 年度製造費用中固定攤提之折舊費用大幅下降所致；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直接材料比重分別下降為 44.37%及 42.75%，主係該公司增加以採購原料後委託廠商加工之比重，取代直接採購部分加工後之原材料，用以加強控制成本，故使得直接材料比重有所下降。

直接人工方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分別為 28,747 仟元、35,583 仟元、28,377 仟元及 17,547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比率分別為 11.40%、13.79%、13.72%及 14.34%，直接人工投入金額主係隨 PMOLED 玻璃之業績消長而浮動，而 105 年度直接人工比重提升至 13.79%，主係折舊費用大幅下降所致，106 年度直接人工比重則未有重大變化，107 年前三季直接人工比重提升為 14.34%，主係擴增產能，增聘較多作業人員投入生產所致。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製造費用分別為 133,261 仟元、103,684 仟元、86,723 仟元及 52,488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比率分別為 52.86%、40.19%、41.91%及 42.91%，105 年度製造費用比重下降為 40.19%，主係 105 年度部分設備陸續提完折舊以及 104 年底部分出租資產轉列投資性不動產，使得製造費用中固定攤提之折舊費用大幅下降所致，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製造費用比重分別增加為 41.91%及 42.91%，主係該公司增加以採購原料後委託廠商加工之比重，取代直接採購部分加工後原料，故使得加工費用比重增加所致。

(3)其他

該公司其他類產品主係銷售電子零件及機構元件等，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直接原料成本分別為 144,760 仟元、169,578 仟元、112,142 仟元及 88,374 仟元，占各年度該產品總成本比率分別為 93.47%、99.94%、100.00%及 100.00%，

主係 104~105 年度有小量觸控面板產品代工銷售，故有直接人工之投入及製造費用之使用與分攤所致。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 PMOLED 模組及 PMOLED 玻璃之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該產品總成本比率之變動，除設備折舊費用陸續遞減影響外，另尚隨投入之產品組合差異，與相關材料配比不同而有所影響，而其他產品主係買賣，成本結構變動尚屬穩定，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產品之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營運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匯率變動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及內外購比率分析

【內外銷比率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68,649	10.22	100,230	4.69	242,265	10.71	155,964	8.28
外銷	中國	588,799	35.69	1,356,349	63.42	1,698,299	75.07	1,373,778	72.94
	美國	702,211	42.56	386,077	18.05	161,904	7.16	80,862	4.30
	其他	190,152	11.53	296,089	13.84	159,905	7.06	272,733	14.48
合計		1,649,811	100.00	2,138,745	100.00	2,262,373	100.00	1,883,33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內外購比率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204,596	21.88	337,379	27.00	386,922	29.14	359,921	31.80
外購	中國	325,538	34.81	484,866	38.81	574,674	43.28	473,757	41.85
	香港	352,506	37.70	383,539	30.70	319,079	24.03	270,768	23.92
	韓國	28,965	3.10	18,634	1.49	7,114	0.55	-	-
	日本	18,633	1.99	16,994	1.36	31,080	2.34	27,169	2.40
	其他	4,882	0.52	7,989	0.64	8,788	0.66	363	0.03
合計		935,120	100.00	1,249,401	100.00	1,327,657	100.00	1,131,9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以外銷為主，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外銷金額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9.78%、95.31%、89.29%及 91.72%，銷售及收款幣別主要以美元計價為主，故匯率波動對其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採購係以外購為主，因主要原物料如顯示驅動 IC 及玻璃蓋板等均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對外採購主要係以美元為計價幣別，以外幣計價之採購金額占各該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78.12%、73.00%、70.86%及 68.20%，呈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隨市場供需變化、考量採購價格、新產品開發、分散進貨來源策略及製程需求而有所改變，變化情形及變動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淨外幣兌換(損)益	(3,638)	821	(4,959)	12,334
營業收入	1,649,811	2,138,745	2,262,373	1,883,337
營業利益	132,850	248,288	320,192	240,830
淨外幣兌換(損)益/營業收入(%)	(0.22)	0.04	(0.22)	0.65
淨外幣兌換(損)益/營業利益(%)	(2.74)	0.33	(1.55)	5.12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638)仟元、821 仟元、(4,959)仟元及 12,334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0.22)%、0.04%、(0.22)%、0.65%及(2.74)%、0.33%、(1.55)%、5.12%。該公司外銷產品及採購主要以美元為交易幣別，故該公司之銷貨收款及採購付款可能因匯率波動產生兌換損益之影響。105 年度該公司兌換利益 821 仟元，未有重大兌換損益發生；106 年度因新任美國總統就任，在美中關係動盪及美國政策推行與否的不確定因素較高下，導致美元貶值幅度較大，美元兌換台幣匯率由 105 年底之 32.25 元貶值至 106 年底之 29.76 元，使該公司因而產生兌換損失 4,959 仟元；107 年前三季因國際美元走強升值，美元兌換台幣匯率由 106 年底之 29.76 元元升值至 107 年第三季底之 30.48 元，致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產生兌換利益 12,334 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淨外幣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例均低於 10%，顯示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尚無構成獲利狀況之重大風險負擔。

3.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

(1)採用自然避險之特性規避匯兌風險，意即進、銷貨之交易盡量使用同幣別交易，應收及應付部位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相互抵銷。開立多種外幣帳戶，視實際資金需求或匯率走勢，調節所持外幣部位，

(2)該公司財務部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並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3)該公司以自然避險方式，雖近二年度美金兌台幣匯率走勢波動劇烈，在美金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下，有效減少匯兌損失，未來若自然避險無法規避匯率波動風險時，將視需求依照「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內控制度與管理辦法及往來金融機構提供之匯率變化趨勢資訊，評估是否承作遠期外匯交易之避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因此該公司之相關匯兌避險措施，應能適切控管並降低其匯兌風險變動之可能衝擊，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應未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1	A 公司	651,499	39.49	無	B 公司	417,119	19.50	無	E 公司	511,694	22.62	無	華米科技	356,988	18.96	無
2	B 公司	352,017	21.34	無	A 公司	358,595	16.77	無	B 公司	358,483	15.85	無	H 公司	197,700	10.50	無
3	C 公司	62,663	3.80	無	E 公司	332,751	15.56	無	華米科技	251,079	11.10	無	B 公司	186,536	9.90	無
4	和碩	61,041	3.70	無	華米科技	220,416	10.31	無	H 公司	240,443	10.63	無	E 公司	176,650	9.38	無
5	ANIMAS	40,613	2.46	無	C 公司	172,552	8.07	無	A 公司	143,337	6.34	無	偉創電子	140,199	7.44	無
6	D 公司	40,543	2.46	無	昆山維信諾	141,399	6.61	無	I 公司	89,907	3.97	無	達遠電子	100,641	5.34	無
7	E 公司	37,710	2.29	無	D 公司	75,496	3.53	無	D 公司	78,652	3.48	無	A 公司	68,973	3.66	無
8	PEGATRON	33,446	2.03	無	H 公司	53,231	2.49	無	和碩	72,567	3.21	無	深越光電	68,494	3.64	無
9	F 公司	31,617	1.92	無	和碩	41,474	1.94	無	J 公司	71,379	3.16	無	和碩	56,517	3.00	無
10	G 公司	25,587	1.55	註	PEGATRON	26,115	1.22	無	昆山維信諾	54,748	2.42	無	I 公司	46,226	2.45	無
	其他	313,075	18.96	—	其他	299,597	14.00	—	其他	390,084	17.22		其他	484,413	25.73	—
	銷貨淨額	1,649,811	100.00	—	銷貨淨額	2,138,745	100.00	—	銷貨淨額	2,262,373	100.00		銷貨淨額	1,883,337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同一最終母公司。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係從事 PMOLED 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穿戴式裝置、USB KEY、STB、電子菸、醫療儀器、工業儀器、博弈機、車載應用、物聯網及其他小尺寸顯示器等，銷售對象包含代理商、組裝製造廠商及品牌廠商。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銷售淨額分別為 1,649,811 仟元、2,138,745 仟元、2,262,373 仟元及 1,883,337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係受惠銷售客戶之新品上市且銷售暢旺，加上搭配 PMOLED 應用之產品因市場青睞，致整體市場對 PMOLED 之需求隨之成長所致。茲就代理商、組裝製造廠商及品牌廠商別區分，分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如下：

A.代理商

(A)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西元 1996 年，營運據點位於美國德州，主係經營顯示器產品之客製化技術服務與產品整合，產品應用包含穿戴式裝置、工業、醫療、博弈機台、航太與車用顯示器等項目，終端銷售客戶博弈機製造商及穿戴式品牌大廠等。

該公司與 A 公司雙方交易始於 101 年，主係 A 公司經營美國顯示器市場多年，擁有穩定之銷售客源，熟稔當地市場需求特性與潛在客戶，因看好該公司於 PMOLED 顯示器領域深耕多年，產品品質良好，故主動與該公司接觸，而該公司遂以 A 公司作為擴展及銷售美國市場之合作夥伴。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 A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651,499 仟元、358,595 仟元、143,337 仟元及 68,973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39.49%、16.77%、6.34%及 3.66%，均名列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104 年度因終端國際品牌客戶推出穿戴式裝置新品上市，由於該公司係為該產品唯一指定供應商，加上受惠穿戴式裝置新品銷售暢旺，致該公司 104 年度銷售予 A 公司金額達 651,499 仟元，銷售比重達 39.49%，並成為該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隨終端國際品牌客戶改變銷售策略，陸續推出之產品，除持續向 A 公司採購外，亦增加其他 PMOLED 模組採購供應商，致該公司對 A 公司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 292,904 仟元，銷售比重下降至 16.77%，106 年度隨產品市場銷售周期已至尾端，出貨力道明顯下降，致該公司對 A 公司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減少 215,258 仟元，銷售比重下降至 6.34%，另因終端國際品牌客戶自 106 年起，所規劃上市之新品係透過加工廠深越光電及藍思科技直接向該公司採購 PMOLED 模組，未透過代理商 A 公司採購，致該公司於 107 年前三季對 A 公司銷售比重下降至 3.66%。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5 年，設立於香港，並於中國深圳設有服務據點，主係經營顯示器相關產品銷售業務。E 公司之產品銷售予中國區自有品牌廠商及加工廠等客戶，主要終端產品應用為穿戴式裝置及電子菸等產品。

該公司與 E 公司雙方交易始於 104 年，主係 E 公司之相關管理階層於顯示屏產業深耕多年，故於成立前即積極主動與該公司接洽，該公司為擴展中國市場，遂藉重 E 公司在中國市場的地緣與客戶關係拓展中國市場。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 E 公司銷貨金額別為 37,710 仟元、332,751 仟元、511,694 仟元及 176,650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2.29%、15.56%、22.62%及 9.38%，均名列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104~106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呈現成長趨勢，主係 104~106 年度穿戴式裝置產品持續熱銷，客戶訂單及拉貨需求持續成長，另 106 年度終端客戶推出電子菸新產品銷售良好，故亦增加對電子菸應用產品之出貨所致；107 年前三季對 E 公司銷售金額及比重下降，主係因終端客戶於電子菸新產品設計上，未採用 PMOLED 顯示器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F 公司

F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2 年，營運據點位於中國深圳，主要從事傳感器、顯示模組和電源模組相關產品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 F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31,617 仟元、8,845 仟元、5,203 仟元及 5,708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1.92%、0.41%、0.23%及 0.30%，104 年度對 F 公司銷售金額為 31,617 仟元，占銷售淨額之比重為 1.92%，為當年度第九大銷售客戶，主係 F 公司 104 年度接獲終端客戶訂單，故向該公司採購 PMOLED 模組產品，應用產品為電子菸，而後續因 F 公司並未持續開發 PMOLED 相關產品訂單，故自 105 年度減少向該公司採購相關產品，遂退出前十大之列，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D)H 公司

H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1 年，營運據點位於中國深圳，達遠電子成立於 2010 年，營運據點位於香港，H 公司及達遠電子均隸屬於經營顯示器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之達遠集團，其中達遠電子係為貿易中心樞紐，H 公司則主要於大陸進行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客戶相對應顯示器解決方案。達遠集團於大陸地區之產品銷售係以中國白牌客戶為主，產品應用於穿戴式裝置產品、電子菸及 USB KEY 等產品。

該公司與 H 公司雙方交易始於 102 年，主係 H 公司因看好該公司於 PMOLED 顯示器領域深耕多年，產品品質良好，故主動與該公司接洽，因 H 公司熟知當地商情與市場脈動需求，而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市場及業務，故與 H 公司合作作為擴展及銷售中國市場之合作夥伴。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 H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24,252 仟元、53,231 仟元、240,443 仟元及 197,700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1.47%、2.49%、10.63%及 10.50%，銷貨金額逐年增加趨勢。105 年度

銷售金額及比重較 104 年度成長，主係終端客戶之穿戴式手環產品銷售成長所致；另自 106 年度起，除穿戴式手環銷售持續成長外，加上因受惠中國銀行在網路安全要求提升下銀行業者陸續推出新型有螢幕顯示之 USB KEY，汰換傳統 USB KEY 之需求顯現，使得 H 公司分別成為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銷售客戶；另配合達遠集團營運策略調整，自 107 年第三季起改由關係企業達遠電子下單，致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占營收比重較 106 年度微幅下降；而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對達遠電子銷貨金額為 100,641 仟元，占當年度銷貨收入比重為 5.34%，若將對達遠集團 107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合併觀之，銷貨金額及比重分別為 298,341 仟元及 15.84%，主係穿戴式裝置產品、電子菸及 USB KEY 等銷售良好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H 公司及達遠電子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 偉創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創電子；網址 http://www.witronlcd.com）

偉創電子成立於西元 2004 年，設立於香港，並於中國深圳設有服務據點，偉創電子於顯示器產業深耕多年，並有代理天馬顯示器等產品經驗。偉創電子之終端客戶為中國當地品牌、白牌客戶及農業銀行，主要產品包含手環、電子菸、USB KEY 及醫療產品等。

偉創電子因著眼於 OLED 市場需求成長，產品應用將逐漸由 TFT 顯示器轉向 OLED 顯示器，故開始尋求供貨交期及產品品質穩定的 OLED 供應商，遂於 106 年主動與該公司接洽後開始交易。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偉創電子銷貨金額分別為 34,393 仟元及 140,199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1.52%及 7.44%。該公司對偉創電子銷售 PMOLED 模組產品主要應用係應用於 USB KEY 及手環等產品，自 106 年度起，因受惠中國銀行在網路安全要求下銀行業者陸續推出新型有螢幕顯示之 USB KEY，進而汰換傳統 USB KEY，在終端客戶持續拉貨下，致偉創電子於 107 年前三季躍升成為該公司第五大銷售客戶，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組裝製造廠商及品牌廠商

(A)B 公司

B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8 年，營運據點位於中國深圳，主要營業項目為顯示器生產及銷售，終端客戶主係大陸白牌客戶。該公司銷售 B 公司之產品為已進行前段製程而未經裂片之 PMOLED 玻璃，B 公司再根據其客戶需求自行進行後段裂片組裝後銷售。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 B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52,017 仟元、417,119 仟元、358,483 仟元及 186,536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21.34%、19.50%、15.85%及 9.90%，均為前三大客戶之一。該公司 105 年度對 B 公司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65,102 仟元，成長 18.49%，主係隨 B 公司對外接單情形良好，增加對該公司採購金額所致，另隨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成長，致當年度對 B 公司銷貨收入比重較 104 年度下降至 19.50%；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 B 公司銷售金額及比重下降，主係隨該公司接獲品牌大廠 PMOLED 模組訂單，在有限的產能下，優先以模組訂單出貨方式調整產品結構，降低 PMOLED 玻璃銷售比重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及比重主

係 B 公司接單情形及該公司產能調配而有所變動，尚無異常情事。

(B)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碩；網址：http://www.pegatroncorp.com)

和碩成立於西元 2007 年，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4938)，其主要營運項目為電子產品安裝、維修及銷售業務。該公司對和碩銷售之 PMOLED 模組產品主係應用於 STB，其終端客戶除法國通信服務商外，亦與法國當地知名電信業者所配合之模組加工廠，共同合作開發 STB，近年隨著各國政府積極推行將電視由類比訊號轉為數位電視的政策，加上高解析度（FHD）及超高解析度（UHD）影音內容普及化，帶動 STB 市場需求成長。

該公司與和碩雙方交易始於 101 年，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和碩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1,041 仟元、41,474 仟元、72,567 仟元及 56,517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3.70%、1.94%、3.21%及 3.00%，均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105 年度對和碩銷售金額下降，主係原合作之終端產品於市場銷售已屆產品週期尾聲，使得銷售量減少所致，而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因隨終端客戶推出新規格產品上市，致和碩亦增加對該公司採購數量及金額。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和碩之銷貨金額及比重，主係隨終端應用產品銷售情形及銷售客戶採購策略而變動，雙方合作多年並維持良好關係，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尚屬穩定之態勢，並無明顯異常情事。

(C)PEGATRON CZECH S.R.O.(以下簡稱：PEGATRON；網址：https://www.pegaservice.eu/cz)

PEGATRON 成立於西元 2002 年，營運據點位於捷克，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和碩(股票代號：4938)之轉投資公司，其主要營運項目為電子產品安裝、維修及銷售業務。

該公司與 PEGATRON 雙方交易始於 103 年，該公司對 PEGATRON 銷售之 PMOLED 模組產品主係應用於 STB，PEGATRON 終端客戶為通信服務商以及國際知名 STB 廠商，並與相關廠商共同合作開發 STB，再依合作之 STB 廠商考量自身訂單需求及銷售地區別而決定向 PEGATRON 採購金額，該公司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 PEGATRON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3,446 仟元、26,115 仟元、20,058 仟元及 1,569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2.03%、1.22%、0.89%及 0.08%，於 104~105 年度均列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主係因其終端客戶推出 STB 新品，受惠新品效益發酵所致，惟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下降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主係隨 PEGATRON 所合作之 STB 廠商依其需求調配向 PEGATRON 採購金額而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PEGATRON 之銷貨金額及比重，主係隨終端應用產品銷售情形及其銷售客戶採購策略而變動，並無明顯異常情事。

(D)G 公司

G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7 年，主係經營導電玻璃生產與銷售業務，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OOOO)，鋐德科技(股)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與該公司為關係人。該公司於 104 年度對 G 公司銷售金額為 25,587 仟元，占當年度銷貨收入比重為 1.55%，主係 G 公司為因應其客戶需求而提供經黃光

製程及薄膜製程處理後之玻璃供客戶測試使用，故向該公司採購經黃光及薄膜製程後之半成品玻璃，屬於一次性採購，自 105 年度起已無向該公司採購相關產品，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E)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1 年，主要從事 STB、網通及通訊等設備之生產及銷售，總部位於法國，為全球通訊、文書處理相關設備廠商，產品包含 STB、路由器及傳真機等。

該公司主要對 C 公司銷售之 PMOLED 模組主要係應用於 STB 產品上，其終端客戶主要為法國電信業者。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2,663 仟元、172,552 仟元、53,237 仟元及 24,790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3.80%、8.07%、2.35%及 1.32%，104 及 105 年度銷貨金額呈現成長趨勢，主係因終端客戶推出 STB 及路由器新品，故 C 公司對該公司採購金額有所增加，致 104 及 105 年度為前十大銷售客戶，而後隨該項產品銷售逐漸趨緩，以及 C 公司之終端客戶調整採購策略，改向其他供應商下單，而未向 C 公司採購所致，使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銷售金額有所下降，106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1 年，營運據點位於中國江蘇，係為國內上市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通訊產品製造及銷售。

該公司自 103 年起與 D 公司開始進行交易，該公司對 D 公司銷售之 PMOLED 模組產品主係應用於 STB，D 公司終端客戶為國際知名 STB 廠商，並與相關廠商共同合作開發 STB。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0,543 仟元、75,496 仟元、78,652 仟元及 35,404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2.46%、3.53%、3.48%及 1.88%，104~106 年度對 D 公司銷售金額呈逐年增加趨勢，主係因其終端客戶推出 STB 新品，隨市場銷售良好而增加對該公司採購，致均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惟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下降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主係 D 公司之終端客戶調整採購策略，改向其他供應商下單，而未向 D 公司採購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G)ANIMAS CORP.（以下簡稱：ANIMAS；網址：https://www.animas.com）

ANIMAS 成立於西元 2007 年，營運據點位於美國，為 Johnson & Johnson 之轉投資公司，Johnson & Johnson 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JNJ)，ANIMAS 係一家專門生產糖尿病患者使用的胰島素注射機器，錸寶科技主要對 ANIMAS 銷售之 PMOLED 主係應用於胰島素注射機器的螢幕顯示器。

該公司與 ANIMAS 雙方交易始於 101 年，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

對 ANIMAS 銷售金額分別為 40,613 仟元、25,524 仟元、14,017 仟元及 9,464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2.46%、1.19%、0.62%及 0.50%，該公司於 104 年度產品通過 ANIMAS 的產品認證，故於 104 年度開始對 ANIMAS 銷售，並成為該年度第五大銷售客戶，惟醫療用產品使用族群較少，以及有使用期間及生命周期較長之特性，致 ANIMAS 自 105 年度起對該公司採購金額下降，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主係隨 ANIMAS 銷售狀況而有所變化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H) 昆山維信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維信諾；網址：http://www.visionox.com）

昆山維信諾成立於西元 2010 年，位於中國昆山，昆山維信諾屬於維信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信諾科技)之轉投資公司，維信諾科技為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SZ002387)掛牌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有機發光二極體。

該公司主係對昆山維信諾銷售已完成蒸鍍及蓋板之 PMOLED 玻璃，並依自身產能狀況及模組接單量，而決定銷售予昆山維信諾之數量，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2,849 仟元、141,399 仟元、54,748 仟元及 7,570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1.38%、6.61%、2.42 及 0.40%。其中 105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 105 年度昆山維信諾接獲客戶大筆訂單，在該公司供給許可情形下，而增加對昆山維信諾出貨量，並使其躍升成為 105 年度第六大銷售客戶，其餘年度銷售金額變化主係隨昆山維信諾及該公司各自模組接單量與產能調配等因素而有所波動。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異常情事。

(I) 安徽華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米科技；網址：http://cn.amazfit.com）

華米科技成立於西元 2013 年，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合肥，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上市(股票代號：HMI)，係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股票代號：01810-HK，以下簡稱小米科技)之轉投資公司。華米科技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除負責設計及生產小米品牌的智能手環及智能秤外，亦創有自有品牌「AMAZFIT」系列的智能手錶及智能手環。

該公司主要銷售華米科技應用於小米手環及「AMAZFIT」智能手環之 PMOLED 模組，雙方交易始於 105 年。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華米科技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20,416 仟元、251,079 仟元及 356,988 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10.31%、11.10 及 18.96%。該公司對華米科技銷貨金額及比重呈逐年成長趨勢，主係因小米手環市場銷售情形良好所致；107 年前三季因應小米推出新品(小米手環 3)而持續對該公司採購 PMOLED 模組所致，華米科技即躍升為第一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J)I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4 年，營運據點位於蘇州，係為國內上市公司之轉投

資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無線寬頻路由器。

該公司自 1105 年開始與 I 公司進行交易，主要銷售其應用於 STB 之 PMOLED 模組，I 公司主要銷售終端客戶為法國電信業者。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 I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4,867 仟元、89,907 仟元及 46,226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1.16%、3.97%及 2.45%，106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成長，主係產品經試產並獲得認證後，於 105 年度起陸續出貨，加上終端客戶所推出 STB 產品銷售情形良好，故對該公司採購金額增加，於 106 年成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而後隨 STB 產品銷售趨緩，致 107 年前三季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有所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I 公司銷售金額變化係隨 I 公司終端客戶的銷售狀況而有所波動，其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K)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西元 1980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導航和通訊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主要銷售應用於自有品牌運動手環之 PMOLED 模組。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91 仟元、71,379 仟元及 27,076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0.05%、3.16 及 1.44%，雙方交易始於 105 年，105 年度主要為產品認證階段，於 106 年度大量生產出貨，隨 J 公司 G 智慧手環及車用導航新品上市，在銷售情況良好下，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致該公司 106 年度對 J 公司銷售金額大幅成長，107 年前三季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下降，主係隨 J 公司的產品銷售狀況而有所波動。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L)深圳市深越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越光電；網址：http://sztoptouch.com/cha/index.asp)

深越光電成立於西元 2006 年，營運據點位於中國深圳，主要營業項目為電阻式和電容式觸摸屏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係為貼合觸控屏與顯示屏之專業組裝廠，亦為國際知名大廠包含松下電器、三星、華為及 Fitbit 等指定供應商之一。

該公司與深越光電雙方交易始於 106 年 5 月，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對深越光電銷售金額為 563 仟元及 68,494 仟元，占銷貨收入比重為 0.02%及 3.64%，主係深越光電為該公司終端客戶 Fitbit 新品之指定加工廠，配合 Fitbit 交易模式改變，由深越光電向該公司採購 PMOLED 模組後再進行貼合觸控面板，106 年為小量樣品試產，隨 Fitbit 新品於 107 年第三季上市，致增加對該公司採購金額，並躍升成為第八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及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化，主係受產品應用推廣、終端產品銷售情形及個別客戶業務需求與業績表現而有所消長，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金額及比重分別為 1,336,736 仟元、1,839,148 仟元、1,872,289 仟元、1,398,924 仟元及 81.04%、86.00%、82.78%、74.27%，然就單一銷售客戶觀之，除 104 年度對 A 公司、B 公司及 106 年度對

E 公司之銷售比重達 20%以上外，餘客戶銷售情形相當分散，而第一大客戶銷售比重自 104 年度之 39.49%，至 107 年前三季已降為 3.66%，主係因該公司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包括穿戴式裝置、電子菸、USB KEY、STB、血糖機及儀表等，涵蓋範圍包含消費性、民生用及醫療用品等，且該公司透過熟悉當地市場及趨勢之代理商，藉由其市場經營經驗，開發產品應用及拓展客戶群之變動所致，故該公司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係從事 PMOLED 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保有市場競爭力，多年來持續致力於各項新技術開發及市場產品技術研究，以確保新產品生命週期初始階段獲得較高開發利潤及市場佔有率，到了生命週期中末段，可配合客戶降低售價並進行產品成本優化以維持合理利潤，另在面對如 STN 等其他顯示器產品競爭時，亦積極推出高度性價比產品，以爭取客戶訂單。整體而言，該公司銷售政策係提高產品品質及服務並積極開發品質優良之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並維持研發核心技術以保持領先業界技術，以因應市場發展之需求，茲就該公司之銷售政策摘要如下：

A.針對既有客戶的終端產品推廣不同規格 PMOLED，擴大合作範圍。

B.加速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產品，強化快速客製開發能力，以利銷售客戶維持市場競爭力。

C.增加開發高效、長壽及高亮度產品，並拓展產業應用類別以擴大客戶群分散產業波動風險。

D.持續拓展全球性品牌與通路，針對全球第一線品牌客戶進行深度拜訪與認證，爭取新產品開發設計階段導入產品。

E.結合中國合作夥伴進行策略結盟，利用在地供應鏈優勢拓展中國市場。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1	CC 公司	351,042	37.54	無	CC 公司	382,820	30.64	無	CC 公司	318,904	24.02	無	滬銨光電	263,402	23.27	註
2	滬銨光電	183,399	19.61	註	滬銨光電	297,401	23.80	註	滬銨光電	265,366	19.99	註	CC 公司	256,456	22.66	無
3	G 公司	83,896	8.97	註	AA 公司	157,492	12.61	無	AA 公司	248,514	18.72	無	BB 公司	111,088	9.81	無
4	AA 公司	74,842	8.00	無	G 公司	97,615	7.81	註	G 公司	61,535	4.63	註	DD 公司	84,000	7.42	無
5	昆山維信諾	62,199	6.65	無	EE 公司	48,124	3.85	無	DD 公司	56,729	4.27	無	AA 公司	70,785	6.25	無
6	HanaAMT	28,965	3.10	無	昆山維信諾	25,987	2.08	無	EE 公司	43,883	3.31	無	HH 公司	29,326	2.59	無
7	JJ 公司	14,102	1.51	無	HanaAMT	18,609	1.49	無	BB 公司	25,413	1.91	無	台灣電氣硝子	25,826	2.28	無
8	台灣長瀨	12,154	1.30	無	DD 公司	15,938	1.28	無	FF 公司	23,640	1.78	無	G 公司	24,924	2.20	註
9	EE 公司	11,880	1.27	無	FF 公司	15,895	1.27	無	GG 公司	22,338	1.68	無	II 公司	24,398	2.16	無
10	KK 公司	11,405	1.22	無	台灣長瀨	14,267	1.14	無	HH 公司	20,118	1.52	無	NAGASE	22,873	2.02	無
	其他	101,236	10.83	－	其他	175,253	14.03	－	其他	241,217	18.17	－	其他	218,900	19.34	－
	進貨淨額	935,120	100.00	－	進貨淨額	1,249,401	100.00	－	進貨淨額	1,327,657	100.00	－	進貨淨額	1,131,978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同一最終母公司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 PMOLED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包括原物料廠商及後段製程廠商。該公司生產 PMOLED 之原物料包括前段面板製程使用之玻璃基板、玻璃蓋板、有機發光材料及化學材料等，以及後段組裝製程使用之驅動 IC、軟性印刷電路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以下簡稱 FPC)及偏光片等；其中 PMOLED 前段面板的黃光、蒸鍍及封裝製程為該公司技術核心，故由該公司廠內自行製造，而後段裂片及組裝等製程，因生產技術門檻較低且所需人力較多，該公司在成本效益考量下，委外由後段製程廠商進行加工。以下依進貨項目類別，針對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進行說明：

A.後段製程加工

該公司與後段製程廠商之交易模式為，該公司將完成前段製程之玻璃面板及主要關鍵原物料(如驅動 IC 及偏光片)提供給後段製程廠商，後段製程廠商自行採購組裝零組件(如 FPC、ACF 異方導電膠及包材等)進行組裝後，遂將成品銷售予該公司，該公司之進貨金額包括後段製程加工及組裝零件之費用。

(A) 昆山滬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滬錸光電；公司網站：http://www.hutek.com.cn)

滬錸光電成立於西元 2001 年 2 月，設立於中國昆山的綜合保稅區，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錸德科技轉投資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從事 PMOLED 模組、光碟、導光板(LGP)、塑膠成型射出件及消費電子產品之代工製造等業務。

該公司與滬錸光電有長期合作之經驗，考量其品質控管穩定良好，且交期配合度高，因此該公司主要委託滬錸光電為其品牌客戶、歐美客戶、小量以及試樣之訂單進行組裝生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滬錸光電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83,399 仟元、297,401 仟元、265,366 仟元及 263,402 仟元，占進貨淨額分別為 19.61%、23.80%、19.99%及 23.27%。105 年度對滬錸光電進貨金額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PMOLED 應用面持續擴大，該公司接獲終端客戶如穿戴式品牌大廠、中國上市公司品牌以及歐美客戶之訂單，故後段製程加工需求提升，進而增加向滬錸光電之進貨金額；106 年度該公司委託滬錸光電加工之金額及比重略有下滑，主係美系品牌客戶的穿戴式裝置未有新品推出，且原產品銷量減少，致該公司對美系品牌客戶之接單減少所致；而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委託滬錸加工之金額大幅增加，主係受惠於中國穿戴式品牌大廠新品上市，市場反應良好，訂單持續成長，致滬錸光電進貨比重增加，成為第一大供應商。經評估，該公司對滬錸光電之進貨淨額變動情形主係隨終端產品之市場需求而變化，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B)AA 公司

AA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1 年 6 月，設立於香港，主要營業項目為 OLED 相關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該公司為服務中國內地廠商，自 103 年度起委託 AA 公司於其深圳工廠進行 PMOLED 模組後段製程之組裝及加工。該公司根據訂單量大小、顯色狀況分配後段製程廠商訂單，而委託 AA 公司代工之產品屬於中國內地廠商開發銷售之產品，終端應用為白牌手環、電子菸及 U-key 等產品。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 AA 公司採購進貨金額分別為 74,842 仟元、157,492 仟元、248,514 仟元及 70,785 仟元，占進貨淨額分別為 8.00%、12.61%、18.72%及 6.25%。105 及 106 年度對 AA 公司進貨金額及比重增加，主係 PMOLED 高度客製化的顯示優勢，使得穿戴式裝置、電子菸及 USB KEY 使用 PMOLED 顯示器產品增加，隨該公司中國客戶之訂單成長，故委託 AA 公司進行後段製程加工之金額及比重有所增加；107 年前三季對 AA 公司進貨比重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06 年下半年新增後段製程加工廠 BB 公司，在加工品質能為終端客戶接受下，調配各家代工廠之代工比重，以適度分散進貨風險。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AA 公司之進貨淨額變動情形，主係隨中國內地廠商訂單情形，以最有利的方式彈性配置委外加工廠之訂單所致，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BB 公司

BB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1 年 3 月，設立於大陸深圳，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屏(LCD)及液晶顯示模組(LCM)之生產、製造及銷售，亦提供 PMOLED 模組組裝加工等業務。該公司為使後段組裝製程廠商之產能安排更具彈性，自 106 年下半年起與 BB 公司交易。該公司主要委託 BB 公司進行 PMOLED 模組後段製程之組裝及加工，所委託代工之產品屬於中國內地廠商開發銷售之產品，終端應用為白牌手環、電子菸及 U-key 等產品。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 BB 公司委外加工之金額分別為 25,413 仟元及 111,088 仟元，占進貨淨額分別為 1.91%及 9.81%，106 年度尚屬雙方合作初期，故僅少量訂單委託 BB 公司加工，由於其加工品質符合終端客戶要求，故 107 年前三季增加 BB 公司之代工比重，成為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整體而言，其進貨淨額變動情形主係衡量加工品質，以最有利的方式彈性配置委外加工廠之訂單所致，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原物料

(A)CC 公司

CC 公司成立於西元 1997 年 5 月，設立於香港，其最終母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CC 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和銷售自有品牌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IC)並提供完整顯示系統解決方案，主要產品包括

PMOLED 及 AMOLED 顯示驅動 IC、OLED 照明驅動 IC、雙穩態顯示驅動 IC、移動觸控 IC 及移動顯示驅動 IC 等。

該公司與 CC 公司之交易起始於 2001 年度，主要向其採購 PMOLED 驅動 IC，雙方多年來均維持穩定合作關係，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 CC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351,042 仟元、382,820 仟元、318,904 仟元及 256,456 仟元，占進貨淨額分別為 37.54%、30.64%、24.02%及 22.66%，由於 PMOLED 通常配合顯示驅動 IC 進行電路設計與開發，經採用後就不輕易更換型號，替代性低，而 CC 公司為 PMOLED 顯示驅動 IC 的領導廠商之一，部分客戶基於產品品質控制及貨源穩定性等考量，指定搭載該供應商之顯示驅動 IC，故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 CC 公司均為該公司顯示驅動 IC 之第一大供應商，惟該公司為分散採購風險，新增第二家驅動 IC 供應商，致對 CC 公司進貨之比重逐年降低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CC 公司之進貨金額主係隨終端客戶訂單需求及分散進貨風險考量而有所變動，其原因尚屬合理。

(B)DD 公司

DD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2 年 1 月，設立於台灣，隸屬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主要代理國內外知名品牌之電子元件和半導體產品，並負責台灣地區之銷售，其產品包括電子元件、被動元件、記憶體元件及 LED 元件等。

該公司為分散採購風險，自 104 年起與 DD 公司交易，主要向其購買 PMOLED 之顯示驅動 IC，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 DD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3,017 仟元、15,938 仟元、56,729 仟元及 84,000 仟元，占進貨淨額分別為 0.32%、1.28%、4.27%及 7.42%。104 年度尚處交易初期，僅少量進貨作為實驗或送樣用；105~106 年度該公司隨業績成長而增加採購驅動 IC，致 DD 公司於 105~106 年度分別成為第八大及第五大供應商；107 年前三季因終端客戶新一代智慧手環之 PMOLED 面板選擇搭載 DD 公司所代理之顯示驅動 IC，致該公司向 DD 公司進貨金額及比重逐年增加，107 年前三季為第四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DD 公司之進貨變化主係隨終端客戶訂單需求而變動，其原因尚屬合理。

(C)G 公司

G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7 年 10 月，設立於台灣，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公司，與該公司同為錸德科技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具高透光率、高導電均勻性、高阻值之 ITO 透明導電玻璃，此外，亦投入藍寶石基板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該公司與 G 公司交易起始於 95 年度，主要向其採購 ITO 導電玻璃，用於生產 PMOLED 之基板。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 G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83,896 仟元、97,615 仟元、61,535 仟元及 24,924 仟元，占進貨總額分別為 8.97%、7.81%、4.63%及 2.20%。105 年度向 G 公司採購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業績成長，對於 ITO 導電玻璃基板需求增加所致；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 G 公司進貨之金額及比重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06 年起逐步調整採購策略以降低生產成本，由原先向 G 公司直接採購 ITO 玻璃基板，改為自行採購素玻璃基板，再委託加工廠進行 ITO 鍍膜加工，而應用在全彩 PMOLED 產品之 ITO 玻璃基板則向 G 公司採購，因全彩產品之訂單及數量較少，使得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對 G 公司之採購金額及比較大幅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G 公司之進貨變化主係隨客戶訂單需求以及該公司採購策略調整而有所變動，其原因尚屬合理。

(D)EE 公司

EE 公司成立於西元 1968 年 10 月，設立於台灣，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代理及經銷大中華地區關鍵趨勢產業之前瞻材料、設備與技術，並提供整合服務，以滿足高科技產業供應鏈客戶一站式採購之需求，目前以 IT 電子通訊、半導體、FPD、PCB/主機板、綠能、生醫及其他等領域為主要範疇。

該公司自 101 年起與 EE 公司交易，主要向其採購日本進口之 ITO 玻璃基板，用於生產特定型號之全彩 PMOLED。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 EE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1,880 仟元、48,124 仟元、43,883 仟元及 832 仟元，占進貨淨額分別為 1.27%、3.85%、3.31%及 0.07%。該公司全彩 PMOLED 主要使用於較高單價之產品，終端應用對於面板的顯色品質更為嚴格，而 EE 公司所代理進口之 ITO 玻璃基板符合該等產品之需求，故 104~106 年度該公司對 EE 公司之進貨金額主係隨全彩產品之訂單需求而有所浮動；惟自 106 年底開始，該公司調整採購策略以降低生產成本，轉而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進而減少向 EE 公司採購 ITO 玻璃基板，致使其於 107 年前三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EE 公司進貨變化主係隨客戶訂單需求以及該公司採購策略調整而有所變動，其變化尚屬合理。

(E)台灣電氣硝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電氣硝子；公司網址：無)

台灣電氣硝子成立於西元 2003 年 11 月，設立於台灣，主要從事 TFT-LCD 液晶顯示玻璃基板之製造及加工，為日本電氣硝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本電氣硝子；公司網址：http://www.neg.co.jp)之海外子公司，日本電氣硝子係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5214)，主要從事特殊玻璃之生產及銷售，所生產之玻璃應用於半導體、通訊、顯示器、醫療、照明及汽車等領域。

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台灣電氣硝子進貨金額分別為 9,343 仟元及 25,826 仟元，占進貨淨額分別為 0.70%、2.28%。該公司自 106 年起因採購策略調整，開始向台灣電氣硝子採購 PMOLED 面板製程使用的素玻璃基板，採購後再委託廠商加工成為 ITO 玻璃基板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台灣電氣硝子之進貨變動，主係隨該公司之採購策略及接單狀況而有所浮動，其變化尚屬合理。

(F) 昆山維信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維信諾；公司網址：http://www.visionox.com)

昆山維信諾成立於西元 2010 年 12 月，設立於中國昆山，為中國維信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 002387，從事 OLED 研發、製造及銷售)之轉投資公司，昆山維信諾擁有 PMOLED 大規模生產線，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有機發光顯示器，並持續開發薄型、柔性、高亮度、窄邊框及顯示觸控一體化之 OLED 產品。

該公司自 103 年起與昆山維信諾交易，主要向昆山維信諾採購 OLED 之蓋板。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昆山維信諾進貨金額分別為 62,199 仟元、25,987 仟元、16,901 仟元及 47 仟元，占進貨淨額分別為 6.65%、2.08 %、1.27%及 0.00%。104 年度該公司因主要後段製程廠商產能不足以消化訂單量，故委託昆山維信諾進行組裝加工，惟昆山維信諾後段加工製程之產能主要供其自用為主，無法長期配合該公司訂單需求做調整，故自 105 年度起不再委託昆山維信諾進行組裝加工，雖該公司 105 年度業績成長，對玻璃蓋板之需求增加，而增加向昆山維信諾採購蓋板之金額，然整體而言，105 年度對昆山維信諾進貨之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此外，106 年起該公司因原物料品質考量，遂逐漸轉向其他蓋板供應商進貨，致昆山維信諾於 106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昆山維信諾之進貨變動，主係隨該公司之接單狀況及採購政策而有所增減，其變化尚屬合理。

(G)HanaAMT Co., Ltd. (簡稱：HanaAMT ；公司網址：http://www.hanaamt.com)

HanaAMT 成立於西元 2010 年，設立於韓國，主要從事金屬粉末(Metal Powder)銷售及各種玻璃專業蝕刻加工，包括生物玻璃(BIO GLASS)、鍍膜玻璃及應用於 OLED 封裝之玻璃等產品。

該公司自 101 年起與 HanaAMT 交易，HanaAMT 具有應用於薄型顯示器之高精密玻璃蝕刻技術，且在產能及交期配合上穩定良好，故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應用於 PMOLED 之玻璃蓋板。104~106 年度向 HanaAMT 進貨金額分別為 28,965 仟元、18,609 仟元及 7,114 仟元，占進貨總額分別為 3.10%、1.49%及 0.54%，進貨金額及比率逐年下滑，主係 HanaAMT 之交易條件不佳，使玻璃蓋板單價加計稅費及運費後成本較高，該公司遂改向其他替代供應商採購，致進貨金額逐年下降，故 HanaAMT 自 106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且 107 年已無交易。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HanaAMT 之進貨變動，主係隨該公司之採購政策調整而有所變動，其變化尚屬合理。

(H)FF 公司及 GG 公司

FF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6 年 4 月，設立於台灣，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代理銷售玻璃基板材、觸控導電漿及顯示螢幕相關耗材等。GG 公司成立於 2016 年 5 月，設立於台灣，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代理銷售玻璃基板材、觸控導電漿及顯示螢幕相關耗材等。

FF 公司及 GG 公司之最終負責人及股東均為同一人，且由單一股東 100%持有，該公司與其負責人之他家公司 ZENCATEC LIMITED（西元 2004 年設立於香港）自 103 年起即開始往來，雙方交易配合尚屬良好，而該公司主要向 FF 公司及 GG 公司採購 PMOLED 使用之玻璃蓋板。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 FF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5,895 仟元、23,640 仟元及 15,578 仟元，占進貨總額分別為 1.27%、1.78%及 1.38%；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 GG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2,521 仟元、22,338 仟元及 5,747 仟元，占進貨總額分別為 1.00%、 1.68%及 0.51%，該公司對 FF 公司及 GG 公司分別之進貨金額變化係配合供應商調整之。而以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FF 公司及 GG 公司之進貨金額合計觀之，分別為 28,416 仟元、45,978 仟元及 21,325 仟元，占進貨總額之 2.27%、3.46%及 1.88%，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係依客戶訂單需求及該公司採購策略而調整，然 107 年前三季對 FF 公司與 GG 公司公司之進貨金額及比重下降，主係該公司持續分散玻璃蓋板之供應商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FF 公司及 GG 公司之進貨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I)HH 公司

HH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6 年 2 月，設立於台灣，主要從事玻璃蝕刻技術之加工並可提供薄化玻璃之解決方案。該公司考量 HH 公司之報價及技術能力，並進行產品測試及檢驗，均符合該公司之產品需求，故於 106 年度開始與 HH 公司交易。

該公司主係向 HH 公司採購玻璃蓋板，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0,118 仟元及 29,326 仟元，占進貨淨額分別為 1.52%及 2.59%，

由於 HH 公司提供之玻璃蓋板符合該公司之產品需求以及價格合理，故逐漸增加採購金額及比重，自107年前三季成為第六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對HH公司之進貨變動，主係隨採購策略及訂單需求而有所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J) II 公司

II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4 年 5 月，設立於台灣，主要從事感測器研發及銷售，為濕度感測元件之專業製造商，此外，II 公司亦投入玻璃蝕刻製程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並可提供專業且高精準度之客製化服務，其玻璃製品廣泛應用於觸控面板、指紋辨識玻璃及 OLED 使用之玻璃蓋板等。

該公司自 106 年起向 II 公司採購 PMOLED 使用之玻璃蓋板，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 II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5,537 仟元及 24,398 仟元，占進貨淨額分別為 0.42%及 2.16%，該公司為控管成本並提升產品競爭力，在蓋板之採購策略轉為向國內優質廠商進貨，以節省進貨成本，因 II 公司之玻璃蓋板具價格優勢，品質亦符合該公司需求，故於 106 年度起新增 II 公司為玻璃蓋板之供應商，並自 107 年前三季成為第九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II 公司之進貨變動，主係隨該公司之採購策略及訂單需求而有所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K)JJ 公司

JJ 公司成立於西元 1940 年 10 月，設立於日本，為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應用於半導體和顯示器產業之光阻液及高純度化學藥品。

該公司主要向 JJ 公司採購光阻液，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 JJ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4,102 仟元、6,093 仟元、5,811 仟元 1,129 仟元，占進貨淨額分別為 1.51%、0.49%、0.44%及 0.10%，進貨金額及比重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該公司調整採購策略，自 105 年度起提升對國內光阻液之供應商採購比重所致，故 JJ 公司自 105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L) 台灣長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長瀨，網址：http://www.nagase.com.tw)

台灣長瀨成立於西元 1988 年 8 月，為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長瀨產業株式會社(股票代號：8012)在台成立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化學原料、染料、生產機具、電子原物料、保健產品、醫療設備與塑膠制品等的進出口貿易與國內販賣。

該公司主要向台灣長瀨採購 PMOLED 面板使用之偏光片，偏光片為 PMOLED 面板關鍵零組件之一，主要係用於控制面板之透光程度，該公司主係依客戶對產品之需求選擇適用的偏光片，台灣長瀨之偏光片在透光

率及低反射率方面符合客戶之需求。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台灣長瀨進貨金額分別為 12,154 仟元、14,267 仟元、12,253 仟元及 7,039 仟元，占進貨淨額分別為 1.30%、1.14%、0.92%及 0.62%。105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係隨該公司接單增加，而增加對其採購之金額，106 年起進貨金額及比重下降，主係該公司增加偏光片之其他供應商採購金額，致台灣長瀨自 106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M)KK 公司

KK 公司成立於西元 1984 年 11 月，設立於台灣，為國內最大氣體製造商，主要生產及供應各產業所需之氧氣、氮氣、氬氣、氫氣及其他特殊氣體，並提供相關設備之設計、施工與駐廠等服務。

PMOLED 之有機材料易受水氣及氧氣之影響而降低其生命周期，除封裝前須貼付吸水材料之外，封裝製程主要在高純度氮氣、低水氣與低氧氣之環境下進行，因此，該公司主要向 KK 公司採購氮氣使用於封裝製程上。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 KK 公司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1,405 仟元、12,283 仟元、13,713 仟元及 11,743 仟元，占進貨總額分別為 1.22%、0.98%、1.03%及 1.04%，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於 105 年度透過去瓶頸方式增設產能，並於 106 年底增設產線，在訂單及產能逐年提升下，對氮氣之需求亦逐年增加所致，進貨比重則隨當年度進貨淨額變動而略有增減。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KK 公司之進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N) 長瀨產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NAGASE，網址：https://www.nagase.co.jp/)

NAGASE 成立於西元 1917 年 12 月，為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號：8012)，主要從事化學品、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化妝品、保健食品等的進出口貿易與銷售。

該公司主要向 NAGASE 採購 PMOLED 面板封裝製程使用之 UV 黏合膠。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 NAGAS 進貨金額分別為 3,622 仟元、9,569 仟元、13,217 仟元及 22,873 仟元，占進貨淨額分別為 0.39%、0.77%、1.00%及 2.02%。104~105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增加，主係隨該公司產能及訂單量成長，對 UV 黏合膠之需求增加，而逐年增加對 NAGASE 採購，107 年前三季除因對 UV 黏合膠之需求持續成長外，另因該公司原先向台灣雙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雙葉)採購 PMOLED 使用之乾燥劑，台灣雙葉自 107 年 4 月起已不再直接銷售，改為授權 NAGASE 獨家銷售，致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對 NAGASE 進貨之金額及比重大幅增加，成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供應商對象之變化情形，主係隨市場供需變化、採購策略調整、新產品開發及製程需求而有所改變，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 PMOLED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生產 PMOLED 之原物料包括面板製程使用之玻璃基板、玻璃蓋板、有機發光材料及化學材料等，以及後段組裝製程使用之驅動 IC、FPC 及偏光片等。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89.17%、85.97%、81.83%及 80.66%，其中，對 CC 公司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37.54%、30.64%、24.02%及 22.66%各年度均為該公司顯示驅動 IC 之第一大供應商，104~105 年度主係考量 CC 公司為 PMOLED 顯示驅動 IC 之專業領導廠商，其研發設計團隊之經驗豐富，且交期穩定良好，未發生斷貨或缺貨之情形，為維持產品品質，採用 CC 公司之顯示驅動 IC 進行產品設計之比重較高，然而該公司為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故於 104 年開始尋找驅動 IC 之第二大供應商，導入 DD 公司所代理之顯示驅動 IC 進行設計，亦得到部分客戶之認證而開始量產，並已適度降低對 CC 公司之進貨比重，顯示其進貨集中之情形已逐漸改善。整體而言，該公司之進貨來源穩定，多數原物料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且該公司與供應商間長期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穩定，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依規定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僅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所出具之個別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進行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1.營業收入淨額	2,138,745	2,262,373	1,883,337
2.應收款項總額	315,926	296,426	476,811
應收帳款及票據	315,806	296,426	476,8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	-	-
3.備抵損失提列數	3,996	3,996	2,000
4.應收款項淨額	311,930	292,430	474,811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78	7.49	6.55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47	49	5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期末應收款項淨額計算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138,745 仟元、2,262,373 仟元及 1,883,337 仟元，期末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 311,930 仟元、292,430 仟元及 474,811 仟元。

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123,628 仟元，成長幅度達 5.78%，主係該公司產品品質穩定，客戶因其產品銷售狀況良好，對該公司增加採購所致，另 106 年底因採預收款項後出貨及授信天數較短之客戶銷售比重增加，且整體應收款項收款情形良好，致 106 年底之應收款項淨額較 105 年度減少 19,500 仟元，減少幅度為 6.25%；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33,502 仟元，增加幅度為 14.15%，主係穿戴式裝置如運動手環及智慧手錶市場銷售情形持續良好，以及客戶推出新產品並持續拉貨所致，另 107 年前三季受主要銷售客戶新品於第三季上市，應收款項於 8~9 月所產生，此外 107 年第三季銷售予授信天期較長(月結 30~60 天)之客戶比重增加，使 107 年第三季底之應收款項淨額較 106 年底增加 182,381 仟元，成長幅度為 62.37%。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7.78 次、7.49 次、6.55 次及 47 天、49 天、56 天。10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略為下降至 7.49 次，主係該公司產品持續熱銷下，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5.78%，106 年底之應收款項在款項持續收回下較 105 年底下降 6.25%，惟因期初應收款項之基期較高，使得 106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較 105 年度增加 9.88%，致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略為上升至 49 天；107 年第三季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為 6.55 次，主係在公司營運穩定成長下，使該公司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4.15%，惟 107 年前三季因主要銷售客戶新品於第三季上市，應收款項於 7~8 月所產生，加上 107 年前三季銷售予授信天期較長(月結 30~60 天)之客戶比重增加，致 107 年第三季底

之應收款項淨額較 106 年底增加幅度達 62.37%，在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小於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之情況下，致 107 年第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略為上升至 56 天。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三季底應收款項係隨營收及收入認列時點而產生變化，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與其授信條件相符，經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每月底依照客戶之授信條件及收款狀況編製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以了解逾期款項未收回之原因並追蹤帳款收回情形，並於每季季末依非關係人之個別客戶帳齡分析將逾期款項依照該公司之提列政策及收回可能性評估備抵損失，針對關係人應收款項，若因情形特殊者，得不適用上述提列方式；另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得依對個別客戶進行應收帳款評價提增應提列數，若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某特定應收款項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時，該特定之應收款項得全額提列備抵呆帳；針對同一客戶，若該公司同時具有應收款項及預收款項或應付款項時,得按先進先出方式扣抵後之應收款項淨額辦理;另若為非上述分析方式，得針對特定客戶應收款項風險評估估計提列數。茲將該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期間(天)	逾期 0-90	逾期 91-120	逾期 121-180	逾期 181-365	逾期 ＞365
提列比率	0%	2%	1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提列政策係考量歷史收款經驗、期後收款情形及逾期帳款回收之可能性,透過個別檢視應收款客戶是否有逾期帳款,若有逾期帳款，則檢視日後收款情形，確認是否有類似信用風險之因素。因該公司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際知名企業或為長期往來之代理商及客戶，營運尚屬良好，另經檢視該公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狀況尚屬良好，故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應收款項總額(A)	315,926	296,426	476,811
備抵損失(B)	3,996	3,996	2,000
提列比率(B)/(A)	1.26%	1.35%	0.4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依據客戶過往交易情形、銷售能力、財務及經營狀況，綜合考量後訂定

交易條件，每月並針對客戶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催收，以防範異常帳款之發生，降低未來帳款無法回收可能性;另依據應收款項帳齡及過去對客戶之收款經驗，訂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並個別檢視應收款項客戶提列呆帳損失金額。該公司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3,996 仟元、3,996 仟元及 2,000 仟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1.26%、1.35%及 0.42%，所占比重尚且不大，主係過去針對特定客戶應收款項進行風險評估提列，該等應收款項已收回，然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備抵損失並未回轉。經檢視該公司之主要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企業、上市櫃公司或其子公司及長期往來之代理商及客戶，帳款品質穩定，加上過去交易往來款項收回情形良好，於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皆未有發生壞帳之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尚屬穩健適足，應足以涵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9月30日應收款項總額	截至107年10月31日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476,811	289,740	60.77	187,071	39.23
合計	476,811	289,740	60.77	187,071	39.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476,811 仟元，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收回款項為 289,740 仟元，回收比率為 60.77%，未收回款項為 187,071 仟元，未收回比率為 39.23%。未收回應收款項中，包含未逾期款項 125,484 仟元及逾期款項 61,587 仟元，其中，逾期款項主係因客戶帳務處理作業時間跨月所產生之遞延，然上述款項已陸續收回，並未發現有無法收回之情事，且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並未有實際發生壞帳之情形，應收款項收回應屬無虞。另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款收現天數分別 47 天、49 天及 56 天，與該公司一般收款條件採預收款項及月結 30 ~9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並無重大無法收回疑慮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鋐寶科技	2,138,745	2,262,373	1,883,337
	全台公司	3,178,919	3,005,136	2,112,467
	凌巨公司	11,683,609	12,462,218	7,766,696
	彩晶公司	23,925,255	23,744,460	13,676,101
	智晶公司	1,672,058	2,004,293	1,281,829
備抵損失總額(A)	鋐寶科技	3,996	3,996	2,000
	全台公司	25,712	22,644	18,925

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凌巨公司	1,080	0	0
	彩晶公司	28,378	27,728	26,788
	智晶公司	2,621	2,621	2,184
應收款項總額(B)	錸寶科技	315,926	296,426	476,811
	全台公司	402,133	513,052	521,865
	凌巨公司	2,334,057	2,031,110	1,947,057
	彩晶公司	2,492,068	2,182,810	1,802,517
	智晶公司	243,522	189,747	227,102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A) / (B) (%)	錸寶科技	1.26	1.35	0.42
	全台公司	6.39	4.41	3.63
	凌巨公司	0.05	0.00	0.00
	彩晶科技	1.14	1.27	1.49
	智晶公司	1.08	1.38	0.96
應收款項淨額	錸寶科技	311,930	292,430	474,811
	全台公司	376,421	490,408	502,940
	凌巨公司	2,332,977	2,031,110	1,947,057
	彩晶公司	2,463,690	2,155,082	1,775,729
	智晶公司	240,901	187,126	224,918
應收款項週轉率 (%)	錸寶科技	7.78	7.49	6.55
	全台公司	7.65	6.93	5.67
	凌巨公司	5.30	5.71	5.21
	彩晶公司	10.62	10.28	9.28
	智晶公司	9.35	9.36	8.30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錸寶科技	47	49	56
	全台公司	48	53	65
	凌巨公司	69	64	71
	彩晶公司	35	36	40
	智晶公司	40	39	4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期末應收款項淨額計算。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7.78 次、7.49 次及 6.55 次及 47 天、49 天及 56 天，10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降至 7.49 次，雖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5.78%，且應收款項在積極控管情形下較 105 年底下降 6.25%，惟因期初應收款項基期較高，致平均應收款項較去年同期增加 9.88%所致；107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為 6.55 次，主係主要銷售客戶新品於第三季上市，應收款項於 8~9 月所產生，且銷售予授信天期較長(月結 30~60 天)之客戶比重增加，致 107 年第三季底之應收款項淨額較 106 年底增加 62.37%，而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4.15%，在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小於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之情況下，致 107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均介於同業之間，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情形差異

主係因各公司之收款政策、客戶組成不同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未有重大變動，提列比率大致維持穩定，且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並未有實際發生壞帳之情事,顯示該公司應收帳款管理狀況尚屬良好，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尚屬穩健適足及允當。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備抵損失占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全台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比率相較同業高，係因主要銷售客戶帳款逾期，個別認定後提列備抵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應屬允當。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同業比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依規定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僅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所出具之個別財務報告之存貨進行分析。

1.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2,138,745	2,262,373	1,883,337
營業成本	1,617,403	1,694,009	1,466,178
原物料	42,725	72,481	62,788
半成品及在製品	34,358	37,307	48,807
製成品	2,500	4,895	11,896
期末存貨總額	79,583	114,683	123,49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00	6,500	5,000
期末存貨淨額	69,583	108,183	118,491
存貨週轉率(次)(註)	20.92	19.05	17.25
存貨週轉天數(天)	17	19	2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期末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主要從事 PMOLED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生產 PMOLED 之原物料包括面板製程使用之玻璃基板、玻璃蓋板、有機發光材料及化學材料等，以及提供委外加工廠後段組裝製程使用之驅動 IC 及偏光片等；在製品係尚在製程中之玻璃基板等；半成品係將玻璃基板及玻璃蓋板上下貼合後之面板；製成品則係將面板、IC 及 FPC 組裝後之 PMOLED 模組。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69,583 仟元、108,183 仟元及 118,491 仟元。106 年度存貨淨額較 105 年度增加 38,600 仟元，主係該公司 PMOLED

產能供不應求，於 106 年底增設產線以因應產能提升，故提高玻璃基板、蓋板及驅動 IC 等主要原料之備貨量，致 106 年底原物料、半成品及在製品、製成品分別較 105 年底增加 29,756 仟元、2,949 仟元及 2,395 仟元，然均依客戶訂單需求及約定交期生產備貨，故 106 年底製成品存貨占總存貨比重僅 4.22%，並未有異常變化之情事；107 年第三季該公司參酌客戶訂單、生產排程及研發領料需求而增加備貨，致 107 年第三季底存貨淨額較 106 年底增加 10,308 仟元。綜上，該公司之存貨變動係隨業績狀況、生產排程、庫存管理及研究開發需求而有所變動，並未有異常變化之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別為 20.92 次、19.05 次及 17.25 次；17 天、19 天及 21 天。該公司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微幅下降至 19.05 次，主係該公司深耕 PMOLED 市場多年，品質穩定深獲客戶青睞，營收穩定成長，較 105 年度增加 5.78%，使營業成本 1,694,009 仟元亦隨之較 105 年度 1,617,403 仟元成長 4.74%，惟該公司 106 年底為因應產能提升，而提高玻璃基板、蓋板及驅動 IC 之備貨，使 106 年底平均存貨金額 88,883 仟元較 105 年底 77,283 仟元增加 15.01%，在平均存貨成長幅度大於營業成本成長幅度下，使該公司存貨週轉天數微幅增加為 19 天；107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17.25 次，主係該公司參酌客戶訂單、生產排程及研發領料需求而增加備貨，使 107 年第三季底平均存貨較 106 年底增加 27.51%，雖該公司之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 15.40%，因平均存貨成長幅度大於營業成本成長幅度，故使該公司存貨週轉天數微幅增加為 21 天，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期末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主係公司接單情形、採購策略、庫存管理、生產製程及研究開發等因素變動，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包含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其中，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入帳，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惟不包含借款成本。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係採逐項比較，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成本係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定期檢視庫存狀況以衡量存貨發生呆滯之可能性，並針對庫齡期間超過 365 天以上之存貨提列 100%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而庫齡 365 天以下之存貨則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C.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存貨性質	庫齡 365 天以下	庫齡超過 365 天
原物料(不含包材及備品)	LCM 評價	100%呆滯損失
包材	LCM 評價	
備品零件及其他物料	LCM 評價	
在製品	LCM 評價	
半成品	LCM 評價	100%呆滯損失
製成品	LCM 評價	100%呆滯損失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存貨包含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其中原物料中之包材、備品零件及其他物料，因通用性高，尚無呆滯之風險，而在製品的部分均可生產成為半成品與製成品，不擬評估備抵呆滯損失，故包材、設備零件及其他物料、在製品，均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行業屬性、產品特性等因素，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制訂，尚屬合理，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存貨總額	備抵跌價呆滯損失	存貨總額	備抵跌價呆滯損失	存貨總額	備抵跌價呆滯損失
原物料	42,725	5,368	72,481	4,061	62,788	3,309
半成品及在製品	34,358	4,317	37,307	2,108	48,807	1,640
製成品	2,500	315	4,895	331	11,896	51
合計	79,583	10,000	114,683	6,500	123,491	5,000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	12.57		5.67		4.0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0,000 仟元、6,500 仟元及 5,000 仟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2.57%、5.67%及 4.05%，提列比率逐年下降，主係 106 年度因市場需求暢旺存貨去化情形良好使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5 年度減少 3,500 仟元外，又因該公司 106 年度增設產線後，增加對基板、蓋板及驅動 IC 等原物料之備貨數量及金額，致 106 年底原物料較 105 年底增加 29,756 仟元，以及產能增加後 106 底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較 105 年底增加 5,344 仟元，故使 106 年底期末存貨總額較 105

年底增加 35,100 仟元，在備抵跌價呆滯損失減少且存貨總額增加之情況下，致 106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下降為 5.67%；107 年度前三季該公司係參酌訂單需求、生產排程及研發領料需求而採購備料與生產備貨，並依客戶訂單增加備貨，使 107 年第三季底整體庫存水位增加，然而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且庫存控管情形良好，使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下降，以致 107 年前三季提列比率下降為 4.05%。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均係依其訂定之政策執行，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3.發行公司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表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9 月 30 日存貨總額	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62,788	24,699	39.34	38,089
半成品及在製品	48,807	29,031	59.48	19,776
製成品	11,896	9,526	80.08	2,370
合計	123,491	63,256	51.22	60,2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 年 9 月 30 日存貨總額為 123,491 仟元，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存貨去化金額為 63,256 仟元，去化比例為 51.22%，其中原物料、半成品及在製品、製成品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已去化金額分別為 24,699 元、29,031 仟元、9,526 仟元，去化比率分別為 39.34%、59.48%、80.08%。未去化之原物料主係驅動 IC、蓋板及 UV 黏合膠等，其中，驅動 IC 係該公司為拓展全彩穿戴式裝置應用而批量採購，惟非主力產品且出貨數量較小所致，另因該公司批量採購 UV 黏合膠、吸水材料及玻璃蓋板，並陸續依訂單狀況投入生產，故去化速度較長；而未去化之半成品及在製品，主係該公司為開發全彩系列產品而採購全彩玻璃面板之半成品備料，由於 PMOLED 可依不同的應用別及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調整及設計，因此在客戶新產品試產階段，該公司會將半成品做為實驗或送樣之用，待通過測試後方可進行量產出貨，故需一段時間去化存貨，而未去化之在製品主係尚未結案之工單產生，業已依生產排程陸續投產；未去化之製成品主係依訂單需求備貨之網通應用產品，業已依排程陸續進行出貨。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存貨總額截至 10 月 31 日之去化情形，主要係受行業特性、批量採購、非主力商品之存貨、產品生產製程與週期及內部庫存管理之影響，惟該公司定期檢視庫存狀況，提列適足之呆滯及跌價損失，並加強存貨管理，使存貨能有效去化。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尚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業成本	鋼寶科技	1,617,403	1,694,009	1,466,178
	全台公司	2,551,193	2,494,474	1,751,651
	凌巨公司	9,951,502	10,351,660	6,772,737
	彩晶公司	16,939,732	15,097,747	10,106,188
	智晶公司	1,117,002	1,378,739	925,671
期末存貨總額(A)	鋼寶科技	79,583	114,683	123,491
	全台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凌巨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彩晶公司	1,236,922	1,261,374	1,455,033
	智晶公司	210,926	260,333	357,64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鋼寶科技	10,000	6,500	5,000
	全台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凌巨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彩晶公司	122,894	162,159	210,154
	智晶公司	47,065	44,919	82,221
期末存貨淨額	鋼寶科技	69,583	108,183	118,491
	全台公司	754,529	783,309	718,149
	凌巨公司	680,804	879,442	1,083,333
	彩晶公司	1,114,028	1,099,215	1,244,879
	智晶公司	163,861	215,414	275,42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B)/(A)	鋼寶科技	12.57	5.67	4.05
	全台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凌巨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彩晶公司	9.94	12.86	14.44
	智晶公司	22.31	17.25	22.99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鋼寶科技	20.92	19.05	17.25
	全台公司	3.22	3.24	3.11
	凌巨公司	13.61	13.26	9.20
	彩晶公司	10.97	13.64	11.50
	智晶公司	6.45	7.27	5.03
平均售貨天數(天)	鋼寶科技	17	19	21
	全台公司	114	113	118
	凌巨公司	27	28	40
	彩晶公司	34	27	32
	智晶公司	57	51	7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財務報告並未揭露存貨總額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註 2：為與同業比較，存貨週轉率係以期末存貨淨額計算，且 107 年前三季之數據計算係將營業

成本換算為全年度數值。

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0,000仟元、6,500仟元及5,000仟元，分別占期末存貨總額之12.57%、5.67%及4.05%，提列底率逐年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全台公司及凌巨公司各年度財務報告中存貨淨額均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比較，而與彩晶公司及智晶公司相較，105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介於彩晶公司及智晶公司之間，而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則低於彩晶公司及智晶公司，整體而言，提列比率互有高低。由於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以國際會計準則為依據，並參酌過去經營經驗，以穩健保守之方式擬定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且該公司亦已針對庫齡較久之呆滯存貨定期進行檢討，並加強存貨管理，故備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應尚屬適足，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20.92次、19.05次及17.25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7天、19天及21天，與採樣同業相較，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依生產排程擬定良好的採購計畫，並定期檢視存貨庫齡、嚴格控管庫存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及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評價方式尚屬合理，另與採樣同業相較，其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皆優於採樣同業之間，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107 年度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錸寶科技	1,649,811	2,138,745	29.64	2,262,373	5.78	1,649,835	1,883,337	14.15
	全台公司	3,476,757	3,178,919	(8.57)	3,005,136	(5.47)	2,242,902	2,112,467	(5.82)
	凌巨公司	10,839,306	11,683,609	7.79	12,462,218	6.66	9,432,942	7,766,696	(17.66)
	彩晶公司	17,179,483	23,925,255	39.27	23,744,460	(0.76)	17,592,210	13,676,101	(22.26)
	智晶公司	1,284,650	1,672,058	30.16	2,004,293	19.87	1,459,361	1,281,829	(12.17)
營業毛利	錸寶科技	302,961	521,342	72.08	568,364	9.02	411,473	417,159	1.38
	全台公司	693,909	627,726	(9.54)	510,662	(18.65)	387,154	360,816	(6.80)
	凌巨公司	1,221,996	1,732,107	41.74	2,110,558	21.85	1,671,442	993,959	(40.53)
	彩晶公司	16,754	6,965,165	41,473.15	8,647,158	24.15	6,756,952	3,569,913	(47.17)
	智晶公司	373,518	555,056	48.60	625,554	12.70	463,725	356,158	(23.20)
營業(損)益	錸寶科技	132,850	248,288	86.89	320,192	28.96	229,982	240,830	4.72
	全台公司	235,128	184,395	(21.58)	104,516	(43.32)	86,570	56,018	(35.29)
	凌巨公司	170,728	584,309	242.25	955,507	63.53	824,815	162,167	(80.34)
	彩晶公司	(2,408,428)	4,634,393	(292.42)	6,220,177	34.22	5,019,447	2,166,450	(56.84)
	智晶公司	157,486	302,458	92.05	338,532	11.93	251,391	136,372	(45.7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係從事被動式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Passive 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以下簡稱 PMOLED)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者，故就同為顯示器製造商之上市公司，並考量產業屬性、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等因素後，選擇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3038，以下稱全台公司)、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8105，以下稱凌巨公司)及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6116，以下簡稱彩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全台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電容式觸控面板及其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為中小尺寸液晶平面顯示器及電容式觸控面板(CTP)，廣泛應用在各類物聯網(IoT)裝置、工業用儀器設備、醫療器材、行動平板裝置及資訊家電等。凌巨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模組及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刷卡機、印表機、穿戴式裝置、白色家電、工業用顯示器及車用顯示器等。彩晶公司主要從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及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車載、工控、液晶監視器、及穿戴式產品等。另因上櫃公司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5245，以下稱智晶公司)與該公司同為從事 PMOLED 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在業務上實為該公司之競爭同業，且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與該公司差異不大，故選取全台公司、凌巨公司、彩晶公司及智晶公司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茲以此四家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公司。茲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49,811 仟元、2,138,745 仟元、2,262,373 仟元及 1,883,337 仟元。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488,934 仟元，成長幅度為 29.64%，主係隨消費者對產品要求日趨嚴格，就 PMOLED 與傳統應用於小尺寸顯示器 STN 相較，PMOLED 具自發光及省電特性，且視角、對比度、解析度等顯示效果均較優異，逐漸受消費市場重視，而該公司自 89 年公司設立迄今為 PMOLED 之市場先行者，持續致力研發及長期深耕市場，因其品質良好且交期穩定，逐漸獲終端客戶之信賴，另配合在終端市場逐漸轉往採用 PMOLED 顯示方案情況下，該公司 104 年營收大幅成長 84.32%，而 105 年度持續市場對 PMOLED 需求增加，呈現供不應求情況，致市場上同為顯示器產銷之廠商，包括 B 公司及昆山維信諾，亦向該公司採購已完成蒸鍍及蓋板的半成品玻璃，此外，該公司除接獲大陸代理商 E 公司客戶應用於電子菸產品、C 公司客戶應用於 STB 及路由器等產品之訂單外，更在穿戴式裝置消費市場熱絡下，接獲品牌大廠-華米科技之新品訂單，故使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幅度達 29.64%。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123,628 仟元，成長幅度為 5.78%，除應用於穿戴式裝置、電子菸及 STB 等產品之訂單維持穩定成長外，另因中國銀行在網路安全要求提升下需提升 USB KEY 的安全認證功能，故業者陸續推出新型有螢幕顯示之 USB KEY，汰換傳統 USB KEY 轉而採用 PMOLED 顯示器於新型 USB KEY 產品，使得該公司產品應用市場持續擴大所致。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33,502 仟元，成長幅度為 14.15%，主係終端客戶推出新款智慧手環，使得穿戴式裝置之應用產品出貨增加，以及在 STB、USB KEY 及電子菸等產品應用持續拉貨下，使該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產品別應用領域及客戶別不盡相同，各家營業收入規模有所差異，就營收規模而言，該公司由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高於智晶公司，低於凌巨公司、彩晶公司及全台公司，惟就營業收入之成長率而言，105 及 106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7 年前三季則優於同業，經評估，該公司營業收入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業毛利率	錸寶科技	18.36	24.38	25.12	22.15
	全台公司	19.96	19.75	16.99	17.08
	凌巨公司	11.27	14.83	16.94	12.80
	彩晶公司	0.10	29.11	36.42	26.10
	智晶公司	29.08	33.20	31.21	27.7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02,961 仟元、521,342

仟元、568,364 仟元及 417,159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8.36%、24.38%、25.12%及 22.15%。105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218,381 仟元，成長幅度為 72.08%，主係營收成長及毛利率提升所致，該公司 105 年度部分機器設備折舊費用提列完畢，使得固定攤提之成本較 104 年度減少 102,570 仟元，另因生產量規模增加使產能利用率由 70.04%提升至 98.38%，此外，該公司執行採購成本結構優化，使得進料成本有效降低，使平均每片單位生產成本下降 21.57%，故 105 年度毛利率大幅成長至 24.38%；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 47,022 仟元，成長幅度為 9.02%，主係營收持續成長外，因該公司透過去瓶頸提升產能，並執行進料成本控制，使單位生產成本下降，致毛利率成長至 25.12%；107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成長，較去年同期增加 5,686 仟元，成長 1.38%，然因所投入生產客戶之新產品於量產初期生產良率較低，致毛利率由 106 年度 25.12%下降至 22.15%。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主係隨營收成長、產能提升、單位成本控管及產品良率之變動所影響，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然各公司之產品組合、銷售策略及產品終端應用略有不同，致使整體毛利率亦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損)益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業利益率	鋐寶科技	8.05	11.61	14.15	12.79
	全台公司	6.76	5.80	3.48	2.65
	凌巨公司	1.58	5.00	7.67	2.09
	彩晶公司	(14.02)	19.37	26.20	15.84
	智晶公司	12.26	18.09	16.89	10.6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32,850 仟元、248,288 仟元、320,192 仟元及 240,830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8.05%、11.61%、14.15%及 12.79%。該公司 105 年度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相關管理及推銷費用之開支，以及增加投入研發經費，致 105 年度之營業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 102,943 仟元，增加 60.52%，然 105 年度營收成長，且毛利率由 104 年度的 18.36%提升至 24.38%，使得 105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4 年度增加 115,438 仟元，成長幅度為 86.89%，高於營收成長率，致營業利益率亦提升至 11.61%；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為 320,192 仟元，較 105 年度增加 71,904 仟元，成長幅度為 28.96%，主係隨營業收入、毛利率成長，亦能有效控管營業費用所致，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5 年度減少 24,882 仟元，主要係因與工研院合作之研發專案結束，使研發費用明顯下降，然為配合營收規模成長之推銷及管理費用亦僅成長 6.76%，

致整體營業費用較 105 年度下降 9.11%，使得 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提升至 14.15%；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10,848 仟元，成長幅度為 4.72%，主係在該公司嚴格控管營業費用之發生下，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均去年同期減少，使得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5,162 仟元，減少幅度為 2.84%，惟在營業毛利率下降情況下，仍使營業利益率下降為 12.79%。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產品名稱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PMOLED 模組	1,230,279	74.57	1,596,607	74.65	1,843,328	81.48	1,600,903	85.00
PMOLED 玻璃	246,466	14.94	340,678	15.93	263,513	11.65	156,834	8.33
其他(註)	173,066	10.49	201,460	9.42	155,532	6.87	125,600	6.67
合計	1,649,811	100.00	2,138,745	100.00	2,262,373	100	1,883,33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包括 IC 等電子零件。

(2)營業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產品名稱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PMOLED 模組	941,233	69.88	1,192,251	73.71	1,363,570	80.49	1,248,220	85.13
PMOLED 玻璃	256,069	19.01	257,224	15.91	217,584	12.84	129,584	8.84
其他(註)	149,548	11.11	167,928	10.38	112,855	6.67	88,374	6.03
合計	1,346,850	100.00	1,617,403	100.00	1,694,009	100.00	1,466,1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包括 IC 等電子零件。

(3)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產品名稱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PMOLED 模組	289,046	95.41	404,356	77.56	479,758	84.41	352,683	84.55
PMOLED 玻璃	(9,603)	(3.17)	83,454	16.01	45,929	8.08	27,250	6.53
其他(註)	23,518	7.76	33,532	6.43	42,677	7.51	37,226	8.92
合計	302,961	100.00	521,342	100.00	568,364	100.00	417,15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包括 IC 等電子零件。
註 2：104 年度因產量尚未達規模經濟、PMOLED 玻璃產能利用率 70.04%，使 PMOLED 玻璃成本較高，致產生負毛利。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依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A.PMOLED 模組

該公司主要從事 PMOLED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穿戴式裝置、STB、電子菸及家電等，而 PMOLED 模組係包括該公司前段製程及委外後段製程所生產之成品。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 PMOLED 模組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30,279 仟元、1,596,607 仟元、1,843,328 仟元及 1,600,903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74.57%、74.65%、81.48%及 85.00%。105 年度 PMOLED 模組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366,328 仟元，成長幅度為 29.78%，主係 PMOLED 應用於小尺寸顯示效果較 STN 良好，市場採用度大幅成長，更因易客製化特性，顯示應用趨於多元，隨近年電子菸產品普及化及穿戴式裝置產品興起，該公司除持續接獲品牌廠商訂單外，更透過代理商拓展中國業務，不論是電子菸或大陸當地非品牌穿戴式裝置客戶，隨終端產品需求成長而增加向該公司採購金額，致 105 年度整體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然產品別占營收比重為 74.65%，尚與 104 年度維持相當；106 年度 PMOLED 模組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 246,721 仟元，成長幅度為 15.45%，主係原穿戴式裝置、電子菸及 STB 等產品應用持續出貨外，另因 PMOLED 之產品應用擴及安全認證周邊產品-USB KEY，USB KEY 受惠於中國銀行在網路保全要求提升下需提升認證功能，銀行業者陸續推出新型有螢幕顯示的 USB KEY，使該公司 106 年度 PMOLED 模組營收亦同步成長，另該公司在有限產能下，進行調整產品結構，隨模組訂單成長，遂提升模組銷售比重，致 PMOLED 模組收入比重成長至 81.48%；107 年前三季營收較 106 年同期增加 269,444 仟元，成長幅度為 20.24%，主係終端客戶推出新款運動手環市場銷售情形良好，該公司持續出貨，既有客戶需求亦穩定成長，為調配產品別產能，該公司持續降低 PMOLED 玻璃之出貨比重，以配合 PMOLED 模組訂單之需求，致 PMOLED 模組營收比重成長至 85.00%。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 PMOLED 模組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41,233 仟元、1,192,251 仟元、1,363,570 仟元及 1,248,220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89,046 仟元、404,356 仟元 479,758 仟元及 352,683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3.49%、25.33%、26.03%及 22.03%。105 年度在終端產品銷售良好，客戶訂單需求增加下，該公司生產規模效益逐漸顯現，在產能利用率獲得提升，單位生產成本隨產量增加而下降，以及該公司執行採購成本結構優化，使得進料成本有效降低，致 PMOLED 模組營業成本隨營收成長而增加下，營業毛利亦能持續成長 39.89%，且毛利率提升至 25.33%；106 年度在終端產品應用 PMOLED 顯示器之需求穩定增加，以及因該公司

供貨品質與交期深獲客戶肯定而持續獲得客戶訂單，使得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皆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並以去瓶頸方式提升產能及生產效率，以及尋找優良供應商降低進貨成本，使得單位成本隨產能利用率提升以及進料成本下降而下降，營業毛利因而較 105 年度成長 18.65%，毛利率增加至 26.03%；107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54,639 仟元及 14,805 仟元，成長幅度為 25.63%及 4.38%，主係隨營業收入增加而成長，而因所投入生產客戶之新產品於量產初期生產良率較低，使得 107 年前三季之 PMOLED 模組毛利率略為下降至 22.03%。

B.PMOLED 玻璃

PMOLED 玻璃係該公司完成前段面板的黃光、蒸鍍及封裝製程後，銷售予 B 公司及昆山維信諾顯示器組裝製造廠，主係該公司視組裝廠客戶需求量，並考量自身產能、產量及 PMOLED 模組接單情形後進行銷售。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 PMOLED 玻璃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46,466 仟元、340,678 仟元、263,513 仟元及 156,834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4.94%、15.93%、11.65%及 8.33%。105 年度 PMOLED 玻璃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94,212 仟元，成長 38.23%，主係 PMOLED 產品終端應用持續擴大，而使得顯示器組裝廠商之訂單需求增加，在該公司產能供給許可下，該公司增加 PMOLED 玻璃出貨量所致。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 PMOLED 玻璃銷售金額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77,165 仟元及 52,891 仟元，下降幅度分別為 22.65%及 25.22%，主係因該公司 PMOLED 模組接單成長，在有限的產能下，該公司調整產品結構，致 PMOLED 玻璃銷售金額減少，亦使 PMOLED 玻璃之銷售比重分別下降至 11.65%及 8.33%。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 PMOLED 玻璃之營業成本分別 256,069 仟元、257,224 仟元、217,584 仟元及 129,584 仟元，營業毛利(損)分別為(9,603)仟元、83,454 仟元、45,929 仟元及 27,250 仟元，營業毛利(損)率分別為(3.90)%、24.50%、17.43%及 17.38%。104 年度毛利率為(3.90)%，主係 104 年第四季市場對 PMOLED 需求提升，該公司始調整產品售價，因 PMOLED 玻璃銷售數量未如 PMOLED 模組數量大，致 PMOLED 營收尚無法支應成本，而產生負毛利之情事，而 105 年度隨終端產品銷售良好、市場需求成長及售價調整影響，致平均單價較 104 年度上升，加上隨產能利用率較 104 年度提升，單位成本亦隨產量增加而下降，使 PMOLED 玻璃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提高為 83,454 仟元及 24.50%；106 年度 PMOLED 玻璃因銷售產品結構調整及美金兌新台幣貶值調降產品售價，致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減少 37,525 仟元，下降 44.96%，然因 PMOLED 玻璃之售價調降，故 106 年度 PMOLED 玻璃之毛利率下降至 17.43%；107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增加較小尺吋之 PMOLED 玻璃銷售，致平均單位售價下降，在單位生產成本未有重大變動下，致毛利率下降為 17.38%。

C.其他

該公司其他類之營業收入係包含出售 PMOLED 顯示器相關之驅動 IC、玻璃觸控面板及開案服務收入等，係依客戶需求而提供之銷售服務，非該公司主要銷售業務。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3,066 仟元、201,460 仟元、155,532 仟元及 125,600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0.49%、9.42%、6.87%及 6.67%，其各年度銷售變化主係隨銷售客戶需求增減而變化。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 149,548 仟元、167,928 仟元、112,855 仟元及 88,374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3,518 仟元、33,532 仟元、42,677 仟元及 37,226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3.59%、16.64%、27.44%及 29.64%。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隨該公司驅動 IC 採購採購數量增加獲取較多折扣，以及高毛利之開案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度前三季	107 年度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649,811	2,138,745	29.64	2,262,373	5.78	1,649,835	1,883,337	14.15
營業毛利	302,961	521,342	72.08	568,364	9.02	411,473	417,159	1.38
毛利率	18.36	24.38	32.79	25.12	3.04	24.94	22.15	(11.1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 29.64%、5.78%及 14.15%，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 32.79%、3.04%及(11.19)%，104~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均達 20%以上。因其他類產品包括驅動 IC、玻璃觸控面板及傳感器等，屬性不同、數量及單位不一，無一致之數量統計單位，尚不適合進行價量變動分析，故茲就 PMOLED 模組及 PMOLED 玻璃產品別於 104~105 年度進行價量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4 及 105 年度
PMOLED 模組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379,755
	Q(P′-P)	(10,260)
	P′Q′-PQ	366,328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4 及 105 年度
	P(Q′-Q)	290,533
	Q(P′-P)	(30,195)
	P′Q′-PQ	251,018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15,310
PMOLED 玻璃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75,385
	Q(P′-P)	14,417
	P′Q′-PQ	94,212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78,322
	Q(P′-P)	(59,093)
	P′Q′-PQ	1,155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93,0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 PMOLED 模組

A.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該公司 105 年度隨 PMOLED 模組終端應用持續擴大，如穿戴式裝置、STB、電子菸及 USB KEY 等產品，加上該公司因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而受客戶青睞，持續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量，致該公司當年度 PMOLED 模組銷售數量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使 105 年度產生營業收入有利數量差異 379,755 仟元，就銷售單價而言，主係 105 年度該公司調降部分產品型號之銷售單價，以致拉低整體銷售單價，故使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10,260 仟元。該公司在有利數量差異大於不利價格差異下，使得 105 年度 PMOLED 模組之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366,328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B.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在營業成本方面，105 年度隨 PMOLED 模組銷量增加而產生不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290,533 仟元，而在該公司提升產能利用率及控制進料成本下，使得單位成本得以下降，進而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30,195 仟元，致 105 年度 PMOLED 模組之營業成本較 104 年度增加 251,018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PMOLED 模組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115,310 仟元，主係因 105 年度銷售數量增加，以及成本在產能利用率及產品良率獲得提升下而有所下降所致，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2)PMOLED 玻璃

A.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該公司 105 年度隨 PMOLED 終端應用需求成長，使得 PMOLED 顯示器組裝之客戶定單需求增加，致該公司銷售 PMOLED 玻璃數量較 104 年度上升，

而使該公司銷量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75,385 仟元，就銷售單價而言，105 年度該公司隨市場需求增加而調高產品單位售價，使營業收入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14,417 仟元，致 105 年度 PMOLED 玻璃之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94,212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B.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在營業成本方面，105 年度隨 PMOLED 玻璃銷售數量增加而使營業成本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78,322 仟元，而在該公司提升產能利用率及生產成本有效控管下，營業成本進而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59,093 仟元，致該公司 105 年度 PMOLED 玻璃之營業成本較 104 年度增加 1,155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 年度 PMOLED 玻璃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93,057 仟元，係因營業收入隨銷售數量及單價獲得提升，營業成本則在產能利用率及產品良率提升下而有所下降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發行人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發行人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發行人之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單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錸德科技)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錸洋科技)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太陽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陽海科技)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昆山滬錸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滬錸光電)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可光電)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祥德科技)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昆山昆錸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錸貿易)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德科技)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錸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錸鑽科技)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Ritek Group Inc.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錸德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錸德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同一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A.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對象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錸洋科技	21,594	1.31	176	0.01	—	—	—	—
安可光電	25,587	1.55	—	—	—	—	—	—
祥德科技	27	0.00	—	—	14	0.00	10	0.00
合計	47,208	2.86	176	0.01	14	0.00	10	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錸洋科技

錸洋科技過去主要從事觸控面板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然因營運情形未如預期，於 105 年起已轉型從事太陽能電廠系統工程及維護服務。該公司於 104 及 105 年度對錸洋科技銷售金額分別為 21,594 仟元及 176 仟元，係因錸洋科技接獲原觸控面板客戶之訂單需求，故向該公司採購面板模組所致。整體而言，與錸洋科技之銷貨交易往來，主係該公司有產品生產能力且配合客戶需求出貨，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經抽核該公司銷售予錸洋科技之交易憑證，交易價格並無明顯異常，另該公司對錸洋科技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月結 30~12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差異。

(B)安可光電

該公司於 104 年度對安可光電銷售金額為 25,587 仟元，主係安可光電為因應其客戶需求而提供經黃光製程及薄膜製程處理後之玻璃供客戶測試使用，故向本該公司採購經黃光及薄膜製程後之半成品玻璃，屬安可光電客戶特殊需求的一次性採購。整體而言，與安可光電之銷貨交易往來，主係該公司有產品生產能力且配合客戶需求出貨，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經抽核該公司銷售予安可光電之交易憑證，交易價格並無明顯異常，另該公司對安可光電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月結 30~12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差異。

(C)祥德科技

該公司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及對祥德科技之銷貨金額為分別為 27 仟元、0 仟元、14 仟元及 10 仟元，主係因祥德科技為測試鍍膜材料需求，而向該公司小量採購 PMOLED 玻璃，該公司與祥德科技之銷貨交易往來，主係該公司有產品生產能力且配合客戶需求出貨，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經抽核該公司銷售予祥德科技之交易憑證，交易價格並無明顯異常，另該公司對祥德科技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與一般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月結 30~12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差異。

B.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錸洋科技	13,470	5.66	120	0.04	—	—	—	—
祥德科技	7	0.01	—	—	—	—	—	—
合計	13,477	5.67	120	0.04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係一般正常營運所產生，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對關係人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C.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錸德科技	969	6.97	—	—	—	—	—	—
錸洋科技	—	—	605	7.51	688	5.45	7,162	25.11
滬錸光電	—	—	—	—	—	—	636	2.23
安可光電	867	6.24	—	—	—	—	—	—
錸鑽科技	43	0.31	43	0.53	—	—	—	—
合計	1,879	13.52	648	8.04	688	5.45	7,798	27.34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租金及廠務人力分攤等款項，經抽核相關憑證檢視期後收款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滬錸光電	183,399	19.61	297,401	23.80	265,366	19.99	263,402	23.27
安可光電	83,896	8.97	97,615	7.81	61,535	4.63	24,924	2.20
錸洋科技	3,496	0.37	10,266	0.82	31	0.00	52	0.00
祥德科技	7,986	0.85	95	0.01	2,029	0.15	9,560	0.84
錸鑽科技	1,689	0.18	—	—	—	—	—	—
昆錸貿易	—	—	—	—	—	—	4,089	0.36
合計	280,466	29.98	405,377	32.44	328,961	24.77	302,027	26.67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滬錸光電

滬錸光電主要從事光碟及導光板生產，此外亦從事 PMOLED 後段 IC、FPC 等組裝加工服務，為該公司後段製程廠商之一，主係該公司將

PMOLED 技術核心之前段黃光、蒸鍍及封裝製程自行生產，完成後之半成品 PMOLED 玻璃再交由生產技術門檻較低且所需人力較多之後段組裝廠進行生產，而滬錸光電主要生產該公司所承接品牌客戶之訂單。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滬錸光電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83,399 仟元、297,401 仟元、265,366 仟元及 263,402 仟元，各年度之進貨金額主係隨終端產品之市場需求而變化。整體而言，該公司與滬錸光電之進貨交易往來，主要係因應生產 PMOLED 模組所需而產生，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經抽核該公司向滬錸光電進貨之交易憑證，由於各代工廠間之代工品質、自購模組材料成本、交期及目標客戶各有不同，且該公司係依據各客戶之需求價格及品質要求程度不同，分配訂單給各代工廠商，其中滬錸光電因檢驗嚴格、代工品質佳，且符合終端客戶認證及稽核流程，故主要加工品牌廠商為歐美及中國一線品牌客戶之模組訂單，其他代工廠主係以中國內地二三線品牌及白牌客戶等對品質要求程度不高，且低單價為其主要採購考量因素之客戶訂單為主，因此交易價格有所差異，然該公司對滬錸光電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當月結算後 30~9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差異。

(B)安可光電

安可光電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具高透光率、高導電均勻性、高阻值之 ITO 透明導電玻璃，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用於生產 PMOLED 玻璃之 ITO 導電玻璃基板。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安可光電進貨金額分別為 83,896 仟元、97,615 仟元、61,535 仟元及 24,924 仟元，105 年度隨該公司業績成長而增加 ITO 導電玻璃基板採購需求，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下降，主係該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逐步調整採購策略，改為自行採購素玻璃基板後委託其他 ITO 鍍膜廠進行加工，故對 ITO 玻璃基板之需求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安可光電之進貨交易往來，主要係因應生產 PMOLED 玻璃所需而產生，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經抽核該公司向安可光電進貨之交易憑證，該公司向安可光電採購 ITO 玻璃基板之價格係參酌市場價格及產品品質，採以量制價之採購策略，並經雙方議價而訂，故與其他供應商相較，受品質及採購量而有所差異，然交易價格尚介於各供應商之間，此外該公司對安可光電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當月結算後 30~9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差異。

(C)錸洋科技

錸洋科技過去主要從事觸控面板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然因營運情形未如預期，於 105 年起已轉型從事太陽能電廠系統工程及維護服務。由於錸洋科技過去從事觸控面板業務，部份原物料與生產 PMOLED 可以通用，故該公司 104~105 年度向錸洋科技採購驅動 IC 及可共用之原物料，進貨金額為 3,496 仟元及 10,266 仟元，而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則採購耗材，

進貨金額僅 31 仟元及 52 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與錸洋科技之進貨交易往來，主要係因應生產所需而產生，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經抽核該公司向錸洋科技進貨之交易憑證，交易價格並無明顯異常，另該公司對錸洋科技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當月結算後 30~9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差異。

(D)祥德科技

祥德科技主要從事光電與生醫應用材料之研發生產及製造，該公司主係依生產需求而向祥德採購小分子鍍膜材料，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祥德科技進貨金額分別為 7,986 仟元、95 仟元、2,029 仟元及 9,560 仟元，所採購之有機發光材料係使用於 PMOLED 的蒸鍍製程上，進貨金額變化主係隨生產所需材料調整。整體而言，該公司與祥德科技之進貨交易往來，主要係因應製程所需而產生，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經抽核該公司向祥德科技進貨之交易憑證，交易價格並無明顯異常，另該公司對祥德科技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當月結算後 30~9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差異。

(E)錸鑽科技

錸鑽科技主要從事 LED 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 104 年度向錸鑽科技進貨金額為 1,689 仟元，主係依生產需求採購小分子鍍膜材料，用於研究開發 PMOLED 使用。整體而言，該公司與錸鑽科技之進貨交易往來，主要係因應營運所需而產生，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經抽核該公司向錸鑽科技進貨之交易憑證，交易價格並無明顯異常，另該公司對錸鑽科技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當月結算後 30~9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差異。

(F)昆錸貿易

昆錸貿易主要負責大陸地區之進出口貿易，該公司於 107 年前三季因生產需求而向昆錸貿易採購包材，進貨金額為 4,089 仟元，主要係因應營運所需而產生，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經抽核該公司向昆錸貿易進貨之交易憑證，交易價格並無明顯異常，另對該公司對昆錸貿易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當月結算後 30~9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差異。

E.加工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業成本(%)	金額	占營業成本(%)	金額	占營業成本(%)	金額	占營業成本(%)
安可光電	381	0.03	3,937	0.24	7,390	0.44	928	0.06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有自行採購特殊規格之素玻璃基板後再委託安可光電加工成為 ITO 玻璃基板之情事，104~106 年度加工費金額逐年成長，主係該公司委託安可光電加工 ITO 玻璃基板所致，惟該公司於 106 年底新增 ITO 鍍膜加工廠商，使得 107 年前三季對安可光電之加工費大幅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委託安可光電進行加工 ITO 玻璃基板，係為因應營運所需而產生，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安可光電之加工費占營業成本比重甚微，經抽核交易憑證，交易價格並無明顯異常，另該公司對安可光電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當月結算後 30~9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差異。

F.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錸德科技	1,188	1.25	—	—	—	—	—	—
錸洋科技	3,574	3.77	—	—	—	—	35	0.02
滬錸光電	45,569	48.11	181,853	75.30	168,817	86.18	204,358	92.39
安可光電	36,459	38.50	51,441	21.30	26,052	13.3	10,631	4.81
祥德科技	6,150	6.50	8,206	3.40	1,018	0.52	6,173	2.79
錸鑽科技	1,773	1.87	—	—	—	—	—	—
合計	94,713	100.00	241,500	100.00	195,887	100.00	221,197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係一般正常營運所產生，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對關係人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G.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錸德科技	—	—	870	9.97	2,121	25.39	1,091	12.5
錸洋科技	2,327	68.58	2,327	26.65	—	—	—	
安可光電	—	—	4,467	51.17	6,234	74.61	7,634	87.5
滬錸光電	1,066	31.42	1,066	12.21	—	—	—	
合計	3,393	100.00	8,730	100.00	8,355	100.00	8,725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資訊系統維護服務等款項，經抽核相關憑證檢視期後付款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H.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錸德科技	650	2,257	2,907	2,684
安可光電	1,342	19,450	39,507	28,248
祥德科技	3,417	19,587	2,900	—
鈺德科技	—	—	—	23
錸德文教基金會	—	3,000	2,000	—
Ritek Group Inc.	5,531	6,852	—	—
滬錸光電	7	—	—	—
合計	10,947	51,146	47,314	30,955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錸德科技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支付予錸德科技之營業費用，金額分別為 650 仟元、2,257 仟元、2,907 仟元及 2,684 仟元，主係支付帳務處理及資訊系統維護服務等費用，其交易金額係依交易雙方共同商議而決定，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相較，並無顯著差異，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安可光電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支付予安可光電之營業費用，金額分別為 1,342 仟元 19,450 仟元 39,507 仟元及 28,248 仟元，主係支付廠房及設備租金以及採購研發用途之原料。經抽核廠房租約及交易憑證並與鄰近辦公室租金水準比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另設備租金及採購研發用途之原料之交易金額係依交易雙方共同商議而決定，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相較，並無顯著差異，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祥德科技

該公司 104~106 年度支付予祥德科技之營業費用，金額分別為 3,417 仟元、19,587 仟元及 2,900 仟元，主係向其採購研發用途之原料，交易金額係依交易雙方共同商議而決定，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相較，並無顯著差異，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鈺德科技

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支付予鈺德科技之營業費用，金額為 23 仟元，主係支付由鈺德先行支付予董事之費用，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E)錸德文教基金會

該公司 105~106 年度支付予錸德文教基金會之營業費用，金額分別為

3,000 仟元及 2,000 仟元，係為捐贈用途，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F)Ritek Group Inc.

該公司 104~105 年度支付予 Ritek Group Inc.之營業費用，金額分別為 5,531 仟元及 6,852 仟元，係為支付顧問費用，交易金額係依交易雙方共同商議而決定，付款條件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相較，並無顯著差異，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G)滬錸光電

該公司 104 年度支付予滬錸光電之營業費用，金額為 7 仟元，係為支付代為檢測產品費用，交易金額係依交易雙方共同商議而決定，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相較，並無顯著差異，金額尚不具重大，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租金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錸德科技	600	600	200	—
錸洋科技	15,945	5,847	—	7,162
太陽海科技	1,735	—	—	—
安可光電	7,859	7,865	5,415	3,972
合計	26,139	14,312	5,615	11,134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錸德科技、錸洋科技、太陽海科技及安可光電收取之租金收入，主係出租廠房租金，交易金額係依交易雙方共同商議而決定，與出租予非關係人之租金尚無異常，付款條件主係依合約約定進行付款，經抽核租約及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J.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錸德科技	682	867	217	—
安可光電	792	944	322	75
錸鑽科技	96	122	31	—
合計	1,570	1,933	570	75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錸德科技、安可光電及錸鑽科技其他收入，主係收取廠務人力分攤費用，交易金額係依各期間分攤使用比例計算，付款條件主係依合約約定進行付款，經抽核租約及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K.資金融通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安可光電	81,000	100	—	—	—	—	—	—
合計	81,000	100	—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4年度因營運週轉所需向安可公司進行資金融通金額81,000仟元，業經董事會通過。經檢視其借款利率為2.60%，及抽核相關憑證檢視期後付款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L.利息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錸德科技	998	—	—	—
安可光電	1,111	525	—	—
合計	2,109	525	—	—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4年度支付予錸德科技998仟元之利息費用，主係103年度因營運所需，向錸德科技借款，金額為117,000仟元，業經董事會通過，該款項業於104年05月償還完畢。經檢視其借款利率為2.935%，介於該公司平均借款利率區間，尚無異常情形。

M.應付利息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安可光電	1,111	100	—	—	—	—	—	—
合計	1,111	100	—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係向安可光電資金融通所產生之應付利息，經檢視期後付款情形，尚無異常情事。

N.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錸德科技	—	—	24,008	23,512
昆錸貿易	—	—	1,000	—
祥德科技	—	—	—	1,112
合計	—	—	25,008	24,624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響應政府節能政策及發展太陽能事業，故該公司即委託有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能力的錸德科技來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106年度及107年

前三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24,008 仟元 23,512 仟元，交易金額係依交易雙方共同商議而決定，付款條件主係依合約約定付款條件進行付款，經抽核合約及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另由於昆錸貿易主要從事中國地區之進出口貿易，該公司因測試之需求，於 106 年度透過昆錸貿易於深圳地區代為採購機器設備，金額為 1,000 仟元，另該公司於 107 年前三季為提升化學原料純度之生產需求，向祥德科技購進昇華爐及濃縮機等設備，金額為 1,112 仟元，該等交易金額非屬重大，經評估尚無異常情事。

O.應付設備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錸德科技	—	—	—	—	18,415	99.47	9,121	100.00
昆錸貿易	—	—	—	—	98	0.53	—	—
合計	—	—	—	—	18,513	100.00	9,121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應付設備款，主係委由錸德科技進行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工程以及委由昆錸貿易於中國地區採購機器設備等營運產生款項，經抽核相關憑證檢視期後付款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P.預付設備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錸洋科技	40,000	41,100	—	—
祥德科技	—	—	—	1,112
合計	40,000	41,100	—	1,112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04~105 年間因營運生產需求，而原向錸洋購買設備並預付設備款，惟後續因測試期間不符需求，故於 106 年度向錸洋科技收回預付款項，經檢視合約及相關憑證，尚無異常情事；另 107 年前三季對祥德科技預付設備款，主係向其預付購入昇華爐等設備之款項，尚無異常情事。

Q.出售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安可光電	30,000	—	—	—
滬錸光電	—	291	—	640
合計	30,000	291	—	640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 年出售純水及其附屬設備予安可光電，主係營運週轉金需求及活化資產考量，加上關係人-安可光電有營運發展需求，雙方參考鑑價報告及議

價，決議交易價格為 30,000 仟元；該公司於 105 年出售 PR-650 光譜色度檢驗儀器予滬銖光電，交易金額為 291 仟元，主係該公司委託滬銖光電進行 PMOLED 模組加工生產，生產後之 PMOLED 模組產品需測試顯色性，其色差需落在標準範圍內，始能出貨予終端客戶，該公司為雙方檢驗儀儀器之標準色差一致，故將以提完折舊之 PR-650 光譜色度檢測儀器銷售予滬銖光電檢測產品使用，故雙方參考相關設備之市場價格議定後出售予滬銖光電；另 107 年前三季因滬銖光電模組製程所需，故委託該公司於台灣地區代為採購機器設備，交易金額為 640 仟元，係以該公司採購之價格決定。經抽核該項交易之憑證及合約，其交易過程及價格尚無異常情形。

R.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權

該公司於 106 年度出售銖洋公司股權 5,575 仟股予銖德公司，主係該公司考量銖洋科技所管理之太陽能電廠分布於北中南各地，且其中有政府大型標案，該公司經評估因管理效率之考量，是以將銖德科技(太陽能系統廠商)直接管理銖洋科技(太陽能電廠管理)，應較可發揮綜效下，於 106 年 12 月將銖洋科技部份持股以每股 10.12 元出售予銖德科技，總交易金額為 56,419 仟元，其交易價格係經取得專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其交易主要係營運效率考量，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異常之情事。

S.背書保證

該公司為因應轉投資公司銖洋科技營運所需，於 106 年 9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銖洋科技背書保證 240,000 仟元，背書保證程序均依該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另該公司已於 107 年 7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取消對銖洋科技之背書保證，整體而言，尚無異常之情事。

T.為該公司提供借款背書保證

該公司 104~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經母公司銖德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係 380,000 仟元、110,000 仟元、70,000 仟元及 0 仟元，主係因應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所需，均經董事會通過。另銖德公司雖負擔背書保證責任，惟相關支出均由該公司承擔，並未設算手續費支出予銖德公司，整體而言，尚無異常之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 PMOLED 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商品為 PMOLED 模組，產品主要應用於穿戴式裝置、USB KEY(透過 USB 直接與電腦相連，具有密碼驗證功能之小型儲存設備)、STB、電子菸、醫療儀器、工業儀器、博弈機、車載應用、物聯網及其他小尺寸顯示器應用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計有銖德科技(股)公司、ART

Management Ltd.、Affluence International Co., Ltd.、Arlewoo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Crystal Investment Overseas Ltd.、Glory Days Services Ltd.、Jad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Rirek Group Inc.、RiTdisplay Global Corp.、Score High Group Ltd.、Sky Chance International Ltd.、中富投資(股)公司、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鈺德科技(股)公司、博錸科技(股)公司、昆山銓錸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昆錸貿易有限公司、Advance Media Inc.、Conrexx Technology B.V.、Max Online Ltd.、Prorit Corporation, Vietnam Ltd.、RIC Corp., Ltd.、Ritek Vietnam Co., Ltd.、Ritrax Corp. Ltd.、RME Manufactruing GMBH.、U-Tech Media Korea Co., Ltd.、錸洋科技(股)公司、太陽海科技(股)公司、合利能源有限公司、力錸(揚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錸鑽科技(股)公司、南京中錸光電有限公司、安可光電(股)公司、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昆山滬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錸工場(股)公司、方禧居家股份有限公司、大樂司文創(股)公司、Team Diy Hardware Sdn. BHD.、昭富興業(股)公司等，共計 41 家公司，除錸洋科技及太陽海為該公司權益法投資公司外，餘集團企業均為母公司錸德科技之子公司，集團企業營運類型包括投資控股、光碟業務、光電、能源、長期照護、文創事業等各式類型，茲就該公司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與集團企業之競爭情形分析如下：

(1)以投資控股、一般投資、創業投資業務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共計 13 家公司

企業名稱	企業型態	銷售產(商)品	對象客戶	是否有競業情形
ART Management Ltd.	投資控股公司	無	不適用	無
Affluence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無	不適用	無
Arlewoo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公司	無	不適用	無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投資控股公司	無	不適用	無
Glory Days Services Ltd.	投資控股公司	無	不適用	無
Jad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投資控股公司	無	不適用	無
Rirek Group Inc.	投資控股公司	無	不適用	無
Score High Group Ltd.	投資控股公司	無	不適用	無
Sky Chance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控股公司	無	不適用	無
中富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無	不適用	無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業	無	不適用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Crystal Investment Overseas Ltd.及 RiTdisplay Global Corp.已清算完畢，故未列示表格內。

(2)從事光碟相關事業之集團企業，共計 14 家公司

企業名稱	企業型態	銷售產(商)品	對象客戶	是否有競業情形
錸德科技	光學資訊產品、記憶體產品及相關生產設備之製造加工及其材料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各式光碟片、快閃記憶體、固態硬碟等	國內外經銷商、代理商、通路商等	無
鈺德科技	為台灣地區專業預錄光碟廠，主要為客戶代工生產預錄光碟	預錄光碟產品	電影公司、唱片公司	無

企業名稱	企業型態	銷售產(商)品	對象客戶	是否有競業情形
博錸科技	設立於台灣，主要從事射出成型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	光碟外包裝盒	光碟製造公司	無
昆山銓錸	設立於中國，主要從事射出成型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	光碟外包裝盒	光碟製造公司	無
昆山昆錸	中國地區光碟產品之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各式光碟片	經銷商、通路商	無
Advance Media Inc.	美國地區光碟產品之銷售	光碟片	經銷商、通路商	無
Conrexx Technology B.V.	歐洲地區光碟產品之銷售	光碟片	經銷商、通路商	無
Max Online Ltd.	投資控股公司，另做為中東地區之銷售業務	光碟片	經銷商、通路商	無
Prorit Corporation, Vietnam Ltd.	設立於越南，主要從事射出成型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	光碟外包裝盒	光碟製造公司	無
U-Tech Media Korea Co., Ltd.	為韓國地區專業預錄光碟廠，主要為客戶代工生產預錄光碟	預錄光碟產品	電影公司、唱片公司	無
Ritek Vietnam Co., Ltd.	設立於越南，主要從事光碟產品之製造及加工	光碟片	光碟製造公司、經銷商、通路商	無
Ritrax Corp. Ltd.	擁有歐洲光碟片的商標權、通路權	無對集團外銷售	不適用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RME Manufactruing GMBH.及 RIC Corp., Ltd 目前無營運，故未列示表格內。RME Manufactruing GMBH.過去主要從事德國區光碟產品之印刷及包裝業務；RIC Corp., Ltd 資金匯出後迄今未有營運；前述 2 家公司與該公司並無競業情形。

(3)從事光電及能源相關事業之集團企業，共計 9 家公司

企業名稱	企業型態	營業項目及銷售產(商)品	對象客戶	是否有競業情形
錸洋科技	太陽能業務	太陽能電廠之售電業務	組裝廠/售電對象為台電	無
安可光電	光電業務	主要從事 ITO 透明導電玻璃之生產及銷售	TFT 面板製造廠 OLED 面板製造廠	無
安可揚州	光電業務	為安可光電之中國生產中心，主要從事 ITO 透明導電玻璃之生產及銷售	TFT 面板製造廠 OLED 面板製造廠	無
滬錸光電	光碟及光電	從事光碟及導光板生產，此外亦從事 PMOLED 後段 IC、FPC 等組裝加工服務	經銷商、通路商、電子產品製造商及 OLED 模組製造廠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太陽海、合利能源、揚州力錸及錸鑽科技目前無營運，南京中錸已於 106 年度清算，故未列示表格內。太陽海從事 CIGS 薄膜太陽能電池之研發生產及製造，未來視業務計畫投入營運；合利能源原規劃經營電廠，然未實際營運；揚州力錸過去從事 CIGS 薄膜太陽能電池廠；錸鑽科技從事照明設備製造及銷售，類鑽石鍍膜技術把鑽石膜度在 LED 上可達到散熱效果、提高亮度及使用壽命；南京中錸主要從事觸控面板製造；前述 5 家公司與該公司並無競業情形。

(4)其他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共計 5 家公司

企業名稱	企業型態	銷售產(商)品	對象客戶	是否有競業情形
錸工場	長期照護業務	經營日間照護中心，提供銀髮族、失能者日間照護	個人	無
方禧居家	長期照護業務	提供銀髮族居家照護服務	個人	無
大樂司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開發	目前經營之文創園區提供餐飲、糕點、宴會/展覽承辦等服務	一般消費者	無
Team Diy Hardware Sdn. BHD.	五金材料買賣	位於馬來西亞，主係從事連鎖店五金材料店之經營	一般消費者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昭富目前無營運，故未列示表格內，過去主要從事營建業，與該公司並無競業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 PMOLED 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故集團企業中從事投資控股、光碟、能源、長期照護、文創事業及五金材料買賣等業務之公司，因主要營運項目及產品與該公司主要銷售商品不同，故無競業之情事。而與該公司所屬顯示器相關產業者，包括安可光電、安可揚州及滬錸光電等 3 家公司，安可光電及安可揚州主要從事 ITO 透明導電玻璃之生產及銷售，為該公司生產 PMOLED 所需之主要原物料，屬該公司之上游供應商，主要銷售客戶為面板生產製造廠，故該公司與安可光電及安可揚州並無競業之情形；而滬錸光電主要從事光碟、導光板生產及 PMOLED 後段 IC、FPC 等組裝加工服務，主係該公司從事 PMOLED 前段面板核心技術之生產，包括黃光、蒸鍍及封裝三大製程，而後段裂片及組裝製程，因生產技術門檻較低且所需人力較多，該公司在成本效益考量下，委外由後段組裝加工廠商進行加工，滬錸光電為該公司後段組裝加工廠之一，且滬錸光電並無生產 PMOLED 前段製程之技術、能力及設備，故該公司與滬錸光電並無競業之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就企業型態差異性、銷售產品、終端客戶等要素綜合分析，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錸寶	1,649,811	2,138,745	488,934	29.64	2,262,373	123,628	5.78	1,883,337	233,502	14.15
	全台	3,476,757	3,178,919	(297,838)	(8.57)	3,005,136	(173,783)	(5.47)	2,112,467	(130,435)	(5.82)
	凌巨	10,839,306	11,683,609	844,303	7.79	12,462,218	778,609	6.66	7,766,696	(1,666,246)	(17.66)
	彩晶	17,179,483	23,925,255	6,745,772	39.27	23,744,460	(180,795)	(0.76)	13,676,101	(3,916,109)	(22.26)
	智晶	1,284,650	1,672,058	387,408	30.16	2,004,293	332,235	19.87	1,281,829	(177,532)	(12.17)
營業成本	錸寶	1,346,850	1,617,403	270,553	20.09	1,694,009	76,606	4.74	1,466,178	227,816	18.40
	全台	2,782,848	2,551,193	(231,655)	(8.32)	2,494,474	(56,719)	(2.22)	1,751,651	(104,097)	(5.61)
	凌巨	9,617,310	9,951,502	334,192	3.47	10,351,660	400,158	4.02	6,772,737	(988,763)	(12.74)
	彩晶	17,171,884	16,939,732	(232,152)	(1.35)	15,097,747	(1,841,985)	(10.87)	10,106,188	(729,070)	(6.73)
	智晶	911,132	1,117,002	205,870	22.59	1,378,739	261,737	23.43	925,671	(69,965)	(7.03)
營業毛利	錸寶	302,961	521,342	218,381	72.08	568,364	47,022	9.02	417,159	5,686	1.38
	全台	693,909	627,726	(66,183)	(9.54)	510,662	(117,064)	(18.65)	360,816	(26,338)	(6.80)
	凌巨	1,221,996	1,732,107	510,111	41.74	2,110,558	378,451	21.85	993,959	(677,483)	(40.53)
	彩晶	7,599	6,985,523	6,977,924	91,826.87	8,646,713	1,661,190	23.78	3,569,913	(3,187,039)	(47.17)
	智晶	373,518	555,056	181,538	48.60	625,554	70,498	12.70	356,158	(107,567)	(23.20)
營業費用	錸寶	170,111	273,054	102,943	60.52	248,172	(24,882)	(9.11)	176,329	(5,162)	(2.84)
	全台	459,875	444,425	(15,450)	(3.36)	407,240	(37,185)	(8.37)	306,610	5,205	1.73
	凌巨	1,051,268	1,147,798	96,530	9.18	1,155,051	7,253	0.63	831,792	(14,835)	(1.75)
	彩晶	2,425,182	2,330,772	(94,410)	(3.89)	2,426,981	96,209	4.13	1,403,464	(334,485)	(19.25)
	智晶	216,032	252,598	36,566	16.93	287,022	34,424	13.63	219,786	7,452	3.51
營業利益(損失)	錸寶	132,850	248,288	115,438	86.89	320,192	71,904	28.96	240,830	10,848	4.72
	全台	235,128	184,395	(50,733)	(21.58)	104,516	(79,879)	(43.32)	56,018	(30,552)	(35.29)
	凌巨	170,728	584,309	413,581	242.25	955,507	371,198	63.53	162,167	(662,648)	(80.34)
	彩晶	(2,408,428)	4,634,393	7,042,821	292.42	6,220,177	1,585,784	34.22	2,166,450	(2,852,997)	(56.84)
	智晶	157,486	302,458	144,972	92.05	338,532	36,074	11.93	136,372	(115,019)	(45.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錸寶	(2,970)	87,726	90,696	3,053.74	76,908	(10,818)	(12.33)	54,990	3,349	6.49
	全台	82,016	31,589	(50,427)	(61.48)	(37,308)	(68,897)	(218.10)	54,205	94,861	233.33
	凌巨	283,895	94,854	(189,041)	(66.59)	(132,893)	(227,747)	(240.10)	117,813	248,605	190.08
	彩晶	234,879	(486,499)	(721,378)	(307.13)	615,637	1,102,136	226.54	496,429	343,309	224.21
	智晶	18,022	6,499	(11,523)	(63.94)	(4,058)	(10,557)	(162.44)	8,233	13,079	269.89
繼續	錸寶	120,568	330,805	210,237	174.37	378,420	47,615	14.39	283,497	20,547	7.8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單位損益	全台	266,637	187,846	(78,791)	(29.55)	55,571	(132,275)	(70.42)	92,568	63,920	223.12
	凌巨	447,237	632,263	185,026	41.37	605,789	(26,474)	(4.19)	168,541	(349,197)	(67.45)
	彩晶	(2,204,159)	4,047,364	6,251,523	283.62	6,708,703	2,661,339	65.75	2,229,119	(2,808,276)	(55.75)
	智晶	144,728	256,103	111,375	76.95	277,637	21,534	8.41	114,840	(89,505)	(43.80)
其他綜合(損)益	鋐寶	(6,940)	56,812	63,752	918.62	(52,316)	(109,128)	(192.09)	(9,061)	28,889	76.12
	全台	(62,258)	5,387	67,645	108.65	16,137	10,750	199.55	2,750	(14,671)	(84.21)
	凌巨	(80,719)	(219,176)	(138,457)	(171.53)	(55,692)	163,484	74.59	(63,472)	(17,346)	(37.61)
	彩晶	(298,260)	403,383	701,643	235.25	62,570	(340,813)	(84.49)	150,540	128,898	595.59
	智晶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鋐寶	113,628	387,617	273,989	241.13	326,104	(61,513)	(15.87)	274,436	49,436	21.97
	全台	204,379	193,233	(11,146)	(5.45)	71,708	(121,525)	(62.89)	95,318	49,249	106.90
	凌巨	366,518	413,087	46,569	12.71	550,097	137,010	33.17	105,069	(366,543)	(77.72)
	彩晶	(2,502,419)	4,450,747	6,953,166	277.86	6,771,273	2,320,526	52.14	2,379,659	(2,679,378)	(52.96)
	智晶	144,728	256,103	111,375	76.95	277,637	21,534	8.41	114,840	(89,505)	(43.8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費用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推銷費用	46,708	2.83%	64,221	3.00%	69,538	3.07%	48,582	2.58%
管理費用	50,040	3.03%	104,776	4.90%	110,877	4.90%	82,492	4.38%
研究發展費用	73,363	4.45%	104,057	4.87%	67,757	2.99%	47,251	2.5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註)	-	-	-	-	-	-	(1,996)	(0.11)
營業費用合計	170,111	10.31%	273,054	12.77%	248,172	10.97%	176,329	9.36%
營業利益	132,850	8.05%	248,288	11.61%	320,192	14.15%	240,830	12.7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依據 IFRS9 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低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故產生迴轉利益。

(A)營業費用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70,111 仟元、273,054 仟元、248,172 仟元及 176,329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

重分別 10.31%、12.77%、10.97%及 9.36%。

推銷費用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推銷費用金額及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逐年增加，主係隨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因營運所生之相關權利金及仲介費用隨之增加，另 107 年前三季推銷費用及占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略為下降，主係該公司透過仲介商引介之銷售比重下降，致相關仲介費用減少所致；管理費用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呈現成長趨勢，主係隨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陸續增加聘用人員，加上因應公司獲利成長而增加獎金發放所致；研發費用方面，該公司 105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 104 年 6 月參與經濟部技術處之科專計畫，進行「軟性 OLED 光源產品技術開發計畫」之投入，致相關研發費用增加，而後科專計畫於 106 年 5 月結束，加上該公司之相關研發費用主係配合各項研發專案進行，致各年度間之研發費用金額有所致動，尚無異常情形。

(B)營業利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32,850 仟元、248,288 仟元、320,192 仟元及 240,830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8.05%、11.61%、14.15%及 12.79%。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4 年度增加 115,438 仟元，成長幅度為 86.89%，主係隨 105 年度營收成長，且毛利率由 104 年度的 18.36%提升至 24.38%所致，致營業利益率亦提升至 11.61%；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為 320,192 仟元，較 105 年度增加 71,904 仟元，成長幅度為 28.96%，主係隨營業收入、毛利率成長，亦能有效控管營業費用，使得 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提升至 14.15%；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10,848 仟元，成長幅度為 4.72%，惟因所投入生產客戶之新產品於量產初期生產良率較低，致毛利率由 106 年度 25.12%下降至 22.15%，使營業利益率下降為 12.79%。

【營業費用率及營業(損)益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年度	營業費用率				營業(損)益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鋐寶科技	10.31	12.77	10.97	9.36	8.05	11.61	14.15	12.79
全台公司	13.23	13.98	13.55	14.51	6.76	5.8	3.48	2.65
凌巨公司	9.70	9.82	9.27	10.71	1.58	5.00	7.67	2.09
彩晶公司	14.12	9.74	10.22	10.26	(14.02)	19.37	26.20	15.84
智晶公司	16.82	15.11	14.32	17.15	12.26	18.09	16.89	10.6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及營業(損)益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率低於採樣同業而營業(損)益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未有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

【營業外收支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67,809	70,117	57,176	50,207
	利息收入	231	318	753	2,713
	股利收入	-	-	1,571	1,768
	其他	32,496	57,680	33,879	14,854
	合計	100,536	128,115	93,379	69,542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2,098	14,144	7,485	5,30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	24,689	(67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638)	821	(4,959)	12,3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29	(1,872)	(8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3,447)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69,341	-	-
	其他	(20,207)	(12,282)	(9,716)	(7,571)
	合計	18,253	72,053	12,180	8,591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45,551)	(35,073)	(28,391)	(19,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6,208)	(77,369)	(260)	(3,483)
營業外收支合計		(2,970)	87,726	76,908	54,990
營業收入淨額		1,649,811	2,138,745	2,262,373	1,883,337
營業外收支合計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8)	4.10	3.40	2.9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合計金額分別為(2,970)仟元、87,726 仟元、76,908 仟元及 54,990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0.18)%、4.10%、3.40%及 2.92%。該公司營業外收支主要為租金收入、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處份投資利益、利息費用、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等。105 年度營業外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90,696 仟元，主係 105 年度針對土地進行價值重估，予以回轉前期所提列之減損損失 83,507 仟元，加上認列科專補助收入 25,435 仟元，以及因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使利息費用較 104 年度減少 10,478 仟元所致；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外收入變化，主係隨轉投資錸洋科技轉型太陽能電廠於 106 年起開始有供電收入而產生獲利，加上轉投資太陽海科技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將太陽海之帳面價值沖減至 0 元，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3,447 仟元，致採權益法認列損失金額較 105 年度減少 77,109 仟元，惟與 105 年相較，在減少認列土地重估價值之回升利益下，使 106 年度整體營業外收入金額較 105 年度減少 10,818 仟元，下降 12.33%；107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支變化，主係包含減少認列國內上市櫃及非上市櫃股票處份利益 27,403 仟元，以及隨部份美金定存到期且受美金兌換台幣升值影響，致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 12,334 仟元，致 107 前三季業外收支較去年同期增加 5,345 仟元，在營收規模持續成長下，業外收支比重較 106 年度下降為 2.92%。

【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重之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年度	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錸寶科技	(0.18)	4.10	3.40	2.92
全台公司	2.36	0.99	(1.24)	2.57
凌巨公司	2.62	0.81	(1.07)	1.52
彩晶公司	1.37	(2.03)	2.59	3.63
智晶公司	1.40	0.39	(0.20)	0.6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之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重略低於採樣同業；105~106 年度之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重高於採樣同業；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重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未發現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金額分別為 120,568 仟元、330,805 仟元、378,420 仟元及 283,497 仟元，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6,940)仟元、56,812 仟元、(52,316)仟元及(9,061)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13,628 仟元、387,617 仟元、326,104 仟元及 274,436 仟元，105 年度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增加 210,237 仟元及 63,752 仟元，主係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大幅成長，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59,500 仟元所致；106 年度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增加 47,615 仟元及減少(109,128)仟元，主係隨營業收入持續成長，在營業費用控管得宜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43,627 仟元所致；107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20,547 仟元及 49,436 仟元，主係隨營業收入持續成長，在營業費用控管得宜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 28,966 仟元所致。

單位：%

公司/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率	本期綜合損益率	本期淨利率	本期綜合損益率	本期淨利率	本期綜合損益率	本期淨利率	本期綜合損益率
錸寶科技	7.31	(0.42)	15.47	2.66	16.73	(2.31)	15.05	(0.48)
全台公司	7.67	(1.79)	5.91	0.17	1.85	0.54	4.38	0.13
凌巨公司	4.13	(0.74)	5.41	(1.88)	4.86	(0.45)	2.17	(0.82)
彩晶公司	(12.83)	(1.74)	16.92	1.69	28.25	0.26	16.30	1.10
智晶公司	11.27	-	15.32	-	13.85	-	8.96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本期淨利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104~105 年度該公司本期綜合損益率高於採樣同業，106 年度該公司本期綜合損益率低於採樣同業，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本期綜合損益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與並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占資產比率	權益	鋼寶科技	14.55	26.74	32.05	39.45
			全台公司	56.26	59.08	54.24	54.79
			凌巨公司	58.26	63.83	55.06	60.66
			彩晶公司	82.87	83.26	84.62	85.20
			智晶公司	64.37	51.87	65.35	58.67
			同業平均	44.30	43.30	58.30	註 1
		負債	鋼寶科技	85.45	73.26	67.95	60.55
			全台公司	43.74	40.92	45.76	45.21
			凌巨公司	41.74	36.17	44.94	39.34
			彩晶公司	17.13	16.74	15.38	14.80
			智晶公司	35.63	48.13	34.65	41.33
			同業平均	55.70	56.70	41.7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鋼寶科技	142.10	148.14	137.76	149.27
			全台公司	450.33	464.49	612.87	486.31
			凌巨公司	225.77	176.97	141.74	140.00
			彩晶公司	170.10	217.30	271.12	239.25
			智晶公司	312.12	303.54	117.28	101.14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鋼寶科技	62.77	82.66	85.40	100.94
			全台公司	221.72	208.28	255.82	239.96
			凌巨公司	161.95	186.20	184.93	190.35
			彩晶公司	165.73	241.41	309.81	293.47
			智晶公司	204.12	67.28	105.16	94.09
			同業平均	154.30	148.60	140.60	註 1
	速動比率		鋼寶科技	54.54	76.01	76.95	88.81
			全台公司	157.14	149.59	183.01	171.81
			凌巨公司	141.48	164.83	157.71	148.42
			彩晶公司	133.13	223.24	291.79	271.21
			智晶公司	153.13	45.02	63.57	49.07
			同業平均	111.60	110.30	102.00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鋼寶科技	6.75	7.78	7.49	6.55
			全台公司	7.84	7.65	6.93	5.67
			凌巨公司	5.58	5.30	5.71	5.21
			彩晶公司	6.23	10.62	10.28	9.28
			智晶公司	10.36	9.35	9.36	8.30
			同業平均	6.00	6.00	5.70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鋐寶科技	54	47	49	56
		全台公司	47	48	53	64
		凌巨公司	66	69	64	70
		彩晶公司	59	35	36	40
		智晶公司	36	40	39	44
		同業平均	61	61	64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鋐寶科技	15.66	20.92	19.05	17.25
		全台公司	3.33	3.22	3.24	3.11
		凌巨公司	10.62	13.61	13.26	9.20
		彩晶公司	8.72	10.97	13.64	11.50
		智晶公司	5.75	6.45	7.27	5.03
		同業平均	8.70	8.30	7.60	註 1
	平均售貨天數	鋐寶科技	23	17	19	21
		全台公司	110	114	113	117
		凌巨公司	35	27	28	40
		彩晶公司	42	34	27	32
		智晶公司	64	57	51	73
		同業平均	42	44	48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鋐寶科技	1.40	1.95	1.64	1.54
		全台公司	6.04	6.38	7.07	6.64
		凌巨公司	2.62	2.66	1.89	1.29
		彩晶公司	0.83	1.32	1.45	1.08
		智晶公司	5.71	6.52	2.86	1.46
		同業平均	10.80	10.90	10.20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鋐寶科技	6.09	13.22	12.40	11.01
		全台公司	7.66	5.48	1.85	3.89
		凌巨公司	3.88	5.17	4.60	1.72
		彩晶公司	(5.08)	9.78	14.36	5.97
		智晶公司	16.17	18.57	15.77	10.39
		同業平均	4.70	5.00	3.50	註 1
	權益報酬率 (%)	鋐寶科技	45.70	58.23	39.28	29.21
		全台公司	12.55	9.04	2.81	6.60
		凌巨公司	5.97	8.05	7.32	2.64
		彩晶公司	(6.46)	11.61	16.91	6.95
		智晶公司	24.35	32.50	26.47	13.1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同業平均	10.20	10.20	7.40	註 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銶寶科技	53.14	87.73	76.17	53.41
			全台公司	10.94	9.46	5.70	4.16
			凌巨公司	3.87	13.23	21.64	4.89
			彩晶公司	(7.45)	14.33	19.23	8.93
			智晶公司	38.92	68.23	72.61	39.9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稅前純益	銶寶科技	51.95	118.73	94.46	65.61
			全台公司	14.76	11.08	3.66	8.19
			凌巨公司	10.29	15.38	18.63	8.45
			彩晶公司	(6.72)	12.83	21.14	10.97
			智晶公司	43.38	69.70	71.74	42.35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純益率(%)		銶寶科技	7.31	15.46	16.72	15.05
			全台公司	7.67	5.91	1.85	4.38
			凌巨公司	4.12	5.41	4.86	2.17
			彩晶公司	(12.83)	16.92	28.25	16.29
			智晶公司	11.27	15.32	13.85	8.95
			同業平均	2.60	2.90	2.10	註 1
	每股盈餘(元)		銶寶科技	4.38	8.15	9.19	4.72
			全台公司	1.25	1.03	0.33	0.58
			凌巨公司	1.01	1.43	1.37	0.38
			彩晶公司	(0.68)	1.25	2.07	0.69
			智晶公司	3.53	6.02	6.17	2.52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銶寶科技	38.91	44.04	21.09	5.52
			全台公司	27.98	30.35	(8.64)	22.16
			凌巨公司	29.65	52.26	47.46	(6.90)
			彩晶公司	29.42	66.71	31.20	65.02
			智晶公司	92.71	20.15	78.39	(7.09)
			同業平均	8.40	10.60	(0.60)	註 1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銶寶科技	331.39	825.15	173.60	142.46
			全台公司	313.85	483.50	321.24	註 3
			凌巨公司	243.15	274.44	126.60	註 3
			彩晶公司	69.29	105.58	113.36	註 3
			智晶公司	160.51	197.88	163.39	註 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現金再投資比率(%)	鋼寶科技	4.14	4.77	2.82	0.33
		全台公司	6.49	6.31	(2.87)	註 3
		凌巨公司	7.31	10.15	7.42	註 3
		彩晶公司	1.95	3.08	0.67	註 3
		智晶公司	23.51	5.19	11.87	註 3
		同業平均	6.30	8.80	(0.50)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鋼寶科技	2.59	1.24	1.17	1.18
		全台公司	1.55	1.61	1.83	註 3
		凌巨公司	18.07	6.78	4.55	註 3
		彩晶公司	(0.34)	1.71	1.04	註 3
		智晶公司	1.33	1.13	1.17	註 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財務槓桿度	鋼寶科技	1.52	1.16	1.09	1.08
		全台公司	1.07	1.07	1.12	1.20
		凌巨公司	1.20	1.07	1.05	1.20
		彩晶公司	0.98	1.02	1.01	1.01
		智晶公司	1.00	1.01	1.01	1.0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分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具 107 年前三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該比率資料。

註 3：因屬各公司之內部資訊，資料取得受限，故未予列示。

註 4：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權益占資產比率＝權益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 ／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與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4.55%、26.74%、32.05%及 39.45%；85.45%、73.26%、67.95%及 60.55%，權益占資產比率呈逐年遞增趨勢，而負債占資產比率呈逐年遞減趨勢，主係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產品銷售狀況良好持續獲利，使銀行存款及現金部位獲得提升外，並購置相關營業用設備、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另該公司於 104 及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分別募集資金 12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權益占資產比率逐年改善。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均高於採樣同業，而權益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 103 年度以前處於虧損狀態所致，惟該公司逐步改善製程、提升良率並維持產品品質穩定性，逐漸獲得客戶及市場青睞後，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均維持穩定獲利，以及透過辦理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使得負債占資產比率已逐期改善進而提高權益占資產比率。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42.10%、148.14%、137.76%及 149.27%。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為 148.14%，主係 105 年度本期淨利達 330,805 仟元，

致年底權益較 104 年底增加 374,797 仟元、成長 98.47%，於 2016 年度因土地減損回升利益 83,507 仟元，致 105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4 年底增加 74,130 仟元、成長 7.01%，長期資金成長幅度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長幅度所致;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為 137.76%，主係該公司營收及獲利雖持續成長，使權益加計非流動負債較 105 年底成長 32.47%，然為因應市場需求成長，擴充產能而購置生產設備，致 106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5 年底增加 480,475 仟元、成長 42.4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長幅度高於長期資金成長幅度所致；107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為 149.27%，主係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持續獲利，使得保留盈餘增加，而設備未大幅擴充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4~105 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 103 年度以前處於虧損狀態，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低，惟該公司於 104~106 年度均維持穩定獲利，以及辦理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已有所提升，使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同業間，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維持在 100%以上，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結構逐年改善，且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62.77%、82.66%、85.40%及 100.94%，速動比率分別為 54.54%、76.01%、76.95%及 88.8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呈逐年上升趨勢。105 年度流動及速動比率較 104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分別較 104 年度增加 488,934 仟元及 210,237 仟元，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款項較 104 年底增加 175,023 仟元，使流動資產成長 37.71%及速動資產成長 45.73%，亦將獲利用以償還部分短期銀行借款，使短期借款較 104 年底減少 111,623 仟元，惟應付款項隨營運成長增加 162,213 仟元，使流動負債小幅增加 4.57%，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成長幅度高於流動負債成長增幅所致；106 年度流動及速動比率較 105 年度略為上升，主係該公司 106 年度持續獲利及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5 年度增加 287,708 仟元，致 106 年度流動資產較 105 年度增加幅度為 29.23%，另隨營運所需增加銀行短期借款 160,536 仟元，及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 94,445 仟元，致 106 年度流動負債較 105 年度增加幅度為 25.08%，流動資產成長幅度大於流動負債成長幅度所致；107 年前三季流動及速動比率較 106 年度明顯成長，主係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持續獲利使應收款項增加 182,381 仟元，惟現金及約當現金因償還

銀行借款減少 245,741 仟元，使得整體流動資產減少 61,334 仟元、下降 5.17%，速動資產減少 79,077 仟元、下降 7.40%，流動負債則因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150,000 仟元，及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26,939 仟元，使得整體流動負債減少 219,735 仟元、下降 19.77%，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下降幅度低於流動負債下降幅度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流動及速動比率均低於同業，105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介於同業間，106 年度流動比率低於同業、速動比率則介於同業間，惟該公司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均維持穩定獲利，以及辦理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使得流動及速動比率逐期提升，且流動比率於 107 年前三季已提升至 100%以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償債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75 次、7.78 次、7.49 次及 6.5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54 天、47 天、49 天及 56 天。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7.78 次，主係該公司產品品質受市場青睞，以及整體產業對 PMOLED 之需求增加，使得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29.64%，以及應收款項收回狀況良好下，週轉天數下降為 47 天；10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略為下降至 7.49 次，主係該公司產品持續熱銷下，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5.78%，106 年底之應收款項在款項持續收回下較 105 年底下降 6.25%，惟因期初應收款項之基期較高，使得 106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較 105 年度增加 9.88%，致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略為上升至 49 天；107 年前三季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為 6.55 次，主係在公司營運穩定成長下，使該公司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4.15%，惟 107 年前三季因主要銷售客戶新品於第二季上市並於第三季放量，應收款項於 8~9 月所產生，加上 107 年前三季銷售予授信天期較長(月結 30~60 天)之客戶比重增加，致 107 年前三季底之應收款項淨額較 106 年底增加幅度達 62.37%，在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小於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之情況下，致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略為上升至 56 天。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各公司之收款政策、客戶組成有所差異，以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互有高低，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5.66 次、20.92 次、19.05 次及 17.25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3 天、17 天、19 天及 21 天。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提升為 20.92 次，主係該公司深耕 PMOLED 市場多年，品質穩定深獲客戶青睞，105 年度受惠於穿戴裝置市場需求強勁，除美系客戶持續下單外，亦取得中國大廠智慧手環訂單，使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大幅成長 29.64%，而營業成本亦隨營收規模成長，105 年度營業成本 1,617,403 仟元較 104 年度 1,346,850 仟元成長 20.09%，再加上該公司積極控管庫存，使 105 年度平均存貨金額 77,283 仟元較 104 年度平均存貨金額 86,007 仟元下降 10.14%，在營業成本上升且平均存貨下降下，使存貨週轉天數下降為 17 天；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微幅下降至 19.05 次，主係 106 年度營收穩定成長，較 105 年度上升 5.78%，使營業成本 1,694,009 仟元亦隨之較 105 年度 1,617,403 仟元上升 4.74%，惟 106 年底為因應產能提升，而提高玻璃基板、蓋板及驅動 IC 之備貨，使 106 年度平均存貨金額 88,883 仟元較 105 年度 77,283 仟元增加 15.01%，因此，雖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惟平均存貨成長幅度大於營業成本成長幅度，使存貨週轉天數微幅增加至 19 天；107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17.25 次，主係該公司參酌訂單狀況及研發需求而增加半成品玻璃之備貨，並因開發新一代鍍膜配方，增加採購高效能有機發光材料，使 107 年前三季底平均存貨較 106 年底增加 27.51%，雖該公司之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 15.40%，因平均存貨成長幅度大於營業成本成長幅度，故使該公司存貨週轉天數微幅增加為 21 天。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皆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40 次、1.95 次、1.64 次及 1.54 次。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1.95 次，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29.64%，而 105 年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僅較 104 年底增加 7.01%所致；106 年度該比率下降為 1.64 次，主係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5.78%，然該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及擴增產能下，購置生產設備 505,415 仟元，使得 106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5 年底增加 42.46%，營業收入成長幅度低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所致；107 年前三季該比率略為下降至 1.54 次，主係該公司因於 106 年度購置生產設備，使得 107 年前三季之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6 年度平均增加 249,187 仟元、成長 18.16%，而年化後營業收入增加 248,743 仟元，成長 10.99%，因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小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幅度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經營能力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營能力與同業相較尚稱穩健，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6.09%、13.22%、12.40%及 11.01%，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45.70%、58.23%、39.28%及 29.21%。105 年度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分別提升為 13.22%及 58.23%，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獲得成長，以及在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控制得宜下，稅後淨利較 104 年度增加 174.37%所致；106 年度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下降為 12.40%及 39.28%，主係該公司 106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100,000 仟元、因應市場需求提高產能而購置生產設備 505,415 仟元，故使 106 年底之資產總額及股東權益較 105 年底分別增加 29.31%及 55.00%，然 106 年度稅後淨利僅較 105 年度增加 14.39%，因稅後淨利成長幅度較平均資產及平均權益成長幅度較低所致；107 年前三季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下降為 11.01%及 29.21%，主係該公司 106 年底資產及權益基期較高，使得 107 年前三季平均資產總額較 106 年度增加 11.81%、平均權益淨額較 106 年度增加 34.32%，而 107 年前三季年化本期淨利則較 106 年度略為下降 0.11%，故使資產及權益報酬均呈下降。

與採樣同業比較，資產報酬率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7 年前三季則優於採樣同業，權益報酬率方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均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3.14%、87.73%、76.17%及 53.4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1.95%、118.73%、94.46%及 65.61%。105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87.73%及 118.73%，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獲得提升，在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控制得宜下，使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較 104 年度分別成長 86.89%及 158.71%所致；106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為 76.17%及 94.46%，雖 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 105 年度分別增加 28.96%及%18.18%，然 106 年度因辦理盈餘轉增資 127,350 仟元及現金增資股本增加 10,000 仟元，使得期末實收資本額較 105 年底增加 48.53%，實收資本額成長幅度較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成長幅度高所致；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至 53.41%及 65.61%，主係該公司盈餘轉增資 180,751 仟元，實收資本額較 106 年底成長 43.00%，而年化後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僅分別成長 0.29%及減少 0.67%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7.31%、15.46%、16.72%及 15.05%，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4.38 元、8.15 元、9.19 元及 4.72 元。105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上升為 15.46%及 8.15 元，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業績成長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獲得提升，另在生產良率及產能利用率獲得提升下，使得 105 年度營業毛利率由 104 年度的 18.36%提升為 24.38%，在營業費用及業外收支控制得宜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獲得提升所致；106 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上升至 16.72%及 9.19 元，主係 106 年度營業毛利率略為提升至 25.12%，並積極控制費用產生，以及降低利息成本等費用控制，使得 106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5 年度增加 47,615 仟元所致；107 年前三季純益率略為下降至 15.05%，主係 107 年前三季因所投入生產客戶之新產品於量產初期生產良率較低，毛利率略為下降為 22.15%所致，每股盈餘下降則係因盈餘轉增資 180,751 仟元，實收資本額成長 43.00%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另每股盈餘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均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8.91%、44.04%、21.09%及 5.52%。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提升為 44.04%，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10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為 21.09%，主係 106 年底該公司為因應訂單需求採購備料使得存貨增加，以及部分訂單完成出貨驗收使得預收貨款減少，故使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減少所致；107 年第三季底該公司增加較多應收帳款而尚未收回，使得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減少，故該比率下降為 5.52%。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331.39%、825.15%、173.60%及 142.46%。105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提升為 825.15%，主係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持續獲利，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106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為 173.60%，主係 106 年度因擴增產能取得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552,341 仟元，以及投資鋐洋科技 100,000 仟元所致；107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為 142.46%，主係該公司 107 年第三季底增加

較多應收帳款而尚未收回，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以及 106 年度增加資本支出所致。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4.14%、4.77%、2.82%及 0.33%。105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為 4.77%，主係 105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使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所致；106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為 2.82%，主係 106 年底該公司為因應訂單需求採購備料使得存貨增加，以及部分訂單完成出貨驗收使得預收貨款減少，使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以及取得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所致；107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為 0.33%，主係該公司 107 年第三季底應收款項未收回數增加，使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5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優於採樣同業，106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該公司 104~106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例愈高，公司之營運槓桿度則愈大，損益兩平之規模則需要愈大，亦即營運風險亦愈高，但每單位銷售額帶來之獲利率也越高，營運槓桿高低會因產業、銷售額高低而有不同，一般而言，營運槓桿度越接近 1，顯示固定成本之影響越小。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2.59 倍、1.24 倍、1.17 倍及 1.18 倍。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獲得提升，在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控制得宜下，使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04 年度增加 86.89%，且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達耐用年限，使固定成本及費用減少，致營運槓桿度減少為 1.24 倍；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運槓桿度的變化幅度不大。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營運槓桿度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之營運風險尚屬適當。

B.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52 倍、1.16 倍、1.09 倍及 1.08 倍，

介於 1.08~1.52 倍之間。該公司 105 年財務槓桿度下降為 1.16，主係稅前淨利較 104 年度增加 206,134 仟元，成長 158.71%，且將獲利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304,322 仟元，使得支付利息費用較 104 年度減少 23.00%所致；105~106 年度財務槓桿度的變化幅度不大；107 年前三季較 106 年差異不大。

與採樣同業相較，104~105 年度財務槓桿度優於採樣同業，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財務槓桿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尚稱允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背書保證備查簿、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對象及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2)
	背書保證者	背書對象對象	關係						
106 年	錸寶科技	錸洋科技	註 1	351,273	240,000	240,000	240,000	20.50	585,456
107 年前三季	錸寶科技	錸洋科技	註 1	424,990	240,000	_	_	_	708,31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註 2：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該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該公司為因應轉投資公司錸洋科技營運所需，於 106 年 9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錸洋科技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程序均依該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該公司已於 107 年 7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取消對錸洋科技之背書保證，經查詢該公司背書保證備查簿、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無對他人背書保證。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背書保證程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2.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如下：

(1)權利金合約

該公司為生產有機發光顯示器相關產品而簽訂之權利金合約，列示如下：

對象	項目	到期日	權利金計算方式
甲公司	鍍膜段採用之排列架構專利	112.12	產品銷售額一定比例
乙公司	黃光段採用之陰極隔絕層專利	110.03	權利金支付為自 104 年 3 月簽約日起，每年支付定額權利金，共分七期支付至 110 年 3 月止。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關稅及貨物稅記帳保證

該公司由銀行開立之關稅保證函，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額度分別為 2,000 仟元、2,004 仟元、2,005 仟元及 2,006 仟元，其性質係屬正常營運需求，合約內容並無重大限制條款，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整體而言，上述重大承諾事項係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並無異常情事，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等相關資料，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根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資產交易達應辦理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僅 106 年度取得銖洋科技有價證券，針對該筆重大資產交易程序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標的物名稱	取得/處分日期				取得/支付總價款(不含稅)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註 2)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錸洋科技普通股	註 1	註 1	106/8/2 106/9/7	106/6/29	10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	-	-	營業考量	內部投資評估報告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非屬不動產買賣之交易，故不適用。

註 2：106/8/2 之公告事實發生日誤植於 106/9/7 之公告修正。

該公司自 99 年投資錸洋科技，早期從事觸控面板事業，105 年已轉型為太陽能電廠，錸洋科技因資金規劃於 106 年辦理現金增資，該公司為配合轉投資公司營運發展，考量錸洋科技太陽能電廠之固定收益，可透過錸洋科技參與綠能發電產業及桃園水利會等大型太陽能電廠計畫案，故於 106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購錸洋科技普通股 10,000 仟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共計新台幣 100,000 仟元。經取得該公司投資評估報告、相關憑證及查詢公告內容，除同仁因不閫法令致公告延遲，業經證期局來函要求注意，且已於 9 月 7 日更正公告內容外，前述交易符合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期初股本	4,900,000	250,000	283,000	420,350
減資彌補虧損	(4,770,000)	-	-	-
現金增資	120,000	-	10,000	-
盈餘轉增資		25,000	127,350	180,751
員工酬勞轉增資		8,000	-	-
期末股本	250,000	283,000	420,350	601,101
稅後純益(損)	120,568	330,805	378,420	283,497
基本每股盈餘(元)	4.38	8.15	9.19	4.7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以利未來營運發展並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分別於 104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及 106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合計增加股本 130,000 仟元。該公司隨現金增資挹注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使得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持續攀升，就其基本每股盈餘而言，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4.38 元、8.15 元、9.19 元及 4.72 元，可見該公司最近三

年度資金募集對該公司獲利能力有正面助益，尚無因資金募集而嚴重稀釋每股盈餘之情形。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預估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金額為 135,498 仟元，占本次募集資金 451,200 仟元之 30.03%，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為 106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分別為 373,003 仟元及 100,000 仟元，合計金額為 473,003 仟元，經評估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如下：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資本支出主係該公司鑑於市場需求增加，以及原有產能業已接近滿載，經評估產能及客戶需求後進行購置生產用機器設備。該公司所購置之生產設備於 106 年 6 月送達後，即進行安裝測試，並自 107 年起試產運作，預計於 107 年底完成驗收投產。所購置之設備每月約可貢獻 6,000~8,000 大片 PMOLED 玻璃之產能，故新增產能對該公司長期營運應有正面助益，並預計 110 年可回收該項資本資出。

(2)長期股權投資

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長期股權投資支出主係參與錸洋科技之現金增資；惟嗣後因考量錸洋科技的各電廠之管理與政府標案維繫不易，且與該公司主要營運項目差異較大，不利錸洋科技營運決策之管理，經該公司內部評估後，若透過錸德科技之太陽能模組技術配合錸洋科技之電廠業務發展，應較能為轉投資公司帶來更大效益，故於 106 年 12 月以每股 10.12 元，出售錸洋科技股份 5,575 仟股予錸德科技。錸洋科技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完成 9 座太陽能電廠，

合計發電量共 5.1MW，每月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約為 3,500 仟元及 1,500 仟元，故可估計該公司投資鋉洋科技效益將可逐期顯現。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出具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皆無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有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一案，茲就該次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預定效益是否顯現，說明如下：

(一)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3129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3)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2.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效益

(1)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一季	100,000	10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 1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2.16%予以估算，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後，107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 1,980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2,160 仟元，可適度減輕該公司財務負擔、降低負債比率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3)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變更計畫刊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無。

3.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7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100,000	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已於 107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10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產生效益之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利率	還款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	
						107 年度	以後各年度
台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	105/8/15~110/8/15	週轉金	100,000	2.16%	100,000	1,980	2,160
合計					100,000	1,980	2,1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第一季	107 年第二季
利息費用	6,865	6,2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於 106 年 11 月募集完成，並依原計畫於 107 年第一季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償還後所節省之利息費用計算，107 年第二季所需負擔之利息費用為 6,265 仟元，已較 107 年第一季減少 600 仟元，預估 107 年度共可節省利息費用 1,980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 2,160 仟元，已達原申報預計效益。顯見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2)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底 (籌資前)	107 年第二季底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95	63.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7.76	151.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5.40	101.80
	速動比率(%)	76.95	90.6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足款項後，隨即於 107 年第一季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如上表所示，在財務結構表現方面，負債比率由籌資前之 67.95%下降至籌資後 63.8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 137.76%提升至籌資後 151.35%；而在償債能力表現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由籌資前之 85.40%及 76.95%，上升至籌資後之 101.80%及 90.64%，其比率均有所提升，顯示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亦發揮正面提升之效果，故合理顯現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形，而舉借長期債務並未有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且其相關借款契約並無對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有重大限制條款，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茲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之用，依法令規定無須出具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已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明確表示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故並無左列情事。請參閱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6.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查詢證期局網站資訊，該公司並無最近三個月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		✓	經查閱該公司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形，故不適用。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業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無左列之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已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而有情節重大之情事。
11.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檢視金管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裁罰公佈，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茲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重大訊息公告及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遇有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存續之重要契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綜合信用資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取得該公司出具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最近三個月未有於興櫃市場公布注意及處置股票之情形，故無左列之情事。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參閱該公司104~106 年度及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及取具公司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事項，足以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相關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		✓		經執行下列查核程序，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左列之情事。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並無辦理私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未完成者。				募有價證券，另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故無左列情事。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之情形，故無左列情事。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者。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事項，該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一案確已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辦理；另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事項。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依原訂進度執行完畢，且其效益均已顯現，故無左列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28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開承銷，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故無左列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係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11.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日前，除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稽核報告、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及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並未發現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中心網所公告之興櫃股票達通知標準資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並無股價變化異常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該公司選任三席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股成數規定。另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33,260,703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60,110,050 股之 55.33%，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之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110 仟股，加計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 7,520 仟股後，發行股份總額將為 67,630 仟股；依 107 年 10 月底止該公司董事持股數計算，全體董事持股數占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數後之股數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為 49.18%，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故無左列之情事。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應補足持股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取得左列人員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查閱發行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發行公司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為配合轉投資公司鋐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需求而進行背書保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且已於 107 年 7 月 5 日董事會解除，故無左列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先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19.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本次為初次申請上市之案件，不適用本項評估。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之情事。且本案係屬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1.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	本證券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自律規則	說明
	遵守本自律規則。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名單、104~106 年度及 107 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具該公司及本證券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證券承銷商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說明如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經核對該公司之轉投資明細及主要股東名單，並無左列情事。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經核對本證券承銷商及該公司之董事名單，並無左列情事。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經查閱本證券承銷商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該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經查閱本證券承銷商及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無左列情事。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經查閱本證券承銷商及該公司之董事及其配偶、子女、具二親等內之親屬名單，並取具雙方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本證券承銷商及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無左列情事。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經查本證券承銷商及該公司間並無左列情事。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經查本證券承銷商及該公司間並無左列情事。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本證券承銷商已取得本次填報「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出具「法律意見書」之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項之情事。
第三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證券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自律規則	說明
	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居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居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自律規則	說明
	行送件。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且擬採競

	自律規則	說明
	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之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	本證券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謹遵左列規定事項辦理。

	自律規則	說明
	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非為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無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證券承銷商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訂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待本案實際發行價格確定後，本證券承銷商謹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自律規則	說明
	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自律規則	說明
	定，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非為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第八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自律規則	說明
	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非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　律　條　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 130 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　律　條　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有控制及從屬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78 條 (刪除)			✓	-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　律　條　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 105 及 106 年度本期淨利分別為 330,805 仟元及 378,420 仟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參閱該公司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3,591,160 仟元，負債總額為 2,174,526 仟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二)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相關評估請參詳評估報告伍之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中，『(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年報、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詢問該公司之管理階層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繫屬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另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列示如下：

1.公司部分

經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有一起與前林姓員工確認僱傭關係之訴，訴訟緣由、進度及對該公司營運影響說明如下：

訴訟緣由

該公司員工林君於 104 年 4 月 8 日到職，至 105 年 9 年 26 日遭公司因不適任為由資遣，林君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該公司給付薪資、延長工時工資以及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新竹地方法院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召開調解不成，遂進入訴訟程序。

訴訟進度

新竹地方法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 106 年度勞訴字第 18 號民事一審判決，林君未舉證證明其延長工作時間為被告提供勞務之必要性，判決林君敗訴，惟林君不服法院判決，於 107 年 7 月 16 日提起上訴，本案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以新竹地方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格 6,000 仟元估算，占該公司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比例僅 0.42%，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經評估，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及危及市場秩序或有嚴重損害公益之情事。

2.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實質負責人

經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執行長、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除董事錸德科技及行政院國發基金有下列所述繫屬中之訴訟外，其餘人員均未有繫屬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1)董事錸德科技與亞元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元公司)給付居間報酬之訴

訴訟緣由

錸德科技欲出售桃園區建物及土地，於 105 年 6 月 30 日簽訂委任仲介合約書，委託亞元公司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期間，就系爭不動產銷售予買方坤聯公司進行居中仲介，並約定若錸德科技與坤聯公司於合約書有效期間內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並順利完成買賣交易，則支付價金總價 0.8%予亞元公司作為報酬。爾後錸德科技考量全體股東之較佳利益，擬以公平方式擇優售出，而續以競標方式辦理銷售對象之選擇，錸德科技亦邀請坤聯公司參與競標，坤聯公司則拒絕參與，嗣後基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雙方遂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完成簽訂系爭不動產之買賣契約。亞元公司認為於鋉德科技媒介就緒後，拒絕與坤聯公司簽約，改以競標方式出售，仍應依系爭仲介合約書之約定內容支付服務報酬，而向新竹地方法院對鋉德科技提起給付居間報酬之訴。

訴訟進度

本案於106年8月25日經新竹地方法院依105年度重訴字第172號一審判決，鋉德科技應給付亞元公司服務報酬 11,702,87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5 年8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惟鋉德科技及亞元公司均不服該判決，依法提出第二審上訴，107年11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依106年重上字第801號判決「兩造上訴、亞元公司追加之訴均駁回。」依法如不服該判決，鋉德公司及亞元公司得於接獲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接獲相關通知。本案為土地交易所產生之服務報酬爭訟，對鋉德科技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2)董事鋉德科技與二十甲工商法仲不動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二十甲公司)給付居間報酬之訴

訴訟緣由

鋉德科技欲出售桃園區建物及土地，於105年3月16日與二十甲公司簽訂委任仲介合約書，約定於105年3月16日至3月31日間，就系爭不動產銷售予買方人基進公司進行居中仲介，惟105年3月31日委託屆期，二十甲公司仍未使鋉德科技與基進公司簽訂買賣契約。嗣後鋉德科技於105年8月5日舉行公開招標，由基進公司取得優先議約權，基進公司遂於105年8月12日與鋉德科技簽訂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二十甲公司主張與鋉德科技之居間關係不僅以 105年3月16日至3月31日為限，故向桃園地方法院對鋉德科技請求給付居間報酬，求償金額為買賣價金之0.5%即765萬元，本案因法院管轄權之限制轉由新竹地方法院審理。

訴訟進度

本案於107年8月31日經新竹地方法院106年重訴自第88號一審判決，駁回二十甲公司之訴，惟二十甲公司不服判決而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目前臺灣高等法院審查中。本案為土地交易所產生之服務報酬爭訟，且鋉德科技一審勝訴，故對鋉德科技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3)董事行政院國發基金與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達公司)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

訴訟緣由

行政院國發基金轉投資豐達(原名宏達)公司，並為豐達公司之董事成員之一，因前董事長不法操控財務事件導致豐達公司涉訟，故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於95年4月24日向臺北地方法院對豐

達科技及其董、監事進行求償。

訴訟進度

本案於 103 年 10 月 9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金字第 18 號判決，其中，財報不實部分應由國發基金等人負賠償責任，其餘之訴駁回；而操縱股價部分，與國發機無關，故不詳述。然針對財報不實部分，投保中心及行政院國發基金等人均不服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依 103 年度金上字第 17 號二審判決，駁回投保中心對行政院國發基金之訴。

經查投保中心網站公告之團體訴訟彙總表，投保中心因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已於 106 年 1 月 6 日上訴最高法院，目前最高法院審理中。行政院國發基金所涉之民事訴訟事件，尚非足使該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董事目前繫屬中之訴訟係屬民事訴訟案件，非屬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且並無違反誠信原則，故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亦無危及市場秩序或有嚴重損害公益之情事。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參閱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其內容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故整體而言，該公司現有之重要契約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約	臺灣銀行等聯貸銀行團	105/8/15~110/8/15	長期聯貸借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專利授權合約	甲公司	89/5/15~112/12/31	技術授權	保密條款
專利授權合約	乙公司	104/1/1~110/12/31	技術授權	保密條款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收支明細、員工工作守則及勞資會議記錄，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函詢行政院勞動部及新竹縣政府勞工處，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

除有一起勞資爭議尚在繫屬中，以新竹地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格 6,000 仟元估算，占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權益比例為 0.42%，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另違反勞基法或相關子法之事項，該公司業已繳納罰鍰，且均已改善完畢，故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爭議而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另執行上述查核程序，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七)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依規定無須事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間具有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51,200 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2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6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451,2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而與暫訂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08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一季	451,200	451,2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451,200 仟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可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業經 107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且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之內容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7,52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以每股 6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451,200 仟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752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6,768 仟股則依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一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7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部份競價拍賣，部份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08 年 1 月募集完成，並於 108 年第一季起開始支用，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該公司營運週轉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之外，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三)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集資金共計新台幣 451,200 仟元，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增強償債能力，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08 年 1 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隨即於 108 年第一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107 年第三季	籌資後 107 年第三季(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0.55	53.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9.27	176.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94	141.45
	速動比率	88.81	129.3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本次籌資後之各項財務比率係以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自為基礎設算。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51,200 仟元，預計於 108 年 1 月募集完成，並於 108 年第一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比率可降至 53.7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176.95%、141.45%及 129.32%，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520 仟股，加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60,110 仟股，辦理增資後股數為 67,630 仟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11.12%(7,520 仟股/(60,110 仟股+7,520 仟股))，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

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 PMOLED 顯示器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終端應用市場多屬消費性電子商品，故業績變化主要係受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動能影響。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係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收現，現金流出主係採購原物料所產生之應付帳款付現及日常營運所需之營業費用支出。該公司所編製之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07 年 1~10 月之實際營運情況，並綜合評估其歷史營運情形、產業特性、產品結構、未來營運計畫及公司收付款政策等，且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市場淡旺季等因素，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現政策

該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係依據客戶之營運規模、歷史交易情形及財務狀況等因素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該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預收及月結 30~90 天為參考依據，並考量該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 107 及 10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主要係以該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月結 30~90 天為參考依據，以及預估未來薪資、水電瓦斯、保險等營業費用，作為推算 107 及 108 年度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據該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所編製，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預計之資本支出主係生產設備之增購與汰舊換新等支出，以強化公司生產需之設備，提高市場競爭力，其金額則以現有資金及營運獲利所得予以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07 年度現金收支表中，1~10 月份各項金額係實際數，107 年 11~12 月及 108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基礎係參酌未來之產業發展趨勢、公司預計接單情形、與各供應商及一般客戶之收付款條件及資本支出計畫等因素編製。經檢視其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期初餘額與該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期

末現金餘額相符，且其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發行普通股之資金流入與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進度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 107 及 108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目前仍有資金需求，且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必要性及其合理性。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之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預估未來重大資本支出金額為 135,498 仟元，占本次募集資金 451,200 仟元之 30.03%，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97,685	238,792	191,026	332,871	297,394	346,087	598,332	607,848	461,228	451,944	496,527	505,180	697,68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309,059	148,323	245,363	244,749	282,624	243,374	242,499	249,777	238,443	268,108	244,603	220,000	2,936,922
應收租金	14,886	0	15,335	8,835	6,344	15,300	11,774	12,288	12,674	8,895	0	0	106,331
應收退稅款	0	10,500	0	8,000	0	9,500	0	9,000	0	11,500	0	0	48,500
其他	3,353	13,197	57,603	9,131	6,147	17,763	33,324	1,365	151	6,905	36,500	36,500	221,939
合計(2)	327,298	172,020	318,301	270,715	295,115	285,937	287,597	272,430	251,268	295,408	281,103	256,500	3,313,69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326,572	204,687	156,464	196,801	270,200	226,901	228,276	228,866	243,932	253,896	230,000	220,000	2,786,595
薪資付現	14,220	41,340	15,877	14,827	15,262	15,441	15,675	15,792	47,245	15,476	15,500	15,500	242,15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0	34,945		15,583	15,000	0	0	0	65,528
其他	87,962	2,619	2,254	29,884	6,361	1,725	3,897	3,564	4,375	2,092	22,600	22,600	189,933
合計(3)	428,754	248,646	174,595	241,512	291,823	279,012	247,848	263,805	310,552	271,464	268,100	258,100	3,284,21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78,754	398,646	324,595	391,512	441,823	429,012	397,848	413,805	460,552	421,464	418,100	408,100	3,434,21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短絀)(6)=(1)+(2)-(5)	446,229	12,166	184,732	212,074	150,686	203,012	488,081	466,473	251,944	325,888	359,530	353,580	577,166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　　款	0	150,000	160,000	0	70,000	390,000	150,000	0	80,000	30,000	0	0	1,030,000
償　　債	(357,437)	(121,140)	(161,861)	(64,680)	(24,599)	(144,680)	(180,233)	(125,820)	(30,000)	(9,361)	(4,350)	(34,350)	(1,258,511)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29,425)	0	0	0	0	(29,425)
合計(7)	(357,437)	28,860	(1,861)	(64,680)	45,401	245,320	(30,233)	(155,245)	50,000	20,639	(4,350)	(34,350)	(257,936)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38,792	191,026	332,871	297,394	346,087	598,332	607,848	461,228	451,944	496,527	505,180	469,230	469,2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69,230	950,396	857,791	812,293	822,258	832,224	836,620	866,596	902,571	724,791	774,766	814,742	469,23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16,917	191,917	211,917	216,917	226,917	226,917	246,917	246,917	266,917	256,917	256,917	236,917	2,803,004
應收租金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32,000
應收退稅款	0	10,000	0	10,000	0	10,000	0	10,000	0	10,000	0	10,000	60,000
其他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146,400
合計(2)	240,117	225,117	235,117	250,117	250,117	260,117	270,117	280,117	290,117	290,117	280,117	270,117	3,141,40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88,292	174,862	218,292	218,292	218,292	218,292	218,292	218,292	218,292	218,292	218,292	218,292	2,546,06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38,026	0	0	13,141	0	0	0	0	0	18,803	69,970
薪資付現	15,500	46,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46,500	15,500	15,500	15,500	248,000
其他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2,000	2,000	6,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8,050
合計(3)	205,802	223,372	273,828	235,802	235,802	248,933	235,792	239,792	266,792	235,792	235,792	254,595	2,892,08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55,802	373,372	423,828	385,802	385,802	398,933	385,792	389,792	416,792	385,792	385,792	404,595	3,042,08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短絀)(6)=(1)+(2)-(5)	353,546	802,141	669,081	676,608	686,574	693,408	720,946	756,921	775,897	629,116	669,092	680,264	568,546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451,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1,200
借　　款	0	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90,000
償　　債	(4,350)	(94,350)	(6,788)	(4,350)	(4,350)	(6,788)	(4,350)	(94,350)	(11,788)	(4,350)	(4,350)	(11,788)	(251,952)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189,318)	0	0	0	(189,318)
合計(7)	446,850	(94,350)	(6,788)	(4,350)	(4,350)	(6,788)	(4,350)	(4,350)	(201,106)	(4,350)	(4,350)	(11,788)	99,93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950,396	857,791	812,293	822,258	832,224	836,620	866,596	902,571	724,791	774,766	814,742	818,476	818,47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就該公司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三季
財務槓桿度(倍)	1.09	1.08
負債比率(%)	67.95	60.55
營業收入	2,262,373	1,883,337
本期淨利	378,420	283,497
每股盈餘(元)	9.19	4.7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9 倍 1.08 倍，未有信用過度擴張之情形。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2)負債比率

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7.95%及 60.55%，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3)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649,811 仟元、2,138,745 仟元、2,262,373 仟元及 1,883,337 仟元，主係隨 PMOLED 應用需求成長，終端應用產品拓展，使該公司營運呈現成長趨勢，故在該公司持續提升產品品質下，預期未來營業規模亦會持續擴充，對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隨之提高，該公司藉由本次增資計畫將提高其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力，使其營運成長更加穩健，故本次增資計畫對該公司未來營業收入成長及營運規模之提升將有所助益。

(4)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520 仟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11.12%(7,520 仟股/(60,110 仟股+7,520 仟股))。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其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

無重大影響，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各階段資金投入、工程進度及其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就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評估其合理性，並評估其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經 107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2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競爭利基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

酌同業之本益比、近期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與投資人認購意願，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暫定以每股 6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451,2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需修正時，已由 107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董事會於實際發行前，依據公開承銷相關法令規定並按當時市場情況及配合上市前之承銷方式，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資金額時，則全數撥充營運資金。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證券承銷商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本用印僅限於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六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錸寶科技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1,101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60,110 仟股。該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新股承銷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20 仟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76,301 仟元，發行股數為 67,630 仟股。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20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0%，計 752 仟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6,768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並業經 107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 107 年 9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將協調股東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內，上限計 1,015 仟股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四)該公司截至 107 年 10 月 4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11,880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11,865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21,131,499 股，占目前發行股份總額 35.15%，業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記名股東人數一仟人以上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一仟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

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ratio，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從整體市場選出營業性質及規模相近的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的股票參考價值，再根據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之差異部分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股利、稅後淨利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前述四種股票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之評價因子難求，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屬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之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

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興櫃流動性較低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暫定承銷價格。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主係從事被動式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Passive 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以下簡稱 PMOLED)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者，故就同為顯示器製造商之上市公司，並考量產業屬性、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等因素後，選擇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3038，以下稱全台公司)、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8105，以下稱凌巨公司)及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6116，以下簡稱彩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全台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電容式觸控面板及其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為中小尺寸液晶平面顯示器及電容式觸控面板(CTP)，廣泛應用在各類物聯網(IoT)裝置、工業用儀器設備、醫療器材、行動平板裝置及資訊家電等。凌巨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模組及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刷卡機、印表機、穿戴式裝置、白色家電、工業用顯示器及車用顯示器等。彩晶公司主要從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及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車載、工控、液晶監視器、及穿戴式產品等。另因上櫃公司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5245，以下稱智晶公司)與該公司同為從事 PMOLED 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在業務上實為該公司之競爭同業，且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與該公司差異不大，故選取全台公司、凌巨公司、彩晶公司及智晶公司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茲以此四家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公司，並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上市光電業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107 年 9 月~107 年 11 月)之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全台公司 (3038)	凌巨公司 (8105)	彩晶公司 (6116)	智晶公司 (5245)	上市 光電類	上市 大盤平均
107 年 9 月	14.74	14.16	4.53	11.06	15.88	14.57
107 年 10 月	13.72	11.52	4.09	9.87	13.96	13.31
107 年 11 月	12.50	15.41	5.47	10.80	19.28	13.52
平均本益比	13.65	13.70	4.70	10.58	16.37	13.8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光電業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排除彩晶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因偏離較多而不擬採用外，區間約在10.58 倍~16.37 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6 年第四季至 107 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為 398,967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 67,630 仟股計算之每股稅後盈餘 5.90 元為計算基礎，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以 9 折計算)，該公司之合理承銷價格區間為 56.18 元~86.92 元。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全台公司 (3038)	凌巨公司 (8105)	彩晶公司 (6116)	智晶公司 (5245)	上市 光電類	上市 大盤平均
107 年 9 月	0.88	0.64	0.58	2.37	1.18	1.75
107 年 10 月	0.82	0.52	0.53	2.12	1.05	1.61
107 年 11 月	0.82	0.50	0.54	2.01	1.11	1.58
平均股價淨值比	0.84	0.55	0.55	2.17	1.11	1.6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光電業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因採樣同業全台公司、凌巨公司及彩晶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分別為 0.84、0.55 倍及 0.55 倍，與其他採樣同業智晶公司及上市光電類與上市大盤平均之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有明顯差距，故予以排除，核算後介於約在 1.11 倍~2.17 倍之間，以該公司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16,634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 67,63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20.95 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為 20.95 元~45.46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機會，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承銷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07 年第三季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16,634 仟元，並依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 67,63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20.95 元，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一公司之價值係以創造獲利之能力評定，以此評價方法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較不具參考性，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尚需考慮到資產及負債之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不容易取得市價資訊，故本證券承銷商不予採用此評價方式。

(4)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基於對於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較難精確掌握，且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可能無法評估公司應有價值。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Shares$$

$$V0 = \sum_{t=1}^{t=n} \frac{FCFFt}{(1+K_1)^t} + \sum_{t=n+1}^{t=m} \frac{FCFF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text{-}tax\ rate_t)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i = \frac{D}{D+E} \times Kd\ (1\text{-}\ 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e$$

$$Ke = Rf + \beta j\ (Rm - R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V_E＋V_D＝股東權益價值＋負債價值
		(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擬上市(最大)股數 67,630 仟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07 年度~111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2 年度~116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折耗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需求-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第 t-1 期之流動

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

D/D+E	＝	附息負債占附息負債及權益比
E/ 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1- *D/D+E*
Kd	＝	附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B*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Ⅰ	期間Ⅱ	期間Ⅲ	基本假設說明
t	t≦n ,n＝**5**	n+1≦t≦m, m＝10	t≧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Ⅰ：107~111 年度 期間Ⅱ：112~116 年度 期間Ⅲ：117 年度後(永續經營)
D/D+E	43.18%	36.59%	30.00%	期間Ⅰ：依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Ⅱ：採用期間Ⅰ及期間Ⅲ之平均數。 期間Ⅲ：進入永續經營期後，假設公司營運穩定良好，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負債比率得以降低。
E/ D+E	56.82%	63.41%	70.00%	
Kd	2.15%	2.20%	2.25%	期間Ⅰ：係以該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 期間Ⅱ：採用期間Ⅰ及期間Ⅲ之平均數。 期間Ⅲ：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借款平均利率計算之。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依財政部新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估算。
Rf	0.9563%	0.9563%	0.9563%	107 年 11 月份十年期政府公債利率估計。
Rm	7.65%	7.65%	7.65%	係採用 102~106 年度股票集中市場之平均投資報酬率。
βj	1.0663	1.0332	1.0000	期間Ⅰ：係以採樣同業全台公司、凌巨公司、彩晶公司及智晶公司之股價報酬率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 期間Ⅱ：採用期間Ⅰ及期間Ⅲ之平均數。 期間Ⅲ：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

項目	期間Ⅰ	期間Ⅱ	期間Ⅲ	基本假設說明
				趨近於1。
Ke	8.1018%	7.8759%	7.6500%	Ke＝Rf＋β＊（Rm-Rf）。其中， Rf：無風險報酬率； β：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m：市場風險報酬率
Ki	5.3461%	5.6381%	5.8950%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保守情境)	2.00%	2.10%	2.26%	期間Ⅰ:係依該公司106~108營收成長率預估數之平均值。 期間Ⅱ：採用期間Ⅰ及期間Ⅲ之平均數。 期間Ⅲ:係以主計處公布之102~106年度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g (樂觀情境)	10.29%	6.28%	2.26%	期間Ⅰ:係以該公司107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之營收成長率 10.29 估計。 期間Ⅱ：採用期間Ⅰ及期間Ⅲ之平均數。 期間Ⅲ:係以主計處公布之102~106年度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EBIT_t$ $/Sales_t$	15.1520%	15.1520%	15.1520%	係以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度預估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估計。
Dep_t/FA_t	1.1262%	1.1262%	1.1262%	係以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度預估之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t/ $Sales_t$	7.22%	7.22%	7.22%	期間Ⅰ:依該公司107年度之資本支出占營收成長率估算。 期間Ⅱ：採用期間Ⅰ及期間Ⅲ之平均數。 期間 Ⅲ：採用該公司永續經營期之之資本支出占營收成長率估算。
$\triangle NWC_t$ $/Sales_t$	(0.5116)%	(0.2558)%	0.00%	期間Ⅰ:係以該公司104~106年平均營運資金淨變動數佔營收比率估算。 期間Ⅱ：採用期間Ⅰ及期間Ⅲ之平均數。 期間 Ⅲ：依該公司預估永續經營期之年度淨營運資金變動趨近於0。

C.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P0＝ $(V_0 - V_D)$ / Shares

＝ {930,026 仟元(期間 I)+774,001 仟元(期間 II)+3,964,776 仟元(期間 III)+647,685 仟元-1,076,558 仟元}/67,630 仟股

＝ 77.48 元/股

(B)樂觀情境

P0＝ $(V_0 - V_D)$ / Shares

＝ {1,036,236 仟元(期間 I)+1,054,690 仟元(期間 II)+5,756,879 仟元

(期間 III)+647,685 仟元-1,076,558 仟元}/67,630 仟股

＝ 109.70 元/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77.48 元~109.70 元。由於此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故不擬採用此法評估。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錸寶科技	85.45	73.26	67.95	60.55
		全台公司	43.74	40.92	45.76	45.21
		凌巨公司	41.74	36.17	44.94	39.34
		彩晶公司	17.13	16.74	15.38	14.80
		智晶公司	35.63	48.13	34.65	41.33
		同業平均	55.70	56.70	41.7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錸寶科技	142.10	148.14	137.76	149.27
		全台公司	450.33	464.49	612.87	486.31
		凌巨公司	225.77	176.97	141.74	140.00
		彩晶公司	170.10	217.30	271.12	239.25
		智晶公司	312.12	303.54	117.28	101.14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分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具 107 年前三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該比率資料。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85.45%、73.26%、67.95%及 60.55%，負債占資產比率呈逐年遞減趨勢，主係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產品銷售狀況良好持續獲利，使銀行存款及現金部位獲得提升外，並購置相關營業用設備、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此外，該公司於 104 及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分別募集資金 12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故使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改善。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 103 年度以前處於虧損狀態所致，惟該公司逐步改善製

程、提升良率並維持產品品質穩定性，逐漸獲得客戶及市場青睞後，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均維持穩定獲利，以及透過辦理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使得負債占資產比率已逐期改善進而提高權益占資產比率。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42.10%、148.14%、137.76%及 149.27%。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為 148.14%，主係 105 年度本期淨利達 330,805 仟元，致年底權益較 104 年底增加 374,797 仟元、成長 98.47%，於 2016 年度因土地減損回升利益 83,507 仟元，致 105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4 年底增加 74,130 仟元、成長 7.01%，長期資金成長幅度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長幅度所致；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為 137.76%，主係該公司營收及獲利雖持續成長，使權益加計非流動負債較 105 年底成長 14.00%，然為因應市場需求成長，擴充產能而購置生產設備，致 106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5 年底增加 480,475 仟元、成長 42.4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長幅度高於長期資金成長幅度所致；107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為 149.27%，主係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持續獲利，使得保留盈餘增加，而設備未大幅擴充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4~105 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 103 年度以前處於虧損狀態，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低，惟該公司於 104~106 年度均維持穩定獲利，以及辦理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已有所提升，使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同業間，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維持在 100%以上，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逐年改善，且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 前三季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錸寶科技	45.70	58.23	39.28	29.21
		全台公司	12.55	9.04	2.81	6.60
		凌巨公司	5.97	8.05	7.32	2.64
		彩晶公司	(6.46)	11.61	16.91	6.95
		智晶公司	24.35	32.50	26.47	13.13
		同業平均	10.20	10.20	7.40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 前三季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錸寶科技	53.14	87.73	76.17	53.41
		全台公司	10.94	9.46	5.70	4.16
		凌巨公司	3.87	13.23	21.64	4.89
		彩晶公司	(7.45)	14.33	19.23	8.93
		智晶公司	38.92	68.23	72.61	39.9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錸寶科技	51.95	118.73	94.46	65.61
		全台公司	14.76	11.08	3.66	8.19
		凌巨公司	10.29	15.38	18.63	8.45
		彩晶公司	(6.72)	12.83	21.14	10.97
		智晶公司	43.38	69.70	71.74	42.35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純益率(%)	錸寶科技	7.31	15.46	16.72	15.05
		全台公司	7.67	5.91	1.85	4.38
		凌巨公司	4.12	5.41	4.86	2.17
		彩晶公司	(12.83)	16.92	28.25	16.29
		智晶公司	11.27	15.32	13.85	8.95
		同業平均	2.60	2.90	2.1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錸寶科技	4.38	8.15	9.19	4.72
		全台公司	1.25	1.03	0.33	0.58
		凌巨公司	1.01	1.43	1.37	0.38
		彩晶公司	(0.68)	1.25	2.07	0.69
		智晶公司	3.89	6.02	6.17	2.52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分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具 107 年前三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該比率資料。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45.70%、58.23%、39.28%及 29.21%。105 年度權益報酬率提升為 58.23%，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獲得成長，以及在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控制得宜下，稅後淨利較 104 年度增加 174.37%所致；106 年度權益報酬率下降為 39.28%，主係該公司 106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100,000 仟元，故使 106 年底之股東權益較 105 年底增加 55.00%，然 106 年度稅後淨利僅較 105 年度增加 14.39%，因稅後淨利成長幅度較平均權益成長幅度較低所致；107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下降為 29.21%，主係該公司 106 年底權益基期較高，使得 107 年前三季平均權益淨額較 106 年度增加 34.32%，而 107 年前三季年化本期淨利則較 106 年度略為下降 0.11%，故使權益報酬下降。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3.14%、87.73%、76.17%及 53.4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1.95%、118.73%、94.46%及 65.61%。105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87.73%及 118.73%，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獲得提升，在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控制得宜下，使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較 104 年度分別成長 86.89%及 158.71%所致；106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為 76.17%及 94.46%，雖 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 105 年度分別增加 28.96%及%18.18%，然 106 年度因辦理盈餘轉增資 127,350 仟元及現金增資股本增加 10,000 仟元，使得期末實收資本額較 105 年底增加 48.53%，實收資本額成長幅度較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成長幅度高所致；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至 53.41%及 65.61%，主係該公司盈餘轉增資 180,751 仟元，實收資本額較 106 年底成長 43.00%，而年化後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僅分別成長 0.29%及減少 0.67%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7.31%、15.46%、16.72%及 15.05%，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4.38 元、8.15 元、9.19 元及 4.72 元。105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上升為 15.46%及 8.15 元，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業績成長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獲得提升，另在生產良率及產能利用率獲得提升下，使得 105 年度營業毛利率由 104 年度的 18.36%提升為 24.38%，在營業費用及業外收支控制得宜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獲得提升所致；106 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上升至 16.72%及 9.19 元，主係 106 年度營業毛利率略為提升至 25.12%，並積極控制費用產生，以及降低利息成本等費用控制，使得 106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5 年度增加 47,615 仟元所致；107 年前三季純益率略為下降至 15.05%，主係 107 年前三季因所投入生產客戶之新產品於量產初期生產良率較低，毛利率略為下降為 22.15%所致，每股盈餘下降則係因盈餘轉增資 180,751 仟元，實收資本額成長 43.00%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另每股盈餘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均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應

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一)2.(2)之評估說明

(三)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之承銷價格議定並未採用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7 年 11 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期間	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07 年 11 月份	1,475,119	72.5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參考採樣同業及上市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56.18 元~86.92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 (107 年 11 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72.51 元，並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通性風險貼水後，作為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之依據。

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對外募資以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為之，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最低承銷價格以 107 年 12 月 22 日申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股票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1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07 年 12 月 21 日，平均股價 75.69 元)之七成(52.98 元)為其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50 元，另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最終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價格之 1.2 倍。綜上，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其暫定承銷價格之議定方式尚屬合理，惟最終承銷價格仍須視該公司嗣後實際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火　燈

(本用印僅限於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方　維　昌

(本用印僅限於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柳　漢　宗

(本用印僅限於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楊　朝　榮

(本用印僅限於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